

# 圣经基本原理

Bible Basics [Chinese edition]

Duncan Heaster

Carelinks, PO Box 152, Menai NSW 2234 AUSTRALIA

[www.carelinks.net](http://www.carelinks.net)

[info@carelinks.net](mailto:info@carelinks.net)

# 序 文

## Introduction

相信上帝存在，并相信《圣经》是上帝给人类启示的人，都需要努力在实践中寻求《圣经》的基本信息。许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似乎在这点上做得很少：他们星期天读上几节新约，家里随处放着的《圣经》几乎很少被翻开，隐约记得一些《圣经》故事：仅此而已。以如此懒散的态度来对待全能的上帝的言语，难怪会有这么多人在生活和思想如此困惑不安。

另外，也有一些人们，虽然对基督教基本知识知之不多，却想试着去领会《圣经》所蕴含的信息；可是却发现他们接近的每个人都只是传授一大堆教义和人生哲理，而这些却不能从根本上反映《圣经》的基本含义。

《圣经基本原理》一书的目的就是以一种有效的系统的方法来分析《圣经》里的信息。它可作为一本通读的书，也可以作为学习《圣经》基本原理的教科书。每章学习的后面都列有问题，你的答案可以寄到下面的地址：然后它将被传给一名专门的辅导员。这名辅导员将在你以后的学习过程中与你保持联系。如果读者不愿意回答问题，而更愿意就一些他们不太清楚的地方提问；或者是对本书的解释持不同看法也同样可以写信到同一地址，你也将收到专人给你的答复。

作者相信，《圣经》的基本内容已表述的非常清晰；但是总会有一些段落和话题从表面上看与整个《圣经》的主题有所矛盾。这样的问题极其其他读者感兴趣的新约福音中的一些内容，将在每篇学习后面的“话题”讨论中得到解答。不读本书的“话题”讨论就理解《圣经》基本信息是可能的，但我们想大多数读者都会通读“话题”讨论的。

本学习手册（中文版）所引用的经文都采用《新标点和合本》（CUV—Chinese Union Version, 南京）。

书原版英文版所采用的是钦定版《圣经》（KJV），而在说明中不清楚的地方，其它的版本也被采用：如新修订版本（RV），新标准版本（RSV），新权威版本（RAV/NKJV）和新国际版本（NIV）。

感谢在本书出版中给予我们帮助的许多人。特别感谢 Clive—Rivers 提供的系列的精致照片，以及本书的稿件评注人。更要感谢的是成百上千的印度，菲律宾，非洲以及东欧的人们，是他们的大量问题和对基督真理的饥渴追求促使我一遍又一遍的考虑《圣经》基本原理。这么多人的不同角度的论述增添了本书的妙处和力度。从拥挤的出租车里和公共汽车里，优雅的会议厅到炎热的旅馆阳台和星光灿烂的长满灌木的村庄，生活在各行各业中的读者们热情地讨论这些话题。同时我的基督兄弟会的弟兄姊妹们给予了我帮助，使我能够有条件做这项工作。本书中的许多“话题”的内容都是我们一块激烈讨论后，在旅馆的房间里辩论得出的结果。由此《圣经》真理的基本教义所连接到一起的亲情和友情是在人生经历中不可逾越的。所以我对我的同工们奉献上一份力量，希望他们从本书中得到帮助，将真正的福音传讲到各个国家。

掌握《圣经》中提示的福音真理会影响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引导世界各地的人们真正地将荣耀归给神，正如他所期望的，从现在到永远。每一个寻找到真理的人如同寻找到无价的珍珠，将明白耶利米的感受：“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我得着你的言语就当食物吃了，”（耶15：16）。要达到这样的境界，在你每天学习之前务必祈祷求神帮助你明白他的话语。“如今我把你们交托，上帝和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20：32）。

### 本书所用《圣经》卷名简缩表：

创－创世记	赛－以赛亚书	罗－罗马书
出－出埃及记	耶－耶利米书	林前－哥林多前书
利－利未记	哀歌－耶利米哀歌	林后－哥林多后书
民－民数记	以－以西结书	加－加拉太书
申－申命记	但－但以理书	弗－以弗所书
书－约书亚记	何－何西阿	腓－腓立比书
士－士师记	珥－约珥书	西－歌罗西书
路得－路得记	摩－阿摩司书	帖前－帖撒罗尼迦前书
撒上一撒母耳记上	俄－额巴底亚书	帖后－帖撒罗尼迦后书
撒下－撒母耳记下	拿－书约拿书	提前－提摩太前书
王上－列王纪上	弥－弥迦书	提后－提摩太后书
王下－列王纪下	鸿－那鸿书	多－提多书
代上－历代志上	哈－哈巴谷书	腓利门－腓利门书
代下－历代志下	西－西番雅书	来－希伯来书
以斯拉－以斯拉记	该－哈该书	雅各－雅各书
尼－尼希米记	迦－撒迦利亚书	彼前－彼得前书
以斯帖记	玛－玛拉基书	彼后－彼得后书
约伯－约伯记	太－马太福音	约壹－约翰一书
诗－诗篇	可－马可福音	约贰－约翰二书
箴－箴言	路－路加福音	约叁－约翰三书

传—传道书	约—约翰福音	犹大—犹大书
雅歌	传—使徒行传	启—启示录

每章学习后面的问题有两种类型：多项选择（你必须从所列的选项中选出正确答案），和普通问题需要你要用几个句子来回答。请将你的答案单独写出来，附上你的姓名和通讯地址。

请寄到如下地址：

基督弟兄会， BIBLE BASICS, PO BOX 3034, SOUTH CROYDON, SURREY CR2 0ZA ENGLAND 英国

Carelinks, PO Box 152, Menai NSW 2234 AUSTRALIA

[www.carelinks.net](http://www.carelinks.net)

[info@carelinks.net](mailto:info@carelinks.net)

# 第一章

# 神

Study 1 – God



## 1.1 神的存在

### The Existence of God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希伯来书11:6）。本章的学习目的是帮助那些想要来到神面前，且已经相信神存在的人，所以在本章的学习中我们不会讨论有关神存在的确据。看一下我们人类复杂奇妙的身体构造，（对比诗篇139:14），花儿明显的图案，看一下晴朗夜空的浩荡无垠；生活中这数不清的点点滴滴，无不反映了造物主的伟大，这定会使得那些无神论者难以自持。相信没有神，比相信有神更难做到。没有神，宇宙就不可能有秩序、目的和它产生的原因；这也反映在那些不信神的人们生活中，明白这一点，我们就不会奇怪为什么大多数人在一定程度上多少相信神的存在，即使在唯物主义的社会里也如此。

但模糊的认为存在着超自然的力量，和清楚的相信神实际存在，并且相信他将奖赏忠信的义人。这两种认识是非常不同的。希伯来书讲到了这一点，我们“*信有神，且赐赏那寻求的人*”（希伯来书11:6）。

《圣经》里的大部分是讲神的民——犹太人的历史；其中多次提到他们接受神的存在，与他们对神的应许的信念不符。他们的伟大的领袖摩西告诉他们，“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记在心上，天上地下唯有耶和华他是神，除此以外，再无别神，他的律例，诫命晓谕你，你要遵守”（申命记4:39, 40），同样，我们也要清楚这一点知道有一个神并不等于我们就自然而然地为神所接纳。如果我们以诚恳的态度承认造物主的存在，我们就应该服从他的例律，诫命。”本章学习的目的，就是要解释这些诫命，并告诉大家应怎样遵守它们。当我们从《圣经》中查询我们行动的依据时，我们会发现我们对神的信加强了。

“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书10:17），同样的，以赛亚书43:9…12表明对基督的预言的理解使得我们认识到“我也是神”（以赛亚书43:13），也就是，神的名“我是自有永有的”是绝对真实的（出埃及记3:14），耶稣的信使徒行传保罗来到一个叫庇哩亚，现址在希腊北部的小镇。他像往常一样，传讲神的福音；但是，人们不是只接受保罗的话语，“他们甘心领受这道（神的话语，而不是保罗的），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所以他们中间多有相信的”（使徒行传17:11,12）。他们的信念来自开放的头脑，有规律的（每天）和系统的查阅《圣经》。所以真正的信仰并不是靠神突然为他们做精神上的与神言语无关的心脏手术。那么，那些走进福音派传教大会或者五旬节派复新会的人们，是怎样走出来，再成为神的信徒的呢？在此过程中，他们到底对《圣经》查阅了多少呢？这种以《圣经》为基础的坚定的信念的缺乏，是很多信徒在日后的生活中发现自己心灵空虚，和很多人背离了神的福音的原因。

本课的目的就是为你自己能系统的查阅《圣经》构建一个框架，使你也相信真理。听到真正的福音和拥有一个真正的信念之间的关系常在福音书的传道中被强调：

- “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相，并且信受洗”（使徒行传18:8）。
- 人们“从我口中得福音之道，而且相信”（使徒行传15:7）。
- “我们如此传，你们也如此信了”（哥林多前书15:11）。
- 如将神的话比喻成结膜树的种子就是神的道（路加福音8:11），那么成长出的芥菜树就是信

念(路加福音17:6), 看着信念来自于接受“我们所传信主的道”(罗马书10:8), “真道的话语”(提摩太前书4:6), 放在对神和他的话语信任开放的心里。(加拉太书2:2 对比希伯来书4:2)。

耶稣的使徒约翰在讲到我们的救主耶稣的生活时记录：“他所说的是真(真理)的, 为的是叫你们也可以信”(约翰福音19:35), 所以神的话语被称作“真理”(约翰福音17:7), 我们可以相信的真理。

## 1.2 神的本性

### The Personality of God

神是实在的, 可触及的, 有一个完美的形体存在。这是《圣经》中光辉威严的主题。耶稣是神的儿子, 这也是基督教中的一个基本真理。如果神不是一个有形的存在, 那么他有一个类似他自己的儿子是不可能的(希伯来书1:3)。如果“神”仅是我们头脑中的一个概念, 一个飘在虚空中的灵, 那么要发展我们个人、与“神”之间真实的关系就会变得很困难。可是大多数的宗教都将神看作不实在的, 不可触及的。”

比起我们神是如此伟大, 以致许多人都把信建立在我们最终能见到神这个清楚应许上。罪孽深重的人是不可能见到神的(出埃及记33:20), 一虽然上帝有形并可见这事实与我们的罪孽无关。这是可以理解的。以色列因缺少信念而不能见到神的“形”(约翰福音5:37), 清楚地说明了神确实有一个真实的形体。这样的信念来自于了解神和相信他的话语:

“清心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得见神”(马太福音5:8)。

“他的(神的)仆人将侍奉他, 也要见他的面, 他的(神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启示录22:3:4)。

如果我们真正相信这一切, 那么这美好的希望将对我们的生活产生深远而实际的影响:

“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 并要追求圣洁, 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希伯来书12:14)。

我们不应该起誓, 因为“指着天起誓, 就是指着神的宝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马太福音23:22)。如果神不是有形的, 这将毫无意义。

“主若显现, 我们必要像他, 我们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 就洁净自己, 像他洁净一样”(约翰一书3:2,3)

现今, 我们对天父的理解是不完全的, 但是我们可以期待, 从今生混沌的黑暗, 到最终见到他。我们和他的亲身见面, 毫无疑问这将与我们对他的更深入的精神理解相一致。如此从人类痛苦的绝对深渊, 约伯能够体验到他个人与神间的欢乐的关系。

“我这皮肉灭绝之后, 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我自己要见他, 亲眼看见他, 并不像外人”(约伯记19:26,27)。

使徒保罗从痛苦和混乱的生活中叫道：“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哥林多前书13:12）。

## 旧约中的证据

### Old Testament evidence

新约中的很多应许是建立在旧约中很多对人性的，有形体的神的描述的证据上。如果我们要想对这个以《圣经》为基础的宗教有任何真正的了解，那么了解神的本质是最基本的，对这一点怎样强调都不过分。旧约一直把神作为一个人希伯来人讲；基督徒唯一的真正的希望，是旧约与新约中都讲的到神与人个人之间的关系：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的样式造人”（创世记1:26）。所以人是按着神的形象创造出来的，就象天使显现出来的一样。雅各书3:9说道：“照着神形象被造的人。”这些话语不可能用于人的心理部分，因为本质上我们的意念与神的是完全不同的，而且在许多方面与他的公义根本相反：“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以赛亚书55:8,9）。所以我们与神之间相似之处是身体形，相象一定是生理上的相像。天使在地上出现的时候，他们都被描述为具有人的模样例如，亚伯拉罕接待天使的时候不知道他们是天使，以为他们是普通的人。我们以神的模样被创造出来，一定意味着我们可以显示某种真正的实体，我们和此种实体有着共同的形像。如此我们身上所体现的神不是我们不能想像，无形模糊的东西。

天使也是神的反映。因此神能对摩西说，“我要与他面对面说话，乃是明说，不用谜语，并且他必见我的形象”（民数记12:8）。这是指一个天使以神的名给摩西指示的时候（出埃及记23:20, 21），如果天使的形像和神的不一样，那么神的形象也应该与天使类似即生理上人的形象，虽然他有着高于血肉的本性。“神与摩西面对面说话，好象人与朋友说话一般”（出埃及记33:11，申命记34:10）。神的形象通过天使显明，天使的面容和话语都反映了神自己。

“他(神)知道我们的本体”（诗篇103:14）；他希望我们把他想做是一个人，一个我们可以联系的父亲。基于这一点，我们可以解释了许多关于描述神的手、胳膊，眼睛等的《圣经》章节。如果神是一缕灵，飘在虚空。我们否定他的形体存在而必接受一中意想的神的概念。那么那些《圣经》经节就是错误的，没有任何教育意义的。

对神居所的描述也清晰地指出“神”有一个他的居住位置：“神在天上”（传道书5:2）；“他从至高的圣所垂看。耶和华从天向地观察”（诗篇102:19·20）；“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列王记上8:39）。然而，比这更特别的是，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神还有“宝座”（历代志下9:8；诗篇11:4；以赛亚书6:1,66:1）。这样的语言显然很难应用在一个不确定的存在于天堂中某个地方的游物身上。《圣经》中讲到神出现在地上的时候，都用“下来”。这说明神存在于天上。要理解“神的显现”而不领会他的个人的有形的本质是不可能的。

以赛亚书45章叙述了神以他地上的人的活动，他说：“我是你们的主，没有另一个……我，你们的主做所有这些事……我，你们的主人创造了这一切。让那些与他们的造物主作对的人去痛苦……我，甚至我的手已经伸出天堂……往上看我，所有地上的人们，然后你们将获救”，最后这句话显示了神的存在，他要求人们向他看，以真实的眼睛感受到他真实的存在。

神向我们展示的是一个宽容的神，向他们讲他的话语。然饶恕和语言只能由一个实在的“人体”发出：它们是精神活动。所以大卫是一个合神心意的人(撒母耳记上13:14)说明神有一个意念，这个意念是在一定程度上为普通人所跟随，虽然人的本质并不符合神的心意。《圣经》中“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创世记6:6)的段落，揭示了神作为有感觉、有知觉的存在，而不是太空中抽象的神灵。这就帮助我们认识到我们可能令他高兴与不高兴，就象一个孩子对他的父亲一样。

## 如果神不是个人的。。。

### If God is not 'personal'

如果神不是一个真实的，个人的存在，那么灵性这个概念就难以把握。如果神是绝对的“义”而不是一个物质性的存在，那么我们就不能真正想像他通过人来表现他的公义。变节的基督教及犹太教都认为神的“义”通过一种无法描述的圣灵进入我们的生活，使得我们在精神上与神相似并为神接受。相反，一旦我们领会有一个人化的东西叫做神，我们就可以从自己的性格着手，在神的帮助和他的话语影响下，在我们人的生活中希伯书反映神的品性。

神的目的是将他自己显现在众多得神荣耀的人中，他纪念性的名字，耶和华神 (Yahweh Elohim：一个很接近的翻译是“即

将成为全能者的那一位” )，就表明了这一点。如果神不是一个有形的存在，那么对义人的奖赏，将是和他一样，成为一个种无形的存在。在神未希伯书在地上建立的国中对义人进行奖赏的描述表明这些信徒将会是真实的，有形的存在。虽然他们将不再具有普通人的本性上的弱点。约伯盼望着有一个重活的“后生日子”(约伯记19:25·27)；亚伯拉罕一定是“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得永生的”(但12:2)中的一个人，于是他能接受神应许他永远的继承迦南全地。迦南在地球上有着确切的地理位置(创世记17:8)。“圣民大声欢呼…愿他们在床上欢呼…为要报复列邦(不信之凡民)”(诗篇132:16;149:5.7)。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不能很好领会这些段落，以及《圣经》中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的重要意义。这样，他们就错误地认为人类的真实存在是非肉体的灵魂。这种观点与《圣经》所支持的基础概念是相违背的。神是一个非肉体的、容耀的存在，他正在逐渐实现他的目的，以让世人能生活在未希伯书他在地上建立的国中，以有形的方式(而不是灵魂)去分享他的特质。

忠义的信徒被应许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得后书1:4)。如果神不是人化的，那么这就意味着我们也将永远地以非物质的灵的形式生活。但是，这不是《圣经》所教导的。我们将有一个与耶稣相似的身体(腓立比书3:21)，而且我们知道，他(耶稣)将在神的王国中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身体，双手、双眼和双耳(撒迦利亚书13:6,以赛亚书11:3)。对神的教导与神国的福音是紧密联系的

除非我们领会到神是人化的，我们的形象是客观上他形象的相似，需要发展他灵性方面的相似，在他的王国中以便能在肉体与灵性方面都与他相仿，否则崇拜、宗教或者与神的个人的关系的概念就都明显地毫无意义。从那些讲神象一个慈爱的父亲对待他的孩子一样教导我们的段落里，我们感触良多。(例如申命记8:5)。在有关耶稣的痛苦忍受中，我们读到，“耶和华却喜悦将他压伤，使他受苦”(以赛亚书53:10)，尽管他“求告耶和华…，他听了我的

声音，我在他面前的呼求入了他的耳中” (诗篇18:6)。神应许大卫他的后裔将成为神的儿子，由人通过圣灵所生；如果神不是人化的，就不可能有这样的儿子。

对神的正确认识是打开《圣经》真理的其它重要领域的一把钥匙。但是由于一个谎言引发另一个谎言，对神概念的一个误解会阻碍对《圣经》所负予的真理整体的理解。如果你以上我们所说的有道理或部分有道理，那么也许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你真正了解神吗？”我们现在就希伯书讨论《圣经》中关于神的问题。

## 1.3 神的名和品性

### The Name and Character of God

如果神存在，那么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会通过某种途径向我们显明他自己。我们相信，《圣经》是神对人类的启示，从中我们能看到他的性格。这也就是神的道被描述为“种子”的缘故 (彼得前书1:23)，因为神的话语在我们的头脑中反映后，具有神的性格的新生命便由此形成 (雅各书1:18；哥林多后书5:17)。所以我们越将神的话语应用于生活中，越多地学习《圣经》；我们就越能成为“效法他儿子的模样” (罗马书8:29)，有着完美神的品质 (歌罗西书1:15)。这表明了学习《圣经》中关于历史部分记述的意义；很多事例向我们表明了神怎样处理他的民与列邦的关系，其中也显示了神的品性。

在希伯来语中，一个人的名字往往反映了他的性格和有关他的信息。如一些明显的例子：

- “耶稣” = “救世者” 因为“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希伯书。”
- “亚伯拉罕” = “众人之父” “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 (创世记17:5)
- “夏娃” = “生命” “因为她是众生之母” (创世记3:20)
- “西缅” = “听见” “耶和華因为听见我失宠，所以又赐给我这个儿子 (创世记29:33)

在耶利米书48:17中，了解摩押的人们与了解摩押的名字是相通的。在诗篇中，经常将神本身与他的名字，他的话语和他行为相等 (诗篇103:1；105:1；106:1,2,12,13)。

我们可以认为神的名字和称谓将带给我们许多关于他自己的信息。神的品性和他对我们的目的表现在诸多方面，因此他也有多个名字。在接受了洗礼之后，我们很值得对神的名字仔细学习，更进一步从神的名字中了解其品性，而这些品性将不断地体现在我们在基督生活中，以下是一些初步介绍。

当摩西在他生活受到冲击，想要更多地了解神希伯书增强他的信念时，一个天使“宣告耶和華的名；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出埃及记34:5-7)。

神的名是他品性的表现，他对这些名字的拥有证明了神是一个有形的存在，去争辩一缕灵命能具有这些可在我们人类中发展的品性，是没有意义的。

神选择了一个名字，让人们知道并记住，这个名字是他对于人类的目的概括和总结。

以色列人在埃及是奴隶，他们需要被提醒神对他们生命的目的，摩西被吩咐告诉他们神的名字，以便帮助他们离开埃及走向应许之地(对比哥林多前书10:1)。在受洗礼之前。我们也需要明白关于神的名的基本原则，并开始走向神国的旅程。

神告诉以色列人他的名字是耶和華，意思是“我是自有永有的，”或者，更确切地翻译，“我将是永远的我”(出埃及记3:13-15)。这个名字又被扩展了一些，神又对摩西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耶和華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远，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出埃及记3:15)。

于是神的全名就是“耶和華神”。

旧约的绝大部分是用希伯来语写的，汉语翻译不可避免地在翻译希伯来语的“神”的时候，漏掉一些细节，翻译为神的希伯来词是“Elohim”，意思为“全能者”。于是神的“纪念”，也就是他让我们记住的他的名字：

### 耶和華全能者

意思是：

**将在一群全能圣者中显现出的那一位。**

所以神的目的是在一大群人们中显现他的品性和他的本质存在。通过遵循他的话语，我们现在可以在我们身上发展神的品性，从某种意义上说，神也就在现世向那些真正的信徒显明了他自己。但是神的名是一个当地上充满了在品性和本质上都象他的人的时候的预言(对比彼得后书1:4)。如果，我们希望与神的目的相联，希望象神一样不再死亡，过一种永恒的完美的道德生活，这样我们就必须通过受洗将我们自己与神的名相联。归于他的名耶和華(马太福音28:19)。这也使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歌罗西书3:7-29)被应许了这地上永恒的继承权(创世记27:8，罗马书4:13)。在一群“全能的人”身上关于神的名的预言将要实现。我们在[学习3.4]中将详细地解释这一点。

## 1.4 天使

### The Angels

在本节的学习中，我们将探讨关于天使的问题。

天使：

- 物质的，有形的存在
- 奉神的名行事
- 神的灵通过他们做功以达成神的愿望与神的品性和目的相一致
- 是神的显现

我们已经在【学习1.3】中谈到希伯来语中最常用的“神”的翻译，它的意思是“全能者”，这些“全能的人”有着神名。因着他们和神的紧密关系，他们能够被称为“神”，他们就是天使。

创世记第一章中关于创世的记载，告诉我们，神对于创造物的指令：“事就这样成了”。这些指令是由天使们希伯书实施的：

“听从他命令、成全他的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称颂耶和華” (诗篇103:20)。

所以当我们读到神创造世界的时候，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些工作实际是由天使希伯书完成的。约伯第38章4…7句也暗示了这点。现在是总结创世记中的记录的时候了：

- 第一天“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创世记1:3)
- 第二天“神说：清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神就造出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事就这样成了” (创世记1:6…7)
- 第三天“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 (创世记1:9)
- 第四天“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并要发光在天空……事情就这样成了” (创世记1:14…15)
- 第五天：“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鸟飞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神就造出各样有生命的动物” (创世记1:20…21)也就是“事就这样成了。”
- 第六天：“神说，地要生出活物来，各从其类，牲畜……爬行类……事就这样成了” (第24节)

人类是在第六天被造的，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世记1:26)。我们在[学习1.2]中评论过这句话，现在我们要提到的是“神”不仅仅是指他自己，“我们要造人”说明“神”是指多于一个的人。希伯来语的“神”意思是“许多大有能力的人”，指天使们。天使们以他们的形象创造了我们的事实，说明他们有着与我们同样的身体外形，所以他们是非常真实的，可触及的，有形的存在。与神有着同样的本质。

“本质”在这里指某个人在物理结构上的基本特征。在《圣经》里有两种“本质”，从这个词的真正意义上理解，同时具有这两种本质是不可能的。

## 神的本质：

<b>The nature of God</b>
--------------------------

- 不会犯罪(完美的)(罗马书9:14；6:23；对比诗篇90:2；马太福音5:48；雅各书1:13)
- 不会死去，即永恒的生命(提摩太前书6:16)
- 充满了智慧和能力(以赛亚书40:28)

这是神和天使的特质，耶稣复活后也被赋予了这种特质(使徒行传13:34，启示录1:18,希伯来书1:3)。这也是应许给我们的本质(路加福音20:35,36；彼得后书1:4;以赛亚书40:28 对比31)。

## 人类的本质：

### The nature of mankind

- 易受腐败的意念诱惑而犯罪(雅各书1:13-15)。
- 注定要死亡，即会死的(罗马书5:12,17；哥林多前书15:22)。
- 物质上(以赛亚书40:30)精神上(耶利米书10:23)的力量都极其有限。

这是现在所有人类的本质，不论好人还是坏人。这个本质最终以死亡结束(罗马书6:23)。这也是耶稣在他受制于死亡的生活中的本质(希伯来书2:14-18;罗马书8:3;约翰二书2:25；马可福音10:18)。

## 天使的形象

### Angelic appearances

天使们有着神的本质，他们是无罪的，所以不可能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6:23)。他们肯定有真正的，物质的存在形式，这就是当天使出现在地上时，他们看起来象普通人的原因：

- 天使们来到亚伯拉罕前面，告诉他神的话语，他们被描述为“三个人”，亚伯拉罕一开始也像对普通人一样对待他们，因为他们就像是普通人：“容我拿点水来，你们洗洗脚，在树下歇息歇息(创世记18:4)。
- 他们中的两个天使然后又去到所多玛城的罗得面前。同样，罗得和所多玛城的人都认为他们是普通的人，“两个天使到了所多玛，”罗得邀请他们到家里住一宿。但是所多玛城的人来到他的家，呼叫说：“今日晚上到你这里来的人在哪里呢？”罗得肯求说：“请你们不要对他们做恶事”。记录中仍称他们作“人”：“那二人（天使）伸出手来”救了罗得，二人对罗得说……耶和華差我们来要灭”所多玛(创世记19:1,45,8,10,12,13)。
- 新约对这些事件的评论证明了天使们有着人的形象：“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例如亚伯拉罕和罗得)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希伯来书13:2)。
- 雅各与一个陌生人争斗了整个晚上(创世记32:24)，后来我们知道那个陌生人就是天使(何西阿书12:4)。
- 两个穿着闪光的白衣服在耶稣复活时显现(路加福音24:4)，然后与耶稣一块升上了天空(使徒行传1:10)。他们显然是天使。
- 想想“按着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启示录21:17)的含义。

## 天使不会犯罪

### Angels do not sin

天使有着神的本质，他们不会死。因为罪过招致死亡，所以他们没有罪。希腊语和希伯来语原文的“天使”是“信使”的意思；天使是神的信使或仆人，他们遵从神的旨意，他们是不可能犯罪的。于是，当讲到普通人时，这个希腊词“angelos”也被译为“天使”或“信使”例如，施洗约翰(马太福音11:10)和他们的使者们(路加福音7:24)；耶稣的使者们(路加福音9:52)和那监察耶利哥的人(雅各书2:25)。当然，普通人作“信使”讲是可能犯罪的。

下面的几段清楚地表明，所有的天使们(不仅是他们中的一部分)都在本质上服从神，所以不会有犯罪：

- “耶和华在天上立定宝座，他的权柄统管万有(即，在天堂不可能有神的叛逆)，听从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称颂耶稣和华。你们作他的诸军，作他的仆役，行作他所喜悦的，都要称颂耶和華”(诗篇103:19-21)。
- “他的众使者都要赞美他……” (诗篇148:2)
- “所有的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希伯来书31:13,14)

这里重复使用的“所有”表示天使们没有被分为两组，一组好的，一组有罪的。理解天使本质的重要性在于有信念的人将被赐于与天使同样的本质：“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也不聚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即是复活的人”(路加福音20:35,36)。这是我们应该了解的要点。如果天使会犯罪，那么耶稣重临时那些得到奖赏的人们以后还是会犯罪。因罪导致死亡(罗马书6:33)，那么他们就不会有永生；如果我们有犯罪的可能性，我们就有死的可能。这样认为天使会犯罪，就使得神永生的应许毫无意义，因为他对义人的奖赏是分享让他们分享天使的特质。关于“天使”的参考经节(路加福音20:35,36)表明没有好的天使和有罪的天使之分，天使就是天使，独其一类。

如果天使能有罪，那么神就成了一个无助的存在，独自在我们的生活世事中完美地工作；而神宣称他的工作通过天使来完成(诗篇103:19-21)。从某种意义上说，天使是“神所造之灵”神通过他的灵在天使中运行来成就他的工作(诗篇104:4)。所以天使不顺服神是不可能的。基督徒们应该每天祈祷让神的国降临，让他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马太福音6:10)。如果神的天使们还得与有罪的天使在天堂中争斗的话，那么他的意愿就不可能完全在天堂得到履行，同样的在将来神的国度里也得不到完全执行。在一个永远存在着罪与争斗的世界中永恒地生活不是一个激励人的景观。但是，这种情况当然不会发生。

## 天使与信徒

### Angels and believers

我们有理由相信每一个真正的信徒都有天使有可能是一个特别的天使在他们的生活中给予帮助：

- “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周安营搭救他们”(诗篇34:7)。
- “相信我的微小者(撒迦利亚书13:7，马太福音26:31).....它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马太福音18:6,10)。
- 早期的基督徒很显然相信彼得有一个护身天使(使徒行传12:14,13)。
- 以色列人过红海，被一个天使领着经过荒野，走向应许之地。经过红海代表我们在水中的洗礼(哥林多前书10:1)，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受过洗礼后，在我们走向神应许的国度的过程中，我们也被天使带领着，并得到天使的帮助，经过生活的磨难。

如果天使是有罪的，那么这样的被天使控制和对我们的生活影响便成了一个诅咒，而不是祝福。

我们已经知道，天使是这样的存在：

- 具有神的永恒的特质和形态
- 不会犯罪
- 执行神的旨意
- 神的灵通过天使工作(诗篇104:4)

## 但是……？

### But..?

许多“基督教”教堂认为天使可能会犯罪，有罪的天使存在着，使得地上有罪和灾难，我们将在【第六章】中更多地讨论这个错误的概念。现在先指出以下几点：

- 在人被创造前有别的造物是可能的，如创世记第一章记载的。同样可以想象，当今的天使们通过一段与我们现在的生活类似的情形而产生了“好与坏”(创世记3:5)的意识。在那个时候，他们中一些有罪的没有被去除；但是所有这些都只是一种人们头脑中的幻想。《圣经》告诉我们需要知道的目前的情况，就是没有有罪的天使；所有的天使都是绝对顺服神的。
- 在天上不可能有有罪的天使，知道神的“眼目清洁不看邪僻”(哈巴谷书1:13)。同样，诗篇5:4,5解释到：恶人不能与你同居。狂傲人不能站在“神的天上的居所”。认为在天上天使作神的叛逆的想法，与《圣经》告诉我们的是相违的。
- 希腊语的“天使”是“信使”的意思，也可以指普通的人，象我们说过的。这样的人类的“信使”自然会有罪。
- 认为存在着坏的，有罪的存在，而且他们是生活中一切消极事物的根源，是假宗教的最常见的一个信仰。同样的，假宗教关于圣诞节的说法也影响了有这样不正确说法的基督教。

在《圣经》中只有很少的段落会被误解来支持有罪的天使存在的想法。这些段落在 In Search of Satan (寻找撒旦) 一书中提到，

此书可以在出版社买到。这样有背《圣经》教导的文章是不应让其存在的。

## 话题 1：“神是灵”(约翰福音4:24)

### Digression 1: “God is a spirit”(John 4:24)

在第二章的学习中，我们将更确切地定义什么是神的灵。我们可以总结说，神的灵是他的力量或是他的本质，通过他的灵，他的存在和他的品性显现给我们。因此“神是灵”应该被正确地翻译，因为他的灵反映他的个性。

对神有多种描述，例如：

- “我们的神乃是烈火”(希伯来书12:29)
- “神就是光”(约翰一书1:5)

- “神就是爱” (约翰一书4:8)
- “生命之道是神” (约翰一书1:1)

这样，“神”是他的品质，只因为我们读到“神就是爱”就去争辩神是抽象的爱的品质，这显然是错误的。我们会称某些人“善良”，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就没有一个物质的形态存在，而是他们的真实的举动向我们展示了善良品格。

圣灵是神的力量，我们常在《圣经》中读到神让圣灵运行以达成他的意志，他甚至被描述为创造了灵(阿摩司书4:13)。说神是真正纯粹意义上的灵（精神）实际上是否认神的存在。

《圣经》中神指导的圣灵的例子是很多的，表明了神与他的圣灵的关系：

- “他(神)将他的圣灵降在他们中间” (以赛亚书63:11)
- “我(神)要将我的灵赐给他(耶稣)”(马太福音12:18)
- “天父岂不要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加福音11:13)
- “我(神)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使徒行传2:17)

确实，《圣经》中对“神的灵”的频繁引用足以说明圣灵不是神的身体。神与他的圣灵之间的区别对于那些相信“三位一体”，也就是神(天父)与耶稣、圣灵是一体的人来说，是个难题。如果这是真的，如果神被认为是一个无形态的存在，那么耶稣也就不会是一个真实的存在。

非常重要的一点，一个无形态的神使得祷告变得毫无意义，由此祷告便成了我们的意识与一个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神之间的对话。我们不断地被提醒，我们祈祷的神在天上有所居(传道书5:3,马太福音6:9;5:16;列王纪上8:30)，耶稣现在在神的右边并为我们祈祷(彼得前书3:21;希伯来书9:24)。如果神不是有形的，那么我们如此的与神的沟通便是没有意义的。但是，一旦我们理解神是一个真实的，慈爱的天父，我们向他的祷告就变得真切，正如我们对一个愿意回应我们的人说话一样。

## 话题2：神的名的作用

### Digression 2: The use of the name of God

我们已经了解，神和他的儿子耶稣的名字都有着很深的含义。当我们谈到神，我们就接触到他的爱和真理的美妙意图。粗俗的误用神的名是人对他们创造者所能做的最侮辱的事。为此，每一个想要喜悦神，荣耀神的人都不应随便使用神的名。世界的很多国家中，滥用神的名成为时髦语言的一部分；改变可能持续了一生的生活习惯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个用心祈求神帮助改掉陋习的祷告肯定会得到他的帮助。那些在我们生活圈子里受我们影响的人，比如孩子们，也应被提醒对神不恭的严重性：“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申命记5:11)。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人坚持当我们谈到神时，除非我们总是使用希伯来语“耶和華”，

否则就是对神不恭。其中的一个基督教会坚持基督徒应称自己为“耶和华的见证者”，否则便认为他与神就没有联系。

通过这样做，这些人们用神的美名来达到一种精神上的高度，由此他们鄙视那些只能简单地发音说出神的名的人。这并不是说，使用神的名字是错误的；当我们受洗归入神的名后，在我们的祷告中使用神的名是非常合适的。然而新约并没有告诉我们使用神的名是必需或是神所要求的。神启示了新约的写作，于是新约由希腊文写成，只用了一字代表“神”或者“上帝”。那是“theos” — 意思是“一个神”。“耶和華”和“神”之间没有区别；也没有一个特别的指示说信徒们应怎样称呼自己的组织。彼得说到信徒时，有时称他们为“基督徒”，而不是“耶和華的人”或者类似的名(彼前4:16)。过份强调“耶和華”这个名的使用，会降低耶稣所做工作的作用与他的地位；与许多福音派新教会基督徒过份重视耶稣的作用而忽视了更高位置的神的情况类似。

早期基督徒组织的名字中不包括“耶和華”这个词：

- “以色列国民” (以弗所书2:12)
- “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 (希伯来书12:23)
- “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提摩太前书3:15)
- “神的教会” (使徒行传20:28)
- “神的家” (提摩太前书3:15)

然而，早期的信徒们并不称他们自己为基督徒；当时这个词的意思为“耶稣的跟随者”，这个带贬意的词是他们的敌对者造出来的。

## 话题3：神的显现

### Digression 3: God manifestation

我们下面所讲的不是一读就能明白的，但在你日后学习过程中，你会越来越发现它的重要性，我们在此讨论此主题的目的是让你在结束本学习后对《圣经》中关于神的启示有个全面的理解。

神的名字可以为任何被神拣选来显明自己的人使用。所以人和天使还有耶稣都可以用神的名，这是《圣经》向我们展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儿子可以继承其父亲的姓；他与其父有着一定相似性，他们可以有相同的名但是他与他的父亲却不是同一个人。同样道理，一个公司的代表可以以公司的名义讲话，他可以在打公务电话时说：“你好，这是统一公司”，他不是“统一”先生，但他这么说是因为他正在代表“统一公司”工作。耶稣也是同样的情况。

## 以神名义出现的天使

### Angels carry the name of God

在出埃及记23:20,21中，我们知道，神告诉以色列人一个天使将给他们引路；“我的名字在他身上”，他这样对他们说。神的本名是“耶和華”。所以这个以神名义行事的天使也可以被称

作“耶和华”或者“主”。在出埃及记33:20中我们被告知，没有一个人看到神的脸的人能存活；但是在出埃及记33:11中，我们又读到“主(耶和华)与摩西面对面说话，好象与朋友说话一般”，也就是一种轻松的友好的谈话。这个与摩西说话的“主”不可能是神本人，因为没有人可以见到神本人。这是背负着神名的天使在与摩西说话；我们可以读到“主”与摩西面对面说话，而其实是天使在说(使徒行传7:30-33)。

## 背负神名的人

### Men with the name of God

最能说明这点的段落是约翰福音10:34—36。这里叙述了犹太人犯了许多今天所谓的“基督徒”犯的错误。他们认为耶稣在说他就是神本人。耶稣纠

正他们说，“你们的法律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因为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狂妄的话吗？’”耶稣真正说的是在讲“在旧约中，人们被称为‘神’；我只说自己是神的儿子；你们为什么不高兴？”耶稣其实是在引用诗篇第82章，在那里以色列的士师们被称为“神”。

正如前文提到的，神的全名在希伯来语中是“耶和华全能者”的意思为“我将显现在众多的能人中”，真正的信徒们从今世的意义上说就是那众多的能人。他们在神的国度中将是完整意义上的“众多能人”。这在以赛亚书64:4与哥林多前书2:9的比较中非常清晰地说明了“从古以来人未曾听见、未曾耳闻、未曾眼见在你以外有什么神为等候他的人行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9,10中引用这句话“如经上所记，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以赛亚书64章说，除了神之外，没有人能明白他为信徒们所准备的事；但是哥林多前书2:10说，这些事已经向我们显明了；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我们是“神”但不是神本人，而是作为一个受洗归于神的名，明白了真理并成为神的显现。

## 耶稣和神的名

### Jesus and the name of God

耶稣，神的儿子，至高神的显现。他也承袭了神的名，这不足为奇。他能说“我奉我父的名来”(约翰福音5:43)。因为耶稣对神的顺服，他升到了天上，神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耶和华神自己的名(腓立比书2:9)。所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启示录3:12中读到耶稣说的，我又要将我神的名……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信使徒行传)上面。”在审判席上耶稣将给我们神的名字“我的新名”。请记住，如在腓立比书2:9中所述那样，耶稣是在升了天，被赐给了神的名之后几年才写了启示录这本书的。所以他可以把神的名字说成是“我的新名”；因为那时他刚得到神名不久。我们现在可以确切地理解以赛亚书9:6，在这里关于耶稣的名，我们被告知，“他的名将被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这是一个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耶稣将拥有所有神的名的预言，他将成为神对我们的完整启示。在这种意义上，他被叫做Emmanuel意思是“神与我们同在”，尽管他自己本身不是神。

## 第一章问题

## Study 1- Questions

1、什么最能帮助我们发展对神的信仰？

- a) 上教堂
- b) 祷告的《圣经》学习
- c) 与基督徒交谈
- d) 观察自然

2、下面哪一个是对神的最正确定义？

- a) 只是我们头脑中的一个意念
- b) 天空中一缕灵魂
- c) 没有神
- d) 一个真实的物质的形体存在

3、神是

- a) 一个个体的
- b) 三位一体的
- c) 多个神的集合体
- d) 不可能以任何方式下定义？

4、神的名字“耶和华神”的意思是什么

- a) 将要来的那一位
- b) 将显现在一群大能的人面前的那一位
- c) 一个伟人
- d) 力量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5、“天使”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 a) 象人一样
- b) 有翅膀的东西
- c) 信使
- d) 助手

6、天使会犯罪吗？

7、什么最让你相信神存在？

# 第二章

# 神的灵

Study 2 - The spirit of God

## 2.1 神的灵：定义

### The spirit of God -definition

因为神是一个真实的，有形的存在，他也有感觉和感情，所以我们可以期望他将在某些方面与我们，他的孩子们，分享他的愿望和感觉，这会使我们在生活中与他的品性相一致。神所行的一切都是通过他的“灵”。我们如果希望了解神，与他有良好的关系，我们就需要知道这个“神的圣灵”是什么，它是怎样发生作用的。

要准确地定义“灵”这个词是不太容易的，如果你参加一个婚礼，例如，你可能会评价，“那儿的气氛/灵很好”，你是指婚礼中的每件事都很顺利，人们衣着整洁、食物也可口，大家高兴地交谈，新娘美丽可爱等等，所有这些各种各样的事合起来，成为婚礼的气氛/灵。类似地，神的灵也是一切关于神的事的总结，在旧约中，希伯来语的“灵”是指“气”或“权力”，这样，神的灵就是他的“气息（呼吸）”是神的本真，反映了神的意念。在四章第三节中，我们将举例说明“灵”这个词怎样用于人们的意念、情绪。圣灵不仅仅是指神的威力，这在罗马书15：19“圣灵的能力”说得很清楚。

一个人的思想如何反映在他的行为里，是常见的《圣经》教育(箴言23:7；马太福音12:34)；我们自己的行为可以映证这一点。我们想到一件事，然后去做它。如果我们很饿，我们的“灵/精神”或意识可以反映出我们饿，需要食物这一事实。当我们看见厨房里多出来的香蕉；这个“灵”的需求被翻译为行动：我们拿起香蕉，剥了皮，吃掉它。这个简单的例子说明为什么希伯来语的“灵”这个词有气或意念和力量这两个意思。我们的灵/精神，这个本质上的我们，指我们的思想，从而也指表示这样的思想或感情的行为。在一个更加辉煌的尺度上说，神的灵/精神也是一样；它是他表现他的基本存在，感情和意图的力量。神先思想然后行事：“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 (以赛亚书14:24)。

## 神的力量

### The power of God

许多段落清楚地将神的灵与他的力量等同。为了创造这个宇宙，“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创世记1:2-3)。

神的灵是创造所有东西，如光的力量。“藉他的灵使天有妆饰；他的手造成了盘蛇的“蛇” (约伯记26:13)， “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 (诗篇33:6)。神的灵于是被描述为：

- 他的气
- 他的话语
- 他的手段 (出埃及记8:19, 31:18), 他的指头 (路加福音11:20)
- 他的手

所以神的灵是他成就一切的力量。这样信徒通过神的意愿再生(约翰福音1:13)，也就是通过他的灵(约翰福音3:3-5)。他的意愿由他的圣灵实施。关于创世，我们读到：“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 (诗篇104：30) 神的灵/力量也是使所有事物延续的因

素，同时还是创造它们的方式。我们很容易想象，如果没有神的灵的活跃参与，这种悲剧式的生活艰辛地继续。约伯，一个对今生变得厌倦的人，被另一个预言所提醒：“他若专心为己，将灵和气收归自己，凡有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归尘土”（约伯记34:14,15）。当大卫在类似的低落情绪中想摆脱的时候，他请求神用灵把他支持住，也就是保持他的生命（诗篇51:12）。

我们将在本书四章中看到，这个缔造我们和一切造物的灵，也是使得我们的生命延续的因素。我们“有气息的生灵”（创世记7:22），这在我们出生时就被神赋予了（诗篇104:30;创世记2:7）。这使得他成为“万灵之神”（民数记27:16，希伯来书12:9）。因为神是延续一切造物的生命的力量，他的灵随处可见。大卫认识到，不论他走到哪儿，神总是通过他的灵与他同在，而且通过这个灵/力量，神能知道大卫头脑中的每个角落的每个思想。所以虽然神的身体在天上，而他却通过他的灵出现在每个地方。

“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你也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展开清晨的翅膀，飞到海极居住，就是在那里……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诗篇139:2,7,9,10）。

对神的灵的正确理解向我们展示了，神是一个有威力的，活跃的存在。许多人在对神模糊的信仰中长大，但事实上，“神”只是他们头脑中的一个概念，一个大脑中某部分的黑盒子。理解真正的神和他通过灵在我们周围的真正显现，能够完全改变我们对生命的概念。我们被他的灵环绕，不断见证它向我们启示的神的行为。大卫发现这样令人鼓励的事绝对让人惊讶：“这样的知识奇妙，是我不能测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诗篇139：6），随着对神认识的加深，与之而来的是我们的责任感；我们必须明白我们的思想与行动对神是完全公开的。当我们思想自己在他面前的位置时，特别是考虑接受洗礼时，我们必须清楚这一点。神对耶利米的神奇的话语同样适用于我们：“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使我看不见他呢？耶和華说，我岂不充满天地吗？”（耶利米书23:24）

## 圣灵

### The Holy Spirit

我们已看到，神的灵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它是他的意念和情感，也是他实施他思想的力量。“他(一个人)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箴言23:7）；所以神就是他的思想，在此意义上，他是他的灵（约翰福音4:24），尽管这并不是说，神不是有形体的（见话题1）。为了帮助我们认识到神灵的广阔宏大，我们有时称其为“圣灵”。

“圣灵”这个词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只出现在新约里，这与旧约中的词组“神的灵”是相同的。在使徒行第2章中清楚的讲到在五旬节那天，圣灵降临到耶稣的门徒身上。彼得解释到这是约珥预言的实现，其中神说“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使徒行传2:17）。在路加福音4:1中，又记录了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后来在同一章内，耶稣讲到这是以赛亚61章中预言的实现：“主耶和華的灵在我身上”。在这两事(和许多其它事件)中，圣灵都等同于旧约中的“神的灵”。

请注意，在下面的段落中圣灵等同于神的能力：

- “圣灵要临到你(玛丽亚)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路加福音1:35）

- “圣灵的能力……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 (罗马书15:13,19)
- “我们的福音传到……在乎权能和圣灵” (帖撒罗尼加前书1:5)
- 对于耶稣门徒应许的圣灵被描述为“领受到从上头来的能力” (使徒行传10:38)
- 耶稣自己被“膏拿…以圣灵和能力” (使徒行传10:38)
- 彼得以无法否认传教时的能力来自圣灵：“我说的话，讲的道……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哥林多前书2:4)

## 2.2 神的灵示

### Inspiration

我们已经定义了神的灵是他的能力，意念和情感，他的灵引导一切的行为并向我们显明神本身。我们在前面一节中提到，神的灵是怎样在造物时运作的：“借他的灵使天有饰” (约伯记26:13) 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产生了现有的造物(创世记1:2)。然而，我们又读到“借神的话语”世界得以创造，正如在创世记中叙述性的记录里，“神说”要有什么，就有了什么。所以，神的灵在他的话语中很好地反映了出来如同我们的言语反映了我们的内在思想和愿望“真正的我们”。耶稣明智地指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马太福音12:34)。于是，我们如果要控制我们的话语，首先得从思想着手。神的话语，因此是他的灵或他的思想的反映。我们得到很大的赐福，因为神的话语得以在《圣经》中写下来，使我们能理解他的灵或他的思想，神就是通过“灵示”使他的灵得以神奇地表达的。“灵示”这个词是以“灵”为基础的：

In-spiration = in-breathing

在英文中“灵示”这个词是由“吸”、“气”这两个词构成的。这就是说，《圣经》作者在神的“灵示”下写下来的话语是神的“气”或“灵”。保罗鼓励提摩太说，不要因为自己对《圣经》的熟悉而忘记了它是神灵示的话语这个奇迹，并向我们提供了我们认识神所需的一切知识：

“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提摩太后书3:15-17)。

【注意：在希腊语原本圣经“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是“圣经都是神所呼吸的”】

如果受圣灵所默示的《圣经》能向我们提供如此完备的知识，那么就没有必要有一个“内在的光”来向我们展示关于神的真理。但是有多少次，人们以他们的亲身感受和经历作为他们对神了解的源泉呢！如果对神所默示的话语的信念足以完善我们生活中的每件事，那么我们就不需要另一种“义”的力量来行事。反过来说，如果真需要这样的一种力量，则神的话语不能象保罗预言那样完全驱使我们。手上捧着《圣经》，相信它是神的灵的话语，需要很强的信念。以色列人和今天的许多“基督徒”一样，对神的话语也很感兴趣。我们需要在希伯来书4:2中仔细考查：

“福音传给我们，象传给他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

我们不是将信仰建立在我们已经知道的神的灵和他的话语上，而是去寻找一个更具吸引力的精神上的捷径：去辩驳一个“义”的力量会突然降临到我们身上，使我们变得为神所接受；而不是去经历我们由自我转向顺服神这个过程痛苦，以让神的灵真正影响我们的心。

这种不情愿接受神话语的力量情况向许多“基督徒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圣经》的全部都是完全受神的灵启示而写？他们说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的很大一部分是一些智慧老人自己的思想。但是彼得有力地反驳了这种毫无头绪的观点：

“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生于人意的，乃是人受对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得后书1:19-21）。

我们必须“首先”相信《圣经》是受圣灵启示而写成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将它作为基督兄弟会的基本条款。

## 《圣经》的作者们

### The writers of the Bible

坚信《圣经》是圣灵启示的话语是非常重要的；《圣经》的作者们无法抗拒地受到圣灵的感动，所以他们的语言不是他们自己的。因为神的话语是真理(约翰福音17:17),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于一体(提摩太后书3:16,17)；所以许多人不喜欢《圣经》一点儿也不奇怪，因为真理总是艰难的。先知耶利米因说出了受圣灵感动的話而遭到许多反对，于是他决定不记录或告诉世人这些圣灵启示他的话。然而，将神的话语记录下来是神的意愿，而不是人的意愿。耶利米受圣灵的驱动，不能不记录神的话。“我终日成为笑話，人人都戏弄我……我若说：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論，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大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利米书20:7,9)

类似地，巴兰一心要诅咒以色列人，但是神的灵却让他说出赐福他们的話来(民数记24:1-13,对比申命记23:5)。

很多人受圣灵感动而说出了他们本不情愿说的话。下面是人们熟知的一些例子：

- 摩西(出埃及记4:10)
- 以西结(以西结书3:14)
- 约拿(约拿书1:2,3)
- 保罗(使徒行传18:9)
- 提摩太(提摩太前书4:6-14)
- 巴兰(民数记22-24)

这些全都证实了我们在彼得后书1:19-21中学到的：神的话语不是世人自身的想法，而是世人受圣灵感动而写下来以给人启示的。先知阿摩司说道：“主耶和華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阿摩司书3:8)，有那么几次，摩西失掉了他自己的本性，因为他受到圣灵的感动

如此强烈：“耶和华所晓谕摩西的这一切命令……”（民数记15：22,23）；这些话实际上是由摩西说出来的。

另外一件能说明这个问题的事情是，《圣经》的作者们认识到他们自己并不完全明白他们所写下来的话语。他们“寻找”正确的解释“他们得到了启示，不是为他们自己，而是为你们”（彼得前书1:9-12）。因为他们还得寻找解释，真正被记录下来的话语就不是他们自己的。以下段落给出了明显的例子：但以理（但以理书12:8-10）；撒迦利亚（撒迦利亚书4:4-13）；彼得（使徒行传10:17）

如果这些作者只是部分地被圣灵感动，我们就不能真正与神的话语或灵接近。如果他们所写的全是神的话语，那么他们在写作中必须是完全被神的灵所驱使否则记录下的话就不完全是来自神的（我们接受《圣经》作者所记录的话语完全是来自神的，这样就使我们更主动去阅读并遵循《圣经》的教导）。“你的话极其精炼，所以你的仆人喜爱”（诗篇119:140）。

这样，《圣经》中的每本书都是神通过他的灵完成的，而不是世人的文学作品，这个真理可从新约和旧约的对应显示出来：

- 马太福音2:5讲到《圣经》是怎样由先知们写出来的。神通过他们完成《圣经》。
- 马太福音2:15 “这是要应验主借先知所说的话”。
- “圣灵借大卫的口，说……”（使徒行传1:16）。这是彼得如何从诗篇中做引用。（对比希伯来书3：7）

“圣灵借先知以赛亚”（使徒行传28:25这是彼得在引用以赛亚书）。路加福音3:4讲到“以赛亚的话的书”而不只是讲“以赛亚的书”。

对早期的基督徒来说，《圣经》的凡人作者们相对不太重要；而真正重要的是，他们所记录的话是受神的灵的感动而成的这个事实。

我们现以一系列说明《圣经》是神灵示的话语的段落来结束本节：

- 耶稣明确地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约翰福音6:63）；他是在神的灵示下说话（约翰福音17:8;14:10）
- 我们被描述为在神的灵（约翰福音3:3-5）和话（彼得前书1:23）中重生。
- “耶和华用灵借从前的先知所说的话”（撒迦利亚书7:12）
- “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们，将我的话指示你们”（箴言1:23）把对神话语的真正理解与他的灵对我们的作用联系起来只读不解是没有多大效果的。
- 《圣经》的许多章节都将神的灵与他的话语并列起来：“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以赛亚书59:21）；“因你所应许的话，也是照你的心意（灵）”（撒母耳记下7:21）；“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你们的心见原文）……”“我要将我的法律……写在他心里”（以西结书36:27;耶利米书31:33）。

## 神的话 — 《圣经》 — 的力量

The power of the Word of God – the Bible

神的灵不仅是指他的意念/情感，而且还指他实现他的思想的力量。我们可以想见，神启示的话语不只是他的意念的表达；还有他话语中包含的巨大力量。

真正领会这种力量，应该会使我们更急切地运用这力量；我们知道，对神话语的遵循将给我们以力量去克服生活中的各种事情，并走向救赎之路；对神话语的了解能消除我们因为想要运用神的力量而产生的任何难堪的感觉。

保罗这样描述他的体会：“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罗马书1:16）。

路加福音1:37讲到同样的主题：“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

《圣经》的学习和应用所以是个活跃的过程。它不象理论家那样生硬地，学术性地进行，也不象许多教堂那样，只是让你“感觉很好”，只简单地在教堂中引读几句《圣经》段落，而不作任何努力去理解和应用它们。“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他权能的命令”（希伯来书4:12；1:3）。“神的道……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的心中”（帖撒罗尼迦前书2:13）。通过神的话语/道，神每天的每个时刻都活泼地运行在真正信他的人的头脑中。

我们所学的福音的基本教导归根结底来源于神的力量。如果你愿意让这力量在你的生命中做工，它会将你变为神的儿女，在你的生命中显出神的意念，预备你向神的品性转变直到耶稣重临（彼得后书1:4）保罗所传的道是“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哥林多前书2:4）

尽管我们周围的许多人对《圣经》是神的言语半信半疑，尽管他们宣称他们信奉基督。同样地，他们说他们相信神，却不承认神是个真实的个体。他们否认《圣经》完全为圣灵感动而记录的话语，也否认《圣经》对于我们个人的感觉和信念的至高作用；他们实际上也就是否认神的能力。提摩太后书3:5中的话浮现于我们脑海中：“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也就是背离福音里的话。

我们的基本教导受到世人的嘲笑(你不相信，是吗?)保罗和他的传道组也同样遭受嘲笑：“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哥林多前书1:18）。

明白所有这些道理，我们每人捧起《圣经》时是不是多了一分尊敬，一分渴慕和顺服？

## 神的民对《圣经》的态度

### The attitude of the people of God to the Bible

仔细地阅读《圣经》，我们会发现，不光是它的作者们自己意识到他们是为圣灵所感动，而且这些作者相信《圣经》的别的作者们也同样如此。耶稣基督尤其如此。当他引语大卫的诗篇时，他首先说：“大卫被圣灵感动……”（马太福音22:43），表明他认可大卫写的话是受圣灵感动这个事实。耶稣也说到摩西写的“书”（约翰福音5:45-47），显出他相信摩西事实上写了这五本书。所谓的“大士师”的基督徒们曾经怀疑摩西是否能写书，但是耶稣的态度鲜明地反驳了他们。耶稣称摩西的书为“神的诫命”（马可福音7:8,9）。这些(基督徒们)不诚实的怀疑者还说旧约《圣经》中的许多部分是神话，但是耶稣和保罗都不这样认为。耶稣说到示巴女王的时候，是作为一个历史事实而讲的(马太福音12:42)；他并没有说，“关于示巴女王的这个故事……”

耶稣信徒们的态度与他的是一致的，最典型的是彼得，他说过他亲耳听到耶稣的话，不如看到更可信的预言。（彼得后书2:19…21）。彼得相信保罗的信是“经书”，同别的“经书”一样，“经书”一词常用来指旧约里的书。这样彼得认为保罗的信与旧约有同样的权威性。

在使徒行传，使徒书信，启示录和福音书中有许多暗示(使徒行传13:51;马太福音10:14)，表明不仅他们是被同一个圣灵所感动，新约福音书的作者们也被认为是受圣灵感动的。保罗在提摩太书5:18引用申命记25:4(旧约)和路加福音10:7作为“经书”。保罗强调他的信息来自于神而非他自己(加拉太书1:11, 12；哥林多前书2:13,11:23,15:3)。这为其他的福音作者们所认同，所以雅各书4:5引用保罗在加拉太书5:17中的话为“经书”。

神通过耶稣与我们说话；所以就没有必要有更进一步的启示(希伯来书1:2)。我们可以观察到，《圣经》还隐示了其它上帝灵示的作品，可是现在都找不到了。

为什么这些作品没为我们保存下来？显然它们与我们无关。我们于是可以安下心来确信神已将所有与我们有关的书保留下来给我们了。

有些时候，人们认为新约各本书是逐渐被认为是受圣灵感动而写成的，但基督的使徒们都认为他们的书信是神灵示的话语，这显然推翻了新约各书是逐渐被认为是圣灵感动写成的这一论点。《圣经》中有一些圣灵恩赐可以测试使徒书信、话语是否真为灵示的（哥林多前书14:37；约翰一书4:1；启示录2:2）。这就是说，受圣灵感动而写的经书会立即得到承认。如果《圣经》里收集的都是世人随意挑选的，那么《圣经》就不具权威性。

## 2.3 圣灵的恩赐

###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神遣用了圣灵在不同的时候作用与人。然而，他从未让圣灵象一张空白支票那样，任世人随意而为；神用圣灵时总是有一定的目的。当这个目的达成了，圣灵的恩赐也就被收回了。我们必须记住，圣灵只是将神意念中的目的传达给人。他的目的通常表现为用短期的生活的痛苦，以便实现长期的目标（见六章一节），所以我们不能期望圣灵仅仅被用来使我们免于遭受生活中的艰辛，它这样做是为了实现神对我们更高的目标。

这与今天的基督徒对圣灵的普遍态度明显不同；给我们的印象是耶稣基督之所以值得信仰，是因为他们可以在生理上的得好处，比如，圣灵赋予治疗疾病的能力。这可以解释为何在象乌干达这样争端极多的国家里，曾有许多人声称他们有圣灵的恩赐可以治病，而且，在历史上这也极大地迎合了人类的需要。可在目前这种状况下，声称拥有圣灵的恩赐让人怀疑；如果某人在寻找超越现有的人类困境的经历，那么他/他很容易说已经找到了某种填债的东西。

今天的许多“基督徒”宣称他们拥有神奇的圣灵恩赐，然而当问他们这些恩赐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时，他们便不知如何做答了。神总是给圣灵明确的目的。正因为如此，那些真正拥有圣灵恩赐的人们会清楚地知道，他们应怎样运用这样的恩赐，所以能在生活中充分运用它们。这与那些声称拥有圣灵恩赐，可以医治百病而最终失败的人的经历截然相反。

以下的例子可以说明存在于恩赐的后面有的特别的理由和目的。没有一个例子在说主观因素与拥有恩赐相联系，那些恩赐拥有者也不能随意使用它们。因为我们谈论的是圣灵(神的灵)，凡人是不能引导它的运用的；神赐予他们，是为了完成他特定的意旨，而不是满足暂时使用它们的人的意愿。

- 在早期的以色列历史中，神命令以色列人搭建圣幕，来收藏祭台和其它神圣的物品；神给予他们详细的指示，以造出敬拜神所需的所有东西。为了这个目的，神将他的灵赐给了一些人。他们“为神的智慧所充满，给亚伦作衣服……”(出埃及记28:3)
- 比撒列是这些人中的一个，“我(神)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工，能想出巧工，用金…刻石…能作各样的工”(出埃及记31:5)。
- 民数记11:14…17记录了一些被授予摩西的灵/力量，他们被收回后，又给予了那些以色列人中的长者，以让他们正确地判断人们的冤情，从而减少摩西的压力。就在摩西死前，圣灵恩赐从他身上转给约书亚，以便让他也能正确地指导神的人们(申命记34:9)。
- 从以色列人进入他们的土地直到他们的第一个国王扫罗期间，是士师时期，这段时间中，他们常被敌人侵略。士师记中记录了圣灵降到一些士师身上，以使他们神奇般地让以色列人避免了入侵者的压迫。俄陀聂(士师记3:10)，基甸士(士师记6:34)，耶弗他士(士师记11:29)就是例子。
- 另一个士师，参孙，被给予了圣灵以去杀死一头壮狮(士师记14:5,6)；杀掉30个人(士师记14:19)和挣脱捆绑他的绳子(士师记15:4)。如此的“圣灵”却没有一直被参孙拥有，它只降到他身上去完成特定的事，然后被收回。
- 当神有某一条信息传给他的人们时，他的灵将感动某人去说出来。信息传出后，这个直接代表神说话的圣灵恩赐就被收了回去，这个人说的话就不再是神的话，而是他本人的了。下面是许多这样例子中的一个：  
“神的灵示动……撒迦利亚，他就站在上面对民说，神如此说，你们为何干犯耶和华的诫命……？”(历代志下24:20)

请看历代志下15:1,2和路加福音4:18,19中的其它例子。

从以上可知，得圣灵恩赐是为了一个特殊的目的，而：

- 不是得救的保证
- 不是在人的一生中都持续拥有的东西
- 不是他们身上神秘的力量
- 不是一个人迷幻的“个人经历”所获得的东西

我们必须说明的是，对于得圣灵恩赐这点上还存在着许多模糊不清的地方。人们声称得到了圣灵，在许多福音堂内，传道者在那些考虑“接受耶稣”的人面前信口开河的说他们“得到了圣灵恩赐”。然而问题是，是哪些恩赐？很难想象拥有恩赐的人们会不知道这恩赐到底是什么。参孙得到它去杀壮师(士师记14:5,6)，当他面对这只怒吼的猛兽时，他当然清楚地知道，他得到圣灵是为了做什么，这在脑子里不可能有疑问。这件事与当今的那些自称得到圣灵恩赐，却不能表现出任何特别的行为；也不知道他们所谓得到的恩赐是什么的人所行的，是完全相反的。

我们只能推断这些人们有戏剧性的与基督教联系的情感经历，他们生活态度的大转变，

使得他们对自己有一种奇怪的新鲜感。需要明确的是，他们抓住了《圣经》中关于圣灵恩赐的段落，妄以臆断地说，“这一定就是我正在经历的！”他们的牧师也兴高彩烈地拍拍下巴说，“太对了！赞美主神！”然后他们便以此作为“见证”去告诉别人自己已得到圣灵。这种歪曲的根本原因是，这些人在“受洗”前缺少对《圣经》的理解。

当我们与我们自己感觉的蒙骗作斗争时(耶利米书17:9)，我们必须立足于《圣经》原理的基础上。没有什么比学习神的灵怎样行事更能做到这点了。我们都认为，神的力量正在生活中与我们同工。但是他是怎样做，又是为什么这样做呢？我们真正拥有圣灵恩赐，如同《圣经》中记载的人们一样吗？如果我们希望真正了解神，与他建立良好的关系的话，我们就会认识到正确理解这些事情的紧迫性。

## 圣灵恩赐在一世纪时出现的原因

### Reasons for the gift appearing in the 1<sup>st</sup> Century

记住我们已经学过的关于圣灵恩赐的基本原理后，我们现在来讲新约中记录的，早期教堂(耶稣时期后的信徒群体)所拥有的圣灵的恩赐。

基督耶稣的最后一个诫命是让他的十二个门徒将福音传遍全地(马可福音16:15,16)。他们也这样做了。福音信息最重要部分是耶稣的死与复活。但是要在那个时候，还没有我们所知道的新约。当他们站在集市上和犹太教堂里，讲到拿撒勒人耶稣时，他们故事显得稀奇古怪——以色列的木匠，一个完美的人，他死了但又复活了，这与旧约中的预言毫厘不差，现在他要求他们受洗，跟随他。

那时，其他的人也在试图发展他们的追随者。耶稣的门徒们必须得向世人证明，他们所传的信息是来自于神的，而不是来自一伙以色列北部渔民的哲学。

在今天，我们可以阅读新约中记录的耶稣的工作和教理，以证明我们的信息来自神；但在一世纪的那些日子里，在新约写出以前，神允许传道者们运用他的圣灵，以证明他们所说的真理。这就是在世人面前使用圣灵恩赐的特殊原因；否则在新约没有写成的情况下，新的信徒们将很难增强对神的信念。他们中的数不清的难题将不可能有任何的解决办法；对于他们增强对基督的信念将会缺乏引导。正是基于这些原因，圣灵为早期的信徒们所获得，由神灵示的信息引导他们，直至新约的出现，记录了这些信息以及耶稣的教导。

和以往一样，赐予信徒圣灵的原因在《圣经》中解释得非常明白：

“（耶稣）升上高天的时候，他……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也就是发展信徒(以弗所书4:8,12)。

所以保罗给罗马的信徒们写信说道，“因为我切切想见你们，要把那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罗马书1:11）。

关于使用这些圣灵恩赐来证实所传的福音，我们读到：通过圣灵奇妙的工作，“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帖撒罗尼迦前书1:5 对比哥林多前书1:5,6）。

保罗可以这么说“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借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罗马书15:18)。

关于福音的传道士们，我们读到，“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 (希伯来书2:4)。

在塞浦路斯，福音的传布得到圣灵的协助，于是“方伯(执政长官)看见所作的事，很希奇主的道，就信了” (使徒行传13:12)。这样，这些神迹奇事使他真正相信所传的道。在以哥念也同样，主借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他的恩道” (使徒行传14:3)。

所有这些都记录在耶稣十二门徒们对他传道的诫命的遵行的评价中：“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 (马可福音16:20)。

## 特定时期的特定事件

### Specific gifts at specific times

神将圣灵赐给门徒们为的是在一定的时间完成一定的事。这表明，声称人在一生中永久的拥有圣灵的恩赐的说法是极端错误的。耶稣的门徒们，包括彼得，在耶稣升天不久后的五旬节，被圣灵所充满(使徒行传2:4)。他们之所以能说方言，是为了以奇妙的方式开始传讲基督的福音。当那里掌权的人试图压迫他们时，“彼得被圣灵充满”，得以用充满说服力的言语回答他们的问题(使徒行传4:8)。在他们被从监狱中释放时，他们得以继续传道“他们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 (使徒行传4:31)。

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圣经》中并没有说，“他们原已经被圣灵充满”来做那些事的。他们被圣灵充满去完成一定的事，但必须被圣灵重新充满去完成神计划的另一件事。保罗在他受洗时“被圣灵充满”，但是，几年后，为了惩罚一个恶人，他又“被圣灵充满”，使那人的眼睛变瞎， (使徒行传9:17,13:9)。

讲到这奇妙的圣灵的恩赐时，保罗写道，早期的信徒们“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而拥有圣灵的力量(以弗所书4:7)。希腊语的“量”的意思是“一定限量的份额或程度”。只有耶稣才没有限量，也就是说，耶稣有完全的自由凭他的意愿运用圣灵恩赐(约翰福音3:34)。

我们现在将给这些似乎在一世纪里最多提到为信徒拥有的圣灵恩赐下定义。

## 一世纪的圣灵恩赐

### The 1<sup>st</sup> Century Spirit gifts

(甲) . 预言

(A) . Prophecy

希腊语的“先知/预言家”一词是指那些能提前说出神的言语的人。也就是，那些受圣灵感动，替神说话，并预言将来要发生的事的人(见彼得后书1:19…21)。这样“先知”那些具有

预言能力的人来自“耶路撒冷到安提阿去。其中有一个叫亚迦布的，站起来，借着圣灵预言天下将有大饥荒；到革老丢年间果然发生了饥荒，于是门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使徒行传11:27-29）。这种准确的预言在几年内确实发生了，而这是现在那些声称拥有圣灵的人所不能做到的；早期的基督徒群体确实拥有圣灵的这种恩赐，这使他们度过了很多难关，他们花时间和金钱来度过预言到的困难。在今天所谓“被圣灵充满”的教堂中，几乎没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 （乙）。医治疾病

### （B）。Healing

门徒们宣传未来神的国度将建立在地上的福音时，可以想见他们为了证实所传的信息，会行一些神迹奇事，让“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那时瘸子必跳跃……”（以赛亚书35:5,6）。更多关于神的国度的情况，请参阅第五章。当神的国在地上建立时，这些应许不会只实现一半，关于神的国的建立也不会有任何迷惑不清的地方。所以，因为早期信徒们在世人面前展示的神奇的医治疾病的能力；奇妙地证实了有关神的国度的信息的绝对性。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彼得医治一个每天早上躺在殿门前的腐腿乞丐。使徒行传3:2中讲到，他们让他(乞丐)躺在那里以便他有一个熟悉的感觉。彼得运用圣灵的恩赐医治了他之后，“他就跳起来，站着，又行走。同他们进了殿，走着、跳着……百姓都看见他行走，赞美神；认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门口求周济的，就因他所遇着的事，满心稀奇惊讶。那人(乞丐)...众百姓一齐跑到他们那里，很觉稀奇”（使徒行传3:7-11）。

彼得立即开始公开讲述耶稣复活的真道。因为在百姓面前有这么一个不容辩驳的事实，我们确信众人相信了彼得的话是来自神的。在“申初祷告的时候”，殿堂的门口前(使徒行传3:1)一定聚满了人群，象星期六早晨的市场上一样。神就是选择这样的地方，以如此的神迹奇事来证实和传扬他的道的。同样地，在使徒行传5:12中，我们读到“主借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通常此类事都发生在街后的教堂里，而不是在街道上；这些神迹通常发生在那些相信奇迹会发生的人群中，而不是那些心硬的普通公众中。

让我们来提到一点，本书作者曾与当今许多自称有圣灵恩赐的人讨论过这些问题，也亲眼见过许多声称拥有圣灵的人。而我个人的“见证”是，这些治愈效果不必要被推崇；任何一个诚实的基督徒都会承认存在有许多这样的事。有很多次，我对我们的“五旬节派”朋友们说，“我不是不愿意相信你能有这种特别力量。但是神总是很清楚地显示出谁拥有他的力量，谁没有拥有；所以我叫你展示一下圣灵的力量不是没有道理。只有这样我才可以接受你的观点，可是目前我不能将此与《圣经》上所说的联系起来。况且，我自己也从未得到过来自圣灵的力量。与我的态度相反，一世纪的犹太人普遍不相信，基督信徒有可能拥有圣灵恩赐的能力。然而，他们也不得不承认，“这人行好些神迹”（约翰福音11:47）和“因为他们诚然行了一个明显的神迹，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们也不能说没有”（使徒行传2:6）。同样，那些听到门徒们用方言讲福音的人们也很“纳闷”（使徒行传2:6）。这样的事情在今天的五旬节派的吹嘘中并不存在。人们越是倾向于现代的五旬节（圣灵降临节）派，就越能顺理成章地否认他们能行神迹奇事的说法，这是很有意义的一个论题。如果当初的仅仅一件神迹就传遍了整个耶路撒冷，难道我们不应该有理由认为，若是在伦敦的鸽子广场(特拉法尔加广场)或是在或内罗毕的公园真有类似的神迹出现，那么是不是全世界都应该知道神的灵的恩赐在今天被人拥有呢？然而，五旬节派却期望世界去看重如下的“据证”作为他们信仰的理由：

- 胃溃疡被逐渐治愈了，治愈的过程被认为发生在祷告会以后。
- 变形的四肢慢慢长直了。
- 听力和视力得到改善，尽管只是回复到原来的状态。
- 低落的情绪有了好转。
- 

对于以上的例子，必须要说明的一个事实是，就是在肯尼亚的内罗比许多救护车将医院里病人拉出来，准备送往美国福音排传教士奥斯本牧师 (T.O.Osborn) 的“圣战治疗大会” (healing crusades)，司机们面对这个道德的难题不知道是留下来还是回去，最后还是留在那儿了。可那些病人没有得到任何治疗。

但是许多宗教会议的宣传画册却发出挑战性的号召：“来吧，让我们期待奇迹的出现！”从心理学上讲，这个阶段是用自我暗示或类似的方式设计的。在新约中没有一处提到，在奇迹出现以前，需要如此庞大的心理软化过程。事实上，在一世纪，一些被治愈的人并没有信仰，因为他们不知道耶稣是什么人(约翰福音5:13；9:36)。

一个类似的心理冲击，可以通过不断重复祷告以扭曲思想而形成。毫无疑问，任何对于神的意识任何其它的事都被这重复的祷告给排挤空了。作者能回想起在不同地方参加类似聚会的情形，每一次都体验到撕裂般的头痛，因为必须努力保持理性的，平衡的《圣经》的意识，而不至于迷失在富于节奏的鼓声和掌声的诱惑中。五旬节派所谓的神迹出现之前，需要的所有这些“准备”。这足以证明，他们的治愈效果是源于感情和心理上的调节，而不是出于圣灵的直接作用。相反地，彼得能够用真正来自圣灵恩赐的力量来治愈那些躺在道路两旁的病人(使徒行传5:15)；保罗对圣灵力量的运用，被那些不信的行政官员亲眼所见(使徒行传13:12,13)，也为许多路司得城的异教徒所目睹(使徒行传14:8—13)。如同圣灵恩赐的特定目的和本质所要求的，这些神迹奇事被呈现在公众面前，除了承认圣灵的力量通过信徒在公众面前显示出来外，不可能再有其它的解释。

耶稣基督所行的医治的奇迹也是如此：“众人都惊奇（那些看到的人），归荣耀与神说，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马可福音2:12)。

(丁)。讲方言

(C)。Tongues

尽管门徒中的一些是粗俗的渔民，但他们接受了大使命，到全地传讲福音(马可福音16:1 5,16)。也许他们最初的反映是“我们不懂各种当地语言！”对他们来说，甚至谈不上，“我在学校时不擅长学语言”，因为他们那时候还没有学校。对于这点在《圣经》中写得很清楚，碰到传道那样的事时“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使徒行传4:13)。甚至就是对于受教育多一些的使徒(如保罗)来说，语言的障碍也是难以逾越的。他们使人相信了福音（在没有写下来新约的情况下），说明，他们与听道者之间所依赖的对相互语言的理解不是一个问题。

为了克服这语言障碍，神赋予了他们能说别国语言的能力，以便大家能够理解他们所说的话。新国际版本将说话能力/口才“舌头”提为“语言”。很显然，这个观点和许多“重生”的基督徒的观点有很严格的区别，他们将自己的狂乱的不能让人理解的发声称为“说话

能力/饶舌”。通过《圣经》中的将“口舌”为“外语”的定义，可以明白这个概念上的混乱。

在犹太人的五旬节上，在耶稣基督升天不久，他的门徒们“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众人都来聚集（同样，对圣灵恩赐对公众所展示）。各人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就甚纳闷，都惊讶稀奇说：‘看哪，这说话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吗？我们各人怎么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呢？我们帕提亚人、玛代人…’都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众人就都惊讶”（使徒行传2:4…12）如果当时的人们听到的语言像那些今天宣称拥有圣灵力量的人的发出的那些不能称之为语言的“呓语”，那么强调他们的惊讶也就不必要了。那只会带来讽刺和漠不关心，而不是像使徒行传二章所描述的理解他们所说的语言后的惊讶和确信。

除了在使徒行传2:4…11中，将“舌头”与“语言”相提并论外，“舌头”作为“语言”来用还出现在新约的其它部分中；各民、各国、各方来的口才在启示录中出现了五次（启示录7:9；10:11;11:9;13:7;17:15）。在希腊语版本的旧约中，希腊语的“口才”作为语言而出现（见创世记10:5；申命记28:39；但以理书1:4。）

哥林多前书第14章是关于使用圣灵赋予的“舌头”的一系列诫命；哥林多前书14:21引用了以赛亚28:11中关于“舌头”怎样用在以色列人的敌人面前：“律法上记着，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以赛亚原是指入侵以色列的人用他们不懂的语言对以色列人说话。“舌头/口才”与“嘴唇”的并用，意味着“舌头”是外邦人的语言。在哥林多前书14章中，还有许多说明“舌头”指外邦语言的地方。这一章是保罗受圣灵感动，而对早期基督团体滥用圣灵恩赐进行批评，如此，它也反映出了“舌头”和“预言”的圣灵恩赐的许多内在本质。我们现在试着对他进行一个简要的评论。哥林多前书14:37是关键的一节：

*“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哥林多前14:37）*

如果任何人声称具有属灵的恩赐，他于是必须接受以神的命令中关于圣灵力量的使用的诫命。所以任何违背神的诫命的人，就是公开承认他们为了自己的方便而鄙视神的充满启示的话语。

*“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为化外之人。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所以那说方言的，就当求着能翻出来。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不然，你用灵祝谢，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话，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你感谢的固然是好，无奈不能造就别人。”（哥林多前14:11…17）*

所以祷告时，用周围百姓听不懂的语言来说话是没有意义的。“喃喃怪调”式的说话的可能性于是就排除了因为在一个没法听懂的“祷告”结束时，怎么可能有一个代表真理的“阿们”从他们口中说出呢？要知道，“阿们”的意思是“确实如此”，也就是，“我完全同意刚才的祷告”。用你的弟兄们不懂的语言说话，不可能开导他们，保罗如是说。

我记得自己曾在比利·格瑞姆传教大会旁边讲道，号召人们回到更多以《圣经》为基础的基督教的教导中。一个情绪激动的妇女试图说服我，她说我们的基督兄弟会的教理是“被魔鬼

所引诱”，因为我用他们能够听懂的语言讲了10分钟。我怎么可能被她这样“开化”呢？这绝对不是保罗教导我们的。

“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哥林多前书14:18）：

因为保罗传道要进行的大量旅行，他所需要的来自语言的灵示比谁都多。

“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这说得很明白。（哥林多前书14:19）

一个简短的关于基督耶稣的英语句子，对我来说，要比几个小时的用别的语言或“喃喃怪调”来传道，要好得多。

“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哥林多前书14:22）

所以，舌头主要是用于向外传讲福音。然而，今天许多拥有“语言”恩赐的人，只出现在“信徒”的群体中，或是他们独自的个人体验中。在历史上，极少有这样的例子说人们为了传播神的福音，能够神奇地用外邦语言来说话。在19世纪90年代早期，向东欧传播基督真道的机会的大门打开了，然而(所谓的)“福音”教会却因为语言障碍不得不用英语来作为散发的宣传材料的语言！如果他们真被赋予了“语言”的灵示，那么他们就一定应该使用它。就是著名的德国福音传道人喘哈特·办可（Reinhardt—Bonke）在乌干达的首都坎帕拉传道时，说教时虽有圣灵灵示，却也不得不用翻译。

“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若都说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哥林多前书14:23）

这刚好是那样发生的。穆斯林和假宗教类，曾嘲笑过在整个西非声称拥有“说方言”的灵示的奇异行为。即使是信徒，只要将头靠近五旬节派的聚会角落，都会忍不住想那些人一定是疯了。

“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翻译出来”（哥林多前书14:27）

在任何集会上，只需要两个或三个用“方言（非本族语言）”说话。对同一批听众来说，不可能需要三种以上的语言。如果讲道人的每句话都得翻译两次以上，布道将很快失去它的连续性。设想在伦敦中心的聚会上，“说方言”这个圣灵的恩赐被拥有了，在英国听众中有些法国和德国的旅游者，演讲者的话也许会这样开始：

1. 牧师：Good evening（英文：晚上好）
2. 第一个“说方言”的人：Bon soir（法语：晚上好）
3. 第二个“说方言”的人：Guten Abend（德语：晚上好）

但是很自然地，他们必须“轮流”说，一个接着一个。如果他们三个人同时说，则将是混乱不清。然而，由于“说方言”的情绪本质，这种同时“说方言”的现象确实出现在许多人身上。我曾观察到，一旦一个人开始说话，其它人也很快会受到感染而跟着说。

“说方言”的圣灵恩赐通常和《圣经》中的预言联系在一起，以使神默示的信息得以（用说外邦话的灵示）传递出去（以先知的灵示）。这样同时得到两种圣灵恩赐的例子可在使徒行传19:6中看到。然而，如果在伦敦的，在有英国人和许多法国旅游者参加的聚会上，演说

人如果用法语来讲，英国人不能得到教导。”所以必须具备翻译语言的能力，好让每个与会者都听懂。比如说，我们可以将法语翻译为英语。同样，如果一个法国人听众提出了问题，演讲人如果没有翻译可能会听不懂，尽管他有圣灵赐予的说方言的能力，只是他自己不知道而已。所以来自圣灵的翻译的恩赐就必须来解决这个问题。

在需要的时候而没有翻译的情况下，灵示的”说方言“的恩赐将不能使用：“……也要一个人翻出来，若没有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哥林多前书14:27,28）。许多声称得到圣灵恩赐可以”说方言“的人，用一种没有任何人可以听懂的“语言”说话，也不用翻译；这个显然是与《圣经》中的诫命相违背的。

*“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因为神不是叫人退乱，乃是叫人安静。”（哥林多前书14:32,33）*

所以拥有圣灵的恩赐并不是要使一个人脱离正常的意识状态；灵示是受其使用者控制的，而不是一种令他们不由自主地行事的力量。经常有人错误地声称，恶魔和魔鬼会附在那些“没有得到救赎的人”身上(见第六章第三节)，而圣灵则充满那些“信徒”。但哥林多前书14:32中却指出，圣灵的力量是为一个特定目的而顺服于其使用者的；它并不是某种要与来自邪恶（人类本性）的力量所对应的“好”的力量。而且，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圣灵的力量在特定的时间降临到门徒身上，为的是完成特定的事，而不是为了让他们永久性地拥有圣灵。

哥林多前书14:33中所要求拥有圣灵恩赐的人：神是叫人安静，而不叫人混乱；对于今天的“五旬节派”教会来说，这无异于对牛弹琴）。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象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哥林多前书14:34）*

在运用圣灵恩赐这个话题上，不可否认，妇女不应该在教会讲道中使用圣灵的恩赐。这一点却全被忽视了，如在会上，听众们感情冲动的将“喃喃怪语”由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妇女、孩子每个想这样做的人都会被这样的刺激所影响，于是发这样迷乱的声音，这种声音竟被称为”说方言/说外邦话的天赋。”

在现代教堂中，允许妇女以先知的灵和“口才”讲道，但我们知道这与《圣经》中哥林多前书14:34是不相符合的。对于保罗是个憎恨妇女的人的无聊争辩，在以后的几段话中被否定了：“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哥林多前书14:37）而不是保罗个人的命令。

任何一个相信《圣经》是由圣灵启示而写成的人，都应该认真地对待哥林多前书中的命令；公开地对这些命令不以为然，只能说明他们对整个《圣经》的属灵缺乏信念或者是对自己属灵的自我否定，因为只有缺少灵示的人才会否定哥林多前书第14章是神给我们的命令。这个辩论的逻辑颇具说服力。在看清了这点以后，你怎能还再作如此教会的成员，或是跟随他们呢？

作为本部分的脚注，比起其它的普通人来，那些声称拥有灵示的说方言能力的人，更容易情绪低落。这点已被科学证实。凯斯·米德(Keith—Meador)美国凡德比尔特(Vanderbilt)大学的心理学教授，进行了一项关于情绪低落与宗教背景之间的分析。他发现，“五旬节派基督徒中的严重情绪低落的比例是5.4%，而整个调查组的百分比只有1.7%。”该项分析的结果发表在1992年12月的《医院与社区精神分析》(Hospital and Community Psychiatry)。

另一篇很有趣的文章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文章刊登在1993年2月11日的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国际实

习法坛》上；它的题目说明了这点：“‘五旬节派教会’”显示的高峰图”，为什么会这样呢？这一定是与他们“经历”“为灵所附”的事实有关；而他们所谓的“为灵所附”，不过是一种痛苦的心理学上的极端罢了。

## 2.4 圣灵恩赐的收回

### The withdrawal of the gifts

为了将现有的世界转变为神的国度，信徒们将会再使用神奇的圣灵恩赐的能力。这些圣灵恩赐被称作“来世权能” (希伯来书6:4,5)；约珥书2:26…29描述了在以色列人悔改后，圣灵降临到他们身上。耶稣再次降临时，圣灵将被赐予信徒的事实，足以证明我们现在没有拥有圣灵是因为每一个了解《圣经》和世界行势的基督徒都明白，主耶稣降临的日子快到了(见附录3)。

在一世纪时，圣灵恩赐的能力为信徒所拥有，和耶稣重临，圣灵的恩赐被收回时的这段时间内，有很多关于此的预言：

“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以终必停止，知识也能终归地无有。(因为)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 (哥林多前书13:8-10)。圣灵恩赐是“暂时的”

一世纪信徒所拥有的圣灵的恩赐，是要被收回的，“等那完满的来到”的时候。这不可能是指耶稣的第二次降临，因为我们知道，到那个时候，圣灵将被再次赋予信徒。“完全”在希腊语中是指“满的或是完整的”；不一定就指完美无过的意思。

这“完满”的事将替代那早期基督徒从《圣经》先知的预言中得来的那不完整的知识。我们要记住预言也是神灵示的话语，对这些预言的记录组成了《圣经》。

一世纪的时候，一般的信徒只可能知道我们今天的新约的一点。他们也许会从教会中的老人那里听说一些关于各种实际生活的先知的预言；他们可能会知道耶稣的生活大概，也可能听到保罗书信被宣读。但是，一旦那些先知的预言被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以后，就不再有必要拥有圣灵恩赐的能力了。那个“完全的”，替代了圣灵恩赐的能力。那“完全的”也就是新约的完成：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 (提摩太后书3:16,17)*

那些使之得以“完满”的是“所有的经文”；所以一旦“所有的经文”被默示写完后，“那完全的”就已经有了，神奇的圣灵恩赐的能力就被收回。

以弗所书4:8-14圆满的解释了这一点：

*“他(耶稣)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以弗所书4:8-14)*

一世纪的圣灵恩赐被赐给信徒，直到一切得以完全，提摩太后书3:16,17说，“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需要接受“所有经文”的教义。歌罗西书1:28也教导我们，人的“完全”来自于对神话语的回应。一旦我们有了所有的《圣经》经文，我们就不应该有任何借口被各种教会的种种教义所困惑。因为只有一个《圣经》，而且“你们的道就是真理”(约翰福音17:17)；通过对《圣经》篇章的学习，我们能够达到“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这就是在以弗所书4:13中讲到的真道。所以真正的基督徒已经达到了对真道的拥有；在这个意义上，他们就是完全/成熟的人，作为“那个完全的”，《圣经》对神的话语的完美记录。

请注意以弗所书4:14中，怎样将圣灵的事工比作属灵的婴孩；在先知预言中，这圣灵恩赐又怎样将被收回。哥林多前书13:11说的也一样。所以，费尽心机地去强调拥有圣灵恩赐的能力，不是一种属灵方面成熟的表现。每一个读到这里的读者，都应该认识到我们应更加珍视记录下来的神的话，在神对我们的启示的完整的话语中喜乐并悉心遵循他的旨意。

## 当今对拥有恩赐的宣称

### People who claim to possess the gifts today

最后，关于那些宣称现在拥有神奇的圣灵恩赐的能力的人，我们必须说明几个问题：

当今的“说方言的灵赐”似乎都趋向于同样的短音的重复，比如：“啦、啦、啦啦、啦啦、萨吗、萨吗、耶稣、耶稣……”这根本不是任何语言的构成方式；当一个人听到另一个人说外语，通常是能够根据他们使用语言的方式来判断他们正在谈论什么。然而，现今的人所谓的“说方言”，并不具有这个特点，因为它不具备让人明理的事实，而使人明理却是一世纪圣灵恩赐的目的。

一些五旬节派教会认为，“说方言”是一种“获救”的表现，而且将伴随每次真正的谈话和交流。这种声称与早期教会作为一个肢体的描述相抵触，因为那时候不同的人拥有不同的来自圣灵的恩赐，除了“说方言之外，当时的信徒们还拥有各种来自圣灵恩赐的能力，它们就仿佛一个肢体的不同器官。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做肢体的“胳膊”或“腿”，也不是每个人都拥有同一种来自圣灵的恩赐，例如，“说方言”。哥林多前书12:17,27-30对这点讲得很清楚：

*“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哥林多前书12:17, 27-30)*

同样的要点在本章的前几段里也提到：

*“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

又叫一个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个能翻方言。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哥林多前书12:8-12）。

如此的强调是不容忽视的。

（见；马太福音10:9…10，马可福音16：17，路加福音10：4，使徒行传15：23…29）

五旬节派教会所争论的另一问题是：腓利在索里马说服了許多人，他们在理解了福音后就受洗了，但是他们并没有受圣灵的恩赐；因为在这以后，彼得和约翰往他们那里去，“两个人到了，就为他们祷告，要叫他们受圣灵。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到他们一个人身上……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西门看见使徒按手，便有圣灵赐下”（使徒行传8:4-18）。

很有可能只有通过用手按的方式，才能传递圣灵，而这在当今的宣称得圣灵恩赐的人中并不常见。

其他的五旬节派教会的人说，能说方言并不能证明已获得救赎。这一点便揭示了以下事实：在那些声称拥有圣灵恩赐的人中，存在着教义上的分歧。于是，一些随缘派教会相信神的国变将建立在地上，而另一些则认为是在天上。天主教“随缘派”宣称，圣灵告诉他们去敬拜圣母玛丽亚和教皇，而一些五旬节教派的“随缘派”说，他们的圣灵告诉他们，不要承认教皇，因为他是敌基督；并让他们蔑视天主教的教理。然而耶稣却毫无疑问地说，那此拥有“保惠师”也就是“圣灵”的，将“明白一切的真理……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保惠师(圣灵)……将教给你们所有的事情，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约翰福音16:13,23;4:26）。

在那些拥有保惠师的人中，是不应该在基本教理上有任何分歧的。可事实上这些分歧却存在着，这说明他们所说的属灵不能令人信服。有些这样的宣称不能够从《圣经》的角度上来为他们的信仰找到正当理由，这也说明他们并没有保惠师指导，去了解所有的真理和知识。

有些人所认为的说方言的最重要的部分却与《圣经》的记录不相符合。在以弗所书4:11中的圣灵恩赐的能力中甚至没有提到它(说方言的能力)，它只出现在哥林多前书12:28…30中类似的名单的底部。在新约中，确实只有三处记录了这个圣灵恩赐的使用(使徒行传2:4;10:46;19:6)。

我们必须将那些现代“随缘派”基督徒所宣称的具有行神迹和说方言的能力的事慎重地与本书中大量的关于神的圣灵的工作的信息相比较。基本的一点是，无论这些人声言他们能做到什么，都绝对不可能是他们拥有圣灵恩赐的结果。任何声称拥有圣灵能力的人都需要做大量的“家庭作业”来解答本书中所讲述的那些《圣经》中的问题。

然而，我们有理由要求他们解释为什么他们只有部分的医治的能力和“说方言”（以喃喃怪调出现）的现象进行解释。

科学已经发现，人类只利用了大脑功能的极小的部分。据估计还不到1%。我们同样也认识到，意念对人体几乎有一个“物理”的控制；正因为这样，印度教教徒才能从心理上使它们自己相信火不可能烧伤他们，赤脚走过火堆脚也不会受到伤害。在受刺激的时候，我们有可能比平时运用更多的大脑功能，所以会有能力达到我们的身体通常不可能达到的物理效果。于是，在战争紧张的气氛中，一个士兵很可能在好几个小时后会意识到自己的手被炸没了。

在狂热的宗教信仰和一些特别的音乐的刺激下，加上一个有非凡魅力的领导人的影响，是很有可能出现超常的行为的。当今的“基督徒们”所声称的“神迹奇事”与其他宗教的超常行为是相同的；如此，伏都教的信徒们也有发出“嘟啾之声”的体验，穆斯林教徒们也见证过与现代基督教声称的类似的“神迹奇事”。然而一世纪对圣灵恩赐的能力的拥有的意义在于，真正的基督教明显是高于其它宗教的；当今基督教的“神迹奇事”与其他宗教的相似的事实，只能说明现在并不存在一世纪信徒们所拥有的圣灵恩赐的能力。

关于这个领域的有很多有意义的资料都在威廉·卡姆贝尔(William—Campbell)的《五旬节派教会主义》(美国基督教会出版公司，1967)一书中被提到。其中他提到了许多异教徒有同样的“说方言”的经历。

如果当今的“基督教”能以一世纪同样的令人信服的能力来行真正的神迹奇事的话，那么在非洲的许多地区，将不可能出现伊斯兰教对基督教的持续挑战。而且那些真正拥有圣灵恩赐的能力的人将能行比耶稣基督所行的更伟大的奇迹(约翰福音14:12,16)。关于基督徒若有更多的对神的信仰就能行如此的奇迹的表白，在这里遇到了很大的难题：他们要么拥有圣灵恩赐，要么不拥有。如果他们声言拥有圣灵的能力，他们就“要作比这更大的事”(约翰福音14:12)而不是“可能作”！

## 2.5 《圣经》，唯一的权威

**The Bible is the only authority**

我们从本章的学习中看到，神的灵指的是他的意念和目的，以及他将它们付诸行动的力量。我们已经强调过这个灵明确地显示在神的话语《圣经》中，当代基督教的许多难题全都归因于缺乏对这一点的认识。因为人们很难相信，神如此巨大的力量能够被包容在一本书里面，并且书中的某些部分又很难为我们理解；所以人们容易想像除了《圣经》之外，还存在着其它形式的神对人类的预示。由于我们人本性的弱点(耶利米书17:9)我们难以完全理解神话语中纯粹的真理(约翰福音17:17)，许多人应屈服于那些声称有别的更吸引人的神对人类的显示的宣言。以下是这样的一些例子：

宗教类型	所声称的其它显示形式	对人类的好处/吸引人的地方
耶和華证人	《望楼》杂志，和望楼出版会的出版物，被看作是受圣灵感动而写。	不需要个人的努力来正确理解《圣经》；一个答案就回答所有的问题。

罗马天主教	教皇的宣告，神父的意见；被声言是神意念的自然的真正的反映。	不需要个人对《圣经》的阅读在过去，曾被天主教反对甚至禁止阅读《圣经》。相信别人，而不是作业努力去自己判断是非。
摩门教	《摩门经》	取消了对难以接受的《圣经》的教理的信仰的需要。例如说：《摩门经》提供了万能解救的机会；而《圣经》上说，许多人，活着的或死了的，因为没有被神拣选去了解福音而没有希望。
五旬派新教	一个“内在的光”，被称为是圣灵。	他们相信他们所感受到的一切都是对的，因为他们认为，神的灵通过与《圣经》毫无关系的方式在引导和激励他们。

所有这些都强调从根本上接受《圣经》作为神的话语，并中寻找真理的必要性。有人问：“只有一本《圣经》，为什么会有许多不同的教会呢？”当我们意识每个教会在不同程度上都宣告了《圣经》外另一种形式的圣灵的启示，也就是《圣经》中他的意愿、教理和思想。这个问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被解决。

如果你想找到那一个真正的教会，真正对神的信仰，和真的施洗(弗4:4-6)，这个召唤一定很响亮很清晰地向你走来“回到《圣经》！”

## 话题4：圣灵是一个人吗？

### Digression 4: Is the Holy Spirit a person?

第二章的一、二两节已经给出了充分的证据，说明神的灵是指他的力量，从广义上反映了他的“意念”。因为神的灵的工作方式是如此精确地反映神的特点和品性，一些人就争辩道，神的灵是一个人，也就是神，他们是一体的。如果仔细阅读本书前面部分，你会发现，神的灵是他的意念和权力；如果是这样，那么一个意念或力量就不可能会是一个人。电是一种看不见的力量，能产生可被控制的结果，却不可能是个人。爱是人的性格的一部分，但它却不可能是一个人。神的灵包括他的爱，作为他属性的一部分；也指他的力量，但是绝对不可能指另一个可以与他分离的人。

这种错误的观点(圣灵是一个人)显得如此荒谬，显然，它却为大多数“基督教徒”相信，因为他们相信“三位一体”的教导。有三个神，他们可以为一体，即神、圣灵和耶稣基督。

这些基督徒认为神不是人化的，却说圣灵是；这里面有一个明显的矛盾。同样，根据这样的逻辑，圣灵就成了耶稣的父亲。

我们有一个很好的理由认为，“三位一体”本质上是基督教中的一种异教的观点。因为这个词在《圣经》中没有出现过。接受了神是三位一体的观点，基督徒们于是就被迫得到这个古怪的结论：神的力量/灵是一个人，同时也是神，尽管事实上它不是神。当碰到这种不符合逻辑的场合时，这些人最通常的解脱办法就是声称神是一个奥秘，我们应该凭着信而不是我们的逻辑来接受他。

这就有意地忽视了新约中关于神的奥秘通过耶稣的语言和工作被显明的内容：（因为所有的奥妙都在《圣经》中显明了）

-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的这奥秘” (罗马书11:25)
- “所讲的耶稣基督……这奥秘显明出来” (罗马书16:23)
-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 (哥林多前书15:51)
- “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 (以弗所书1:9,3:3)
- 保罗的传道是“讲明福音的奥秘” (以弗所书6:19, 歌罗西书4:3)
- “奥秘……如今向他的圣徒显明了。” (歌罗西书1:26)

所有的这些强调都是确实的。并不存在任何与基本教理相联系的奥秘，只可能是那些仍处于黑暗中的人才声言存在这种奥秘。难道这样的人不担心《圣经》中的“巴比伦”这个名字，在启示录中描述的假宗教体系，是“奥秘” (启示录17:5)？这显然在暗示，这体系宣称它的信仰是一个奥秘，但真正的信徒懂得那个女人的奥秘(启示录17:7)。

这样模糊的推理，当然，是来自那些将他们对神的理解，建立在主观的事情上的人，如人类的经历，或含糊不定的一些外在的精神力量在他们头脑中的活动。如果我们期望真正地对神的话语谦卑地学习，那么我们同样地必须应用推理和演绎的基本能力以便发现《圣经》中隐含的信息。

在《圣经》记录中从未有的任何神福音的传道者说，“这是一个完全的奥秘，你们不能去懂它。”相反，他们呼吁人们通过道理，从《圣经》中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

在保罗的福音基础的传道中，他“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使徒行传17:2,3)。这里是系统的，完善的，合乎逻辑的《圣经》推理；并且这个记录中此句前面的话是：“保罗照着他的规矩……讲理……”。所以这是他素常的方式(又见使徒行传18:19)。本着如此的传道方法，在哥林多劝化时，保罗“每逢安息日，在会堂里辩论，劝化犹太人……(但是)当他们抗拒他们自己时……”(使徒行传18:4…6)。那些被劝化的人都经过了保罗本着《圣经》的论述；而不是“耶稣的形象出现在我的卧室”，“不可描述的感觉传遍了全身”，“我在一个晚上遇见了主”。

我们也注意到，这个为圣灵感动而写下来的记录，通过指出他们的“自相矛盾”而鼓励逻辑和推理。同样，在安提阿，保罗和巴拿巴“对他们讲道，劝他们……”(使徒行传13:43)。他们去的下一个地方是以哥念，他们“在那里讲的……信的人很多”(使徒行传14:1)。

当保罗被囚时，同样清醒的荣耀神的逻辑继续激励着他对未来的希望：“保罗讲论公义、节制和未来的审判，”他讲得如此透彻地清楚，以至于连那爱嘲讽而有懒散的巡抚都“恐惧了”(使徒行传24:25)

我们归向主的过程应该是一个推理的过程，这样我们就能够对我们的信仰和教义给出一个合乎逻辑的解释：

*“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名人”。(彼得前书3:15)。*

用庄重的语气讲述个人的经历并不是为福音的盼望给出一个理由。“福音派新教会”的基督徒们持续的依赖于“个人的见证”作为传道的方式，显然说明了对他们的“盼望”缺乏“合理的理由”。所有的词汇只能使这样的基督徒们“分享主在我生活中所做”等等。如此的个人趣闻逸事与保罗的话截然相反，“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哥林多后书4:5)而且这话是出自一个与耶稣有着比大多数人更密切关系的人——保罗。

我们的对话中的逻辑性的合乎《圣经》的推理方式，应该为我们在日后与神更广的关系竖立一种形式。我们的例子，一贯是和那些早期的运用“推理”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的基督徒一样(使徒行传6:2)。新约中的书信也是建立在它们读者运用合乎《圣经》的逻辑的基础上。这样，“通过推理”，我们知道在摩西律法下的大祭司是什么样，我们便能够理解耶稣基督的具体工作(希伯来书5:3)。讲了神对耶稣的无尽的爱后，保罗强调说，“你们理所当然的侍奉”，是完全地把自己奉献给神作为回应(罗马书12:1)。

在弄清楚了所有这些后，我们应该很清楚地看到，说圣灵是一种有形的存在，这种存在不是神，而又是神，是不符合逻辑的。为了支持这种说法而把所有事情说成是一种奥秘，并说它与逻辑无关，这是《圣经》本身所不能接受的。如果我们不能从《圣经》里得出逻辑性的结论，那么所有对《圣经》的学习都是无益的，而且也没有必要有《圣经》，《圣经》可以只作为美妙的陈词滥调或是有魅力的文学来对待。在许多基督徒的书架上《圣经》遭受的似乎就是这种待遇。

然而，值得表扬的是，那些相信圣灵是一个人的人的确在努力给出《圣经》中的理由。下面的摘录的确是用人性化的语言来描述神的灵如，约翰福音中14-16章的保惠师，或是那些讲到神的灵在“悲痛”的资料（但圣灵并不是一个人）。

我们将第四章第三节中展示一个人的“精神/灵”可能被扰乱(使徒行传17:16)，不安(创世记41:8)或是欢乐(路10:21)。他的“灵”，也就是他的特点，他的意念和目的，给了他行动的指示，所以就被说成是一个另外的人；但是，当然，事实并不是如此。神的灵也同样被说成是这样。

我们必须明白，《圣经》在谈到抽象事情的时候，常常用一种拟人的手法，比如，在箴言9:1，智慧被作为一个女子。这是向我们说，在现实中，一个有智慧的人是什么样子；“智慧”除了在人的头脑中之外，不可能存在，所以在这儿是运用了拟人的手法。要了解更多的这方面的事，请看话题5，“拟人化的原则”。

## 话题 5：拟人化的原则

### Digression 5: The principle of personification

有的人可能会觉得难以接受魔鬼拟人化的解释；因为在《圣经》中是如此频繁地提到魔鬼，似乎它就是一个人，也许这点使一些人感到疑惑。这可以通过以下容易地解释，即在《圣经》中非生命的事物如智慧、财富、罪、教会都被拟人化，这是公认的《圣经》的特点，但仅仅在魔鬼这一点上才有一些古怪的理论。下面的例子将说明这一点：

#### 智慧的拟人化 - Wisdom

- “得智慧、得聪明的，这人便为有福。因为得智慧胜过得银子，其利益强如精金。她比红宝石宝贵，你一切所喜爱的，都不足与比较。”(箴言3:13-15)。
- “智慧建造房屋，(她)凿成七根柱子”(箴言9:1)。

这些经节，和其他有关章节，表明智慧被比拟为一位女子，但是没有人因为这点，就认为智慧真的在地球上游荡的一个漂亮女子。所有人都知道它是一种受欢迎的品质，所有的人都应该努力得到它。

#### 财富的拟人化 - Riches

- “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既侍奉神，又侍奉玛门(“玛门”是“财富”的意思)“(马太福音6:24)。

这里，财富被比作一个主人。许多人拼命努力能拥有财富，在这个意义上，财富变成了他们的主人。耶稣在这里告诉我们，我们不可能在追求财富的同时又侍奉神。这个教导既简单，又有效，但却没有人因此认为财富会是一个名叫玛门的人。

#### 罪的拟人化 - Sin

-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翰福音8:34)。“罪作王叫人死”(罗马书5:21)。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致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致成义”(罗马书6:16)。

正如同财富，罪在这里也被比作一个主人，那些犯罪的人是他的奴仆。没有人读了这段后会认为保罗在向人们传教说，罪是一个人。

#### 灵的拟人化 - The Spirit

-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约翰福音6:13)

在这里，耶稣是在告诉他的信徒，他们应该接受圣灵的力量，而且这在五旬节那天实现了，如同在使徒行传2:3-4中记载的，“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被圣灵充满”，这给了他们不寻常的力量，使得他们能做奇妙的事，来证明他们的权威来自神。圣灵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种力量，但是当耶稣讲到它时，他用了人称代词“他”。

### 死亡的拟人化 - Death

- “我就观看，见有一匹灰色马，骑在上面的，名字叫作死” (启示录6:8)。

### 以色列民族的拟人化 - Israel

- “以色列的处女哪，我要再建立你，你就被建立；你必再以击鼓为美……” (耶利米书31:4)。“我听见以法莲为自己悲叹说：你责罚我，我便受责罚，象不惯负轭的牛犊一样。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因为你是耶和华我的神” (耶利米书31:18)。

这段话的上下文清楚显示了，那个预言不是真的指一个处女或是以法莲作为一个人，而是指以色列整个民族，这个民族在此被拟人化了；类似地，英国有些时候也被拟人化为“布莱坦尼亚”或“约翰牛”。本来不存在这样的女子或男子，但是当人们在书或画册中读到这些词时，他们都知道，这是在指英国。

### 耶稣的信徒们的拟人化 - The Believers

- “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以弗所书4:13)。
- “身体只有一个” (以弗所书4:4)。
-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作肢体” (哥林多前书12:27)。
- “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以弗所书5:23)。
- “……他(基督)也是教会全体之道……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 (歌罗西书1:18,24)。
- “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 (哥林多后书11:2)。
- “……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启示录19:7)

这些节显然全都在指真正相信耶稣的信徒组织，有时也指“教会”，尽管这一定不能与现在的东正教混在一起，东正教在很久以前就不再是真正的基督信徒了。

真正的信徒，也就是那些坚持和相信真正的《圣经》教理，被称为一个“贞洁的童女”，是指他们生活的纯洁，而且作为一个“肢体”是合理的，因为正如一个自然的身体有很多功能一样，真正的教会有许多责任，要履行各种职能。当教会被称为“肢体”时，没有人错误地将它当作个体来看；所以如果那些词语被适当地翻译的话，或者如果不是人们在过去的日子里从假教会中得到那些错误的观点的话，他们也就不应该将魔鬼或撒旦错误地看作一个丑怪的妖精或惰落的天使。

## 话题六 6：加尔文主义

### Digression 6 : Calvinism (“saved”)

几百年以前，加尔文告诉了人们宿命论，即我们的命运都是注定了的，所以我们的自由意志对决定我们是否能够得到救赎这点上毫无作用；我们要么注定能得到救赎，要么就不能。这种宿命论表现为以下几点：

- 人们没有必要劳心费神的去学习《圣经》或信仰宗教，因为如果我们注定要获的救赎，那么无论怎样都会获救的。
- 有一种叫魔鬼的东西，会迫使我们犯罪，给我们的生活带来难题。我们自己的愿望无法左右它。我们将在第六章讨论这种错误的观点。
- 我们没有必要寻求神对我们生活的护佑，例如，旅游时保我们平安；因为无论如何，每件事都是注定的。世界上有一种说法，“如果你注定要死，你逃都逃不掉。”
- 福音派新教会教导说，没有圣灵的帮助，人们是不可能相信或明白《圣经》的。
- 《圣经》中许多有说服力的经节都否定这种哲学。
- 这种哲学使得顺服于神的观念变得毫无意义。在《圣经》中我们不断地被教导要遵循神的诫命，如果我们这样做了会令神喜悦。如果神是强迫我们顺服他的话，这些诫命就变得毫无意义。基督耶稣给“所有的遵循他的人”提供救赎的机会(希伯来书5:9)。
- 希伯来书第11章表明，神对我们生活的介入和给予我们的救赎是与我们的信仰有关的。如果每件事都是预先注定了的，那么《圣经》中的许多祈祷神在困难的时候拯救的例子就变得毫无意义了。同样作为信仰基督的结果的救赎也就失去了意义。
- 洗礼是获救的首要条件(马可福音16:16,约翰福音3:3-5)。这一也被加尔文主义者否定了。然而，只有通过耶稣的工作救赎才成为可能(提摩太后书1:10)，而不是通过命定这个抽象的概念。我们必须有自觉地选择通过洗礼与耶稣基督相联。罗马书6:15…17中说，我受洗就是换生命中的“主”，从有罪的生活转向属神的生活。“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这种顺服清楚地暗示了人的自由意愿，与宿命论相反，顺服是从内心顺从福音的教导(罗马书6:17)。
- 如果我们的一切都已经注定了，那么神说什么都没必要了。我们也没有必要传道；然而《圣经》既要我们明白神的话语，又告诉我们人们是通过传讲神的道才得以获救的。“这救世的道”(使徒行传13:26)必须传给人们。
- 神按我们所行的来审判。“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示录22:12)如果我们自由意志下的行为对于我们获得救赎不重要的话，为什么《圣经》里会这样说？保罗说，犹太人因为弃绝神的话语而决定了他们自己不配得永生(使徒行传13:46)。他们在审判他们自己时，神并没有阻止他们。如果我们说，神事先已经决定了一些人可得救而另一些人必死，那么神一方面在强迫人们成为罪人，另一方面他也强迫人们变得公义。因为亚当的罪，“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马书5:12)。这就是为什么人会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6:23)，而不是因为神在亚当犯罪前的某个时候强迫人们成为罪人。
- 哥林多前书第10章和很多其它的《圣经》经节都提到，那些在过去与神有良好关系的人，后来又偏离了神的道，作为对信徒们的警告，可能“从恩典中坠落”(加拉太书5:4)的事实就意味着不可能存在着加尔文主义所宣扬的“一旦得救就永远得救”的理论。我们只有坚持真理才能使我们得救(提摩太前书4:16)。
- 耶稣清楚地教导我们，对神的话语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自愿的努力。“读的人须要会意”(马太福音24:15)。我们是让自己去明白神的话语而不是被强迫去理解神的话语的。耶稣常重复这样的话，“有耳朵来听的人，让他听明白”。有耳朵听于是就等于读神话语，因为神的灵通过他的语言显现出来，以至于耶稣能够说，神的有灵示的语言就

是“圣灵”(约翰福音6:63)；所以神的灵离开了语言是不可能对人产生效应，而使他们顺服神的话语的。

- “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示录22:17)，这要通过对福音中的生命的话语作出反映。这里说的是自己愿意，而不是与个人意愿无关的命中注定。同样在使徒行传2:21中，通过受洗到神的名下，“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话题7：“你们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使徒行传 2:38)

### Digression 7: “You will receive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Acts 2:38)

彼得在五旬节时对一大群人讲道，以使徒行传第2章第38节中的话作结论是让他们悔改，受洗和领受所赐的圣灵。这里的圣灵恩赐是指耶稣的门徒说方言的能力，这应验了先知约珥关于这个神奇的恩赐的预言(使徒行传2:16-20)。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彼得是在应许那群听他讲道的犹太人，他们将领受圣灵的恩赐。那群人都是犹太人(使徒行传2:5)。约珥关于圣灵恩赐降临的预言起初是与犹太人有联系的。所以彼得对他们指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使徒行传2:39)，也许是说，约珥的预言中，圣灵将被赐给犹太人和他们的儿女(使徒行传2:17，对比约珥书2:28-32)。这也可能是一个暗示，即神奇的圣灵恩赐的应许只是给两代人那些听彼得讲道的人和他们的下一代。

我们已经讲过，在一世纪末(也就是，在彼得讲道约70年以后)，圣灵的恩赐就不再有了。这一点也被历史记载所证实。在那两代人生活的的时间里，圣灵本来有可能赐给非犹太人：“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的神所召来的”(使徒行传2:39)。注意在以弗所书2:14-17中非犹太人怎样被描述为“在远方的人”。

然而，我们有一个很好的理由相信，在使徒行传第2章中发生的是只实现了约珥书第2章中预言的一小部分。当入侵以色列而入侵者的军队被摧毁的时候，和当以色列悔改后重新和神建立良好关系的时候(约珥书2:27)，预言的大部分才应验了(约珥书2:20)。“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约珥书2:28)。除了在使徒行传第2章中描述的在五旬节上部分预言的实现外，如果那些前提条件不出现，我们就不可能找到约珥预言中的其它实现。

我们在今天仍然可以读到关于受洗后领受圣灵恩赐的应许。圣灵只有一个，但是它却可以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显现(哥林多前书12:4-7；以弗所书4:4)。在一世纪时，这是通过奇迹般的圣灵的恩赐来展现；现在，这些恩赐已被收回，我们可以很合理地从一个角度看到“圣灵恩赐”的应许。“圣灵的恩赐”可以指“圣灵，这个恩赐”或者指圣灵讲到的恩赐”也就是宽恕和解救的恩赐，这是灵示的神的话语所应许的。有许多这样“的”字用法的例子，“神的知识”(歌罗西书1:10)可以指神有的知识，或者是关于神的知识；“神的爱”和“基督的爱”(约翰一书4:9,3:17;哥林多后书5:14)可以是神和耶稣对我们的爱或者是我们对神和耶稣的爱；“神的话”可以是关于神的话语，或是神说的话。所以圣灵“的”恩赐可以意味着圣灵发出和使之成为可能的恩赐，也包含圣灵的力量的恩赐。

圣灵的恩赐：宽恕？

Forgiveness - a gift of the spirit?

罗马书5:16和6:23中，救赎被描述为“恩赐”请比较使徒行传2:38中的圣灵的“恩赐”。的确，使徒行传2:39似乎在引用约珥书2:32中关于救赎的话，似乎这就是圣灵的恩赐。彼得的有关应许给那些“在远方的人”的恩赐暗示着以赛亚书57:19中：“愿平安康泰通过神的宽恕归与远处的人。以弗所书2:8也将恩赐描述为得救，说“我们……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以弗所书2:18）。以下的事实使这更加有用。以弗所书2:13-17也暗示了以赛亚书57:19：“你们有时在远处，借基督的血让你们来到近处。因为他是我们的平安康泰…来传平安给你们在远处的。”以赛亚书30:1谴责了犹太人，因为他们用自己的方式来寻求宽恕，而不是通过圣灵的恩赐：他们“结盟，却不由于我的灵，以致罪上加罪”（而不是减轻罪）。以赛亚书44:3以类似的语言描述后来对以色列的宽恕：“我要将水浇灌……将河浇灌干旱之地（精神上的贫脊，以赛亚书53:2）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亚伯拉罕的后裔们的福，就是通过基督而得的宽恕（使徒行传3:25,26）这与将灵浇灌犹太人相同。显然这是约珥书第2章和使徒行传第2章的语言。加拉太书3:4将这些全都总结为：“亚伯拉罕的福（得宽恕）可能会由耶稣基督而降临到非犹太人身上；我们可能领受圣灵的应许。”如此，哥林多前书6:11讲到“通过我们的神的灵”，我们的罪可以被洗去。在罗马书中同样讲到领受“圣灵赔偿的恩惠”（1:5;5:11;8:15），表明圣灵的恩赐（“恩惠”）和引导赔偿的宽恕之间的关系。我们怎么也不可能高估新约在多大程度上是建立在旧约的语言和概念上的，特别是在早期的犹太人的经书的影响。不时地，在摩西五经和约书亚记中，神应许将那片土地给他的人们“主你们的神给你们来拥有的土地”，是一个常用的片语。和这片圣地所立的新约相对的是来自神的救赎；所以这与罪的赦免联系在一起，也是我们所期许的神的恩赐。

加拉太书3:2, 5（对比3:8…11）将领受圣灵与领受亚伯拉罕的关于救赎和赦免的赐福相等同。“所应许的圣灵”（加拉太书3:14）是在对亚伯拉罕的应许的上下文来讲的。

彼得让犹太人在他们在接受恩赐之前悔改；这将涉及到个人的祷告。我们有理由相信，圣灵的恩赐一种神对我们祷告的回答。祷告中“好东西给求的人”与圣灵的恩赐是一样的（马太福音7:11对比路加福音11:13）。腓立比书1:19同样，“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类似地，约翰一书3:24中说，作为顺服神诫命的结果，我们被给予了圣灵；第22节中又说，对神诫命的顺服使得我们的祷告有了回报。于是，“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我们的信来自祷告被回答（约翰一书5:14），也来自对圣灵的拥有（约翰一书3:21,24;4:13），可见所有这些都是相似的措辞。

“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使徒行传15:11）。而这里的“恩”是常常与祷告的回报相联系的（例如，出埃及记33:12；34:9；民数记32:5；诗篇84:11；哥林多后书12:9；希伯来书4:16；雅各书4:6，对比第3节）。撒迦利亚书12:10讲，在最后的日子的“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的浇灌。这总结了我们所说的祷告（供给）带来了罪的赦免这个意义上的圣灵恩赐，而且，这种对祷告回答的圣灵给予的例子是在一世纪和最后的日子犹太人的悔改。在同样的上下文中，保罗讲到：因“神的恩赐和选召”来悔改和得赦免。（罗马书11:29）。

## 保惠师

### The Comforter / The Advocate

同样的方法适用于约翰福音第14章和第16章中的保惠师的应许。起初，这是指赐给耶稣的使徒们的奇迹般的力量，这是最先给他们的应许；也可以是以一种非奇迹的方式运用到我们身上。这些恩赐将“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说的一切话”（约翰福音14:26），这应该就是使得福音的记录成为可能。“纪念”这个词本身就限制了保惠师对使徒们的应许的奇迹的成分，这些使徒们曾与耶稣在他传道时一起生活过。只有他们才能通过保惠师将耶稣的话回想起来。“保惠师”的应许的语言说法也同样适用于《圣经》的完成。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这些和其它的圣灵应许在一世纪时是通过神迹奇事的形式来实现的；但现在圣灵通过《圣经》中记录的神的话语来向我们显现。

当然，过去神的圣灵也确实通过文字来显现，但是比起我们现在有的完整的神的话语来说，那只是部分的显现（哥林多前书13:9…13）。由此，在新约完成，圣灵恩赐收回以后，不可能再有其他形式的对神的启示的记录。说摩门书和其它类似出版物是受圣灵启示而写的话就意味着《圣经》不是完整的显现，而现在我们没有圣灵恩赐就证明了《圣经》是完整的圣灵的启示。如果我们要让《圣经》中神的完整显现发挥完全的作用，我们必须应用其中的每一个部分，旧约和新约，只有这样，神的子民才能像《圣经》中所说的那样，开始成为象神一样完美的人。

## 话题 8：“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马可16:17）

### Digression 8: These signs shall follow them that believe (Mark 16:17)

一直存在一种说法：任何真正相信神的人都将领受奇迹般的恩赐。然而，这却证明了太多“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就好了”（马可福音16:18）。这不是说如果信徒有足够的信仰就会有这样的事发生；这样的事在信徒中肯定能发生。除非这些重要的神迹奇事能实现，否则这样的应许现在是不可运用在我们身上的。你也许记得，彼得怎样拿着一条毒蛇而不会被咬（使徒行传28:3…7），这证实了他传的道是由神来的。

在过去100年中，声称拥有圣灵的随缘派的基督徒中，从未有过他们得到这种力量的事实证据。除非每一个信徒都能行这样奇妙的神迹，否则这个应允不可能是对我们现代的人做的。这让我们得出一个结论，一个我们已经通过《圣经》中关于圣灵的教导得到的结论：这些奇迹般的恩赐只为一世纪早期的基督徒们拥有，而在新约完成之后就终止了。

马可福音第16章最后一节提示，“随着”那些信的人而来的神迹，是为了证实口传的福音是神的话语这个特殊的目的：“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马可福音16:17,20）。一旦那些口传的话语被完全写了下来，成为我们现在有的新约，就不再有必要让神迹随着那些信的人。

脚注：现在的对圣灵拥有的说法是如此之多，以至于在1989年，在一个随缘派基督牧师，约翰-利利卡斯（John Liliekas）和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两个基督兄弟会的两个兄弟，约翰—阿尔弗里 (John Allfree) 和

作者本人之间展开过两个公开的辩论。论题是：“神奇的圣灵的恩赐在今天是否拥有？”邀请函被送往整个英国的各个教会，引来了一千多各派听众。我们理所当然地推想，当今最好的对圣灵恩赐的拥有的证据被呈现。这两次辩论会的记录抄本可以通过以下地址得到：“Spirit gifts”English booklet offer, Christadelphian Advancement Trust, PO Box 3034, South Croydon, Surrey CR2 0ZA, England.

## 第二章：问题

## Study 2 - Questions

1、下面哪几项是“灵”的意思？

- a) 力量
- b) 圣洁的
- c) 呼吸
- d) 灰尘

2、什么是“圣灵”？

- a) 一个人
- b) 力量
- c) 神的力量
- d) 三位一体的一部分

3、《圣经》是怎样写成的？

- a) 人们写下他们自己的思想
- b) 人们写他们认为的神的思想
- c) 通过神的灵的感动由人写下来的
- d) 一些部分是由圣灵感动所写，另一些部分不是

4、下面哪一条是神奇的圣灵恩赐降临的理由？

- a) 记下口传的福音
- b) 发展早期教会
- c) 强迫人们变得公义
- d) 将使徒们从个人困难中解脱出来

5、从哪里我们可以学到神的真理？

- a) 一部分从《圣经》，一部分从我们自己的思想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b) 除了阅读《圣经》外，从圣灵直接告诉我们的事

c) 只从《圣经》

d) 从宗教的传道士/牧师

6、请说出一些在一世纪被拥有的圣灵的恩赐？

7、什么时候这些圣恩赐被收回？现在我们可能拥有它们吗？

8、今天圣灵怎样能在我们生活中工作？

# 第三章

## 神的应许

Study 3 - The promises of God

## 3.1 神的应许

### The promises of God - Introduction

从以上的学习中，我们对神是谁及他怎样工作已经有了大致了解。这样我们也更正了许多这方面的普遍的错误理解。现在我们将从正面了解神应许给那些遵从他命令（约翰福音14：15），爱他之人的恩赐（雅各书1：12；2：5）。

旧约中神的应许包含了真正的基督教徒们的期望。当保罗的生命经历考验时，他说他将牺牲一切以换取未来奖赏：“现在我站在这里受审，是因为指望神向我们祖先所应许的……就是因为这指望……我被控告”（使徒行传26：6，7）。在他生命的绝大多数时间中，保罗在传布“好消息（福音），就是那应许祖宗的话，神已经应验……叫耶稣复活了”（使徒行传13：32，33）。保罗解释到相信这应许将给我们带来死而复活的希望（使徒行传26：6…8，23：8），并能对耶稣的第二次降临、他的审判及即将到来的天国有所了解（使徒行传24：25；28：20，31）。

所有的这些将击破关于旧约只是以色列的野史及永生从未提及的无稽之谈。神并不是在2000年前突然决定借着耶稣赐予我们永生。他从一开始就有此计划：

*“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到了日期，借着传扬的工夫，把他的道显明了”（提多书1：2，3）。*

*“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翰一书1：2）。*

我们可以看出神要赐予他的子民永生的目的是一开始便存在的，而神也不可能在旧约中记录的与他子民相处的4000年中对此保持沉默。事实上，旧约中到处都是关于此希望的预言与应许，而每一个预言与应许都提供了关于神福音传给子民的希望的更多细节。正因为此，理解神对犹太人的祖先的应许，对于我们的被拯救是至关重要的；保罗提醒以弗所的信徒们，在他们了解这些事情以前，他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以弗所书2：12）——毫无疑问地，他们曾认为他们从前对异教神的信仰确实给了他们一些希望，并使他们对神有所了解。但是非常严肃的是如果不了解旧约中神的应许，事实上“没有指望，没有神”。请记住保罗是如何将基督的希望定义为“指望神向我们祖宗所应许的”（使徒行传26：6）。

令人伤心的是很少有教会按他们本该做的对旧约中这些部分加以重视。“基督教”已退化成为了建立在新约基础上的宗教——甚至只是新约中的一小部分章节。耶稣清楚地对此加以了强调：

*“若不听从摩西（《圣经》中的前五部书由他写著）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从”（路加福音16：31）。*

一般人认为只要相信耶稣的复活便足够了（比较路加福音16：30），但是耶稣说缺乏对旧约的全面理解，这将是完全不可能的。

在耶稣被钉死十字架后，信徒们的信仰崩溃了，耶稣究其根源是信徒们缺少对旧约的认真研究：

“耶稣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嫉妒这样受害，有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我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加福音24：25-27）。

请注意耶稣强调关于整部旧约如何讲述他的，信徒们并不是从未读到或听到过旧约中神的话语，而是他们从未正确理解，因此他们无法真正的相信。所以对神训诲的真正理解，不仅是阅读《圣经》，而是正确理解《圣经》中神的话语，并建立一种信仰。犹太人对诵读旧约有极大的热忱（使徒行传15：21），但是由于他们不能理解旧约中涉及到耶稣与耶稣福音的章节，他们并不真正相信旧约，因此耶稣告诉他们：

“如果你们相信摩西你们就应相信我。但如果你们不相信他的书，怎能相信我的话呢？”（约翰福音6：46，47）

他们读了《圣经》，却没有看到关于耶稣的真正的信息，虽然他们自认为其中有永生，耶稣对他们说：

“你们查考《圣经》（应当查考《圣经》——比较使徒行传17：11）；因为你们认为（或自信）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翰福音5：39）。

许多对旧约中一些事件与训诲仅有大致了解的人也有同样情况：这些对旧约的了解只不过是他们偶得的。他们仍无法掌握耶稣的美好福音与神的福音。本章的目的就是通过论证旧约中主要应许的真正含义，从而使你走出这样的困境：

- **伊甸园中的应许**
- **对挪亚的应许**
- **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 **对大卫王的应许**

关于以上应许的讯息可以在《圣经》中由摩西写的前五部书（创世记—申命记）中，及旧约中众先知所说的书中找到。所有关于耶稣福音的要旨都可在这里找到。保罗解释他所传的福音说：“所讲的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此死而复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与外邦人”（使徒行传26：22，23），而且在他最后的日子里，还是同样的布道“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这事，证明神国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使徒行传28：23）。

保罗，这位杰出的基督徒的希望也同样是我们的动力；因为荣耀之光闪耀在保罗生活隧道尽头，对每一位虔诚的基督徒来说也该如此。被这样的动力所点燃，我们现在就可以“查考《圣经》”了。

## 3.2 伊甸园里的应许

### The promise in Eden

创世纪第3章谈及了令人悲伤的人类堕落的故事。蛇因错误引用神的训诲并诱使夏娃不遵守神的话语，而受到诅咒：男人与女人也因他们没有遵从神的训诲而受到惩罚。但当神对蛇如是说时，人类黑暗的前景出现了一丝曙光，神说：

“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世纪3：15）。

此章节是高度集中的；我们须认真为其中所包含的事件下定义。“后裔”指的是后代或子女，但是它也可以指那些因具有同样某种特殊的“血统特征”而联合在一起的人们。我们在后面将看到亚伯拉罕的“后裔”是耶稣（加拉太书3：16），但我们通过受洗而成为在耶稣“里”的人，那么我们也成为了亚伯拉罕的后裔（加拉太书3：27…29）。词语“后裔”也有“精子”的意思（彼得前书1：23）；所以真正的后裔具有父辈的特征。

因此蛇的后裔必定具有蛇家族的相似之处：

- 歪曲神的言语
- 撒谎
- 诱使他人犯罪

而我们在本书第6章会了解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有以上行为，而是在我们的体内存在：

- 肉体的“旧人”（罗马书6：6）
- “属血气的人”（哥林多前书2：14）
- “因私欲而迷惑渐渐变坏的旧人”（以弗所书4：22）
- “旧人与旧人的行为”（歌罗西书3：9）

我们体内的犯罪的“人”是《圣经》意义上的“魔鬼”，是蛇的后裔。女人的后裔将会是特殊的个体—“你（蛇的后裔）要伤他的脚跟”（创世纪3：15）。他将永远要踩压蛇的后裔—那是罪—“女人的后裔要伤你（蛇的后裔）的头”。打击蛇的头部是致命的一击—因为蛇的脑存在于它的头部。而唯一的一个可能是女人后裔的人一定是耶稣：

- “耶稣基督，他已把死废去（也因此废去了罪的力量—罗马书6：23），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摩太后书1：10）。
- “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身中顶了罪案”，也就是《圣经》意义上的魔鬼，蛇的后裔（罗马书8：3）。
- 耶稣“是要除掉人的罪”（约翰一书3：5）。
- “你要给他起名耶稣（意为救世主）：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1：21）。

尽管神是耶稣的父亲，耶稣从理论上讲是“女子所生”（加拉太书4：4），是马利亚的儿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耶稣是女人的后裔，尽管他是神以空前绝后的方式创造出来的。女人的后裔暂时被罪—蛇的后裔所伤—“你要伤他的脚跟”（创世记3：15）。相对于蛇被击中头部来讲，被蛇咬了脚后跟那只是暂时的伤痛。许多修辞手段都具有《圣经》的基础：“打……的头部”（意为消灭）极有可能建立在耶稣打击蛇头部的这个预言上的。

对罪，那蛇的后裔的判定最初是通过基督在十字架的牺牲进行的一请注意以上引用章节谈及基督战胜罪时用的都是过去时态。因此耶稣脚后跟的暂时伤痛指的是他持续三天的死亡。耶稣的复活则证明比起他给罪的致命打击，这只是暂时的伤痛。有趣的是非《圣经》的历史记录显示那些受难者是被穿过脚后跟钉在十字架的柱子上的。因此耶稣在他死时“脚后跟受伤了”。以赛亚书53：4，5描述到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在时被神所“压伤”。这十分明确地暗指了创世纪3：15中的关于耶稣将被蛇的后裔所伤的预言。然而，神在这儿被描述为将耶稣压伤（以赛亚书53：10），借着对伤害耶稣的罪的力量控制，神最终战胜了基督所面临的罪。而因此神也战胜了他的每一个子民的罪的经历。

## 今日的冲突

### The conflict today

但是可能你的脑海中已有疑问了：“如果耶稣已经摧毁罪与死亡（蛇的后裔），那么为什么罪和死今天仍然存在？”（答案是耶稣在钉于十字架上时他已摧毁他体内罪的力量：创世记3：15中的预言最初是关于耶稣与罪的冲突。现在这个预言的意思是因为耶稣已邀请了我们去分享他的胜利，最后我们也将能战胜最与死亡。那些没有受到耶稣邀请的，或拒绝了邀请的，将当然仍要经受罪与死亡。尽管真正的信徒也要经历罪与死亡，但他们通过受洗成为基督里的人（加拉太书3：27…29），与女人的后裔联系一起，他们能得到对于他们罪的宽恕，并因此被拯救出罪的终结—死亡。因此耶稣在十字架上“把死废去”（提摩太后书1：10），尽管一直要等到千禧年的最后时间，神在地上的目标得以完成后，人们才将真正停止死亡—那么世上将不会再看到死亡：“因为基督要为王（国的前半部分时期），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哥林多前书15：25，26）。

如果我们“受洗而归入基督”，那么关于对耶稣的应许，如创世记3：15中的应许，也将成为针对我们个人的；这些应许将再也不止是《圣经》中饶有趣味的部分，它们是直接针对我们所做的预言与应许！我们作为女人的后裔，不久也将经历击败罪的胜利。除非神在我们有生之年重返地上，否则我们也将如同耶稣一样，脚后跟遭受创伤，而我们将因此而死亡。但我们是女人的真正后裔，那么这个“创伤”只是暂时的。那些浸入水中，真正受洗而归入基督的人，将他们与耶稣的死与复活联系在一起—以从水上升起为标志（见罗马书6：3-5）。

如果我们女人真正的后裔，那么我们的生活将被创世记3：15中的话语反映出来—将不断感觉到我们体内存在的对与错之间的斗争（敌人）。伟大的使徒保罗描述了一场几乎是让人精神分裂的，在罪与他体内膨胀来自自我的冲突。

受洗归入基督后，这种与天生存于我们体内的罪的斗争将会加剧—并将在我们的一生持续下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斗争是困难的，因为罪的力量极为强大。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并

不困难，因为我们在基督里，基督已进行并赢得了这场斗争。请注意在以弗所书5：23—2，2中的信徒们是如何被描述为一个女人，好象作为女人的后裔，我们也就是女人。

同样的，作为女人的后裔，代表着耶稣与那些力图拥有耶稣特质的人，因此蛇的后裔代表（《圣经》意义上的“魔鬼”）着那些任意地显露出罪与蛇的特征的人。这些人藐视或误传神的道，这最终将导致他们陷入罪的耻辱并远离神，同样的情况发生在亚当和夏娃身上。事实是犹太人把耶稣钉死的。这就伤了女人后裔的脚后跟—犹太人也就被认为是蛇的后裔的最早的例子。这被施洗的约翰与耶稣加以证实：

*“约翰看见许多法利赛人与撒都人（责难耶稣的一群人）也来受洗，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惩罚呢？”（马太福音3:7）。*

*“耶稣知道他们（法利赛人）的意念，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马太福音12:25, 34）。*

世界—即使是宗教的世界—也存在着这些相同的蛇的特征。只有受洗归入基督才能与女人的后裔联系在一起；其他所有的人在某种程度上与蛇的后裔相联系。耶稣是如何整治蛇的后裔的行为该我们的榜样：

- 他以爱的精神与真切的关怀向他们传道，但
- 他不让他们的道与意念影响他，并且
- 他以他“生活的道向他们”展现了神博爱的特质。

但是尽管如此，他们仍憎恨耶稣。耶稣为遵从神而做出的努力使他们感到嫉妒。甚至他的家人（约翰福音7:5，马可福音3:21）与他亲密的朋友（约翰福音6:66）也为他制造障碍，有些人甚至不与他同行。当保罗向那些曾站在他一边，与他患难与共的人布道时，他经历了同样的情形：

*“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加拉太书4:16）*

真理永不会流行；如我们该做的那样理解真理并按真理行事，将往往会给我们带来某种形式的困难，甚至会使我们遭受迫害：

*“当时，那按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圣灵生的（借着对神道的真正理解彼得前书1:23）现在也是这样”（加拉太书4:29）。*

如果我们真正地与基督相联，我们一定会经历一些耶稣遭受到的苦难，这样我们将可能分享他荣耀的奖赏。保罗就此再次为我们树立了一个无与伦比的榜样：

*“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他同活：我们若能（与他一起）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所以我为选民忍耐”（提摩太后2：10-12）。*

*“他们若逼迫了我（耶稣），也要逼迫你们……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约翰福音15：20, 21）。*

也就是因为我们奉耶稣之名受洗（使徒行传2:38，8:16）。

面对着这些章节，你很可能认为“如果这就是与耶稣相连，作为女人后裔所有的，我宁可不是女人的后裔。”但当然我们永不可能受到我们不能够承受的试探。为了使我们自己能完全地与基督相连，自我牺牲是必需的，我们与基督的相连将为我们带来如此荣耀的奖赏，“现在所受的苦难远不能与将来展示给我们的荣耀相比”。而且甚至现在，耶稣的牺牲使我们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借着生命的创伤，寻求帮助的祷告，对神来说变的特别有效。此外，以下荣耀的保证，在许多基督弟兄会的《圣经》中被着重提及：—

*“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的住”（哥林多前书10：13）。*

*“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翰福音16：33）。*

*”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罗马书8：31）。*

## 3.3 对挪亚的应许

### The promise to Noah

当人类的历史发展到亚当与夏娃之后的时代，人类越发变得堕落。人类文明道德是如此败坏，以至于神决定摧毁地上的一切，除了挪亚与他的家人（创世记6：5-8）。挪亚被告知造一艘方舟，当世界被洪水摧毁时，他与所有畜类各一对可以存活。除了《圣经》上明确的陈述，我们有充分的科学理由相信大洪水的确发生过。请注意地上（字面意义上的星球）没有被摧毁，只是罪恶的人类在洪水中被毁灭：“凡地上有血肉的动物都死了”（创世记7：21）。耶稣（马太福音24：37）与彼得（彼得后书3：6-12）都看到了挪亚时代的审判与将发生在耶稣二次降临时审判有许多相似之处。我们现今的世界对应挪亚时代人类的令人绝望的罪恶，也将在基督重返时受到惩罚。

因为人类的罪孽深重，而且这个星球已开始了自我毁灭的行径，于是甚至在基督教徒中也产生了这样一种概念，即地球将会被毁灭。这样的想法明显表现出对《圣经》基础的教诲缺乏理解—神对地上的事十分关注，而且耶稣基督将会很快重新降临，并在地上建立神的神国。如果允许人类摧毁地球，那么这些应许将不能得以实现。在本书第4章第7节与第5章中可以找到大量的证据证明神的国将会在地上建立。同时，以下的章节足以证明地球与太阳系将不会被毁灭：—

- “他将建立永存之地”（诗篇78：69）。
- “地将永远长存”（传道书1：4）。
- “日头、月亮……星宿……天上的天……他将这些立定，直到永永远远；他定了命，不能废去”（诗篇146：3-6）。
- 如果神任凭地球自我毁灭，那么“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象水充满海洋一般”（以赛亚书11：9；民数记14：21）—将变得十分困难，而且这个应许还没有实现。
- “制造成全大地的神，他创造坚定大地，并非使地荒凉，是要给人居住”（以赛亚书45：18）。如果神创造大地只为了让它毁灭，那么他的工作是徒劳的。

但重回到创世记，神向挪亚应许这一切。当挪亚重新在洪水创造出的新世界中开始生活时，也许他会担心将会有另一次的大规模的毁灭。洪水之后每次下雨，这种想法就会出现在他的脑海中。因此神与挪亚立约（一系列的应许），许诺不会再发生这样的情况：—

“我与你们立约……我与你们立约（注意对“我”的强调—神选择与凡人立约的奇迹）；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有洪水毁灭地上”（创世记9：9-12）。

这个契约以彩虹加以确认：—

“我使云彩盖地的时候，必有虹现在云彩中，我便纪念我与你们和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约，这（彩虹）就是立约的记号了”（创世记9：13-17）。

因为这是神与人及地上动物之间的永久契约，因此必须有人与动物永远居住在地球上。契约的本身就证明了神的国将建立在地上而不是天上。

因此对挪亚的应许是关于神国福音的基础；它表明了神对这个星球的关注及神对地球的永久目标。即使愤怒时，神还是怀有仁慈（哈巴谷书3：2），而且因他的博爱，除人之外，他还关心动物的创造（哥林多前书9：9，比较约拿书4：11）。

## 3.4 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 The promises to Abraham

耶稣与使徒们所教海的福音与亚伯拉罕所理解的并没有本质上的重大差别。借着《圣经》，神“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了”（加拉太书3：8）。这些应许是如此重要，因此彼得在他公开布道时总以关于这些应许的福音做开始与结束（使徒行传3：13，25）。如果我们能理解亚伯拉罕所受的教诲，那么我们将会对基督福音有个基本的了解。以下引用的经文表明“福音”并非在耶稣时期才开始传播：-

- “我们也报好信息（福音）给你们，就是那应许祖宗的话，神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罗马书1：12）。
- “神的福音，这福音是神从前借着众先知（例如亚伯拉罕，创世记20：7）在《圣经》上应许的”（罗马书1：12）。
- “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彼得前书4：6），- 也就是在一世纪活着的或死去的信徒。
- “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象传给他们一样”（希伯来书4：2）- 说的是以色列人在荒野中。

**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有两个基本主题：**

- (1) 关于亚伯拉罕的后裔（特殊的后裔）以及
- (2) 关于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土地

这些应许在新约中被加以译注，并且为了坚持我们以《圣经》解释《圣经》这一原则，我们将把新约与旧约中的教诲结合起来，全面理解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

亚伯拉罕本居住在俄，这座繁华的城市位于现在的伊拉克境内。现代的考古揭示了在亚伯拉罕时期人类文明已经高度发达。与常人无异，亚伯拉罕居住在这座城市，以我们所知，是个尘世中人。但是神不同寻常的的呼召降临到了他的身上一离开烦琐的生活，向神应许的土地出发的旅程。呼召是何时何地发生的，我们尚不能完全清楚的得知。据说这是长达1,500英里的旅程。应许的土地迦南即现在的以色列。

在亚伯拉罕的生命历程中，神出现了几次，向亚伯拉罕重复并扩展了他的应许。这些应许是基督福音的基础，因此作为真正的基督徒，同样的呼召临到我们身上，就像临到亚伯拉罕身上一样，要我们抛下生活中虚无，转瞬即逝的东西，过一种有信仰的，以神的应许为确据的，遵从神教诲的生活。我们完全可以想象亚伯拉罕在他的旅程中如何仔细考虑这些应许的

。“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离开Ur），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迦南），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希伯来书11：8）。

当我们第一次思考神的应许时，我们也同样可以感到我们不能明确地知道神所应许的天国中的土地到底是怎样的，但我们因信仰神的训诲，热切地遵从着他的呼召。

亚伯拉罕身无一物地流浪，只想回应神的应许。他当时的处境，在本质上，与我们的现在的处境极其相似。他所面临的复杂的，极其痛苦的决定，与我们考虑是否接受并依照神的应许行事所面临的决定一样—公司同事的奇怪表情，邻居们窃笑的目光（他信教！），这样的事亚伯拉罕应该可以了解。亚伯拉罕所需要的克服困难的动力必须是非常巨大的。在他的长途跋涉中，唯一可以得到的动力便是关于应许的神的话语。他一定是记住了这些应许，并且每天深思这些话语对他的真正意义。

通过表现出相似的信仰，我们能够如亚伯拉罕一样享有相同的荣耀—被称为神的朋友（以赛亚书41：8），认识神（创世记18：17），而且必拥有在神国享有不朽的希望。我们再一次强调基督的福音是以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为基础的。为了真正相信基督的启示，我们必须坚定地了解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没有这些应许，我们的信仰将不是真正的信仰。因此我们应以热切的阅读并反复阅读神与亚伯拉罕之间的对话。

## 土地

### The land

- 1) “你要离开土地……往我所要的指示你的土地”（创世记12：1）。
- 2) 亚伯拉罕“从南地渐渐往……到了伯特利（在以色列中间）。耶和华对亚伯拉罕说……你举目向东南西北观看，凡你所看到的一切地，我要赐予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纵横走遍这地……因为我必把这地赐给他”（创世记13：3，14-17）。
- 3) “耶和华与亚伯拉罕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创世记15：18）。
- 4) “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也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创世记17：8）。
- 5) “神应许亚伯拉罕承受世界”（罗马书4：13）。

我们可以看到神对亚伯拉罕循序渐进的启示：

- 1) ‘我希望你要那片土地’
- 2) ‘你现已到达了这片土地。你与你的后裔将永远居住在这里’。请注意关于永生的应许并没有被带有任何诱惑或强调加以记录，毫无疑问一个人类的作者将会使这个应许更加生动。
- 3) 应许的土地被更加具体明确地定义。

4) 亚伯拉罕不期望今生会得到这个应许—在这片土地上他将会是个“外来人”，尽管他将永远生活在这里。这暗示了亚伯拉罕将会死，然后被拯救复活，使他能够再接受该应许。

5) 保罗受到启示，明确地知道对于亚伯拉罕的应许意味着亚伯拉罕将承受整个世界。

《圣经》特别提醒我们，亚伯拉罕在今生是无法看到应许得以实现的：—

“因着信，他就在应许之地做客（暗示了暂时的生活方式），好象在异地居住帐棚”（希伯来书11：9）。

他以外来人的身份居住在这片土地，或许他如难民一样隐约有着不安全，不适应的感觉。他几乎没有与他的后裔在自己的土地上一起生活过。亚伯拉罕与以撒与雅各（神重复了对他们两个的应许）一起，“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到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客旅，是寄居的”（希伯来书11：13）。请注意以下四个阶段：

- “知道这些应许” —正如我们在这里学习一样
- 被“应许所说服” —  
如果亚伯拉罕是经过很长时间后才能被说服的，那么我们将会花多少更多的时间才会被说服呢？
- 欢喜迎接他们—受洗归入基督（加拉太书3：27-29）。
- 以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承认这世间并非我们真正的家园，但我们满怀希望地生活着，确信未来时代将会降临地上。

如果我们认同以上这些事情，那么亚伯拉罕将是我们伟大的英雄和榜样。当亚伯拉罕的妻子去世时，这位疲惫的老人才最终意识到应许的实现是在于将来；事实上他不得不出钱购买一块应许给他土地来埋葬他的妻子（使徒行传7：16）。神确实“并没有给他什么产业，连立足之地也没有给他；但要应许之地赐予他为业”（使徒行传7：5）。亚伯拉罕现在的后裔在购买或租赁土地时，或许也感到同样的不适—因为这片土地已应许给他们了，都赐予他们永久为业！

但是神诚守他的应许。总有一天亚伯拉罕及其他所有得到过应许的人都将获得奖赏。希伯来书11：13，39，40阐明了这一观点：

“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

因此所有真正的信徒将同样及时得到奖赏，也就在末日的审判席上（提摩太后书4：1，8；马太福音25：31…34；彼得一书5：4）。接着是存在就是为了接受审判，亚伯拉罕及其他知道那些知道神应许的人一定会在审判前被拯救复活。如果他们现在还没有得到这些应许，他们将在基督再次降临，复活和审判后，才能得到这些应许。别无选择，我们只能接受这样的观点，即亚伯拉罕和这些人现在都处于一种无知觉状态，在等待基督的降临；然而众所周知，遍布欧洲的教堂的彩色玻璃马赛克描绘了亚伯拉罕现在正居于天堂，享受着由他忠信的一生带给他的奖赏。几百年来，成千上万的人排队经过这些画面，虔诚地接受着这样的观点。而你是否以《圣经》为根基的勇气来超越这种观点的局限性呢？

## 后裔

### The descendant 'The seed'

正如本书第3章第2节所解释得那样，对于后裔的应许首先适用于耶稣，接着适用于那些“属基督”的人，也就是被认为是亚伯拉罕后裔的人：-

- 1) “我必叫你成大国，我必赐福给你们……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世记12：2，3）。
- 2) “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世记13：15，16）。
- 3) “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过来吗……我已赐予你的后裔……土地”（创世记15：5，18）。
- 4) “我要将……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必将作他们的神”（创世记17：8）。
- 5) “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的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世记22：17，18）。

同样，亚伯拉罕对于“后裔”的了解也是循序渐进，逐步加强的：

- 1) 起初他只是被告知他将有大量的后裔，并且地上的万国因他的后裔而得福。
- 2) 后来他被告知，他将有一个后裔，而这个后裔会使很多人归入基督。这些人将在他已到达的土地，即迦南，与他一起，共度永生。
- 3) 他被告知他的后裔将如天上的繁星一样得多。这也许已暗示了他将拥有许多精神上的后裔（天上的星）及许多嫡亲的后裔（如“地上的尘沙”）。
- 4) 先前的应许以额外的讯息被加以强调，许多人将成为亚伯拉罕后裔的一部分，并会与神有着他们各自的联系。
- 5) 他的后裔们将会取得对他们敌手的胜利。

请注意他的后裔将会带来“赐福”，而世上万国必因他而得福。在《圣经》中，赐福通常与对罪的赦免联系在一起。毕竟，这是真正热爱神的人最想得到的。所以我们可以读到诸如“得赦免其过的，这人是幸福的”；“我们所祝福的杯”（哥林多前书10：16），描述了杯中的酒代表着基督的血，借着血，罪的赦免成为可能。

亚伯拉罕唯一的一个能使世间的罪得以赦免的后裔，当然，是耶稣，而且新约中关于对亚伯拉罕的应许的评论，更为此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拉太书3：16）。*

*“…也承受神与你们祖宗所立的旧约，就是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神既兴起他的儿子耶稣（即后裔），就先差他到你们这里来，赐福给你们，叫你们各人回转，离开罪恶”（使徒行传3：25，26）。*

请注意在这里彼得是如何引用并解释创世记22：18的：-

- 后裔=耶稣
- 赐福=对罪的赦免

如果耶稣，这个后裔的胜利是指战胜罪—神子民们的最强大的敌手，也是耶稣的最大敌手，那么关于耶稣，这个后裔，将会战胜他的敌手的应许将会更加明确

## 成为后裔的一员

### Joining the descendant 'the seed'

到现在为止，我们已经了解亚伯拉罕已经理解基督福音的基本要素。但这些至关重要的应许是赐予亚伯拉罕及他的后裔，耶稣的。那么其余的人会怎样呢？即使是亚伯拉罕身生的后代，也无法一生长下来便可成为那个特殊后裔的一部分（约翰书8：39；罗马书9：7）。我们必须得成为耶稣密不可分的一部分，这样我们就能分享赐予亚伯拉罕后裔的应许了。借着洗礼，我们归入耶稣（罗马书6：3—5）；我们经常读到奉耶稣基督之名受洗的经文。（使徒行传2：38；8：16；10：48；19：5）；加拉太书3：27-29十分明确地阐明了这一观点：-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那里，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了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借着耶稣，我们受到了赦免的“赐福”，并以此得到在地上享有得永生的应许。借着归入基督，即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我们得以分享神赐予他的应许；所以罗马书8：17呼召我们“与基督同作后嗣”。

请记住赐福将借着后裔，降临到地上万族的身上；而后裔将遍布地面，如海边的沙石与天上的繁星。而这都因为他们最先得到了赐福，他们才能成为后裔。因此这个后裔“必传与后代”（也就是许多人；诗篇22：30）。

我们可以将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总结为以下两个方面：-

#### 1. 土地

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耶稣，以及那些归入基督了的人将承受迦南这片土地，进而扩展到全地，并且将永远居住在地上。今生他们将无法实现这个应许，但末日耶稣重新降临时，他们将会得到这个应许。

#### 2. 后裔

耶稣是最初的后裔。借着他，人们的罪（敌手）将被战胜，因此赦免的赐福将会降临到世间万族。借着受洗归入基督，我们成为亚伯拉罕后裔的一部分。

同样的两部分发生在新约的教导中，据记载，当人民听到这些福音时，他们信而受洗，这就并不会令人吃惊了。以往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这是我们被赐予这些应许的途径。现在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当年老的保罗在将死时，他将他的希望定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

使徒行传28：20)。真正的基督徒的希望便是起初的犹太人的希望。基督对于“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的评论一定就是指需要成为精神上的犹太人，这样我们可以借着耶稣，从赐予犹太人父辈们的应许中受益。

当我们读到早期的基督教徒布道：

1. “神国的福音”
  2. “耶稣基督的名”
- (使徒行传8：12)

以下是以稍有区别的向亚伯拉罕宣布的两件事情：

1. 关于土地的应许
2. 关于后裔的应许

请顺带注意关于神国与耶稣的“事情”被归纳为“传讲基督”（使徒行传8：5；比较8：12）。所有这些常被意为“耶稣爱你！只要你说你相信他是为你而死的，你是个被拯救的人了！”但是词语“基督”十分明确地将许多关于他与将要到来的神国的福音归纳起来了。向亚伯拉罕传布关于神国的好消息在早期的福音布道中具有重要地位。

保罗在哥林多时，“一连三个月，辩论神国的事，劝化众人”（使徒行传19：8）；在以弗所他四处“传讲神国的道”（使徒行传20：25），而他在罗马的最后布道亦是如此，“保罗对他们讲论这事，证明神国的道，……引摩西的律法与先知的书，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使徒行传28：23, 31）。如此繁多的布道证明福音中关于神国与耶稣的基本讯息并不只是说一声“请相信耶稣”那么简单。神对亚伯拉罕的启示远比此具体，而对他的应许则是真正的基督耶稣福音的基础。

我们已说明借着洗礼，成为耶稣里的人，使我们成为后裔中的一员，并因此能够继承这些应许（加拉太书3：27-29），而仅有洗礼是无法使我们获得应许我们的救赎的。如果我们期望能接受那承诺给后裔的应许，我们就必须是后裔并在基督里。因此洗礼只是个开始；我们已进入了一条跑道，接着需要奔跑了。请不要忘记只从形式上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并不意味着我们能被神接受。从某种意义上讲，以色列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受洗，不在自己的生活中以基督与亚伯拉罕为榜样，他们就能被救赎。耶稣告诉犹太人：“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念我……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约翰福音8：37, 39），也就是过着信仰神与基督（应许的后裔）的生活（约翰福音6：29）。

“后裔”必须具有祖先的特征。如果我们将成为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那么我们必须不仅要受洗，并且要像亚伯拉罕那样对神的应许怀有真正的信仰。因此亚伯拉罕被称为“一切信之人的父……按我们祖宗亚伯拉罕，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的父”（罗马书4：11, 12），“所以你们要知道（请切记在心），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拉太书3：7）。

真正的信仰必须有所行为，否则，在神的眼中，就并不是信仰了（雅各书2：17）。我们的信仰表现在我们相信这样的应许，接受洗礼，并在我们个人的生活中应用它。因此应许的

表现是因人而异的（加拉太书3：27—19）。你真正相信神的应许吗？这是我们在一生中都应不断问自己的问题。

## 新约和旧约

### The old and new covenants

现在显而易见的是赐予亚伯拉罕的应许概括了基督的福音。另外主要的应许是神在摩西的律法中赐予犹太人的。这些应许表明如果犹太人遵从律法，那么他们就会在今世蒙福（申命记28）。在这一系列的应许中并没有关于永生的直接的应许或“契约”。现在我们可以看到神与我们立了两大契约：-

1) 对亚伯拉罕与他的子孙，赐予了当基督重返时获得在神国的宽恕与永恒生命的应许。这个应许同样地赐予了亚当与大卫。

2) 对于摩西时期的犹太人，应许如他们遵从神赐予摩西的律法，他们将会在今世得到和平与幸福。

神应许了亚伯拉罕在神国的得到赦免和永生，但这只能借着耶稣的牺牲才可能实现。正因如此，我们看到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钉死确认了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加拉太书3：17；罗马书15：8；但以理书9：27；哥林多后书1：20），因此他的血被称为“立约的血”（马太福音26：28）。请谨记耶稣教育我们要喝杯中的酒，它代表了耶稣的血，来警醒我们记住这些事情（见哥林多前书11：25）：“这杯是我用我血所立的新约”（路加福音22：20）。除非我们可以理解上述事情，否则便更无法理解“掰开的饼”是纪念耶稣与他的工作的。

耶稣的牺牲使在神国中得赦免与永生成为可能；他使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得以确认；他“是更美的中保”（希伯来书7：22）。希伯来书10：9提到耶稣“除去在先的（契约），为要立定在后的”。这表明当耶稣证实了赐予亚伯拉罕的应许时，他废除了另一个契约，即通过摩西所定的契约。这些章节已在关于耶稣借着死，立了新约中被引用，暗示了耶稣废除了一个旧的契约（希伯来书8：13）。

这便意味着即使关于基督的契约是先立定的，但真至他死时，这个契约才完全付诸实施，因此这个契约被称为“新约”。借着摩西所立的旧约的目的则预示了耶稣的工作，并突出信仰基督的应许的重要性（加拉太书3：19, 21）。相对的，对基督的信仰证实了赐予摩西律法的真义（罗马书3：31）。保罗巧妙地将此总结为：“律法是我们蒙信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拉太书3：24）。这正是摩西律法被保留下来地目的，并且仍对我们的学习有益。

这些东西在起初阅读时，并不容易理解；我们可以作如下总结：-

- 赐予亚伯拉罕的关于基督的应许—新约。
- 与律法结合在一起，赐予摩西的关于以色列的应许—旧约。
- 基督之死，旧约结束（历代志2：14…17）新约开始实施。

由于这个原因，一些事如什一税、守安息日等，是旧约的一部分，而现在已不必要了一详见本书第9章第5节。当以色列人忏悔并接受基督时，新约将会与他们立定（耶利米书31：31, 31；罗马书9：26, 27；以西结书16：62；37：26）。当然，任何一个犹太人

如能做到如此，并受洗进入耶稣，便可以立即进入新约（新约中没有犹太人与异教徒的区别—加拉太书3：27-29）。

真正理解这些事情可以使我们认识到神应许的确切性。怀疑论者不公平地指责早期的基督教传教士不传布正面的讯息。保罗回答说那是因为神对他的应许的证实依托于基督的牺牲，他们所提到的希望并不是无法确定的，而是完全确定的：“我指着信实的神说，我们向你们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你们中间所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神的应许无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他也都是实在的”（哥林多后书1：17-20）。

显然这摧毁了这样的态度：“哦，我想在所有的应许中，有一些是真的吧……？”

## 3.5 对大卫的应许

### The promises to David

正如亚伯拉罕与其他许多承受神应许的人一样，大卫也没有过着一种安逸的生活。他是一个大家族中最小的儿子，在公元前1000的以色列，这意味着他得看管羊群，并不时地为爱发号施令的兄长们跑腿（撒母耳记下15：17）。在这期间，他对神的信仰达到了极少有人可以达到一种境界。

当以色列面临着它好战的邻国—腓力斯的不断挑衅时，以色列人需要从中挑出一个人与腓力斯的将军—巨人决斗，条件是决斗的胜者将统治败者。借着神的帮助，大卫靠一把弹弓战胜了巨人，这胜利使大卫比以色列的国王（扫罗）更受拥戴。“嫉恨如阴间之残忍”（雅歌8：6），扫罗随之而至的对大卫长达20年的迫害证实了这些言语，扫罗在以色列南部的荒野中象捕捉老鼠一样得追击大卫。

最后大卫成为了国王，为了感激他在荒野中度日时神赐予他的厚爱，他决定为神建造一座神殿。神的回复说大卫的儿子，所罗门将会建造神殿，而神应许为大卫建立家室（撒母耳记下7：4—13）。以下是一个更为具体的应许，它重复了赐予亚伯拉罕的应许的大部分内容，并补充了其他一些细节：-

“你寿数满足，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替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用人的鞭责罚他。但我的慈爱仍不离开他，象离开在你面前的扫罗一样。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定。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母耳记下7：12-16）。

从先前的学习中我们可以期望这个后裔是耶稣。他作为神的儿子的描述（撒母耳记下7：14）证实了这一点，《圣经》中的其他许多章节也证实了这一点：-

- “我是……大卫的根”（启示录22：16）。
- “（耶稣），按肉体来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罗马书1：3）。
- “从这人的后裔中，神已经照着所应许的，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稣”（使徒行传13：23）。
- 天使告诉童贞女马利亚她的儿子，耶稣：“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加福音1：32，33）。这将撒母耳记下7：13中的对于大卫后裔的应许适用到耶稣身上。

既然，这个后裔被确定为是耶稣，那么许多细节变得非常重要：

### 1) 后裔 - Descendant (seed)

“你的后裔……接你的位……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宝座上”（撒母耳记下7：12，14；诗篇132：10，11）。耶稣，这个后裔，将是大卫的嫡亲后裔，又把神作为父亲。这样只能通过处女的生育才能达到，就如新约中所描述的那样；耶稣的母亲是马利亚，是大卫的后裔（路加福音1：32），但他没有生身父亲。神奇迹般地通过圣灵使马利亚受孕，为使她能生育耶稣，因此天使说道，“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加福音1：35）。“处女生育”是唯一可以使赐予大卫的应许得以完全实现的途径。

### 2) 殿宇 - Temple (house)

“他必以我的名建造殿宇”（撒母耳记下7：13）表明了耶稣将会为神建造一座神殿—精神上与实物的。以西结书40—48描述了如何在千禧年（耶稣重返地面后神国的第一个千年）耶路撒冷建造一座神殿。神的“殿宇”是神希望居住的地方，而且以赛亚书66：1，2告诉我们神将会居住在所有遵从他训诲的人们的心中。因此耶稣将建造一座由那些真正的信徒组成的殿让神在里面。关于彼得前书2：4—8中所描述的耶稣作为神神殿的基石，及彼得前书2：5中所描述得基督徒作为神殿的砖瓦都由此证明了。

### 3) 权柄 - Authority (throne)

“我必定他（基督）的国位，直到永远……你（大卫）的家与你的国……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母耳记下7：13，16；比较以赛亚书9：6，7）。因此基督的国将建立在大卫以色列国的基础上；这便意味着即将到来的神国是对以色列国的重建—详见本书第5章第3节。为了实现这个应许，基督必须以大卫的“权柄”或是统治地位进行管辖。这是真正发生在耶路撒冷，也是关于使这些应许得以实现，神国必须建立在耶路撒冷的另一个证据。

### 4) 国 - Kingdom

“你的家与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撒母耳记下7：16）说明了大卫将会目睹基督不朽的神国的建立。因此这其实是一个间接的应许，应许大卫将在基督重临时复活，以使他可以亲眼目睹在世界范围内建立神国，并由耶稣在耶路撒冷进行统治。

理解神对大卫应许的事情是极其重要的，大卫极为兴奋地描述这些事情为“永远地立约…关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指望的”（撒母耳记下23：5）。这些也是关于我们的救恩；这些应许的事情也同样是我们所指望的一切。因此再次说明这些教诲是极其重要的。基督教中如果传播与这些奇妙事实截然不同的教义的话，则是一种悲剧：

- 如果耶稣真正地“事先存在”，也就是在他出世之前便作为一个人存在了，那么关于耶稣将是大卫的“后裔”，或后代的这些应许则都是废话。
- 如果神国将在天上，那么耶稣不能重建大卫的以色列国了，也就不能以大卫的“权柄”或他的统治地位来管辖。这些事物确实在地面上，因此它们的重建也必须在同样的地点。

### 应许由所罗门实现吗？

#### Was the promise fulfilled in Solomon?

大卫的亲生子，所罗门，部分完成了对大卫的应许。他为神建造了一座真正的神殿（列王纪上5-8），并且他拥有一个非常繁荣昌盛的王国。邻国们都派使者向所罗门朝贡（列王纪上10），而且使用神殿后有诸多的蒙福。因此所罗门的统治意为实现了对大卫的绝大部分应许，而这些应许的实现将在基督的国中看到。

有些人声称所罗门完全实现了对大卫的应许，但是以下的论述却否定了这一说法：

- 新约中有许多论据表示这个“后裔”是基督，而不是所罗门。
- 大卫似乎将神对于他的应许与神对于亚伯拉罕的应许联系在一起了（历代志上17：27；创世记22：17，18）。
- “后裔”的国将会立到永久，而所罗门的国则不是。
- 大卫意识到应许涉及到永生，应许并不包括他的直系家属：“我家在神面前并非如此，神却与我立永远的约”（撒母耳记下23：5）。
- 大卫的后裔是救世主，罪的救赎者（以赛亚书9：6，7；22：22；耶利米书33：5，6，15；约翰福音7：42）。但所罗门后来却因与以色列的外邦人通婚，背弃了神（列王纪上11：1-13；尼希米记13：26）。

## 话题 9：天地的毁灭

(启示录 21:1；彼得后书 3:6 - 12)

#### Digression 9: The destruction of heavens and earth (Revelation 21:1-2 and 2Peter 3:16-12)

神的目标是在这儿—地上建立他的国（见本书第5章），如果他将摧毁这个真实的星球，这是令人难以相信的，而且本书第3章第3节已说明神表示他不会作这样的事情。因此关于天地将毁灭的章节一定是具有比喻意义的。

彼得书中的章节表明了地上发生在挪亚时代的审判与将来发生在“主回归日子”的审判之间的相似性。“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天地还是……直留到受审判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得后书3：6，7）。

彼得所指的是挪亚时代作为毁灭工具的洪水与基督二次降临时摧毁的工具烈火之间的比较。挪亚时代的“天地”并没有被真正摧毁—有罪的“凡有血肉的”被摧毁了（创世记7：21，比较6：5，12）。因此所谓的‘天地’指的是事物的系统或人类的社会体系。那些误解这一章节的人试图忽略本节所提到的‘天’的摧毁。这不能只从字面意思上理解—天是神居住的地方（诗篇123：1），而且那儿没有罪的存在（哈巴谷书1：13；诗篇65：4，5），天代表神的荣耀（诗篇19：1）。如果它们指代的是某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地方，那一定是指‘地’。

以下的章节表明了《圣经》的其他一些部分，‘天地’并不是指真正的天上与地下，而是指代地面上的事物的体系：

- “我观看地，不料，地是空虚混沌；我观看天，天也无光……耶和華如此说，全地（以色列）必然荒凉……因此，地要悲哀，在上的天也必黑暗”（耶利米书4：23—28）。这是关于审判降临‘天地’的土地以及以色列人身上的预言，而他们（并不是真正的天地）将会为此感到悲哀。
- 摩西早些时候已告知所有以色列民众：“诸天哪，侧耳！我要说话，愿地也听我口中的言语”（申命记32：1）。着重讲到听他布道的人群分为两批：1）支派的众长老和长官，2）“以色列全会众”（申命记31：28，30）。那么众长老与长官等同于‘天’，而普通会众则等同于‘地’。
- 以赛亚以相似的方式公开了他的预言：“天哪，要听！地啊，侧耳而听……要听耶和華的话，百姓啊，要侧耳听我们神的训诲”（以赛亚书1：2，10）。再一次这里有天与训诲及地与百姓的对等平行。
- “他招呼上天下地，为要审判他的民（以色列民众）”（诗篇50：4）。这里指的是他自己。
- “我必震动万国……同样的，我必震动天地”（哈该书2：7，21）
- “因为我的刀在天上已经喝足，这刀必临到以东……耶和華的刀充满血……因为耶和華……在以东大地大行杀戮”（以赛亚书34：5，6）。这里的‘天’同等于以东；因此先前的预言“天上的万象都要消没”（以赛亚书34：4）指的是以东的灭亡。
- 如以赛书13中所提及的天地毁灭指的是巴比伦的民众。我们看到一系列关于巴比伦的叙述，神“必使天震动，使地摇撼，离其本位……人必象被追赶的鹿……各归回本族，各逃到本土”（以赛亚书13：13，14）。天与地的逃离和人们的逃离相比较。希伯来书9：26谈到发生在公元一世纪的“末世”—那么从这个意义上讲犹太世界将会在那时结束。

所有的这些审判记在心后，那么新约中关于基督重返中的新天地的描述将指的是神国建立后所能看到的事物新体系。

对于彼得后书3的仔细研读则证实了这一点。在描述了现在的天与地是如何终结后，13节继续说道：“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这引用了以赛亚书65：17中神的应许：“看哪，我造新天地”。接下去在以赛亚书65中继续描述了作为地上完美状态的这一事物新体系。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彼得后书三章可以证实这一点。在描述了“天”和“地”怎样终结后，第13节说：“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这其实是在引用以赛亚书65：17“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以赛亚书65章的其余部分描述了地上完美的状况和新的体系。

“因我造耶路撒冷为人所喜……他们建造的，别人不得住……因百岁死的仍算孩童（即人的寿命延长）……豺狼必与羔羊同食”（以赛亚书65：18-25）。

非常清楚的，这些赐福与即将来临的在地上的神国相关——‘新天新地’将会代替现有的悲惨体系。

## 话题10：关于‘英国以色列主义’的宣称

### Digression 10: British Israelism

关于赐予亚伯拉罕的承诺已在英国与美国人的身上得以实现的观点，被诸如H. W. Armstrong的‘平实真义’(The Plain Truth Magazine)之类的组织提了出来，它宣称英国人与美国人是以法莲与玛拿西支派。‘英国以色列主义’运动的成员相信英国的国王与女王是从大卫王开始的犹太家族的后代。为了证明他们的理论，他们得出结论，犹太人被拒绝成为神的子民，而英国人取而代之。

如果本书第3章的推论被接受，那么明显的，从《圣经》来说，以上这些声明都是毫无理论依据的。以下正是需附加的一些观点：

所有人类都平等地处于罪的诅咒之下（罗马书3：23），因此基督的牺牲是为了使万民都得到被救赎的机会。只要我们受洗归入基督，并从精神上成为以色列人，我们来自于哪个国家，与此毫无关系（加拉太书3：27-29）。我们受命向万族传福音，并为相信福音的人施洗（马可福音16：15, 16）；因此新的以色列由万族的民众组成，而不单是英国人。

证明英国人与美国人的民族根源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他们由来自世界许多地方的人混合而成。只凭某人降生在某个国度，并不能意味着他是神的选民。

英国的选民们宣称无论他们是否顺服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后裔的赐福已在英国人的身上得以实现了，这与我们反复强调的神的赐福是以顺服为条件的这一原则相违背。整篇利未记第26章与申命记第28章概述了如果以色列遵从神的旨意，他们将会蒙福，如果他们不遵从，他们则会遭殃。宣称神不管英国人是否遵从他的旨意，而且尽管英国人对他的旨意有明显的恭敬，仍然会赐福给他们，这显然歪曲了神赐福的条件。

关于神以摈弃了以色列人为他的子民，而将英国人取而代之的暗示与罗马书11：1, 2所述的相背：“神弃绝了他的百姓了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保罗）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

以前神国便是以色列王国（历代志下9：8）。因为百姓的不顺服，王国被颠覆，但国将被重建（以西结书21：25-27）。当耶稣以大卫的权柄统治耶路撒冷时（路加福音1：32），国将重返于那里（弥迦书4：8）——现在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以色列人将从他们各自的分散地重新聚集起来：“我要将以色列人从他们所到的各国收取……引导他们归回本地。我要将他们在那地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在以色列山上成为一国”（以西结书37：21，22）。这将以天生的以色列人归回他们本土的形式得以实现；而将在神国里完成—现在以色列人的回归本地预示了神国也即将到来。

### 第三章问答题

### Study 3 - Questions

1.神的哪一个应许预示了罪与义之间的不断斗争？

- a) 对挪亚的应许
- b) 在伊甸园的应许
- c) 对大卫的应许
- d) 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2.以下哪个选项是真正的在伊甸园中所承诺的应许？

- a) 蛇的后裔是撒旦
- b) 基督及义人们是女人的后裔
- c) 蛇的后裔暂被基督所伤
- d) 女人的后裔被基督的牺牲所伤

3.亚伯拉罕的后裔将会在哪里永远居住？

- a) 天堂
- b) 耶路撒冷
- c) 地上
- d) 有些居住在天，有些居住在地

4.以下哪个选项是对大卫的应许：

- a) 他那伟大的后裔将会永远统治世界
- b) 他的‘后裔’将在天上拥有一个王国
- c) 他的后裔将是神的儿子
- d) 他的后裔，耶稣，将在他降生在地上前居住在天上

5.我们如何才能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

6.地球将会被摧毁吗？

7.神的应许如何证明你对问题6的回答呢？

8.请解释创世记3：15中伊甸园中承诺的应许。

# 第四章

## 神与死亡

Study 4 - God and Death

## 4.1 人的本性

### The nature of man

绝大多数人不会花很多的时间来思考死亡，或人类本性的问题，因为人的本性是死亡的根本原因。缺乏自省导致我们自我认知的缺少，因此人们完全听从他们天生欲望的支配而作出各种决定，虚度光阴。这里有种先决条件，虽然隐藏很深，我们得接受这一事实，即生命如此短暂，很快死亡就会临到我们头上。“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我们都是必死的，如同水泼在地上，不能收回”。“如生长的草，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雅各书4：14；撒母耳记下14：14；诗篇90：5，6）。摩西，一个真正思索生命的人，意识到了这一点，并向神恳求：“求您指教我们如何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诗篇90：12）。因此，由于生命的短暂，我们应该把获得真正的智慧放在首要位置。

人们对死亡的反应是不同的。有些社会文化力图让死亡与葬礼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以减少失落感和对生命结束的恐惧。绝大多数信奉基督的人相信人类拥有永活的灵魂，或在他们身上拥有一些能幸免于死亡的不朽的东西，人们在死后凭借这些东西，或得到奖赏或受到惩罚。因为死亡是人类所有经历中最根本的问题和悲剧，人们希望通过频繁地使用大脑，来减少死亡对思想的冲击；并由此产生了许多有关于死亡与人类本性的虚假理论。通常，这些理论必须通过《圣经》的检验来寻找有关这生死存亡主题的真相。必须记住的是《圣经》中记载的第一个谎言是伊甸园的那条毒蛇所说的。神坦诚地忠告，如果人犯罪，“人将必死”（创世记2：17），相反的，毒蛇宣称，“你们不一定死”（创世记3：4）。这种否认死亡的必然性和完全性的企图成为所有伪宗教的特征。特别是在这一领域中，一个错误的教条将导致第二条，第三条，甚至其他更多错误教条的产生。相对的，一条真理也会促使第二条真理的产生，如哥林多前书第15章第13节至15节所示，保罗从一条真理得出其他真理（见“若...若...若...”）。

为理解我们真正的本性，我们需要仔细思考《圣经》中关于神造人的记载。《圣经》中平实的记录，让我们无法从文字上怀疑我们天生的真正本性（见创世记篇中第18章）。“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亚当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世记2：7；3：19）。这儿根本没有关于人是不朽的，或人的一部分是永存的任何暗示。

《圣经》中强调了一处重点，即人事实上是由尘土构成：“我们是泥（以塞亚书64：8）；“人是出生于地，乃属土”（哥林多前书15：47）；人的“根基在尘土里”（约伯记4：19）；“世人必仍归尘土”（约伯记24：14，15）。亚伯拉罕承认他是“虽然是尘土”（创世记18：27）。亚当在伊甸园违反神的旨意后，神马上“把他赶出去了.....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创世记3：24，22）。如果人与生俱有不朽的东西，那么这些话都没有什么必要了。

### 有条件的“不朽” - 不能坏的生命

#### Conditional immortality

福音中不断提到的信息是人能通过基督的工作获得永生和不朽。这是《圣经》上唯一提及的一种“不朽”。通过修身养性，弃绝不义而获得永生的观点，无法得到《圣经》的支持。获得不朽的唯一途径是顺服神的旨意，那些顺服的人将在一种至善的境界中获得“不朽” - 这是对义人的回报。

以下引文充分说明了这种“不朽”是有条件的，而非我们与生俱有的：

- “他... 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摩太后书1：10，也请见约翰一书1：2）。
- “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他复活”。给予他这“不朽的生命”（约翰福音6：53，54）。贯穿约翰福音第6章的基督的观点，就是他是“生命的粮”，而且只能通过对他正确的回应才有获得永生的希望（约翰福音6：47，50，51，57，58）。
- 神赐予我们（信徒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约翰一书5：11）。那些不为基督工作的人是没有希望获得不朽的。只有借着基督才有获得不朽的可能；他是“生命的主”（使徒行传3：15）“为凡服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希伯来书5：9）。因此不朽来源于基督的工作。
- 那些真正的信徒寻求不能朽坏之福，且由此得到的神的恩赐就是永生。那并非是他与生俱来的（罗马书2：7；6：23；约翰福音10：28）。作为基督的恩赐，我们必死的躯体“总要变成不死的”（哥林多前书15：53）；因此不朽是神应许的，而非现在拥有的（约翰一书2：25）。
- 神独一不死（提摩太前书6：16）。

## 4.2 ‘灵魂’不是不朽的

### The soul is not immortal

根据上面所述，人与生俱有所谓‘不朽的(immortal)灵魂’或其他不朽的东西是难以置信的。我们现在尽量‘soul’（灵魂）这词解释清楚。

在旧约希伯来语原文里‘灵魂’这词是‘nephesh’。在新约希腊语原文里‘灵魂’的原文词是‘psyche’。英文圣经里中‘nephesh’和‘psyche’这两种词成为‘soul’。随着英文圣经，在中文圣经里‘nephesh’和‘psyche’常常成为‘灵魂’。但在现代圣经译本里这词也分别被译成其他一些词，如：body（躯体），breath（呼吸），creature（生物），heart（心脏，心灵），mind（思想），person（人），himself（自己）。也分别被译为上述两个词。

所以‘灵魂’这个词指的是人，躯体或自身。因此在许多现代版的圣经译本中（例如N. I. V. 新国际版英文圣经本），很少使用‘soul’（灵魂）这个词，而用‘you’（你），或‘person’（人）取而代之，这一点是可以理解。

神创造的动物被称之为‘creatures’。“有生命的物..... 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创世记1：20，21）。希伯来语原本将这儿的‘生物’成‘nephesh’，而圣经中的‘灵魂’也成为这个词。神创造人间的时候：‘他(亚当)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世记2：7）。希伯来语原本说：‘人就成为有生命的灵魂’（创世记2：7原文）。因此人(亚当)也是一个‘灵魂’，就像动物是‘灵魂’或者‘souls’一样。人类与动物之间的唯一的区别只是人比动物更有智慧；他是神按自己的形像造出来的（创世记1：26，见本书第1章第2节），有的人受呼召而了解福音并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immortality）彰显出来（提摩太后书1：10）。但就我们的本性与死亡的本性而言，人与动物之间是毫无差别的。

“因为世人遭遇的，兽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样（注意这两次的反复重点提示）：这个怎样死，那个也怎样死..... 人不能强于兽..... 所有的（人或动物）都归于一处（坟墓）；都是出于尘土，也都归于尘土”（传道书3：19，20）。这位受灵示的传道书的作者祈求神

能让人类领悟到这一严酷事实，“使人觉得自己不过像兽一样”（传道书3：18）。因此许多人将发现这一现实是难以接受的；即我们本就是动物，依靠与动物相同的自我保护本能，适应环境和不断繁衍而得以生存，意识到这一点是令人羞愧的。新国际版《圣经》在（传道书）3：18的解释中说神通过让人意识到自己只不过是只动物来“试探“他们；也就是说，那些谦卑的人才是神真正的子民，而其他的人将无法通过这样的“试探”。人文主义的哲学，即人类是重要而具有价值的观点，二十世纪在全世界广为传播。要清除我们所受的人文主义的影响是重要的任务。诗篇39：5和耶利米书10：25中平实的记载将会对我们有所帮助：“人最稳妥的时候，真是全然虚幻”。“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

我们知道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所有的人，和所有的‘creature’（生物）最终都会死亡。因此‘souls’（灵魂），也随之消亡；这与有些事物是不朽的观点截然对立。在用来翻译和解释《圣经》中‘灵魂’这个词的所有词汇中有近三份之一与死亡和灵魂的毁灭有关，这也并不奇怪。事实上‘souls’（灵魂）这个词这样的用法恰如其分地说明了没有任何事物是不朽和无法毁灭的：

- 犯罪的他必死亡”（以西结书 18：4）。
- 神能把灵魂毁灭（马太福音10：28）。其他有关灵魂被毁灭的记载有：以西结书22：27；箴言 6：32；利未记 23：30。
- 夏琐中所有的‘souls’（人口）都被刀击杀了（约书亚记10：30到39）。
- “……活物都死了”（启示录 16：3；诗篇 78：50）。
- 摩西的法典中经常提及违反某项法律的‘soul’（人）应被处死。
- 关于灵魂的被扼杀或被诱捕只有在理解了灵魂是会死亡的基础上才能被充分了解（箴言18：7；22：25；约伯记 7：15）。
- 没有人能存活自己的生命”（诗篇 22：29）。
- 基督“他将命倾倒，以致于死”，因此他的‘soul’（灵魂），或生命，“他献本身赎罪祭”（以赛亚书53：10，12）。
- 在绝大多数出现‘soul’（灵魂）这个词的篇章中，‘soul’（灵魂）这个词多指人或人的躯体，而并不是指我们体内所拥有的一些不朽的东西，明显的例子如下：
- “人的血”（耶利米书 2：24）。
- “如果人听到发誓的声音…他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如果他摸了什么污秽…或是有人嘴里冒失要行恶，要行善”（利未记5：1-4）。
- “我的心哪…凡在我里面的…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他用美物使你所愿的得以知足”（诗篇103：1，2，5）。
- “凡要救自己生命（灵魂）的，必丧掉生命；但凡为我丧掉生命（灵魂）的，必救了生命”（马可福音8：35）。

这些足以证明灵魂并非指人体内的任何精神物质；‘soul’（希腊语‘psyche’）在这里所指并翻译为某人的生命。

## 4.3 人的‘灵’ = 人的气息

## The spirit of man = breath

在旧约希伯来语原文里‘灵’这词是‘ruakh’。在新约希腊语原文里‘灵’的原文词是‘pneuma’。英文圣经里中‘ruakh’和‘pneuma’这词成为‘spirit’。随着英文圣经，在中文圣经里‘ruakh’和‘pneuma’常常成为‘灵’。

不幸的是在许多人的观念里，极易把灵魂与人的灵相互混淆。更令人不解的是在一些语种和《圣经》的译文中，英语词汇‘soul’（灵魂）与‘spirit’（灵）只被翻译成一个相同的对应词汇。‘soul’（灵魂）这个词基本上是指组成一个人的所有元素，有时也可指灵。但是，一般来说，在《圣经》中所用的‘soul’（灵魂）与‘spirit’（灵）这两个词，在意思上是有区别的；灵魂和灵是能被“剖开”的（希伯来书 4: 12）。

‘灵’（spirit）这词在希伯来语和希腊语中被分别译为‘ruakh’和‘pneuma’，而这两个词也被用来翻译《圣经》中其他一些词汇，如：life（生命），spirit（灵），mind（思想），wind（气息），breath（呼吸）。

我们已在本书第2章第1节中学习过‘spirit’（灵）的含义。神运用他的灵保护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自然生物。神的灵在人体内表现为人的生命力。“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雅各书 2: 26）。约伯提到“神的灵”在“我的鼻孔内”（约伯记 27: 3；以赛亚书 2: 22）。因此在我们一出生时，就被赋予了生命的灵，我们拥有生命的灵直至我们的躯体死亡。一旦神的灵消失，生物就立即消亡；神的灵是生命力。如果神“专心为己，将灵和气收归自己，凡有血气的就一同死亡，世人必仍归尘土。你若明理，就当听我的话，留心听我言语的声音”（约伯记 34: 14…16）。这最后一句话再次暗示了人类对接受他暴露的本性是非常困难的。

当神在我们死亡时带走他赐予我们的灵时，不但我们的躯体已死亡，而且我们整个思维都停止了。大卫因为有这样的信念，因而他信奉神而不依靠如人类般脆弱的生物。诗篇 146: 3 到 5 节的叙述是对人文主义的有力反驳：“你们不要依靠君主，不要依靠世人，他一点不能帮忙。他的气一断，就回归尘土。他所打算的，当日就消失了。以雅各的神为帮助、仰望耶和华他神的，这人便为有福”。

死亡时，“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传道书 12: 7）。我们已说过神通过他的灵而无所不在。从这个意义上说“神是灵”（约翰福音 4: 24）。当我们死时，我们“呼出最后一口气”，意义上即是我们体内神的灵已离我们而去了。我们的灵已融入到神无所不在的灵中；因此死时“灵将回归于神”。

因为神的灵维持着所有生物的生命，所以动物死时也经历着同样的过程。人类与动物的体内具有相同的灵，或说是生命力。“世人遭遇的，兽也遭遇，所遭遇的都一样；这个怎样死，那个也怎样死，气息都是一样。人不能强于兽”（传道书 3: 19）。作者继续阐明人与动物的灵在死后的归处并无区别。关于人与动物拥有相同的灵和死亡的描述，其实暗示了从神那儿获得了相同的灵（创世记 2: 7 和 7: 15）的人类与动物是怎样在洪水中消亡的：“凡在地上有血有肉的动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和爬在地上的昆虫，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气息的生灵……都死了……凡是地上各类的活物都从地上除灭了”（创世记 7: 21 到 23 节）。顺便请注意诗篇 90: 5 把死亡当作洪水。创世记 7 的记载清楚表明人基本上属于“凡有血肉…所有活物”这一类别。这是因为他体内具有与它们相同的灵。

## 4.4 死死亡即无意识

## Death is unconsciousness

我们已学习过灵魂与灵，接下去应讨论一个人死时是完全没有意识的。那些敬畏神的人将被神记住（玛拉基书3：16；启示录20：12；希伯来书6：10），《圣经》中没有任何记录显示人死之后仍然有意识。下面的叙述更表明了上述观点是无可争辩。

- “他的气一断，就归回尘土。他所打算的，当日就消失了”（诗篇 146：4）。
- “死了的人毫无所知……他们的爱，他们的恨，他们的嫉妒，早都消失了”（传道书9：5，6）。“所必去的地狱没有智慧”（传道书9：10）。没有思想，因而也没有意识。
- 约伯说在他死时，他“就如没有我一样”（约伯记10：19）；他将死亡视为忘却，无意识，以及我们出生前存在的消失。
- 人类如动物一样地死亡（传道书3：19）；如果人在死后以某种有意识的形态存在，那么就会有相关的证据，但《圣经》和科学都未对此做任何阐述。
- 神“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至于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样，他发旺如野地的花…归无有；他的原处，也不再认识他”。（诗篇103：14-16）。

神的信徒们反复恳求神能延长他们的生命，因为他们知道死亡是种无意识的状态，死后将无法赞美和颂扬神，这些都表明了死亡是处于一种无意识的状态，对义人来说也一样。

希西家（以赛亚书38：17到19节）和大卫（诗篇6：4，5；30：9；39：13；115：17）就是极好的证明。死亡被反复称为安睡或安歇，对义人和恶人来说都是一样。（约伯记3：11，13，17；但以理书12：13）。

如此充分的材料已足以向我们说明在《圣经》中无法找到有关义人能在幸福中死去，并在死后直升天堂这种广为流传的说法。死亡的真正意义和人的本性产生了安宁（平静）。经历了人生中所有的创伤与苦痛后，坟墓是人彻底忘却这些经历的地方。对那些不知道神要求的人，这种忘却将永远持续。他们那悲剧性的不完美的人生伤痛将不再被提及，他们也无法再获得生命。他们那些徒劳无益的希望将无法实现而他们也不再受到恐惧的威吓。

在《圣经》的学习中，我们会发现一系列的真理；而令人担心的是由于对《圣经》的疏忽，人们的思想中存在许多对宗教错误的认识。人希望通过拼命努力来减轻对死亡的定局的承认，这导致了他相信自己拥有所谓‘不朽的灵魂’。一旦人认为体内存在着不朽的东西，他必将考虑在他死亡后，这不朽的东西将归于何处。这又使人们认为义人与坏人在死后的命运会有所差别。为了迎合这个观点，则必须有一个所谓‘义人的不朽灵魂’的归处，那就是天堂；有一个所谓‘坏人的不朽的灵魂’归处，那就是地狱。我们早已说明从《圣经》的意义上说通俗基督教的‘不朽的灵魂’是不存在的。现在我们就来分析一下这个广为流行的说法中的一些错误的观念：

1. 作为对我们生命的奖励，人的所谓‘不朽的灵魂’在人死后将被分派到某个地方。
2. 义人与坏人的区别将在死后显现出来。
3. 对义人的奖励是死后升入天堂。
4. 如果每人都有所谓‘不朽的灵魂’，那么每个人死后不是升天堂就是下地狱。
5. 坏人的所谓‘灵魂’将被投入所谓‘地狱’。

我们分析的目的并非是为否定；通过认真考虑这些观点后，我们相信我们能够阐述《圣经》中许多关于人类本性的真实叙述。

## 4.5 复活

### Resurrection

圣经强调对于义人的奖赏是“主从天上降临时，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撒罗尼迦前书4：16）。基督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使敬畏神的人复活（见本书第4章第8节）；紧接着就是审判。如果‘soul’（灵魂）死后去了天堂，那么就没有必要复活了。保罗说如果不复活，顺服神和敬畏神都是没有意义的（哥林多前书15：32）。如果保罗显然不会相信作为奖赏，在死后他的‘soul’（灵魂）将升入天堂。这暗示了他相信奖赏的唯一方式便是复活。基督鼓励我们过着有坚定信仰的生活并以“复活”作为信仰的奖赏（路加福音14：14）。

圣经中没有任何关于有任何脱离躯体的存在形式：这适用于神、基督、圣灵和人，这一观点应再次被理解。在基督再次降临时，他“将我们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立比书3：20，21）。因为从字面上理解，神有一个由灵而不是由血肉构成的躯体形象，所以我们将能分享相似的奖赏。通过审判，我们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哥林多前书5：10）。那些过着追逐情欲的人将与他们死去的躯体一起被留下，而他们的躯体终将化为尘土；而那些在生活中已尽力克服情欲的人将以获得充满灵的肉体的形式“从圣灵收永生”（加拉太书6：8）。

这儿已有充分的论据证明对义人的奖赏通常是通过肉体的形式。接受了这一观点，复活的重要性便显而易见了。我们现在的肉体显然将在死亡后不再存在；如果我们只能以肉体的形式来体验永生和不朽，那么死亡必然是一种无意识的状态，直到我们的肉体被重新创造并被赋予神的属性。

整个哥林多前书第15节讲述了关于复活的所有细节；它值得我们认真阅读。哥林多前书15：35到44节讲述了关于神赐于我们形体的过程：它如在地里播种一颗种子，然后生根发芽，而死去的人也是这样复活并被赐于肉体。基督从坟墓复活并将死去的身躯转变成为了不朽的形体，因此那些真正的信徒将能分享他的奖赏（腓立比书3：21）。通过洗礼，我们归入基督的死和复活，因着信，我们能分享基督通过他的复活而得到奖赏（罗马书6：3到5节）。通过分担他现在所受的苦楚，我们也将分享他的奖赏：“身上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哥林多后书4：10）。“那叫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人，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灵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马书8：11）。带着这样的希望，我们期待“我们的身体得赎（罗马书8：23），这样我们才能得到“不朽”。

远古时代信奉基督的人都理解真正的形体是奖赏的形式。基督应许亚伯拉罕，他将被赐迦南全地，只要他纵横走遍这地（创世记13：17，见本书第3章第4节）。他对这些应许的信使他相信他的躯体必然在未来某一天复活，并被赐予不朽，这样基督对他的应许才有可能实现。

约伯曾明白地表示他了解他将以肉体的形式获得神对他的奖赏，尽管他死去的躯体在坟墓中被吞灭：“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未了站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内（注意：原文不说‘在肉体之外’）看得见。我自己要见到他，亲眼看到他，并不像外人。我的心肠在我里面消灭了”（约伯记19：25到27节）。以赛亚的希望也是一样的：“我的尸首……要兴起”（以赛亚书26：19）。

相似的语言能在关于拉撒路（耶稣的一位私人好友）的死亡叙述中发现。神在安慰拉撒路的姐妹时并没有说他的灵魂已升入天堂，而是说到了他复活的日子：“你兄弟必然复活”。

拉撒路的姐姐马大听到这些话的反应表明了早期的基督教徒是如何高度赞扬这一点的：“马大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约翰福音11：24，24）。就像约伯，她并没有理解死要是通向天堂幸福生活的途径，而相反地却在等待在末日的复活。神应许说：“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在末日我叫他复活”（约翰福音6：44，45）。

## 4.6 审判

### The Judgement

圣经关于审判的训导是一个人宗教信仰的基本原则，信徒在受洗礼之前必须清楚的理解这一原则（使徒行传24：25；希伯来书6：2）。《圣经》中通常所说的“审判的日子”（例如：彼得后书2：9；3：7；约翰一书4：17；犹大书1：6），是指那些认识神的人得到奖赏的日子。所有的这些人都必须“站在神的台前”（罗马书14：10）。我们“在基督的台前显露出来”（哥林多后书5：10）以肉身的形式去接受基督对我们生命的奖赏。

但以理书在关于基督的第二次降临章节的描述中，包括了基督审判台的一种形式，即宝座（但以理书7：9到14）。这些比喻在某种程度上使细节变得有血有肉。“按才干接受托付”的比喻将审判比作主人的回归。这位主人召集他的仆人们并评价他们如何利用了他留给他们的钱财（马太福音25：14到29）。而渔夫们的比喻则将福音的召唤比作一张鱼网，网住了所有的人；接着人坐下（审判开始），将好的从坏的里面拣出来（马太福音13：47到49）。解释是很清楚的：“圣灵将在世界末日降临，将坏人从义人中分开”。

我们目前所了解的，可以合理推断在神重临并复活后，所有曾被《圣经》福音呼召的人将会在某一特定时间某个地方聚集，那时他们将面对基督。他们将历数自己所行的事，他们将从基督那里得知他们是否能得到奖赏，并被赐予权柄进入神的国。由此，义人将得到奖赏。所有的这些体现在对“绵羊与山羊的审判”的比喻中：“当人子在他的荣耀里，同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大卫在耶路撒冷的宝座，路加福音1：32，33）：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指的是各民族的人，见马太福音28：19）：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为你们所预备的国”（马太福音 25：31-34）。

承受神的国，得到神对亚伯拉罕关于神国的应许，是义人得到的奖赏，当然，这个奖赏只有在基督再次降临并进行审判之后才能得到。因此，要在基督重临前得到应许的奖赏，即不朽的躯体，是不可能的；由此我们已可以得出结论，在人死到重新复活的这段时间内，基督的信徒们处于完全没有意识的状态，因为意识无法存在于任何没有躯体的形态中。

圣经中重复强调的基本原则是奖赏将发生在基督二次降临之后，而非之前：

- “到了牧长（耶稣）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荣耀的冠冕”（彼得前书 5：4，比较1：13）。
- “基督耶稣…凭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在将来的审判活人和死人…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提摩太后书4：1，8）。
- 在耶稣回归的末日里“睡在尘埃中的，（比较创世记3：19），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的得以永生，有的受到羞辱”（但以理书 12：2）。
- 当基督耶稣进行审判时，那些“在坟墓的…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翰福音5：25-29）。

- “我（耶稣基督）必快来…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示录22：12）。我们并不是去天上接受奖赏-基督从天上将奖赏带给我们。

基督将我们的奖赏带回来预示在天国早已预备好了给我们的奖赏，但要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才带给我们；基督降临时“为你存留在天上的基业，那么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才显现的救恩”（彼得前书1：4，5），我们在这一意义上“继承”了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土地。

理解了这些可以使我们可以正确解释约翰福音14：2，3中经常被人误解的章节：“我（耶稣）去原是为你们预备的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的地方（”存留在天上“的奖赏），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耶稣说他将来并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示录22：12），我们已经知道了所有的奖赏将在他审判的宝座前被赐予。他将在大卫耶路撒冷的宝座上“永远”统治这地（路加福音1：32，33）。他将在地上“不朽”地上的神国：我们也将如此。他“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儿去”的应许，可以被理解为审判时被我们他接纳了的叙述，希腊语的“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儿去”。也在马太福音1：20中关于约瑟要将他的妻子玛利亚接到他那儿去的应许中出现。因此这不一定指肉体归向耶稣基督。

因为只有当基督重临进行审判时，人们才能得到奖赏，所以在死后无论义人还是坏人都是去同样的地方——坟墓。死亡对于他们来说并没有什么不同。以下是有关的论据：

- 约拿是义人，扫罗是坏人，但“他们死时也不分离”（撒母耳记下 1：23）。
- 扫罗，约翰和撒母耳死后都去了同一个地方（撒母耳上28：19）。
- 义人亚伯拉罕在死后“归到他本民”或列祖那里；他们是偶像崇拜者（创世记25：8；约书亚记24：2）。
- 智慧人死亡与愚昧人死亡无异（传道书2：15，16）。

所有这些与时下盛传的所谓的“基督教”的观点尖锐对立。那些观点盛传义人死后便升入天堂，而全然否定了复活与审判的必要。我们已经知道复活与审判是神救赎计划中的重要事件，因此被记载在《圣经》的福音中。时下盛行的观点是义人死后将得到回报，升入天堂，然后其他义人在第二天，第二个月，第二年……一个接一个地升入天堂。这与《圣经》中所有的义人将同时一起得到回报的教条截然对立：-

- 审判把绵羊与山羊一只只地分开。一旦审判结束后，基督将对所有聚集在他右边的绵羊说：“你们着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为你们所预备的国”（马太福音25：34）。因此所有的绵羊都在同一时间承受天国（比较哥林多前书15：52）。
- 在基督回归和审判的“收割时候”，所有为主工作的人将“一同快乐”（约翰福音4：35，36；比较马太福音13：39）。
- 启示录11：18明确了“审判死人的时候”就是神将赏赐给“仆人……众先知和众圣徒们……凡敬畏你名的人”-也就是所有的信徒的-的时候。

希伯来书11章历数了许多旧约中记载的义人。第13节讲到：“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必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这是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通过进入天国来实现对他们的救赎（希伯来书11：8到12节）。在他们死后，并没有一个接一个地升上天堂去接受赏赐。在第39，40节中陈述了其中的原因，他们“未得到所应许的：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推迟对应许他们的赏赐是因为神计划所有对信徒的赏赐应在同一时候，在一起才是“完全”的。而这赏赐将在基督的回归、审判时。

## 4.7 赏赐的地点是在地上 - 不是在天上

### The place of reward on earth - Not in heaven

除了上述理由外，如果有人仍然相信应许的赏赐是在天上，而不是在地上被赐予，那他需要对以下《圣经》摘录做出解释：

- 在‘主祷文’里，信徒们祈求天国的降临（即祈求基督的回归），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马太福音6：10）。因此我们所祈祷的是神的国降临到地上。如果人们相信国已在天上完全建立了，大地将会被毁灭，而同时我们每天不加思考地在我们的祷告中用主祷文的这些话语，那真是一种悲哀。
-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马太福音5：5）这里说的是“地土”而不是‘他们的灵魂将升入天堂’。诗篇37也间接提到了这点，即对义人的最终奖赏将发生在地上。正是在这同样的地方，恶人曾享受过他们短暂的霸权，而义人将被赐予不朽的生命，并拥有这一度曾被恶人霸占的土地（诗篇37：34，35）。“谦卑的人必承受地土……蒙耶和華賜福的，必承受地土……义上必承受地土，永居其上”（诗篇37：11，22，29）。永远居住在这地土/应许的土地上，这意味着在天上享有不朽的生命是不可能的。
- “大卫……，他死了，也埋葬了……，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使徒行传2：29，34）。彼得解释说大卫的希望是在基督重临后他从死中复活（使徒行传2：22-36）。
- 地上是神指导人类的活动场所。“天，是耶和華的天；地，他却给了世人”（诗篇115：16）。
- 启示录5：9，10有关于义人在审判台前所说的：“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关于在地上神的国的描述与我们将在天上享受幸福，快乐这个模糊的概念相距甚远。
- 但以理书第2章和第7章的预言描述了政权的交接，而其最终将在基督重临时被神的国所接替。国的大权将在“天”下，并将“充满天下”（但以理书7：27，2：35，比较2：44）。这永恒的国“必将赐给最高者的圣民”（但以理书7：27）；而他们得到的赏赐则是在这天之下，地之上的国拥有永生。

## 4.8 对神的责任

### Responsibility to God

如果人生来就有一个所谓‘不朽的灵魂’，那么他将被迫在某个地方拥有他永恒的命运——或是在接受奖赏的地方或是在受到惩罚的地方，这暗示了每个人对神都是负有责任的。通过比较，我们已经表明了《圣经》是如何训导我们，人如动物一般，没有任何天生的人，不朽的东西。然而，有些人却有在天国享受永恒生命的希望。很明显，并不是每一个曾经活过的人都将复活；就像动物一样，人生存，死亡，化为尘土。因为将有个审判，有些人将受到惩罚，有些人将被赐予永恒的生命作为奖赏，我们不得不认为将有张名单，包括了所有那些将被拯救复活，并将接受审判与奖赏的人。

一个人是否将被拯救复活取决于他们是否对审判负责。审判的基础将是我们如何回应神的训导。基督解释说：“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道在末日要审判

他（约翰福音12：48）。那些不知道或不理解基督道的因而也没有机会接受或拒绝他的人，审判也就不会将他们计算在内。“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罗马书2：12）。因此那些不知道神要求的人将如同动物一般消亡；而那些对神律法明知故犯的人则需被审判，他们将复活并面对审判。

在神眼中“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罪就是违反律法”，“律法本就是叫人知罪”（罗马书5：13；约翰书3：4；罗马书3：20）。神的律法都体现在《圣经》中，如果一个人不知道神话语中显明的律法，也就“罪不算罪”，因此他们将不会被审判或拯救复活。因此那些不知道《圣经》的人将仍是“死亡，就像动物与植物，他们处境都是相同”。“人们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类一样”（诗篇49：14）。“他们如同羊群派定下地狱”（诗篇49：14）。

因为知道神的道，我们在行为上要是对神负责，我们必需复活并在审判台前出现。因此并不单是义人或经过洗礼的人而是所有认识神并对神负责的人，都会被拯救复活，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这是《圣经》中反复强调的基础。

- 约翰福音15：22表明了对《圣经》的理解带来了责任感。“我（耶稣）若没有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罗马书1：20到21节则说对神道的理解让人“无可推诿”了。
- “凡听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在末日我（基督）叫他复活”（约翰福音6：44和45）。
- 人真正愚昧无知时，神并不注意，他监查那些理解他道的人，并期待他们的反应（使徒行传17：30）。
-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势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也就是仍是死亡）；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加福音12：47，48）——因此神会多取多少呢？
- “人若知道行善，却不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书4：17）。
- 因为神抨击了以色列人关于他的言论，所以以色列人对神就有特殊责任（阿摩司书3：2）。
- 因为责任的定义，“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彼得后书2：21）。其他有关的包括：约翰福音9：41，3：19；提摩太前书1：13；何西阿书4：14；申命记1：39。

对于神的理解使我们对于审判台负有责任，而那些不理解神的人将不会被拯救复活，因为他们不需要被审判，而且因为他们对神理解的缺乏，他们将“如同死亡的畜类”（诗篇49：20）。这儿足够的描述证明并非所有曾活过的人都会被拯救复活。

- 古巴比伦城的人在他们死后“将永不醒来”，因为他们藐视真正的神（耶利米书51：39；以赛亚书43：17）。
- 以赛亚鼓励他自己：“耶和華我們（以色列）的神啊，在你以外曾有別的主管轄我們（如腓力斯人和古巴比倫人）.....他們死了，必不能再活；他們去世，必不能再起.....他們的名號就全然消滅”（以賽亞書26：13，14）。請注意這裡關於他們不能復活的三次強調：“必不能再活.....必不能再起.....他們的名號就全然消滅”。相對的，以色列人則有復活的希望因為他們對真正神的認識：“死人（以色列）要復活，尸首要興起”（以賽亞書26：19）。
- 說到神的子民以色列人，我們被告知，在基督回歸時“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以理書12：2）。因此是“多人”，而不是全部的猶太人都會復活，根據他們對神的責任成為神的子民。而他們蔑視神的

人“必仆倒，永不再起来”，因为他们寻不着“耶和華的话”（阿摩司书8：12，14）。

我们已经理解：—

1. 对神话语的理解使我们对他负责。
2. 只有对神负责的人才能被拯救复活，并被审判。
3. 而那些不能真正理解神的人只能如同动物一样死亡。

这些结论的含义则是对人类尊严和我们天生信念的一个严重打击：从古到今，有成千上万的人藐视真正的福音；那些智力严重缺陷的人无法理解《圣经》中的福音；夭折的婴儿与小孩子因为太小而无法理解《圣经》；以上所有的人对神都缺乏真正的认知。因此也无法对神负责。这就意味着无论他们父母们的精神信仰怎么样，他们将不会复活。这与人文主义和我们天生的欲望和感受格格不入；而一个真正的人对《圣经》中真理的理解是适当参加了我们自身天性的谦卑后才接受这一真理的。客观公正的检验人类的经历，即使没有《圣经》的指引，我们也能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上述的这些群体是无法复活的，他们的未来是没有希望的。

我们因为这些事而责难神是不合情理的：“这个人呢，你是谁，竟敢向神顶嘴？”（罗马书9：20）。我们可以承认不理解，但我们永不必控诉神对义人的不公正。这就意味着神可以不仁慈或错误，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全能神的可怕景象；天父与创世者对他所造之物不合情理且不公正。大卫王失去他的孩子的记载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点；撒母耳记下12：15到24节记录了大卫如何在孩子仍活着时虔诚祈祷，但他还是很现实地接受孩子死亡的定局：“孩子还活着，我禁食哭泣，因为我想或者耶和華怜恤我，使我孩子不死也未可知？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岂能使他返回呢？……他不能回我这里来”。接着大卫安慰他的妻子，并尽快再要个孩子。

最后，据说许多人已经理解对神负责的这一原则后，感到他们并不愿再加深对神的认知，以免他们要对神及审判负责。而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些人已经对神负责了，他们对神的认知使他们知道，神在他们生命中，并与他们真正相关。我们必须记住“神就是爱”，他是“不愿有人沉沦”，甚至“将自己的独生子赐个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死亡，反得永生”（约翰书4：8；彼得后书3：9；约翰福音3：16）。神希望我们将在他的天国里。

不可避免的，这样的荣誉与特权必带来责任。这些设计对我们来说并不过于艰难与沉重。如果我们真得爱神，那么我们会理解他所提供的救赎并不是对某些工作的自动奖赏，对他来说那是爱的愿望，即为他的孩子们尽心尽力，通过他们对他各种特征的认知，赐予他们永恒的快乐生活。

当我们逐渐听到并理解神通过《圣经》对我们的呼召，我们将知道当我们从人群中走过时，神正以异乎寻常的情感关注我们，热切地寻找我们对他爱的反应，而不是等待我们辜负自己的责任。神爱的眼睛始终注视着我们；我们不能为了放纵自己不对他负责，进而忘记或放弃对他的认识。相反地，我们也应该享受我们与神的紧密联系，而且因此相信神爱的伟大。我们期望有对他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认知。我们为了能够更准确地模仿他，热爱并渴望知道神的道，这种热爱与渴望远远超过了我们对他的神圣的敬畏。

## 4.9 ‘阴间’和‘地狱’

### Two ‘Hells’ in the Chinese Bible

英文圣经不分别‘阴间’和‘地狱’这两种词，把两个都译成为‘hell’。但‘阴间’和‘地狱’这两词是完全不一样。一个是过去和现在有的，另外一个是将来，主耶稣回来的时候才会有的。在这方面，中文圣经比英文圣经准确。

### 4.9a ‘阴间’—坟墓

#### Yinjian — the grave.

在旧约的希伯来语原本阴间这个词是‘sheol’。在新约的希腊语原本‘阴间’这个词是‘hades’。

关于阴间的普遍理解是，恶人在死后，他们的所谓‘不朽的灵魂’径直去一个受惩罚的地方。或是那些不能参与神的审判的人遭受痛苦折磨的地方。但我们深信《圣经》的教诲，说地狱即是坟墓，是所有人死后都会去的地方。

作为一个词，希伯来原文‘sheol’意思有‘一个被掩盖的地方’。阴间这个词所指的就是坟墓。在许多例子中，原本的‘sheol’这个词就被翻译成‘坟墓’。事实上，《圣经》的现代版本中很少用‘阴间’这个词，而是把它更恰当地解释为‘坟墓’。有些地方例子将‘sheol’这个词翻译解释为‘坟墓’。有力抨击了地狱是恶人遭受烈火煎熬的地方这种普遍概念：

- “让恶人.....在阴间缄默无声”（诗篇31：17）。他们将不会愤怒地尖叫。
  
- “神必救赎我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诗篇49：15）也就是大卫的灵魂或肉体将会从坟墓或是‘阴间’中复活。

阴间不是恶人遭受惩罚，且不是永不能逃脱的地方，这信念与上述例子不符；义人能去阴间（坟墓）再重新出来。何西阿书13：14证实了这一点：“我必救他们（神的子民们）脱离阴间；救赎他们脱离死亡”。这在哥林多前书15：55用于描述基督重临时人的复活。同样适用于第二次复活（见本书第5章第5节），“死亡和阴间交出了其中的死人”（启示录20：13）。注意这里与死亡对应的是阴间与坟墓。

撒母耳记上2：6中哈拿的话十分清楚：“耶和华使人死，也使人活（通过复活）：使人下阴间（sheol），也使人往上升。”明白‘阴间’是坟墓，那么就能明白义人会得救，复活并被赐予永生。因此进入‘阴间’（坟墓），而后在复活时再脱离它是极其可能的事。耶稣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的“灵魂不撇在阴间，他的肉身也不见朽坏”（使徒行传2：31），因为他复活了。请注意基督的‘soul’（灵魂）与他的‘flesh’（肉身），或是躯体的平行关系。他的躯体“没有被撇在阴间”表明了他的躯体在一段时间，也就是三天时间在坟墓里。基督去‘阴间’（坟墓），这应足以证明阴间不单只是恶人去的地方。

义人与恶人都会去阴间，也就是坟墓。因此耶稣“使他与坏人同埋”（以赛亚书53：9）。与此一致的还有其他例子也说明了义人去阴间，与就是坟墓，雅各说为他的儿子，他将“悲哀着....下阴间”（创世记37：35）。

神的一个原则是“罪的工作乃是死”（罗马书6：23；8：13；雅各书1：15）。我们曾阐述说死是一种完全没有知觉的状态。罪导致了彻底的毁灭，而不是永久的煎熬（马太福音21：41；22：7；马太福音12：9；雅各书4：12），就如同被洪水淹没（路加福音17：27，29），就如以色列人在荒野中死去活来（哥林多前书10：10）。在以上两种情况下，罪人都会死而不是遭受永久的煎熬。因此恶人也不可能受到永久的精神折磨与痛苦，作为惩罚。

我们知道如果我们罔视《圣经》，那么神就不会立罪。也不会把它作为我们的表现记录（罗马书5：13）。而那些已经知道神要求的人会被拯救复活并在基督回归时被审判。如果审判是恶人，他们接受的惩罚将是死亡，永久的死亡。这将是启示录2：11；20：6所说的“第二次死”。这些人已经死过一次，处于无意识状态。他们在基督重临时被拯救复活，并接受审判，然后被处以第二次死亡，就如同第一次死亡一样，他们将完全没有知觉，但这死亡将是永久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罪的惩罚是‘永久’的，因为他们的死亡将永远无法结束。《圣经》中申命记11：4就证实了这一说法。“耶和华使红海的水淹没他们，将他们灭绝，直至今日”。这描述了神在红海对法老军队的一次性的毁灭，从那以后，以色列就再没有受到他们的骚扰。

甚至在旧约时代早期，信徒们就明白末日有复活的事，然后恶人将重返坟墓。约伯记21：30，32说得很清楚：“恶人.....在祸患的日子得存留（即复活）.....然而他要被抬到墓地，”在一个关于基督回归和审判的比喻中说到恶人在他面前被‘被杀’（路加福音19：27）。这与恶人将永远保留知觉，不停受到折磨的想法是根本不符的。无论如何，这是些不合于情理的惩罚：为70年的行为受永久的折磨。神并非为恶人受到惩罚而感到喜悦；因此我们可以相信他不会永久惩罚恶人（以西结书18：23，32；33：11；比较彼得后书3：9）。

通俗的基督教的牧师常将‘阴间’与烈火和痛苦的折磨联系在一起，这与《圣经》中关于阴间（坟墓）的阐述截然对立。“他们如同羊群派定下阴间，死亡必作他们的牧者”（诗篇49：14），可见坟墓是个相当平静的地方。尽管基督的灵魂或肉体在阴间（坟墓）里呆了三天，它并没有受到任何毁坏（使徒行传2：31）。如果阴间是个充满烈火的地方，那么这就不可能了。以西结书32：26到30描述了许多勇士安静地躺在他们的坟墓里：“勇士（在战争中）仆倒.....这些勇士带着兵器下阴间，头枕刀剑.....他们将躺卧.....和下坑的人躺在一起”。这指的是将勇士与他们的武器一起埋葬，让他们头枕刀剑躺卧的文化风俗。这是关于阴间（坟墓）的描述。勇士们安静地躺在阴间（也就是他们的坟墓里），这是显然无法支持地狱是充满烈火的地方的看法。物品（如刀剑）也随着人去同样的“阴间”，说明了阴间并不是个精神折磨的场所。因此彼得告诉一个恶人“你的银子同你一同灭亡”（使徒行传8：20）。

约拿书的记录也否定了这个观点。被一条大鱼活着吞进去之后“约拿在鱼腹中祷告耶和华他的神说，我呼求.....我的神.....从阴间的深处呼求”（约拿书2：2）。这“阴间的深处”也就是大鱼的鱼腹。大鱼的鱼腹确实是一个‘被掩盖的地方’。这是被译为‘阴间’的词的最基本的意思是‘坟墓’。很显然，这并不是个充满烈火的地方，而当约拿被大鱼吐出来后，他便从“地狱的深处”出来了。这引申为基督从“地狱”（坟墓）中复活（马太福音12：40）。

## 4.9b ‘地狱’ —

地上的火， 而不是地下的。

## 烈火的比喻

### A parable of fire

然而，圣经确实频繁使用烈火的比喻。那是为了表现神对罪的恼怒，罪将导致犯罪的人在坟墓中的完全毁灭。所多玛被处以“永火的刑罚”（犹大书1：7），也就是因为居民们的罪恶，它彻底毁灭了。现在这座城市已成为废墟，沉没在死海的水下；那么如果我们仅从字面上理解‘永不熄灭的大火’，所多玛现在不可能是处在永火的刑罚中。如耶路撒冷一样，因为以色列人的罪恶，神曾发怒并以永火的刑罚威胁：“我必在个门中点火，这火也烧毁耶路撒冷的宫殿，不能熄灭”（耶利米书17：27）。耶路撒冷是预言的未来天国的城（以赛亚书2：2到4节；诗篇48：2）。神并不是让我们单从字面上理解。耶路撒冷的大户的房屋被焚毁（列王纪下25：9），但大火并未持续永久。

相似的，神以火惩罚以东，火将“昼夜总不熄灭，烟气永远上腾，必世代代成为荒废。.....猫头鹰，乌鸦要居住其间.....以东的宫殿要长荆棘”（以赛亚书34：9到15节）。动物与植物在被毁坏的以东土地上存活，那么永火的刑罚一定指神的恼怒及对这个地方的完全毁灭，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总不熄灭的火刑。

注意：希伯来语与希腊语中被译为“永久”的词，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其实是指“某段时间”。有时字面上是无穷的意思，例如天国的时间，但并不全是。例如：“山岗望楼永为洞穴等到...”（如以西结书32：14，15）。“永”不一定是“永远”的意思，也会是‘很久’的意思。这是理解‘永火的刑罚’中“永久”的唯一方法。时间与神对耶路撒冷和以色列人罪的恼怒再次与烈火相联系。“我必将我的怒气和愤怒倾在这个地方.....必如火起，不能熄灭”（耶利米书7：20；其他的例子包括耶利米哀歌4：11和列王纪下22：17）。

烈火也与神对罪的审判相连，特别是在基督重临时“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风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烧尽”（玛拉基书4：1）。当碎秸或甚至是人的血肉被火焚烧时，它将转为尘土。事实上没有任何物质，尤其是人的血肉能被永久的火焚烧。‘永火的刑罚’因此不可能指永久的刑罚。如果没有东西可以焚烧，火就不能持续永久。值得注意的是“地狱”是“被扔进火湖里”的（启示录20：14）。这表明了地狱并不与“火湖”相同；它代表了完全的毁灭。启示录中象征性的说法表明坟墓将被完全毁灭，因为在千禧的一千年后将不再有死亡。

## 欣嫩谷 – “地狱”是地上的具体的地方。

### The valley of Hinnom – Hell is a real place on earth.

在中文新约圣经里，有“地狱”。但这个翻译很不对。人看中文“地狱”这两字，肯定要想“地狱”是什么地下的监狱。但新约圣经希腊语原文里“地狱”这个词不全是地下的，也不是监狱。耶稣所说的“地狱”跟通俗的“地狱”什么关系都没有。

中文圣经用这个词的所有地方原本有一个地名词：欣嫩谷。欣嫩谷，这个地方，是在耶路撒冷的西边。作为一个合适的名词，一个地名，在新约被译为‘地狱’，在旧约不翻译，仍称为欣嫩谷（约书亚记15：8）。在基督的时代这欣嫩谷就是耶路撒冷附近堆放焚烧垃圾的地方。现在许多这样的垃圾堆放地在很多发展中的城市很常见（如在菲律宾马尼拉旁的“烟谷”）。罪犯们的尸首在那儿被扔进火中焚烧，那儿经常是燃烧着的，因此欣嫩谷成为彻底毁灭与弃绝的象征。

那些被仍进火中焚烧的不会在火中保留永久，那些肉体化为尘土了，这观点再次被人接受。在审判日，“我们的神将是烈火”；他对罪的怒火会将罪人毁灭，而不是使他们依旧存活，只是名誉有些受到损害。神以前审判被巴比伦控制的以色列人时，欣嫩谷充满了神子民中的罪人们的尸首（耶利米书7：32，33）。

## “地狱” 表示末日之火

### ‘Diyu’ — the fire of the last days

主耶稣用‘欣嫩谷’这词将所有旧约中的观点高度概括起来。他经常说那些在他回归时在审判台前被拒绝的人将进入“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在那里，”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马可福音9：43，44，引用以赛亚书66：24）。欣嫩谷已使犹太人相信被弃绝与肉体的毁灭，而且我们已知道“永火的刑罚”是比喻神对罪的恼怒，而且通过死亡使罪人们永远的毁灭。

所谓的“在那里虫是不死的”显然是这个彻底毁灭的比喻中的一部分，事实上永不死亡的虫是不可能存在的。欣嫩谷是先前惩罚神子民中恶人的地方，这一事实更加说明了基督使用欣嫩谷这事物的贴切性。

注意：这个‘火’不是现在有的。马可福音9：44的“地狱”，和以赛亚书66：24的火焰是将来才有的：在末日主耶稣要“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贴撒罗尼迦后书1：9）。

## 话题11：炼狱

### Digression 11 : Purgatory

罗马天主教训导神子民们的灵魂在死后，将去一个叫做‘purgatory’（炼狱）的地方，它位于‘heaven’（天堂）与‘hell’（地狱）之间。他们说这是个使人净化的地方，在灵魂去天堂获得解放之前，将在这儿遭受一会儿的痛苦。祈祷者们，据说手持点燃的蜡烛并带上捐赠去教堂，他和朋友们可以缩短灵魂在‘purgatory’（炼狱）受苦的时间。从以下论述我们可以发现这些观点是明显错误的：

- 圣经中并没有提及到这样一个地方的存在。
- 我们已经知道灵魂指的是我们的躯体，而不是我们身上一些永存的东西，而且‘hell’（地狱）是坟墓，不是接受惩罚的地方。
- 义人从未被应许去天堂的拯救。
- 所有的义人同时得到他们的奖赏，而不是每个义人在不同的时候受到拯救。（希伯来书11：39，40；提摩太后书4：8）。
- 死后人便完全没有意识，而没有有关炼狱教条中的提及到的各种行为。

我们在受基督洗礼时得到净化，并在我们现在的生活中发展成为对他工作的坚定信念，而不是在死后遭受同样的痛苦。我们被告知在我们的生活中“应当把旧酵（罪）除净”（哥林多前书5：7）；脱离卑贱的事情（提摩太后书2：21；希伯来书9：14）。因此我们净化自己的时间是在生活中，而不是在我们死后要去的一个净化的地方‘purgatory’（炼狱）。”在拯救的日子.....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哥林多后书6：2）。我们在洗礼时对神的顺服及以后在一生中的精神信仰的发展，将会使我们被拯救（加拉太书6：8）。而不是在‘purgatory’（炼狱）中度过一段时间。

其他人为了拯救我们而手持点燃的蜡烛带捐赠物去天主教堂的种种努力将根本无法影响我们的被拯救，“那些依仗财势的人..... 一个也无法赎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赎价给神，..... 叫他长远活着”（诗篇49：6-9）。

## 话题12 鬼魂与来生转世

### Digression 12 : Ghosts and reincarnation

人们相信在他们死后将以另一个人或动物的形态继续存活，而他们的灵将在这个人或动物里面。这种信念是人们试图说服自己，死亡并不是永恒的结束的一种表现。

我们已经说明人的灵是指人体内的呼吸/生命力，并当人死后归于神那里（传道书12：7）。这意味着他的灵并不是像‘ghost’（鬼魂）一样四处飘荡，也不可能自由地控制另一个人或动物，使他依附于他们继续存活。我们将根据各自所行的受到神的审判（哥林多后书5：10）。如果我们的行为与个性是先前另一个人的性格的作用，那么神根据我们的所行进行审判与赏罚则是个废话（启示录22：12）。

我们死后灵回归于神，意识也完全停止。因此任何与死者联系的试图都说明了对《圣经》中大量的关于此的训诲严重误解（见以赛亚书8：19，20）。《圣经》中清楚表明人死后不会以任何形式重返他们以前的房屋与城镇；人死后不会有类似于‘spirit’（灵）或‘ghost’（鬼魂）萦绕在这样的地方。约伯记20：7到9节已经将此说得再清楚不过了：“他终将死亡，像自己的粪一样；素来见他的人要说：他在哪里呢？他..... 不再寻见..... 亲眼见过他的必不再见他；他的本处也再见不着他”。约伯记7：9也有相似说法“人下地狱..... 他不再回自己的家，故土也不再认识他”。谦卑的接受这些观点会使我们对所有那些宣称看过萦绕房屋四周灵魂的说法大打折扣。所有这些最多是想象罢了。

## 话题13：我们带着怎样的本性复活？

### Digression 13: With what nature are we raised?

我们已知道永生与向神的属性的转变都是在审判之后被赐予信徒的。基督将首先使对他的审判负责的人复活，接着在他们聚集在他面前后对他们进行审判。可以看到复活的人具有凡人的本性，在审判时才被赐予不朽的本性。如果他们带着不朽的躯体复活，那么在一个审判台前分派这些奖赏是没有理由的。

我们在审判后直接进入创世以来为我们所预备的国（马太福音25：34）；因此信徒们不可能在审判前进入天国。“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 我们乃是要改变的..... 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哥林多前书15：50，51，53）。审判时，我们将从必死的变成不死的，我们是从审判台升入神的国的。

然而得神灵示的使徒保罗经常以“生命的复活”来指“复活”义人们的复活，他们将会在审判后被赐予不朽的生命。当然他明白“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使徒行传24：15）。他将已经注意到对神负责的人“（从坟墓）中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翰福音5：29）。

在保罗看来，当他说起“复活”经常是指“生命的复活”。义人们从他们的坟墓出来“获得生命的复活”从地下出来后他们将被审判，后被赐予永生。整个过程就是“生命的复活”。从坟墓中“出来”与“生命的复活”之间是有差别的。保罗说起在他基督生活中努力生活，

“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腓立比书3: 11）。因此他对神负责，无论如何将会复活并接受审判；他力图“死里复活”因此这儿的“复活”必定是指“生命的复活”。

其他“复活”指“生命的复活”的例子（比较路加福音14: 14）包括路加福音20: 35；约翰福音11: 24；哥林多前书15: 21, 42；希伯来书11: 35；启示录20: 6；诗篇17: 15大卫说到他在接受奖赏那一刻“醒来”。他对复活有相同的看法，尽管他知道将会有个审判。像在哥林多前书15“复活”这词的用法帮助我们解释哥林多前书15: 52“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值得注意的是“死者”这词有时（特别是在哥林多前书15章）中指的是死去的义人，他将被拯救复活，接受审判后被赐予永生（哥林多前书15: 13, 21, 35, 42；腓立比书3: 11；启示录14: 13；20: 5, 6）。

**帖撒罗尼加前书4: 16, 17列举了与基督重临时的有关的事件：**

1. 基督显现降临。
2. 死人复活。
3. 活着的人在那时也将一起被审判。

在审判台前聚集时神将赐予义人永生（马太福音25: 31到34；13: 41到43）；不朽的生命不在复活时被赐予，因为这是聚集之前进行的。我们已知道所有的义人将同时被赐予奖赏（马太福音25: 34；希伯来书11: 39和40）。在复活时被赐予不朽的生命是不可能的，因为复活是在活着的人集合前发生的。

然而，应该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关于时间的概念是十分人类化的；神则并不局限于此。试图制定一部特殊的年历记录将在基督回归时发生的事件，这是不可能的。据描述，我们的复活与在审判台前转变为不朽是发生在“一瞬时，眨眼之间”（哥林多前书15: 51, 52）。在基督重临时，时间将不可避免地以不同的尺度计算，至少对于那些将被审判的人来说是如此。《圣经》中一项基本原则是所有对审判负有责任的人都将为他们的生命辩护，将与他们审判者：耶稣有所争论（马太福音25: 44；等，传道书3: 17；12: 14；路加福音12: 2, 3；19: 23；以西结书18: 21, 22；提摩太前书5: 24, 25；罗马书14: 11, 12）。有如此众多的对审判负有责任的人，我们不得不假设时间将被暂停或被大量压缩，所以我们才能被快速地分别审判。因为那时时间将被压缩，所以复活与审判的整个过程发生在‘瞬时，眨眼之间’，有时复活被称为义人们被赐予不朽生命的方式，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因为这极快的速度，我们将被从坟墓转移到审判台，接着，蒙神赐福，转移到不朽的境界。从前面已讨论的章节看来，事实仍是如此。《圣经》训诲不朽的生命将在审判台前，而不时在复活时被赐予。因为帖撒罗尼迦前书4: 17所说的原因，义人们将在号筒响起时被召集到审判台前，而哥林多前书15: 52也提到同样的号筒响时，人被赐予不朽。这同样也说明了为什么保罗认为复活就等同于在审判台前被接受（例如腓立比书1: 23）。

## 话题 14: 耶稣回来时，人群要升天？

### Digression 14: The Rapture

在福音派新教中有一个广为流行的信仰，即义人们将在基督回归时将‘raptured’（欢天喜地）升入天堂。这信仰常伴随着接着地球将被毁灭的观点。我们通过话题9已经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在本书第4章第7节中我们已知道奖赏的地点是在地面上而不是天堂。这些错误的概念是来自对帖撒罗尼迦前书4: 16, 17的错误理解“神必亲自从天降临.....那是在基督里死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

，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撇开将如此重要的信仰仅建立在《圣经》中一段话的基础上的显而易见的错误不说，我们还应注意到的是这里没有提到义人们将被带入天堂，那是神居住的地方。基督将在大卫的座上统治耶路撒冷，我们将在地上和他一起。我们在空中和基督一起度过“永生”是不可能的。“天空”——大气层只在地球表面延伸几公里而已，它不可能指神所居住的天堂。

被译为英文‘提到’的希腊文词语实则指‘被攫取’；它并不包含着任何具体方面概念，在希腊文的旧约利未纪6：4与申命记28：31曾描述了在一次抢劫中财物被‘抢夺’。同样在使徒行传8：39提到“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太监也不再见他了.....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这记录了腓利如何奇迹般地被从地面上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

当基督来临时，所有对神负有责任的人将被集中到审判的地方；他们不会被留下自找出路。我们到达哪个地方的转移方式是通过云层，这是很有可能的。

耶稣说：“人子显现的日子.....两个人在田里，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路加福音17：30，26）。这同样描述了突如其来的攫取。门徒们热切地问道：“主啊，在哪里有这事呢？耶稣说：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哪里”（路加福音17：37）。因为鹰快速飞过云层降落在尸首所在的地方，所以人们将被带到与神相遇，进行审判的地方。

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基督审判台这一教条的重要性；负有责任的人们将首先出现在审判台前，接着他们中的义人们才被赐予奖赏。对于帖撒罗尼迦前书4：16，17的表面理解会是我们认为所有人将被带入云里，在那里与基督永远同在。相反的，我们知道所有人将可能通过云层被移到审判的地方，并在那里接受他们的奖赏。

## 第四章问答题：

## Study 4 - Questions

### 1. 人死后将发生什么？

- a). 灵魂升入天堂
- b). 我们将没有知觉
- c). 灵魂将在某处贮存直至审判
- d). 恶人的灵魂下地狱，义人的灵魂升天堂

### 2. 灵魂是什么？

- a). 我们体内不朽的部分
- b). 意味着身体，人，生物的词
- c). 与灵是完全同样的
- d). 在人死后下地狱或升天堂的某些物质

### 3. 什么是人的灵？

### 4. 请简述人的本性。

### 5. 请列举《圣经》中关于死亡是种无意识状态的两段章节。

### 6. 你对基督的审判台了解多少？

### 7. 谁将复活并被审判

### 8. 什么是阴间？(What is Hades?)

### 9. 什么是地狱？(What is Gehenna?)

# 第五章

# 神的国

**Study 5 - The Kingdom of God**

## 5.1 神的国的定义？

### What is the Kingdom of God?

我们以前学习中知道，基督重临时将赐予神的信徒们永生，这是神的旨意。这永生将在地上而不是天上；神关于此的反复应许从未暗示过信徒们将升入天堂。“神（国的福音（好消息）”（*马太福音*4：23）传给亚伯拉罕，且神应许他在地面上有永生（*加拉太书*3：8）。因此‘神的国’是当基督回归后，所有的应许都得以实现时。到目前为止，神仍然是他所有创造物的王，他让人类按自己的愿望自由地主宰这世界与他们自己的生活。因此目前世界是由‘人的国’（*但以理书*4：17）组成的。

基督回归时“世上的国（将）成为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主，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11：15）。接着神所有的心愿与希望都将在地上完全公开完成。因此耶稣要求我们祈祷：“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马太福音*6：10）。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从未读到过‘THE KINGDOM IN HEAVEN’（天堂里的国）；基督回归后将在地面上建立神的国。因为天上的天使将完全遵从神的旨意（*诗篇*103：19…21），所以在上那时帝的国里，仅有义人们居住在地上，他们将“和天使一样”（*路加福音*20：36）。

因此在基督重临时进入神的国，是所有基督徒们此生努力的最终结果（*马太福音*25：34；*使徒行传*14：22）；正因如此，正确理解它是至关重要的。腓立比关于“基督”的布道可以定义为宣讲“神国的福音与耶稣基督的名”（*使徒行传*8：5，12）。很多个段落提醒我们“神的国（神的国）”是怎样成为保罗布道的要点（*使徒行传*19：8；20：25；28：23，31）。因此我们可以完全理解关于神的国的教义的重要性，它是《圣经》福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使徒行传*14：22）；这是生命隧道尽头的曙光，因此真正基督生活也包含着的舍己的目的。

古巴比伦的国王尼布甲尼撒希望知道世界的未来（见*但以理书*2）。于是他在异象中看到一个巨大的像，由各种不同的金属组成。但以理解析说那金头就代表了巴比伦的国王（*但以理书*2：38）。在他之后，以色列周围将会有一连串的帝国，可以归结为一种情形：那“那脚指头既是半铁半泥，那国也必半强半弱”（*但以理书*2：42）。

现在世界的权利被均衡的分布在许多国家，有的国家强大，有的国家弱小。但以理接着看到有一小块石头打在这像的脚上，把脚砸碎，而这石头变成了一座大山，充满天下（*但以理书*2：34，35）。这块石头代表着耶稣（*马太福音*21：42；*使徒行传*4：11；*以弗所书*2：20；*彼得前书*2：4…8）。耶稣创造的，充满天下的大山则代表了永存的神的国，它将在耶稣二次降临时建立起来。这个预言自己证明了神的国将是建在地上，而不是在“天堂”里。（即天国是在地上建立而不是在天上）

其他章节的主题也是关于国只有在基督重临后才能被完全建立起来。保罗说耶稣将“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提摩太后书*4：1）来审判活人死人。弥迦书4：1采用了但以理将神的国比作大山的观点：“末后的日子，耶和殿的山必竖立，超乎诸山”；接下去描述了耶和殿的地面上是怎样的（*弥迦书*4：1…4）。神将授予耶稣大卫在耶路撒冷的权柄：“他要作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加福音*1：32，33）。必有某个时间，

那时耶稣掌大卫的权柄，他的国开始，那也就是基督重临的时候。“他的国没有穷尽”与但以理书2：44相对：“天上的神必将另立一个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启示录11：15*也用相似的话句描述了基督第二次降临时，“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再一次的，基督的国与权柄在地面上的开始实施时必须有个特定的时间；那就是在他重临的时候。

## 5.2 神的国现在未建立

### The Kingdom is not now established

有一个普遍存在的概念，认为神的国已完全存在，由现在的信徒们一和教会组成。人们期望真正的信徒已被救赎并被赐予神的国的某个地方。毫无疑问，我们现在并不能完全在神的国里，因为基督还没有重新降临来建立神的国。

根据我们目前所学的，显然，“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哥林多前书15：50*）。我们是“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雅各书2：5*），洗礼使我们成为承受神应许亚伯拉罕的一包括了有关神的基本福音的后裔（*马太福音4：23；加拉太书3：8，27…29*）。因此当基督回归后，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将实现时，遇到承受神国的应许的情况是十分正常的。有关将来承受神的国的语句恰好说明了神的国现还不属于信徒们。

耶稣因为那些人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就设了个比喻说，有一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同时，他留给仆人们一些责任，“他既得国回来，就吩咐叫那些仆人来”，然后审判他们（*路加福音19：11-27*）。

这贵胄代表了基督去“远方”去接受神的国，在他回归审判，也就是二次降临时，将携神的国而来。因此现在“仆人们”在他们的主远离时而拥有神的国是不可能的。

以下是关于此的进一步证明：-

- 耶稣明白地声称“我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约翰福音18：36*）。然而，即使是在那时他仍能说“我是王”（*约翰福音18：37*），说明了耶稣所显现的“王权”，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国现在已建立了。即使是一世纪最早的信徒们也被描述为等待“神国”的降临（*马可福音15：43*）。
- 基督讲述了他将永不再喝酒的原则“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马太福音26：29*）。这清楚表示了国在未来，人们就是这样理解基督所传的“神国的福音（也就是以前的宣言）”（*路加福音8：1*）。“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路加福音14：15*）。
- 路加福音22：29，30继续阐述了这一观点“我将国赐给你们，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
- 基督解释了预示他二次降临到来的标志，并得出结论：“你们看到这些事渐渐地成就，也该晓得神的国近了”（*路加福音21：31*）。如果在基督二次降临前，国已经存在了，那么

这些话将是无稽之谈。

- “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使徒行传14：22）。难怪每个受苦的信徒都热切祈求国的来到（马太福音6：10）。
- 神已经“召你们进他的国”（帖撒罗尼迦前书2：12）；相应得，我们必须通过现在的精神生活来寻求进入神的国（马太福音6：33）。

### 神的国在你心中吗？

The Kingdom of God is within you?

尽管有着重强调，许多传统的“基督徒”却选择相信神的国现已在信徒的心中作为他们信仰的基础，在一节经中：“神的国在你们心里”（路加福音17：21）。这应更准确地解释为“神的国在你们中间”。上下文显示耶稣正与法利赛人交谈，因此“你们是指他们。他们显然不是基督信徒…神的国不会在他们心中建立起来。犹太人展现了他们对寻找耶稣的极大热忱。在此章节中“神的国”似乎成了耶稣的头衔。因为他将是国的王。因此当耶稣来到耶路撒冷，人们叫喊道：“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那将要来的我祖大卫之国的是应当称颂的”（马可福音11：9，10）。这将耶稣与“神的国”对等起来了。因此施洗礼者约翰传道说：“神的国近了，这个人（耶稣）就是（预言的）”（马太福音3：2，3）。路加福音17：20…24，耶稣以儿子的来临回答了他们关于“神的国几时来到的问题。

基督认为犹太人大张旗鼓地寻找耶稣的来临，期待他突然展现权力，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耶稣—“神的国”已在那他们中的那些对耶稣谦卑的人中了。因此，他告诫他们“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加福音17：20，21）。

## 5.3 历史上神的国

### The Kingdom of God in history

神的国将在未来奖赏给信徒们。因为如此，他们效仿基督的榜样，过着以奉献为主的生活…一种包含着短暂痛苦与不适的生活，这是他们的动力。因此可以想见，他们将带着理解和感恩的心来期盼未来将要发生的奇迹。这种愿望也在与日俱增。这是他们所有精神奋斗的积累，也是他们逐渐将神作为父亲来热爱的宣言。

《圣经》里充满关于未来神国的细节描绘，而你会发现即使你用一生的时间与精力来研究，你也只能发现其中的一些。我们可以欣赏从前曾以以色列国为形式存在过的神的国，通过这样的途径，我们可以逐渐了解关于未来神的国的一些基本情况。神的国将在基督回归后建立起来。为了使我们能大致了解神的国将怎样被建立起来，《圣经》中有许多经文描述了以色列这个国度。

神常被描述成“以色列的王”（以赛亚书44：6，比较以赛亚书41：27；43：15；诗篇48：2；89：18；149：2）；而以色列人则在他的国里。他们穿过红海逃离了埃及后，使在西

奈山上与神立约，开始成为他的民。为了表示他们对盟约的遵守，他们“作属我（神）的国民……为圣洁的国民”（*出埃及纪*19:5,6）。因此”以色列出了埃及……以色列为他治理的国度或国”（*诗篇*114：1，2）。达成盟约后，以色列人穿越了茫茫的西奈山，并在神应许的地方——迦南定居下来。因为神是王，所以他们受“士师们”（如基甸和参孙）统治，而不是其他国王。这些士师虽不是王但他们神圣地领导着那些行政官员，那些官员分别掌管国家的某些区域而不是整个国家。神因为某些特殊的原因而使他们掌权，例如领导以色列悔改并脱离敌人。当以色列人请求士师基甸为他们的王时，他回答说：“我不管理你们……惟有耶和華管理你们（*士师记*8：23）。

最后一位士师是撒母耳。在他的时代，以色列人为了像他们的邻国一样，便要求有一个王治理他们（撒母耳记上8：5，6）。纵观历史，神真正的信徒们被诱导而低估了他们与神之间的亲密关系，并为了与他们周围的世界表现得相似而牺牲了这种亲密关系。神悲痛地对撒母耳说：“他们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撒母耳记上*8：7）。然而，神授予他们的王却以罪恶的扫罗开始。他之后是义人大卫，接下去的王都是由他传下去的。那些向神的王认为尽管以色列人不要神作他们的王，但以色列仍是神的国。因此，他们认识到他们以神的名义，而不是他们自己的权力管辖着以色列。

了解这个原则，可以使我们理解所罗门，大卫的儿子，坐“神的”王位，“为耶和華你的神作王”（*历代志下*9：8；*历代志上*28：5，29：23）。所罗门时期的和平与繁荣即是将来神的国的典型表现。这就是为什么要强调所罗门是神名义下的以色列的王，因为耶稣也将作为神名义下以色列的王，登上“神的”王位（*马太福音*27：37，42；*约翰福音*1：49；12：13）。

旧约中记载许多义王的统治便是将来神的国的典型表现。因此当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建立了一座神的神殿，基督也将会在未来的神的国里建立神的神殿（见*以西结书*第40章…48章）。因为希西家与所罗门接受了周围邻国们的礼物与贡品（*列王纪上*10：1…4；*列王纪下*20：12），因此在基督的整个世界范围的王国内，同样的情形将在更大范围的土地上看到。

## 婚姻

### The Marriages of Solomon

尽管所罗门的统治有好的开端，他在年轻时在婚姻关系上的错误导致了在他年老后，精神力量受到损伤。“所罗门王宠爱许多外邦女子……摩押女子，亚扪女子，以东女子……论到这些北国的人，耶和華曾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不可与他们往来相通，因为他们必诱惑你们的心去随从他们的神。所罗门却恋爱这些女子……这些嫔妃诱惑他的心。所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嫔妃们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的神，而不忠实地顺服耶和華他的神……所罗门行耶和華眼中看来为恶的事，不专心顺从耶和華……所以耶和華对他说……我必将你的国夺回”（*列王纪上*11：1-11）。

所罗门的滑向变节的深渊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那些女人并不象他那样认知以色列的神，他与那些女人的关系导致了他对她们罪恶的神有着一同感。那些神对于真正的神来说是精神上的邪恶对立，而所罗门因对他嫔妃的爱恋已看不到这一点了。随着时间的流逝，他的心已不再顺从以色列的神。“他的心，已不老实”，也就是他的良知不再因为信奉邪恶的神而刺痛。他对真正的神并没有全身心的随从，那是“耶和華眼中看来为恶的事”，导致了

神中断了与所罗门的亲密联系。以色列人被再次告诫不要与外邦的女子成婚（*出埃及记*34：12-16；*约书亚记*34：12, 13；*申命记*7：3）。

通过基督的洗礼，我们在灵命上成为了以色列人。如果我们单身，我们应该只与在灵命上也是以色列人的人结婚，“主里面的人”（*哥林多前书*7：39）就是其他受过洗礼的信徒是“基督里面”的人。如果我在进行洗礼前已结过婚了，我们就不应与我们的妻子分开，因为我们的信仰，我们的婚姻关系是神圣的（*哥林多前书*7：12-14）。有意识地选择与那些不知道神意志的人结婚，从长远来看，将会导致我们的变节。所罗门显然没有意识到神有关那些嫖娼们力量的告诫“他们必诱惑你们的心”（*列王纪上*11：2；*出埃及记*34：16）。只有拥有异乎寻常的自我控制力与强烈的悔悟心才能使我们不重蹈覆辙。

我们已经说过传统的基督教徒并不赞同建立在犹太人身上的基督的希望；他们并不知道以色列人的真神。与这些人通婚通常将会导致我们从传统训海上倾斜，而这些训诲恰是我们被拯救的基础。因此，以撒与雅各都尽力娶了有真正信仰的女人为妻，以撒甚至直等到40岁才找到了个合适的女人（*创世记*24：3-4, 28：1）。以斯拉与尼希米听说有些犹太人娶了外邦的人，便感到极其伤痛，更显示了此事的严重性（*以斯拉记*9：12；*尼希米记*10：29, 30）。

我们在这里提及此事是为了促进深刻思考，关于婚姻将会在本书的第11章第4节进行详细讨论。

## 神的审判

### The judgment of God on Israel

因为所罗门的变节致使以色列分裂成两个国家；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统治犹大，雅悯遍及一半的玛拿西部落，而耶罗波安统治其他十各部落。这有十个部落的王国被称为以色列，或称为以法莲，而其他两个部落被称为犹大部落。所有部落的人，几乎都跟从了所罗门的坏榜样——他们宣称信奉真正的神，同时却崇拜周围外邦的神。通过众先知，神苦口婆心地向他们传道，叫他们悔改，却毫无成效。因此，神惩罚他们，把他们驱逐出以色列，到他们敌人的土地上。惩罚的方式是通过亚述人与古巴比伦人入侵以色列，并将他们俘虏而去：“你（神）多年宽容他们，又用你的灵借着众先知劝戒他们，他们不听从，所以你将他们交在列国之民的手中”（*尼希米记*9：30）。

那个有十个部落的王国根本就不曾有过好的王。耶罗波安，亚哈，约哈斯等，都被作为异教神的崇拜者记录在列王纪里。他们最后的一个王是何细亚，在他的统治时期，亚述人入侵了以色列，十个部落的人被俘（*列王纪下*17）。从那时起，他们再也没有返回。

两个部落的犹大国有过一些好的王（例如希西家和约西亚），尽管大部分的王都不好。因为人们屡犯罪恶，在他们最后一个国王西底家统治的时候，神将犹大国颠覆了。

巴比伦人入侵，并俘虏了他们（*列王纪下*25）。他们在巴比伦呆了70年，之后有些人重返以色列，处于以斯拉与尼希米的统治之下。他们再也没有自己的王，而是被巴比伦人，希腊人和罗马人统治。耶稣是在罗马人统治时期降生的。因为以色列人拒绝耶稣，罗马人在公元70年入侵，并把他们驱散到世界各地。直到在过去的100年中，他们才开始陆续重返以色列。这也预示了基督的重临（见附录3）。

以西结书21：25…27从以色列的终结预示了神的国的终结：“你这受死伤行恶的以色列王（如西底家），罪孽的尽头到了，受极的日子已到。主耶和华如此说，当除掉冠，摘下冕（如西底家将不再为王），景况必不象先前。……我要将这过倾覆，倾覆，而又倾覆，这国也不必再有，直等到那应得的人来到，我就赐给他”。先知们接二连三的章节预示了神的国的终结（何西阿10：3；耶利米哀歌5：16；耶利米书14：21；但以理书8：12…14）。

在以西结书21：25…27中，三次‘OVERTURNING’（倾覆）指的是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王的三次入侵。仔细的读者还可以从这些章节看到神的国与它的王是如何被同等对待；西底家的倾覆也是国的倾覆。因此在以色列的神的国终结：“我……必使以色列的家的国灭绝”（何西阿书1：4）“它将不存在，直到……”暗示了神的国将会复兴，当“那应得的人来到，（神）将赐给他”。神将“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耶稣）……他的国没有穷尽”（路加福音1：32，33）--在基督回归时。因此，这就是关于神的国重建应许实现的时候。

## 以色列—神的国—的复兴

### The future restoration of the Kingdom

在旧约中贯穿先知们的一个基调是当基督回归时神的国便得以重建，基督的信徒们极好地解释了这些：“他们聚集的时候，问耶稣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也就以西结书21：27所说的应许能否在现在实现？耶稣回答说第二次降临的确切时间，他们谁也无法知道，尽管天使后来向他们证实，耶稣确实将会在某个时间回归（使徒行传1：6-11）。

因此，神的国/以色列国将在基督再次降临时复兴。彼得就此传道说神将会差遣“基督耶稣……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借着圣先知所说的”（使徒行传3：20，21）。基督的二次降临将如神的国重建，就如以色列国的复兴。

神的国的重建是借着“圣先知口”说出：

- “必有宝座因慈爱竖立，必有一位诚诚实实坐在其上，在大卫的帐幕中（在基督二次降临-路加福音1：32，33）-施行审判……速行公义”（以赛亚书16：5）。
-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路加福音1：32，33中大卫的权柄），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坏的建立起来，重新修造，象古时的一样（阿摩司书9：11）。这最后的章节清楚地说明了神的国的复兴。
- “他们的儿女要如往日，他们的会众竖立在我面前”（耶利米书30：20）
- “耶和华必再挑选耶路撒冷”（撒迦利亚书2：12）。使耶路撒冷成为它全世界范围的神的国的首府（比较诗篇48：2；以赛亚书2：2-4）。
- “我要使犹大和以色列被掳的归回，并建立他们与起初一样……必再听到……欢喜和快乐的声音……因为我必使这地被掳的人归回，和起初一样……在这土地（耶路撒冷）必再有牧人的住处，羊群躺卧在那里（耶利米书33：7-12）”。

耶稣回归建立国的确是“以色列人的希望”，而通过洗礼，我们必将与此相连。

## 5.4 未来的神国

### The Kingdom of God in the future

本章第一节和第三节已经罗列了许多关于未来神的国是怎样的许多信息。我们已知道亚伯拉罕被应许，通过他的后裔，各地的人将都被赐福；*罗马书4：13*将这一观点扩展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也就是耶稣基督。但以理书2章中但以理梦中的像的预言解释了基督如何象石头一样回归，届时神的国将充满天下（比较*诗篇72：8*）。这表明神的国将不仅只存在于耶路撒冷或以色列的土地上，它会像大山一样广阔，尽管以色列必成为它的腹地。

那些追随基督的人将是“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示录5：10*）。我们将掌管不计其数，大大小小的城；一个人将掌管十座城，另一个人将掌管五座城（*路加福音19：17*）。基督将与我们分享在地上的王权（*启示录2：27*，*提摩太后书2：12*）。“王凭公义行政，必有首领借公义掌权”（*以赛亚书32：1*，*诗篇45：16*）。

基督将永远掌执大卫的重新建立的权柄（*路加福音1：32，33*）。也就是说他将拥有大卫的在耶路撒冷的权柄与王位。因为基督将从耶路撒冷执掌王权，因此耶路撒冷将是未来神的首府。圣殿将在那里建起（*以西结书40…48*）。全地人类都将赞美敬拜神（*玛拉其书1：11*），这个圣殿将是朝圣的焦点，各族将“必年年敬拜大君王万年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围绕耶路撒冷圣殿周围（*撒迦利亚书14：16*）。

耶路撒冷一年一度的朝圣也曾在*以赛亚书2：2，3*被预言：“未来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国—*但以理书2：35，44*）必竖立起来（就是神的国与圣殿将在人的国之上）万民都流归这山。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神的殿；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这看起来是人们对早期神的国的描述，因为人们将基督掌权的消息向他人传达，并到了神的国的“山”，慢慢地全世界都知晓了神国的消息，在这儿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对宗教信仰的热情。

现代生活中最可悲的事是：人们因为政治，社会，文化或情感的原因而信仰神而不是把信仰的基础建立在理解并相信神是我们的天父和造物主上。在神的国里，将会有全世界的学习神真道的热潮；人们会被这样渴慕真理的心鼓励，为了获得有关神的更多知识而不远万里的从世界各个角落来到耶路撒冷。

人类社会的律法体系与行政机构的混乱与不公正将被一个通用的法律准则—“律法，神的语言”取而代之。基督将在耶路撒冷颁布这律法。“万民都归流”这些训导，说明了寻找真理的原望将会缓解各国之间的摩擦，就像是有人为了获取神的知识而奉献自己的一生一样。

关于各国归流耶路撒冷的描述与*以赛亚书60：5*中的描述相似犹太人与异教徒（非犹太人）一起归流耶路撒冷，朝拜神。这与*撒迦利亚*关于神国的预言完全相符：

“将来必有列国的人和多城的居民来到。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说”我们要快去（比较*撒迦利亚书14：16*—（必年年上来敬拜）恳求耶和华，寻求万年之耶和华，我也要。必有

列邦和强国的民,来到耶路撒冷寻求万年的耶和華.....必有十人从列国 诸族中出来, 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 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 (撒迦利亚书8 : 20-23) 。

这描述了以色列人因着他们的悔改和顺服在列国中“作首不作尾”, (申命记28 : 13) ; 神建立在以色列基础上对世人救赎的计划将得到众人的认可。同时基督徒们对此救赎计划的忽略将会立即结束。人们将热切的讨论这些事情, 因而他们可以告诉犹太人: “我们听到神与你们同在”。谈话将围绕着属灵问题展开, 而不是像现在, 整个世界的思想逻辑都充满着空洞虚无的幻影。

基督对虔诚给予了更大的责任, 所以他“在列国中施行审判.....将刀打成犁头, 把枪打成镰刀; 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 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争”(以赛亚书2 : 4), 这一点也不奇怪。基督绝对的权威以及完全的公正将使各国自愿的将兵器转为农具, 并且放弃所有的军事训练, “在他的日子, 义人要发旺”(诗篇72 : 7) — 那些在生活中体现神属性, 如爱, 怜悯, 公正的人将受到尊敬, 恰与现在的自大, 自作主张与自私的野心形成强烈的对比。

“把刀打成犁头, 把枪打成镰刀”的美好设想将是地球以后农业体系变化的一部分。因为亚当的罪, 土地受到诅咒 (创世记3 : 17-19), 而现在人们需投入更大的努力, 才能从土地上得到食物。在神的国。“在他的山顶上 (曾是贫瘠), 五谷必然茂盛, 所结的果实要响动, 如黎巴嫩的树林”(诗篇72 : 16)。耕种的必接续收割的, 踹葡萄的必接续播种的, 大山要滴下甜酒“(阿摩司书9 : 13), 这样土地必变得肥沃, 并减轻伊甸园诅咒的效力。

这样规模庞大的农业生产需要许多人参与, 神的国预示了人们将重返自给自足的农业生活方式: -

“人人都要坐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 无人惊吓”(弥迦书4 : 4)

在自给自足的方式下, 任何雇佣劳力赚钱的体系引起的滥用劳力的现象都将不存在。一生替他人劳动让别人赚钱的事将成为过去。

“他们要建造房屋, 自己居住; 栽种葡萄园, 吃其中的果子, 他们建造的, 别人不得住; 他们栽种的, 别人不得吃.....我选民亲手劳碌得来的必长久享用。他们必不徒然劳碌.....”(以赛亚书65 : 21-23) 。

以赛亚书35 : 1-7描绘了一个无与伦比的预言, 因为在这片土地上工作的人们的更简单更有信仰的生活, 幸福和欢乐将充满这地: “旷野...必然欢喜.....沙漠也必欢乐, 又象玫瑰花开。必...乐上加乐, 而且欢呼。在旷野必有水发生, 在沙漠必有河涌流, 发光的沙要变为水池”。甚至连动物之间的天性也被转变了“豺狼必与善羊同食”, 孩子们也将能与蛇嬉耍 (以赛亚书65 : 25, 11 : 6-8) 。

同样的, 神对自然界生物的诅咒将会大大的减少, 所以人类自身的诅咒也一样会减缓。因此启示录20 : 23以象征性的语言说在千禧年邪恶 (罪与罪果) 将被“捆绑”, 或说是被控制。人的寿命将会延长, 如果人们在一百岁时死去, 他们将会被看成是孩子夭折 (以赛亚书65 : 20) ; 妇人生孩子的苦痛也会减轻 (以赛亚书65 : 23) 。“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 聋子的耳必开通; 那时瘸子必跳跃如鹿, 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以赛亚书35 : 5, 6) 。这将是由于再次被赐予来自圣灵力量的神奇礼物 (比较 希伯来书6 : 5) 。

值得强调的是神的国不会看起来象典型的岛屿观光胜地, 而又人们也不是象现在人们享受日光浴一般的在神的国生活。建立神的国的基本目的是为了荣耀神, 直到全地充满了

他的荣耀“好象水充满海洋”（*哈巴谷书*2：14）。这是神最终的目的：“指着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荣耀充满”（*民数记*14：21）。荣耀神是指地上的居民欣慕，赞美并模仿他公义的特性；因为世界将处于这种状态，神将让物质的土地也反映这种状态。因此“谦卑的人必承受土地（国），以丰盛的平安（指神上的）为乐”，而不仅是享受轻松生活。那些“饥渴慕义的人”在神的国“必得饱足”。

在神国里拥有永生的想法通常被作为‘饵’来激发人们对基督教的兴趣。然而，那时我们拥有永生将不是最重要的，真正重要的原因是我们在神国里为要颂扬神。我们接受洗礼后，对此的认知将逐渐增加。对于作者本人来说，能有十年时间享受完美，并感知神的幸福，一生中所有的苦都是值得的。荣耀将会持续下去，着一观念冲击着我们的思想，使我们超过了狭隘的人类理解范围。

即使用略微物质的角度来评价，我们鄙视世俗利益与唯物主义的最主要动力是因为我们将能在神的国里，耶稣说不要为不久的将来考虑太多，“你们要先求他的国，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6：30-34）。现在我们想象的和希望通过奋斗得到所有东西都不能与将在神国实现的东西的相比。

我们需要求“神的义”，也就是我们要培养对神的爱，那就意味着我们希望身在神的国，是因为在神的国里义人将会无比荣耀，因为我们希望自己道德完美，而不仅是因为个人希望脱离死亡并永远过安逸的生活。

福音的希望经常被表现的过于迎合人类的自私心态，显然地，我们希望自己在神国的原因时时在变换。我们在这儿所说的只是个理想；我们首先要做到的是学习《圣经》，并通过洗礼显现我们对神的爱和顺服。我们对神提出的希望表示认同，并且我们希望进入神的国的真正目的也将在洗礼以后日渐产生并成熟。

## 5.5 一千年

### The Millenium - 1000 years

在我们学习关于神的生活时，善于思考的读者可能会问：“神国的生活难道不是看起来与人类社会现在的生活很接近吗？神国的人将继续繁衍（*以赛亚书*65：23），甚至死亡（*以赛亚书*65：20）。人们还是会争斗，基督必为许多国民断是非（*以赛亚书*2：4），而人们为了存活仍需要在地里劳动，尽管劳动将比现在简单的多。所有这些看起来与神应许义人有永生，神的属性，与天使同等，没有婚姻也无须繁衍后代等这些思路（*路加福音*20：35，36）相距甚远。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神的前半部分将会持续一千年（见*启示录*20：2-7）。在这一千年中，地上将有两类人存在：

1. 圣徒—那些在我们生活中接受并顺服基督的人，他们将会在审判台前被授予永生。注意“圣徒”这里指的是“被呼召出来的人”并且指的是真正的信徒。
2. 普通的，凡俗的人，他们在基督回归时，仍不知道《圣经》的道义—也就是他们不对审判台负有任何责任。

当基督来到，将有两人在田里，一个被带走（到审判的座前），另一个被撇下（路加福音17：36）；那些被“撇下”的人将是第二类人。

在审判的座上接受了神的天性，圣徒们将不会死亡或生育后代。因此关于人们在神国的那些经历的描述必定指的是第二类人—他们在基督重临时仍然活着，但不知神的要求。神对于义人的奖赏将是“成为国民，作祭司，在地上执掌至权”（启示录5：10）。国民将要统治一些人；因此那些无视《圣经》福音的人，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仍然活着，但他们却要受到统治。通过“在基督里”，我们得以分享他的奖赏—成为世界的王“那得胜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服列国，他必用铁杖管辖他们.....象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启示录：2：26，27）。

基督关于银锭的比喻得以实现—忠实的信徒被赐予十座或五座的城来执掌神的国（路加福音19：12...19）。基督在耶路撒冷为王后，关于神的道的知识将不会迅速传播；人们将来耶路撒冷，为了寻找到更多地关于神的知识（以赛亚书2：2，3）。回想起但以理书2：35，44中山也逐渐遍布地面。对于圣徒们来说，传播神的道以及神国的知识是他们的责任。

以前以色列是神的国的时候，祭司们的任务就是传讲神的知识（玛拉基书2：5...7）。因为这样的目的，他们被分布在以色列的各个不同城镇。在更多辉煌的神的国重建中，圣徒们将接替祭司们的工作（启示录5：10）。

### **如果基督今天降临：**

#### **If Christ came today**

1. 那些对神负责的死去的人将复活，与活着的人一起被带到审判的座前。
2. 恶人将被处以死亡，而义人们则被赐予永生。审判也将在那些抵制基督的国里展开。
3. 义人们将掌辖那些活着的，但不对神负责的人；义人们作为“国王与祭司”（启示录5：10）向他们传授福音。
4. 国将持续1000年。在这期间，所有的必有一死的人的听从福音的教诲，因此也对神负责。这些人将活得更长久，更幸福。
5. 在千禧的末年，将有反对基督与圣徒们的一场暴乱，神将会平复这场暴乱（启示录20：8，9）。
6. 在千禧的末年，所有在这期间死去的人将被拯救复活并被审判（启示录20：5，11-15）。
7. 他们中的恶人们将消亡，义人们将加入我们共享永生。

神在地上的目的在那时将会完成。全地将被不朽永生的义人充满。罪，还有死亡将不会在地上重演。那时，关于蛇的后裔将被击打头部而完全消灭的应许也将完全实现（创世记3：15）。在千年中，基督将会统治“等神把一切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哥林多前书15：25-28）。

这是“末期到了，那时基督就把国交于父神”（*哥林多前书*15：24）。我们没有被告知当神将为“万物之主”以后将会发生什么；我们所知的是我们将拥有永生，神的属性，而且我们将活着荣耀喜悦神。进一步询问千年后未来的状况也是冒昧的。

理解“神国的福音”对每一个读者的被拯救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恳请大家重新阅读这个章节并重温其中引用的《圣经》章节。

神希望我们在他的国里。他为我们所设计的所有目标是使我们能真正地参与而不仅是说明他的创造力。洗礼将我们与关于国的应许联系起来。我们似乎难以相信通过洗礼，以及以后几年对神话语的谦卑顺服就能使我们进入那荣耀的，永生的国。在神博大的爱中我们的信仰应是坚定的。即使我们有什么暂时的难以解决的问题，我们都不能以任何感性的理由回绝神的呼召。

- ❖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罗马书*8：31）。
- ❖ “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马书*8：18）。
- ❖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哥林多后书*4：17）。

## 话题15 关于神的国的具体性

### Digression 15: The literal nature of the Kingdom

在旧约中找到的先知们关于国的最直接描述经常遭到神学家与许多宗教团体成员的嘲笑。据称《圣经》语言被形象化了，它所描述的赐予奖赏的地方也不是地上，因为这个星球将会爆炸。

要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首先必须了解学习《圣经》的一个很基本的准则是除了有其他很好的理由外，我们应直接按字面理解《圣经》的意思，而不强加宗教性的意译。例如，启示录的第一节告诉我们，启示录中的景象很大程度是具有象征性的（*启示录*1：1），这一节就可以引导我们如何看待整本书。语言的使用在某种程度上有一定的恰当性和真实性，它可暗示我们是否应象征性的看待这些经节。所以当我们读到地东倒西歪，象喝醉酒的人（*以赛亚书*24：20），很明显的，我们将以象征性的思维方式阅读这样的语句。同样的，用于描绘未来神的国的语句很容易从字面上直接理解，这儿没有任何暗示要我们从象征的角度来阅读。

因为人们没有足够的信仰相信这样的一个时期真会降临到地球上，他们就创造其他的理论来曲解。他们用建立在精神和天堂基础上的国来替换神的国，那是模糊的，缺乏细节的，因此这几乎是不可信的，也不必要，不鼓励大家信仰它。如果关于瘸腿被治愈，或是沙漠变成沃土才真的只是具有象征意义的描述，那么“它们象征什么？”我们对这个问题必须有具体的，有说服力的回答。这些章节是描述神的国的。如果我们不能弄清楚它们到底象征什么，那么我们就了解神国的福音（好消息），因此也就无法期盼国中的任何地方。

而且，从目前的所有论据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神对地上的人类有着一个永恒的目标；他将不会摧毁这个星球，他已将这地永远赐予亚伯拉罕的后裔。因此我们应该期待如《圣经》中所直接描述那样的神之国将会降临到地上。

以下的章节更加肯定了这点：-

- “制造成全大地的神，他创造坚定大地，并非使地荒芜，是要给人居住”（*以赛亚书*45：18）。如果神要摧毁大地，那么大地将已经荒凉了；但是，相反地，神的目标是给不朽的

人居住。

- “地永远长存”（*传道书*1：4）。
- “他将这些定立（太阳系的各种物质）直到永永远远；他定了命，不能废去”（*诗篇*148：6）。

如在*启示录*20：4中记载的那样，千禧将持续一千年，为了与关于这段时间状况的预言中的其他一些推断想吻合，我们也应该从字面的意思理解。即使在*启示录*中，也并非每一个数字都具有某些象征性的意义。其中多次提到的“1/3”就是个明显的例子。最有意义的是在*希伯来书*4：4…9中所描述的千禧也被比作作息日。与神一起“一日如千年”（*彼得后书*3：8）。经过神对地上6个千年‘DAYS’（日）的建设，作为作息日的千禧也将会降临。

根据《圣经》中创世的日子，从创世以后6000年，也就是6‘DAYS’（天）后，我们到了公元2000年（也就是创世是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这就意味着千禧可能将在公元2000年开始。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时间是有限的。怀着基督的早日重临的期望，我们需要在我们短暂的一生中充分利用时间，使我们自己为基督的重临做好准备。

## 话题16：以色列的历史纪要

### Digression 16: Summary of the History of Israel

#### 亚伯拉罕 Abraham

受神呼召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他是第一个被神呼召和应许的犹太人。神应许他和他的后裔迦南的土地。但这些应许还没有实现亚伯拉罕便死去了。

#### 以撒 Isaac

亚伯拉罕准备献祭他的儿子以撒。因着亚伯拉罕的信，神再次确定了他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以撒听从他父亲的命令，心甘情愿地赴死是基督的一种表征。神再次坚定了对以撒的应许（*创世记*26：3-5）。

#### 雅各 Jacob

雅各是以撒的儿子。神的应许对他也重复过。他有12个儿子。最大的一个是流便，最小的一个是便雅悯。而利未是祭司的先祖之一。约瑟则是最好的一个。

#### 约瑟 Joseph

当他还是个小男孩时，他曾有过两个梦，向他描述了他将统率诸兄弟。他的兄弟们很嫉妒，便把他当奴隶卖到了埃及，后来他成了一名统治者，并组织储备粮食工作，为后来袭击该地区的长达七年的饥荒作充分准备。在这次饥荒中，雅各和他的儿子们一起来到埃及与约瑟同住。他们与他们的后裔居住在埃及的一个地方—歌珊。后期的一个法老压迫以色列人，使他们沦为奴隶。

## 摩西 Moses

摩西就是那时出生的。他出生后被藏在芦荻丛中，法老的女儿发现了他又收养了他。他年青时杀死了一个正在殴打以色列人的埃及人。摩西便逃到米甸，他在那儿为叶忒罗作了40年的牧羊人。耶和华的使者在荆棘的火焰中显现，告诉他到法老那儿去，要求解救以色列人。他以他所行的奇迹向法老证明了他的确是神的使者。然而，法老不让以色列人走，因此十大灾难降临到埃及，例如青蛙的灾，黑暗的灾，冰雹的灾还有所有的长子和头生的牲畜都被击杀。以色列人必须宰杀一只羔羊，并把它血涂到他们房屋的门上。后来引申为耶稣的血拯救我们于罪和死。这个节日就是以后所知的逾越节。

## 出埃及记 Exodus

以色列人最后被允许离开埃及。日间，耶和華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光柱中光照他们，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法老的军队追袭到了红海边。海水奇迹般地分开让人们过去，而又合拢起来淹没了埃及人的军队。以色列人接着穿过荒野到达应许之地—迦南。神让他们从磐石上接水喝，每天上午赐予他们吗哪作为食物。当他们到达西奈山后，神给他们十诫和摩西法典。接着他们构造神的国。神命令他们建造一个特殊的帐，被称为帐幕来供奉神。一位大祭司和众祭司被派遣给他们，他们将会给神献祭。所有帐幕里的东西与祭祀活动都隐喻了耶稣基督后来的工作。

## 应许之地 The promised land

他们最后到达了神应许他们的土地，十二个探子被遣出，有十个返回了。因为要得到迦南这片土地实在太困难了。其他两个探子，约书亚和迦勒道出了真理—如果他们信仰神的应许，他们就应拥有这片土地。可是人们都认同那十支探子的看法，所以以色列人不得不在荒野徘徊了四十年，直到那些离开埃及才20几岁的人都死了。

## 约书亚 Joshua

约书亚是摩西的继承者，他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他们需要夺取的第一个城市是耶利哥，喇合就居住在那里，接着是艾城。从它们在地面上建立起开始，就断断续续地受士师们的统治，尽管神才是它们真正的王。这些士师们包括基甸，耶弗他，参孙（当以色列人悔悟对神所犯的罪，他们将以色列人从敌人的手中救出。以色列的历史充满了这样的例子：以色列人不顺服神，受到被邻国入侵的教训，悔悟后，神拯救他们）而又开始犯罪。撒母耳是最后一位士师。在他统治时期，以色列人拒绝把神作为他们的王，而要求象他们邻国一样有一个人作王。

## 列王 The two kingdoms

他们的第一位王是扫罗，尽管一开始时他是个好王，后来蜕变成了恶人，不听从神的教诲，并且迫害大卫。在他死后，大卫成了第二位王，他是以色列最好的王之一。神给予了美好的应许。大卫之后是他的儿子所罗门，有了良好的开端之后，他迎娶了许多邻邦的女子，她们使他逐渐转变了信仰。他死后，王国分裂成了两个国家（由十个部落组成了以色列，最初在耶罗波安统治下；另外两个部落犹大和便雅悯组成了犹大国，最初在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的统治之下。

以色列国（十个部落）没有出现过好的王。他们继续违抗神。神派遣了许多先知到以色列布道，要求他们悔改，但他们没有悔改。因此亚述人入侵了以色列，并掳掠走了他们。从此他们便分散在世界各地。

犹大国（两个部落）有一些好国王（例如亚撒，希西家），但他们也同样地渐渐不听从神。因此神派遣巴比伦人入侵他们，并将他们在巴比伦囚禁了70年。他们再也没有王。70年后，他们中的一些人在以散拉，尼希米，耶书亚（那时的大祭司）和省长所罗芭伯一的带领下回到了以色列的土地。他们先受到波斯人的统治，后受到希腊人的统治，最后被罗马人统治。当耶稣诞生时，他们正处于罗马人的统治之下。作为犹太人反对神的下场，神派遣罗马人在公元70年毁灭了耶路撒冷，而且最终所有的犹太人被驱逐出了以色列。

近几年，犹太人已经开始重返故土，旧约中的预言已得以部分实现。以色列的复兴是个确定的标志，预示了耶稣即将重返并将重建以色列，作为神的国。

## 第五章 - 问答题：

## Study 5 - Questions

- 1) 下面所述哪个时间将是神的国建立的时间？
  - a) 神的国已经建立
  - b) 基督回归时
  - c) 公元一世纪圣灵降临节那一天
  - d) 当信徒们心中转变信仰时
  
- 2) 神的国曾经是否存在过？如果存在过，以何种形式存在？
  
- 3) 神的国于何时结束的？
  
- 4) 什么是千禧？
  - a) 我们心中荣耀的时期
  - b) 信徒们在天堂的一千年
  - c) 撒但统治地面的一千年
  - d) 地面上的未来神的国建立后的第一个一千年
  
- 5) 神的国将会是怎么样的？
  
- 6) 现在的信徒们将在千禧时做什么？
  - a) 统治那些必有一死的人
  - b) 天堂的统治者
  - c) 我们不知道
  - d) 居住在另一个地球上
  
- 7) 关于神的国的福音布道是否：
  - a) 只有在新约中
  - b) 只有由耶稣和教徒们布道
  - c) 在旧约与新约中
  - d) 只有在旧约中

# 第六章

# 神与罪恶

Study 6 - God and evil

## 6.1 神与罪恶

### God and evil

基督教中的许多支派和其他许多的宗教都认为有个被称为魔鬼或撒但的东西或怪物，他制造了世界上与我们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并且我们所犯的罪都归咎于他。圣经清楚地教导我们神是全能的。我们已从本书1.4中知道天使是不能犯罪的。如果我们真的相信这些，那么这世间是不可能存在超自然的东西在运作并且对抗全能的神的。我们真的相信撒旦存在，那么我们肯定在怀疑神至上的全能。所以正确理解魔鬼与撒但应该作为一条至关重要的训导，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在希伯来书2:14中，我们已得知耶稣以他的死摧毁了魔鬼；因此除非我们对魔鬼有个正确理解，否则我们将不能了解耶稣的工作与他的本性。

我们的社会，特别是所谓的“基督教”的圈子，普遍认为好的事物来自于神，而坏的事物来自于魔鬼或撒但。这并不是个新的观点，这个看法也不仅局限于变节的基督教。例如巴比伦人，他们相信有两个神存在，一个是善良光明之神，另外一个邪恶黑暗之神，而且两个神一直在殊死争斗。古列，伟大的波斯国王就相信这一说法。因此神对他说：“我是耶和華，在我之外并没有别的神。除了我之外，再没有神……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以赛亚书45:5-7; 22）。神施平安，又降邪恶，或是灾祸。神是一切的创造者，因此也是“邪恶”的创造者。在这意义上说，“邪恶”与罪之间是有区别的，罪是人犯的错误，罪进入世界是因为人，而不是神的错误（罗马书5:12）。

神告诉古列与巴伦比的人们，“除我之外，再没有神”。被译成“神”的希伯来文“el”最基本的意思是‘力量，或是权力的源泉’。神的意思是说除他之外，再也没有力量的源泉存在。这就是为什么神真正的信徒，是不能接受有超自然的邪恶之神或是魔鬼的存在的观点的原因。

## 神：灾祸的创造者

### God; creator of disaster

圣经中有许多神将“灾难和邪恶”带入人们的生活，带入这个世界的例子。阿摩司书3:6说如果某个城市有灾祸，那是神造作的。举个例子，如果一个城市发生了一场地震，人们经常以为是“魔鬼”设计并带来的灾难。但真正的信徒必须理解神才应对此

负责。因此弥迦书1:12说到“灾祸从耶和華那里临到耶路撒冷城门上”。在约伯记中我们可以看到义人约伯如何失去了他生活中所拥有的。书里教育我们一个人所经历的‘EVIL’（灾祸）并不直接与我们对神顺服的程度成正比。约伯认识到“赏赐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约伯记1:21）。他并没有说‘赏赐的耶和華，收取的是撒但’。他对他的妻子说：“难道我们从神手中得福，不也受祸吗？”（约伯记2:10）。在书的最后，约伯的好朋友安慰他，论到：“耶和華所降于他的一切灾祸”（约伯记42:11，比较19:21; 8:4）。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神是所有“灾祸”的源泉，他是我们生活中发生的一切问题的最终许可人。

“主所爱的，他必管教.....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后来却为那些经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希伯来书12：6...11），这就说明了神给我们的各种考验最终是为了提高我们的属灵方面的悔悟。如果说魔鬼是诱使我们犯罪与不义的根本，而同时又认为神为了使我们得到“平安的果子”而给我们生活中带来了各种问题，这便与神的话自相矛盾了。在此关于魔鬼的传统观念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尤其在哥林多前书5：5“使他的灵魂得救”与提摩太前书1：20“使他们不在谤渎了”，问题更为严重。如果撒但是被派来使人犯罪，并且对人的精神信仰有负面影响，那么为什么圣经中这些章节都从积极的角度叙述‘撒但’呢？答案是事实上，一个敌手，即“撒旦”（灾祸）或是生活中的各种困难，经常给一个信徒的精神信仰带来积极的影响。

如果我们接受灾祸是神带来的，那么我们就能够祈求神为我们生活中所遇到的问题做出些帮助，比如说，把这些问题带走。如果神没有把这些问题带走，我们也可以理解这样做是为了让我们在灵命的成长上获益。如果我们相信一些被称之为魔鬼或撒但的东西是引起了我们的问题的原因，那么就不可能有任何益处了。残疾，病痛，夭折和灾难只能被看成是厄运。如果魔鬼是某个强大的，罪恶的神，那么他将远比我们强大，我们除了落在他手中受难之外，没有别的选择。相反地，让我们感到安慰的是我们在神的支配之下，对于信徒“万事都相互效力”（罗马书8：28）。因此在一个信徒的生活中是没有‘运气’这样的事物的。

## 罪之源

### The origin of sin

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罪来自于我们内心。我们犯罪是我们的错误。当然，如果我们认为犯罪并不是我们的过错，感觉就会好多了。我们将会随心所欲地犯罪，然后根据犯罪是魔鬼的过错，而且对于我们罪的惩罚也应归咎于他这样的想法，为自己的罪找借口。有个普遍的现象是人一旦唐突地做了坏事，就会恳求怜悯并说他当时是被魔鬼占据了心灵，因此他不对自己的过犯负责。但是公正的是，这样软弱的借口毫无作用的。这些人总是得到应有的审判。

我们需要牢记“罪的工作乃是死”（罗马书6：23）；罪导致死亡。如果我们犯罪不是我们的错，而是魔鬼的错，那么公正的神一定会惩罚魔鬼而不是我们。但我们为我们自己所犯的罪受到惩罚这一事实说明了我们自己应对我们的罪负责。关于魔鬼是我们身体之外的一个特殊的人，而不是我们体内的罪的观点，是试图将犯罪的责任从我们身上移开。这就是人拒绝接受圣经中关于我们人的罪的本性描述的另一例子。

*“从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惟有从里面出来的，乃能污秽人.....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面发出的恶念，苟合，偷盗.....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的，且能污秽人”（马可福音7：15...23）。*

我们身外有邪恶的事物，它进入我们的体内使我们犯罪，这样的观点与耶稣平实的教诲是不相吻合的，所有邪恶的事情都是从里面出来，从人心里发出来的。这就是为什么发洪水时，神认为“人从小时候心里怀着恶念”（创世记8：21）。雅各书1：14告诉我们，我们是如何被诱惑的：“各人被试探（每个人都经历相同的过程），乃是被自己的私欲（人自身的邪念）牵引，诱惑的。我们是被自己的私念，邪恶所诱惑的，而不是我们身外的任何东西。“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那里来的呢？”雅各问道“不是从你们身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

呢？”（雅各书4：1）。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各自的特殊诱惑。因此，它们一定由我们自身的邪欲产生的，因为它们对于我们来说都是个人的。早有说法，我们真正的最大敌人是我们自己。

罗马书有很大的篇幅讲述了罪，罪的起源，如何克服罪。书中几乎没有提及魔鬼和撒但，这一点是非常有意义的；书说到罪的起源时，保罗没有提及魔鬼或是撒但。同样的，“魔鬼”只是新约中的概念。如果有个外界事物使我们犯罪，那么他应该在旧约中被广泛提及。但对此却只是深远而有意义的沉默。对士师统治时期，或是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记录都显示了当时的以色列人们犯了许多罪。但是神从未告诫他们有某个超自然的東西或力量，将会进入他们体内的。并且使他们犯罪。他鼓励他们听从他的旨意，这样他们将不会按照他们自己的肉欲行事（例如申命记27：9；约书亚记22：5）。

保罗哀叹道：“在我里头（也就是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我里头的罪作的”（罗马书7：18…21）。现在他不将他的罪归罪于他体内的叫做魔鬼的东西。他将他自己罪的天性看作是真正的罪之源“与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我里头），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在我里头）”。因此，他说为善的对立来自于他称之为“里头的罪”。每个有思想，向善的人都能达到相同的自我认知。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像保罗那样虔诚的基督徒都无法在转变后有本性上的改变，而且他并没有被放在一个不能也不会犯罪的地位上。现代的‘EVANGELICAL’（福音教）运动宣称他们就处于这样的位置上，而保罗由于他在罗马书7：15…21的言辞，因此他完全处于‘UNSAVED’（未被拯救）的范围之内。罗马书的这些章节已证明了这样的宣称存在极大的障碍。大卫，一个公认的义人，同样地叙述了他顽固的罪的本性：“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篇51：5）。

圣经中关于人性本恶这一点的叙述是十分清楚的。如果这一点被认同，那么就没有必要去创造一个在我们人类本性之外的想象中的人，去承担我们所犯的罪。耶利米书17：9说人的心是如此之坏且狡诈，我们根本不能看透。在马太福音7：11，传道书9：2（希伯来文本）中，耶稣给人类本性打上的邪恶烙印是再明显不过了：“世人的心充满了恶”。以弗所书4：18说明了人的本性与神疏远的原因是因为“因为他们的无知，心底昏昧”。因为我心底昏昧，无知及我们内心的思考方式致使我们远离神。与此相对应的，加拉太书5：19说我们的罪是“情欲的事”；那是我们的情欲，我们的存在与本性使我们犯罪。以上无论任何章节都没说我们内心的罪之源是魔鬼放在我们里头的；犯罪的趋势是我们与生俱有的，那是人性的基本组成部分。

## 6.2 魔鬼与撒但

### The Devil and Satan

有时圣经中的一些源词没有被翻译过来，‘MAMMON’（玛门），在马太福音6：24中，就是源自古阿拉姆语的一个例子）。作为一个词，‘SATAN’也是未经翻译的希伯来文的词，意思是‘ADVERSARY’（敌手），而‘DEVIL’（魔鬼）是已被翻译的希腊文中的词‘DIABOLOS’，意思是一个说谎者，一个敌手或一个错误的责难者。如果我们相信撒但和魔鬼是我们身体之外的，对我们罪负责任的某个生物，那么当我们看到圣经中这些词时，我们不得不将

它们当作这个邪恶的人。圣经中对这些词的用法表明了它们能用于指普遍的事物，描述普通的人。这样的事实，就无法再推理圣经中魔鬼与撒但这些词的用法是指存在于我们体外的某个邪恶的东西。

## 词语“撒但”在圣经中的用法

### The word Satan in the Bible

据“*列王纪上*”11:14记载“耶和华使以东人哈达兴起，作所罗门的敌人（同样的词希伯来文翻译成为‘撒但’）”。“神又使另一个敌人（另一个撒但）.....利逊兴起.....作为以色列的另一个敌人（另一个撒但）”（*列王纪上*11:23, 25）。这并不是说神使一个超自然的人或圣灵兴起成为所罗门的撒但/敌人；他使一个普通的人兴起。*马太福音*16:22, 23提供了另外一个例子。彼得一直力劝耶稣不要去耶路撒冷以免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耶稣拒绝了并对彼得说“撒但，退到我后边去.....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这样，彼得被称为撒但。记载很清楚地说明基督说这些话时并不是在与一个圣灵或是怪物讲话；他是与彼得讲这些话的。

因为‘SATAN’（撒但）这个词仅意味着一个敌手，因此一个好人，甚至神自己，也能以‘SATAN’（撒但）来形容。重要的是这个词的本质是没有罪的含义。关于‘SATAN’（撒但）这词的罪的含义部分是因为我们罪的本性是我们最大的‘撒但’或敌人，也因为这个词在语言的使用中指的是与罪有关的事物。神带给我们生活中的各种磨难，或是站在我们犯错的道路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我们，神本身也是一个撒但。因为他是我们的“对手”，但事实上神可以被称为‘撒但’并不意味着他自身是有罪的。

撒母耳记与历代志平行地记述了同样的事件，正如四个福音用不同的语言记载了同样的事件一样。*撒母耳记下*24:1记载“耶和华攻击以色列.....激动大卫”为了使他数点以色列人。在*历代志上*21:1平行记载着“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激动大卫“数点他们”。在一篇中神激励大卫，另一篇中撒但激励大卫。唯一的结论是神作为一个‘SATAN’（撒但）或大卫的敌人。他在给约伯的生命带来磨难也如此作法，因此约伯说神：“用大能的手追逼我”（*约伯记*30:21）；‘神像一个撒但一样追逼我’这是约伯根本的说法。

## 词语‘魔鬼’在圣经中的用法

### The word Devil in the Bible

词语‘DEVIL’（魔鬼）也是同样的。耶稣说：“我难道不是挑选了十二个人（信徒），你们其中的一个是魔鬼？他说的是加略人犹大。他是个普通的，凡人。耶稣并没有说魔鬼是一个有角的人，或是所谓的一个“灵物”。这里的词语‘DEVIL’（魔鬼）只是指一个恶人。*提摩太前书*3:11提供了另一个例子。女执事是不说“谗言”的，不是“造谣者”；造谣者的希腊文源词是‘DIABOLOS’，这个词在别的地方也翻译成‘DEVIL’（魔鬼）这个词。因此保罗告诫提多说年老的女人不应是“造谣者”或‘魔鬼’（*提摩太后书*2:3）。并且同时他告诉提摩太说：“末世.....人们将会.....好说谗言（邪恶）”（*提摩太后书*3:1, 3）。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将会转变成成为超人类的生物，人们反而是变得更邪恶。由此可知，‘魔鬼’与‘撒但’并不是指一个坠落的天使或是我们身体之外的某一罪恶的东西。

## 罪，撒但和魔鬼

Sin, Satan and the Devil

‘撒但’和‘魔鬼’这两个词是用以形容在本书6：1中提到过的我们体内的天生的犯罪倾向，这种倾向是我们主要的‘撒但’或敌人。他们也是因人而异的，因此他们可以被称为‘魔鬼’—我们的敌人，真理的诽谤者。这就是我们天生的‘人’的本相—非常邪恶。魔鬼与我们恶念之间的关系在于—我们内心有罪—这在几个章节中已说得很清楚了：“儿女（我们自己）既同有血肉之体，他（耶稣）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籍着死，败坏那掌权的，就是魔鬼”（希伯来书2：14）。这里的魔鬼被描述成要对死亡负责。但是“罪的工价是死亡”（罗马书6：23）。因此罪和魔鬼是平行存在的。相似的，雅各书1：14说我们被自己的私欲诱惑，导致我们犯罪，走向死亡；但希伯来书2：14说魔鬼带来了死亡。与罗马书8：3相对照：“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就是我们的人类本性），在肉体中定了罪案”。这表明了人类的本性中的天生具有魔鬼与犯罪的趋势，他们对人性的影响是一致的。理解耶稣也像我们一样受到诱惑

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曲解关于魔鬼的教条就意味着我们不能真正感激耶稣的天性与工作。正是因为耶稣具有人类的本性—

他体内也有‘魔鬼’……所以我们才有被拯救的希望（希伯来书2：14…18；4：15）。通过克制他自身天性的贪欲，圣经所说的魔鬼，耶稣才能在十字架上败坏魔鬼（希伯来书2：14）。如果魔鬼是一个人的话，那么他应该不再存在。希伯来书9：26中说基督通过死来摧毁他体内的魔鬼叙述。通过死，耶稣不能如预期那样摧毁“罪身”（罗马书6：6），也就是人性，罪以我们身体（的形式）展露出来。“犯罪是属魔鬼”（约翰一书3：8），因为罪是来自我们私欲，恶念（雅各书1：14，15），也就是圣经中所说的‘魔鬼’。“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掉魔鬼的所为”（约翰一书3：8）。如果我们说魔鬼是我们自身的恶念是正确的，那么我们的恶念所作的，即它们导致的恶果，就是我们犯罪。约翰一书3：5对此加以确认“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这就确定了“我们的罪”和“魔鬼的所为”是相同的。使徒行传5：3提供了另一个有关魔鬼与我们的罪之间的关连的另一个例子。彼得对亚拿尼亚说：“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接着在5：4中彼得说：“你怎么心中起这意念呢？”我们心中起恶念就像撒但充满了我们的心。如果我们自己想到某些念头，比如一个有罪的意图，那么撒但就站在我们里面。如果一个妇女要有一个婴儿，那么婴儿不可能在她身体之外存在；婴儿一开始就在她体内存在。约各书1：14，15用同样的比喻描述了贪欲如何在我们身体孕育并带来犯罪，最终带来死亡。诗篇109：6将一个有罪的人与一个‘撒但’相提并论：“愿你派一个恶人辖制他，派一个对头站在他右边”，也就是比他强大（比较 诗篇110：1）。

## 拟人化比喻

Personification

然而，你很可能回答：《可这说起来魔鬼的确像一个人！这魔鬼就跟一个人一样说话！》。这非常正确，希伯来书2：14说“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圣经中只有极小一部分表明了它经常以拟人化比喻—提到某一抽象的概念时，以人作比喻。因此箴言9：1说到一个被称为

‘智慧’的女人建造了房屋，而罗马书6：23将罪和死的工价联系在一起。这个特征在话题5中被进行讨论。我们的‘魔鬼’经常表示我们的贪欲。而你不能有抽象的恶魔的行径；一个人心中的贪欲是不会离开一个人而存在，因此‘魔鬼’是拟人化的。罪经常被拟人化为一个王（如罗马书5：21；6：6，17；7：3）。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魔鬼’也是被拟人化了的，由于‘魔鬼’也指罪。同样地，保罗说我们有两件事物在我们肉体里（罗马书7：15…21）：有血肉之躯的人，‘魔鬼’，与人的精神战斗。很显然的，我们体内没有两个真正意义上的人在我们体内战斗。我们本性中有罪的一部分被拟人化为“魔鬼”（马太福音6：13）圣经意义上的魔鬼。被译成“魔鬼”的同一个希腊文词语在哥林多前书5：13中被译为“恶人”；说明了当一个人企图犯罪时，他的“魔鬼”（他自己）就成为了一个“邪恶的人”，或是一个‘魔鬼’。

## ‘魔鬼’和‘撒但’的政治含义

Devil and Satan in a political context

词语‘魔鬼’和‘撒但’也被用于形容我们现在所生活的邪恶的，有罪恶感的世界秩序：人类的社会，政治，伪宗教的统治集团可以用‘魔鬼’来描述。新约中的魔鬼与撒但通常是指犹太人与罗马人体系中政治和社会统治阶层。因此我们读到魔鬼将信徒们下到监牢了（启示录2：10），指的是罗马的统治阶层囚禁信徒。在同样的上下文中，我们读到别迦摩的教会处于撒但的王位或权柄之中——就是罗马在别迦摩的一个进行殖民统治地方，也是信徒聚集的地方。我们不能说如果撒但存在，撒但他自己在别迦摩掌有权柄。

个人的犯罪被视为违背神的律法（约翰一书3：4）。但是罪集中起来，表现为对抗神的政治与社会的势力则比个人犯罪强大得多；也就是这个集中的势力经常被拟人化为强大的“魔鬼”。从这个意义上讲，伊朗和其他伊斯兰势力称美国为“大魔鬼”——就是从政治和宗教角度上讲，是他们国家事务的敌手。这就是‘魔鬼’和‘撒但’这些词是如何在圣经中被经常使用的原因。

总而言之，特别是在这个问题上，用一种持衡的观点看待通篇圣经也许是正确的；而不是在一些章节中用吸引人的并且迎合人们对魔鬼的普遍看法的语句来堆砌大量的教条。本书6.1和这一节值得仔仔细细地，诚恳地反复阅读。我认为着重强调这种教条式的方法是唯一能合理解释所有涉及魔鬼和撒但的章节的办法。那些词能被用作普通的形容词或者在另外一些场合指我们从本性中发现的罪。一些最容易被曲解以支持这种流行的观点的章节被引用在本文的话题里。

那些人为比较难接受我们的结论的人会问他们自己：（1）罪是拟人化的吗？当然是。（2）“魔鬼”可以被作为一个形容词，对不对？是的。所以，真正的问题是能否接受罪是被拟人化为我们的敌人/魔鬼？在约翰的书信和福音中世界常被拟人化；还有比用“魔鬼”或“邪恶”来作拟人更好的词吗？

## 6.2 鬼怪

Demons

以上二节已经解释了为什么我们不相信魔鬼或撒但是个人类或怪物。如果我们认为没有这样的东西存在，那么接下去就是被认为是魔鬼奴仆的鬼怪也应该不存在了。许多人好象都认为神赐予我们生活中美好的事物，而魔鬼与他的鬼怪则给我们带来坏事，并夺走神赐予我们的美好事物。

圣经很清楚地教诲我们神是所有力量的源泉（见本书6.1），而且他对我们生活中的好事与坏事都负有责任：……

- “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以赛亚书45：7）；
- “灾祸从耶和華那里临到耶路撒冷的城门”（弥迦书1：12）
- “城中若吹角，百姓岂不惊恐呢？灾祸若临到一城，岂非耶和華所降的吗？”（阿摩司书3：6）。

因此当我们受到磨难时，我们应该接受磨难是来自于神，不要将此怪罪于一个魔鬼或是鬼怪，约伯他失去了许多神赐给他的美好事物，但他并没有说，“鬼怪夺走了神赐予我的一切”。不，他没这么说；听听他是怎么说的：

“赏赐的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的”，（约伯记1：21）

“难道我们从神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约伯记2：10）

一旦我们理解所有的一切都来自于神，那么当我们在生活中遇到困难时，我们能够祈求神将困难带走，如果他不带走，我们可以放心地认为神带给我们困难是为了我们长期的美好生活，磨练我们的人格：“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王所爱的，他（不是鬼怪们）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呢？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而儿子了”（希伯来书12：5…8）。

## 神：所有力量的源泉

### God, the source of all power

神是所有力量的源泉：

- “我是耶和華，在我之外并没有别神。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希伯来语中的‘GOD’（神）本就是‘POWER’（力量）。（以赛亚书45：5）
- 神说：“除我以外，岂有真神？诚然没有磐石，我不知道一个”，（以赛亚书44：8）
- “惟有耶和華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申命记4：35）

这样的章节在圣经中频繁反复出现。因为耶和華是所有力量的源泉也是唯一的神。因此他经常提醒我们，他是忌邪的神（如出埃及记20：5；申命记4：24）。

如果神的信徒们开始信仰别的神，并对他说，“你是一个伟大的神，一个强大的神，但我确实相信除你之外还有别的神，尽管他们没有你强大”。这时神就会变得忌邪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能相信还有鬼怪或一个魔鬼与真正的神一起存在。这也正是以色列人所犯的错误。旧

约中有许多章节叙述了以色列人因为同时信仰神和别的神，致使神不悦。我们将从圣经中知道今天人们所信仰的“鬼怪”，正如以色列人曾信仰的伪神一样。

## 鬼怪是偶像

### Demons are idols

在哥林多前书中，保罗曾解释了为什么基督教徒不能进行偶像崇拜或信仰类似的事物。在圣经时代，人们相信鬼怪是很小的神，祭献鬼怪可以阻止他们生活中困难的降临。因此他们制造了与偶像一般的鬼怪模型来崇拜。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保罗在他的信中互换使用“鬼怪”与“偶像”这两个词：

“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了那告诉你们的人的缘故不吃.....”（*哥林多前书*10：20，28）。所以祭献与鬼怪的后果是一样的。请注意，保罗是如何说他们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

鬼怪不是神，而且因为只有一个神，鬼怪是完全没有力量的，他们不是神。在*哥林多前书*8：4中，这一观点被表述地正确无误：

“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与鬼怪相类似）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偶像，鬼怪在世上是根本不存在的。在世上只有一个真正的神，或力量源泉。保罗在*哥林多前书*8：5，6中继续说到：.....

“虽有称神的.....（就如有许多的神，许多的主——就像今天的人们相信有许多鬼怪：一个鬼怪使你失去了工作，另一个使你的妻子离开了你；等等）。但对我们（真正的信徒们）来说，只有一个神，就是父，万事都本于他（好的与坏的，就如我们以前所知道的）”。

在新约时代人们信仰鬼怪为偶像或“众神”，更深的论据可以在*使徒行传*17：16...18中找到；使徒行传描述了保罗如何在雅典布道，这是个“满城都是偶像”的城市，因此人们崇拜许多不同的偶像。听了保罗所布道圣经后，人们说“他似乎在传说外邦的鬼神：因他传讲耶稣和复活的道”。因此人们以为正向他们传布的“耶稣”和“复活”是新的鬼怪或偶像。如果你阅读剩余的章节，你将会知道保罗是怎样继续向他们传讲真理的。在*使徒行传*17：22中他说，“你们凡事都很敬畏鬼神的”，并且解释了为什么神不出现在他们的鬼怪或偶像之中。请记住，神是力量唯一的源泉。如果他不在鬼怪之列，那么鬼怪们是没有任何力量，因为宇宙间没有其他的力量源泉——也就是他们都不存在。

## 旧约中的鬼怪都是偶像

### Demons in the Old Testament were idols

回到旧约，有更多的关于“鬼怪”与偶像是相同的论据。*申命记*28：22...28，59...61预言了精神疾病就是崇敬偶像/鬼怪的惩罚之一。这解释了新约中鬼怪与精神病的相互联系。但是请注意，说到鬼怪是与疾病相连，而不是罪。我们不曾读到关于基督驱逐忌恨，谋杀等等鬼怪的章节。值得注意的是圣经中说的是人被鬼怪/疾病缠身，而不是说鬼怪引起了疾病。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旧约的希腊文译本在*申命记*32：17与*诗篇*106：37中，用词语‘DAIMONION（恶魔）’

’解释“偶像”；这词在新约中也用来解释“鬼怪”。*诗篇*106：36…39记述了以色列人的错误，并将迦南的偶像与鬼怪联系在一起：……

“侍奉他们的（以色列人）的偶像，就成了自己的罗网，把自己的儿女祭祀鬼怪，流无辜人的血，就是自己儿女的血，把他们祭献迦南的偶像……这样，他们被自己所作的污秽了，在行为上犯了邪淫”。

很显然，鬼怪是偶像的另一个称谓。他们的偶像的崇拜被神形容为崇拜他们“自己所行的……他们自己的行为”，因为他们对鬼怪的崇拜是一个人类自己想象的结果；他们创造出的偶像是他们“自己所行的”。因此，今天信仰鬼怪的人是在信仰由人类想象出来的事物，它们是人类的创造，而不是神的教诲。

申命记32：15…24描述了当神得知他的子民们信仰鬼怪时是如何愤怒：以色列“轻看救他的磐石，敬拜别神，触动神的愤恨，行可憎恶的事，惹了他的怒气。所祭祀的鬼怪并非真神，乃是素不认识的神……是你列祖所不畏惧的……说我（神）要向他们掩面……他们本是极乖僻的族类，心中无诚实的儿女。他们以不算那为神的触动我的愤恨；以虚无的神惹了我的怒气……我要将祸患堆在他们身上”。

因此神形容鬼怪如偶像，憎恶与虚无一样；即是对信仰无效的，不存在的事物，信仰鬼怪表明缺乏对神的信仰。相信神带来生活中的一切，包括好的事物和坏的事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认为坏的事物来自另一个人会比较容易些，因为一旦我们说它们来自神，那么我们必须相信神会将这些坏事带走或是它们最终将使我们受益。

## 新约的鬼怪

New Testament demons

但是，你或许会说，“新约中那些清楚谈起鬼怪的章节该如何解释？”

有一件事我们必须先弄清楚：圣经不可能自相矛盾，它是全能神的言语。如果我们被告知神带来了我们生活中的一切，并且他是所有力量的源泉，那么圣经就不能也告诉我们鬼怪—

对抗神的小精灵—给我们带来了问题。词语“鬼怪”只在旧约中出现过四次，而常被用于形容偶像崇拜，这一点似乎是有意义的，但这个词语在福音的记载中也多次出现。我们认为这是因为在记录福音的那个时候，人们在描述他们所不能理解的疾病时，就说是鬼怪的过错。如果鬼怪真得存在并且对我们的疾病与问题负有责任，那么我们将在旧约中读到更多的有关于鬼怪的章节。但我们根本就没有在上下文中阅读到有关于他们的章节。

## 鬼怪在新约中

**Demons in the New Testament**

说到附在某人身上的鬼怪被驱逐出来了是指那人所患精神的疾病或当时的一种不为人知的疾病被治愈了。生活在公元一世纪的人们试图将每一件他们不能理解的事怪罪于想象出来的，被称为“鬼怪”的身上。以他们当时的医学知识，精神上的疾病是一般人难以理解的，人们说那些患者是“鬼怪附身”。在旧约时期，一个魔鬼或不洁的灵指的是一种精神混

乱的状态（*士师记*9：23；*撒母耳上*16：14；18：10）。在新约时期，魔鬼/鬼怪附身这样的表述被用来指那些痛苦的精神疾病。鬼怪与疾病之间的关系被表示如下：“有人带着许多被鬼附的来到耶稣跟前，他只用一句话，就把鬼赶出去……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在旧约时期），说，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马太福音*8：16，17）。因此人们的软弱与疾病就如被“鬼怪”和“魔鬼”附身。

人们以为耶稣疯了并说这必定因为他被鬼附着——“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约翰福音*10：20；7：19，20；8：52）。因此他们相信是鬼引起了人们发疯。

## 治愈疾病

### Healing the sick

当“被鬼附着”的人们被治愈，《圣经》说他们“心里明白”过来了——*马可福音*5：15；*路加福音*8：35。这暗示了“被鬼附着”是某人精神有问题的另一种说法——也就是他们心里不明白。那些“被鬼附着”的人是说被“治愈”或“医治”——*马太福音*4：24；12：22；17：18——暗指被鬼附着是形容疾病的另一种说法。

在路加福音10：9中耶稣吩咐他的70个门徒去“医治病人”，他们照做了。他们返回后说（见10：17），“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又一次，鬼与疾病对等起来。有时信徒们以耶稣的名治愈了人们，这里我们就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例子（也可见*使徒行传*3：6，9：34）。

## 当时的语言

### The language of the day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那是新约时期的语言，即描述某人精神有问题或是患了大家都不知道的疾病，就说那人被鬼附着了。同时期的罗马和希腊文化信仰鬼附着人，从而产生精神上的疾病。那些相信有鬼存在的基督徒们就会说这一时期的此种异教信仰是完全正确的。圣经是用当时人们都能理解的语言写下来的。圣经使用了那时的语言并不意味着圣经或耶稣是信奉鬼怪的。同样，在英语中，词语LUNATIC（精神错乱）是指某个人精神上有问题。但从字面意义上理解，这个词（从拉丁语词“LUNA”——“月”）是指某个人“被月亮袭击了”。许多年前，人们曾相信如果有人能在月明的夜晚走出来，他将被月亮袭击并精神错乱。我们今天使用LUNATIC这个词来形容某人疯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相信是月亮导致人们发疯。

如果这些话在2000年后被写下来重新阅读——如果耶稣还没有重临——那时的人们会以为我们相信月亮使人发疯，但是他们错了，因为我们只不过在运用现在的言语，正如耶稣在2000年前所做的一样。相似的，我们用ST. VITUS'DANCE（跳

舞病）这个词来描述某种遗传性的精神疾病，但这种疾病既不是由ST. VITUS引起的，也不是由DANCE（跳舞）引起的，只不过我们用当时的语言称这种疾病为‘ST. VITUS'DANCE’。同样显而易见的，耶稣基督并非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生，但现代的作者说到那天时仍用“圣诞节”这个词，尽管我不主张我们应该继续将那天当作基督的诞生日来庆祝。一个星期中每一天的名

称的确立也是建立在异教偶像崇拜的基础上的，例如SUNDAY（星期天）意思是祭祀太阳（SUN）的一天；SATURDAY（星期六）是祭祀行星土星（SATURN）的日子，星期一是祭祀月亮的，等等。使用这些名称并不表示我们认同那些最初创造了我们今天语言的异教徒们的信仰。INFLUENZA（流行性感冒）是我们今天经常使用的普通词汇；而从严格意义上讲，它意味着“被鬼侵入”（从西班牙语—“影响”或者“鬼的影响”）。但但以理被重新提及一个反映异教神的名字伯提沙撒时，*但以理书*4：19中那些具有启示性的记载称他为“伯提沙撒”，却都没有指出这个词反映了错误的想法。我称某人为“教皇”是一种识别的方式，甚至尽管我认为真正信仰他为“教皇”或“父”是错误的（*马太福音*23：9）。

在以西结时代，以色列的土地应该为所有发生在以色列境内人民身上的灾难负责，这是荒诞的说法。也是不真实的，神用当时流行的观点对以色列人讲道理：“因为人对你说：‘你是吞吃人的，又使国民丧子’，所以主耶和华说：你必不再吞吃人……”这一观点后来广为流传。异教徒有一个普遍看法，认为海是一个怪物要将地面吞噬掉。很显然的，这并不正确，圣经经常使用这个形象帮助初学者领会它要表达的意思：见*约伯记*7：12；*阿摩司书*9：3；*耶利米书*5：22；*诗篇*89：9；*哈巴谷书*3：10；*马太福音*14：24（希腊文本）；*马可福音*4：30。亚述人的神话将这个难以管束的海怪称为拉哈伯，这个名字也是*以赛亚书*51：9中埃及人用以称海怪的。

因为圣经是由神的灵示，因此圣经不可能只反映在圣经写成期盛行的异教的影响。神一定是有意识地暗指了同时期相对的其他信仰，以证明他才是力量的最终源泉。只有他才能控制海怪，因为海怪遵从神的旨意。因此神纠正了这些人信仰中的基本错误，即他们认为世上还存在着不受神控制的力量，这些力量在发生作用，邪恶在这些力量中。然而，在这个例子中，圣经并没有诋毁相信有一个大怪物潜伏在海中，或者海个怪物这样的愚蠢信仰。

另一个例子是将闪电与暴风雨的云层描述为“快蛇”（*约伯记*26：13，*以赛亚书*17：1）。这明显地暗示了同一时期将闪电和令人害怕的云层说成是一条巨蛇真实显现的异教信仰。这些章节并没有揭示这种信仰的愚昧，也没有试图进行科学地解释说明。取而代之的是圣经中的这些章节说明了神能控制这些事物。基督在战胜怪物信仰这一点上的态度是完全一致的；他所行的神迹明显地展示了神的力量的绝对性，这与人们所说的鬼怪的迷信是毫不相干的。那些相信新约中有关鬼怪的记载是正确的人也应该接受海是一个怪物，同时也要承认闪电确实是一条巨蛇。这种辨证是有利的；我们必须意识到圣经的记录用的是写圣经的那个时代的语言，并不需要支持那些组成语言基础的信仰。我们已经说明了我们自己在使用语言也有相似的情况。圣经这样使用语言是为了证实我们曾在本书第6章第1，2节中思考过的事实—神是全能的；他对我们的磨难负责；罪来自与我们内心—所有的这些事可以通过信仰神的全能而得以拯救。所谓的“批评家”正在不断挖掘福音中的语言，圣经被授意记载时周遭文化中的信仰与观念，两者之间的联系。这些是可以理解的，一旦理解了圣经虽然使用了可能暗示地方信仰的语言，但这都是为了显明耶和华，真正唯一的神，这远比那些第一次阅读先知们具有启发性话语的人所知道的那微不足道的信仰伟大得多。

有了这样的思想，你会很惊奇地发现许多关于新约中使用当时没有被纠正过的语言的例子。这里有一些例子：

- 法利赛人谴责耶稣通靠一个叫别西卜的谬神行迹。耶稣说，“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谁呢？”（*马太福音*12：27）。*列王纪下*1：2清楚地告诉我别西卜是腓力

斯人的谬神。耶稣并没有说，‘现在注意，*列王纪下*1：2说别西卜是谬神，所以你们的谴责不是真的’。不，他说时就像别西卜存在，因为他意在向那些他所布道的人传达他的观点。因此同样的，耶稣说到了驱鬼时他并没有坚持说，‘其实，他们并不存在’，他只是以那时的语言传布福音。

- *使徒行传*16：16…18是路加在灵示之下的话：“有一个使女迎着面来，她被巫鬼所附”。正如希腊语版本脚注中所解释的，巫鬼是第一世纪时人们所信仰的一个谬神的名字，可能与阿波罗神相同。因此巫鬼肯定并不曾存在，但路加并没有说使女“被巫鬼所附，他，顺便提一下，是一个事实上并不存在的谬神……”。同样的，福音也并没有说耶稣驱鬼，顺便提一下，鬼并不真正存在，这只是那时用于形容疾病的语言”。
- *路加福音*5：32记载了耶稣对罪恶的犹太人：“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他暗指我来本不是召那些认为自己是义人的人。但是耶稣以他们自己的语言对他们说话，甚至尽管从技术上说，他使用了不正确的语言。*路加福音*19：20…23说明了耶稣使用不实的言语与恶仆理论，但他并没有纠正那人所用的错误言语。
- 圣经经常提到太阳“升起”和“落下”；这是人为的说法，但在科学上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同样的用鬼怪描述疾病，理论上说也是“不正确的”。*使徒行传*5：3提到亚拿尼亚如何欺哄圣灵。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而亚拿尼亚认为他自己正在做的事说起来象真的一样，尽管事实并非如此。
- 圣经中有许多例子，即使用了在圣经被写下来时能够被理解的语言，而现在这些语言对我们来说并不熟悉，例如，“以皮代皮”（*约伯记*2：4）暗指了远古时用毛皮换取等价的物品；男妓在*申命记*23：18中被称为“狗”。关于鬼怪的语言则是另一个例子。
- 基督时期的犹太人认为他们是义人，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代。因此耶稣称他们为“义人”（*马太福音*9：12, 13），并且说“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约翰福音*8：37）。但正如他经常澄清的，他并不相信他们是义人；他在*约翰福音*8：39…44中已清楚地说明了他们并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所以耶稣将人们的信仰以价值评判。他没有马上否认他们，而是向他们展示什么是真理。我们已经知道这是神对待异教信仰的方法，这个方法在旧约时期非常普遍。在新约时期，基督对待疾病的态度也是一样的；他以神赐予的奇迹充分地说明了疾病是来自神的，而不是别的力量，因为只有神拥有治愈疾病的伟大力量。
- 保罗引用了希腊的诗人们的话，这些诗人们以杜撰出大量不符圣经的愚蠢言语而著称，保罗这样做是为了使那些相信这些诗人所教的人明辨是非（*提摩太前书*1：12；*使徒行传*17：28）。我们所建议的集中体现在保罗对找到一个祭祀“未识之神”的圣坛的反应，也就是，任何异教的神都可能存在，只不过雅典的人们忽略了他的存在。保罗并没有指责他们的愚昧信仰，而是使他们逐渐认识到他们所不知道的，唯一的真神（*使徒行传*17：22, 23）。
- *以弗所书*2：2提到“空中掌权者的首领”。这清楚地暗指了琐罗亚斯德教的虚幻概念—保罗的读经师们曾一度相信它。保罗说他们曾生活在“空中掌权者的首领”管辖之下。在同一章节中，保罗将此定义为在人天生体内“运行的……灵”。先前他们相信异教关于空中的灵的首领的概念；现在保罗清楚地阐明他们受管辖的力量其实是他们自己的恶念。这样没有通过特别的驳斥，但暗示并提到了异教的观点，同时也说明了关于罪的真理。
- *使徒行传*28：3…6描述了一条致命的毒蛇如何攻击保罗，并咬住了他的手。周围的人认定保罗是凶手，“天理还不容他活着”。他们对当时情况的认知是完全错误的。但保罗并没有对他们进行详细解释；而是创造了个奇迹—把毒蛇甩到火星，他自己并没有受伤。
- 耶稣针对当地的错误观念，例如鬼怪，并没有用太多的话加以纠正，而是向他们展示他所行的奇迹。这样，在*路加福音*5：21中，犹太人发出了两个错误的宣称：耶稣是个说妄话

的人，只有神才能赦罪。耶稣并没有从语句上纠正他们；他只是以他创造的奇迹证明了这些宣称的错误。

- 耶稣的信仰是行动重于语言。他极少直接谴责错误的信念，因此他并没有直接说明摩西律法无法提供拯救，他以他的行动，例如在安息日痊愈，向人们说明什么是真理。当耶稣被诬告为撒玛利亚人，他并没有否认（*约翰福音*8：48，49，比较4：7…9），尽管他作为亚伯拉罕的子孙的犹太血统对于神的拯救计划来说是极其重要的（*约翰福音*4：22）。
- 甚至当犹太人故意得出错误的结论说耶稣“将自己和神当做平等”（*约翰福音*5：18），耶稣没有直接地进行否认；而是进行了有力的争辩，他所行的神迹说明了他是以神的名义行事，因此他并不与神平等。耶稣所行的奇迹同样说明了信仰鬼怪的错误。基督在池边治愈瘸腿人的奇迹说明了犹太人的有关远古时代有天使来搅动毕士大池子的水，使水有治愈疾病的功能的这个神话是多么愚蠢。这个神话被记载下来并从来没有人对它进行质疑；基督所行神迹的记载则揭示了这个神话的谬误。
- *彼得后书*2：4提到了恶人去TARTARUS（在圣经中用这个词唯一的地方：中文版本译为“地狱”）。TARTARUS是地底下一个虚构的地方；但保罗并没有纠正这个观点，而是将它比作对罪人进行彻底消亡与惩罚的象征。基督使用欣嫩谷这词也是同样的道理（见本书第四章第九节）。

## 疾病是否确实由鬼怪引起？

### Do demons really cause illness

每一个相信有鬼存在的人应该问他们自己这个问题：“当我生病了，是由于鬼怪引起的吗？”如果你认为新约中有关鬼的说法是指那些终日周转做坏事的小精灵，那么你就得说“是”。如果是这样，你如何解释事实上有许多认为是鬼引起的疾病现在可以用药物加以治疗或控制？疟疾是个很好的例子。直到现在大部分的非洲人仍然相信疟疾是由鬼引起的，但我们现在已经知道疟疾可以用奎宁和其他药物治愈。你接着会说当鬼看到黄色的小药片顺着你的喉咙进去时，他们便感到害怕，并逃走了吧？有些耶稣治愈的病，据说是由于鬼附身引起的，我们可以认为是破伤风或羊癫疯—这两种疾病都可以用药物治疗。

我有一个朋友来自于乌干达首都坎帕拉外围的一个村落，他告诉我们那里的人们原以为疟疾是由鬼引起的，但一旦他们看到药物如此容易地控制了疟疾的蔓延，便不再抱怨鬼怪了。然而，当有人患上了脑疟疾（会导致严重的精神病），他们仍然会怪罪于鬼怪。从邻镇来了位医生并提供给他们用于治疗的抗疟疾的强效药物，但他们拒绝接受，因为他们说他们需要的是能与鬼怪斗争的东西，而不是与疟疾斗争的东西。医生不久后返回，并说，“我有一种驱鬼的药物”；病人很快地吃了药，并且好转。这第二种药片与第一种药片是一模一样的。这位医生并不相信鬼怪，但他却用了那时语言与人们沟通—就像2000年前“伟大的医生”，主耶稣。

## 话题17：巫术

### Digression 17：Witchcraft

写这个话题多半是为了满足生活在非洲和世界上其他一些地方的人们的需要，对于那些人来说，巫术是他们日常生活的普通组成部分。所有真正学习圣经的学生都意识到依靠巫术，非洲人的医生是类似的东西，与坚持真理是不相容的。然而，我承认为巫师费用较低廉，而且比医生更容易找到，再加上他们显而易见的成功，使巫师充满吸引力。我们需要的是以逻辑的眼光，从圣经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你若想找到抗拒使用这些人的诱惑的力量，这将是唯一的途径。

## 关于巫术的声明

### The claims of Witchcraft

首先，对有关巫师成功的声称要加以分析。我们可以断定在巫师声称的成功中有大量的夸大其词的成份。他们的治疗规程从不在众人面前公开进行。如果巫师真的能成功，那么他们肯定应该可以在医院工作，并且在全世界各地都能找到他们。他们所宣称的被他们所治愈的人的情况也从来不为人知——他们使病人的状况改善了多少我们也并不清楚。

正面临着这种诱惑的人们需要问自己，你们是否有能证明巫师力量的确凿证据——比如说，你们曾看到过（而不仅是听说过）有人在锯木厂被锯掉了手臂，他到了巫师那里治疗，回来后又有了个运动自如的手臂。在我们对巫师有任何的信任之前，我们需要有类似于此的证据。*申命记*13：1…3的叙述更有力：以色列人受到教诲，如果有某一个巫师显了神迹奇事，他们也不可相信他，除非他们根据神的训诲说出真正的道。很显然的巫师们不相信圣经中所说的真理——因此我们不能被迷惑，并相信他们真的拥有力量。因为所有的力量都来自于神（*罗马书*13：1；*哥林多前书*8：4…6）。

其次，他们所针对处理的疾病的类型是非常关键的。现在已知道我们只利用了我们大脑的1%的智力。而剩余的部分似乎是我们自身力量所无法有意识地进行利用的（我们在天国时将毫无疑问地利用）。如果我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我们的思想能对我们的身体产生接近于物理治疗的作用。因此我们知道心理学家（研究人类思想活动的人）可以通过使人们充分地想象到他们的血液系统正在继续正常工作，来治疗人们的血液上的疾病。医生们承认不依靠药物而治愈病人的情况偶有发生。相似的，过重的压力会导致胃溃疡与头痛。放松思想或转移压力可以使这些病痛消失。但是如果，举个例子，我们的手臂在锯木场被锯段，再多的精神治疗运动也无法使手臂再生。巫师似乎只能对那些可以由我们思想意识进行控制的病痛有治疗效果。因为我们并不完全了解我们的思想是如何工作的，看起来似乎是由巫师才所具有的体内物理的力量进行控制。但其实并非如此；巫师是通过对人们的思想意识施加影响才达到治疗效果的。

## 力量的源泉

### The source of power

然而，所有的力量都来自于神，无论好的事物或坏的事物，例如疾病都是神带来的一而不是巫师。这是圣经中一个普遍的主题：*诗篇*45：5…7；*弥迦书*1：2；*阿摩司书*3：6；*出埃及记*4：11；*申命记*32：39；*约伯记*5：18。所有这些章节都值得仔细反复阅读。而如果我们生病了，我们是应该祈求神，并通过人类可以做到的，利用传统的医药手段来进行治疗。如果我们转而向巫医求救，而那些则宣称自己可以控制“黑暗的力量”，从而使我们的病

情得以好转。但我们知道巫医所信仰的力量并不存在。神是力量的源泉。向巫师求救，就是不相信神是全能的，不相信是神带来了我们的病痛，而是相信巫师宣称的其他的力量带来了我们的病痛。

这样的想法将会使神非常不悦，因为他知道是他带来了疾病，而且他是全能的。以色列人选择了信仰神，但也相信在他们的生活中还有其他力量在作用着，而他们也只能通过祭拜为这些力量所做的偶像来对付他们。这激怒了神，神不再将以色列人作为他的子民（申命记 32：16…24）。对于神，如果我们对他没有完全的信仰，那么我们就是根本没有真正地信仰他。宣称信仰以色列的真神，但又接受除真神之外别的力量存在，并且通过巫医对他们施加影响使他们不妨碍我们的生活，我们所做的一切正与以色列人以前所做的完全一样。以色列人漫长的，悲惨的崇拜偶像的历史是“记载下来供我们学习借鉴的”。我们不应该效仿那些相信有别的力量存在的人的坏榜样。

*“光明与黑暗有什么相遇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神的殿……神曾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做我的儿女”*  
(哥林多后书6：14…17)。

如果我们真的做出了努力与牺牲，与这些事分离，那么我们将会得到荣耀的保证，保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当子女生病时，父母自然会出于天性照顾他们。集中我们的信仰去相信我们的天父将会在这点上做的更好，难道这对我们来说很困难吗？

巫师们只对那些相信他们的人才具有影响。这一点是事实。相似的道理，人们失去了至爱的人可能会到灵媒或巫师那里要求再见到死者。灵媒会告诉他们闭上眼睛，清楚地想象死者的脸。客户可能会将他的思想集中在他们所能记住的死者的照片上。灵媒可以读懂客户的思想，并略为夸大地用现实的措词谈论死者，因而客户便被说服并以为灵媒已经看到了死者仍然活着，值得注意的是巫师并没有提供任何有利的证据证明死者仍然活着。但如果客户拒绝相信或不遵从灵媒的意念，那么将根本没有什么结果。

“巫师”告诉法老和尼布甲尼撒王他们关于他们责任的地位的梦想不会成为现实，除非他们已有了一定程度的成功。毫无疑问，他们大量运用了心理阅读的技巧。然而，当神像涉入法老和尼布甲尼撒王生活一样，涉入巫师正在应付的人的生活时，巫师便会失去法力。相似的，巴勒相信巴兰诅咒人们的力量—他因为巴兰的服务给了巴兰大量的钱财，因为他从以往的经验得知“你诅咒谁，谁就受诅咒”（民数记22：6）。但是巴兰，在某种程度上等同于一位巫师，他发现当他以以色列人诅咒时，他通常所具有的能力消失了。很明显地，这样的人在对抗与真神在一起的子民时是根本没有力量的，不管他们曾因为对付别的人得到了怎样的名声。

## 圣经中的巫术

### Witchcraft in the Bible

这个话题现实的意义是说如果我们被诱惑去找巫医，那么我们必须对他有完全的信仰。如果我们只是期望最好的，那么求助巫师是毫无意义的；他们自己也可能同意这一点。完全相信这样的人，和他们所宣称的他们控制的力量存在，只能说明我们缺乏对真正的全能神的绝对信仰。如果我们真的相信上述的对法老，巴勒和尼布甲尼撒王的记载，那么我们就不会相信巫师会对我们有任何的作用，而去求助他们。很多值得我们深思的例子说明了巫师对神的子民是没有力量的一而我们因受到呼召和洗礼，知道我们确是神的子民。

保罗曾明确地将巫术视为是一种“情欲的事”，在同一章节中，又将巫术比为异端（错误的教条），通奸和色情（*加拉太书*5：19…21）。保罗评论说：“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相同的，在摩西律法中，所有的巫师，“占卜”（巫术的另一种名称）的人和那些叫自己的子女穿过火堆的人都应被立即处死（*申命记*18：10，11；*出埃及记*22：18）。那些让他们的子女穿过火堆的人并不是真的巫师—巫师和为首的偶像崇拜者们教导人们要寻求保护，以对抗恶魔的力量，而那些想要得到保护的人，他们的子女必须穿过火堆。所以我们看到巫师和那些使用巫师的人都要被处死；而在新的契约下，做同样的事受到的处罚是被驱逐出天国。

利用巫术来改善现状不是神希望我们做的事情。在基督时期，当我们面对生活中的每一个决定时，我们都应正问自己“这真是神希望我们做的吗？我做这件事时，耶稣是否在我身边？”。鉴于神对于巫术的严厉谴责，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不，神不希望我们利用巫术。在撒母耳看来巫术是对神训诲的“悖逆”（希伯来文意为“煽动”）（*撒母耳记上*15：23）。像以色列人一样通过对巫术与偶像的崇拜来挑衅全能的神（*申命记*32：16…19），是不可理喻的。神指出他命令以色列人将迦南人驱逐出去，因为他们信奉巫术，这些为神所憎恶；可相反的，以色列人却也沉迷其中（*申命记*18：9…14）。因此对于以色列经过洗礼的新的信徒来说，我们一定不能做在我们周围的邪恶世界里的事情，否则我们将无法承受应许给我们的天国的土地。辨清是巫师正在利用巫术，而不是我们，这就是没有联系了。如果我们希望能感受到巫术的作用，那么我们其实是正在使用巫术了。

当我们从黑暗异端的世界走向光明真理与荣耀的天国时，愿神保佑我们。

“因为他们不接受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所以，弟兄们，你们要站立得稳，凡所受领的教训，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写的，都要坚守。但愿我们主耶稣基督和那爱我们，开恩将永远的安慰并美好的盼望赐给我们的父神，安慰你们的心，并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坚固你们”（*帖撒罗尼迦后书*2：10…17）。

## 话题18：伊甸园里发生了什么？

What happened in Eden?

*创世记*3：4…5：“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了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 一般的解释：

Popular interpretation

认为蛇在这里是犯了罪的天使，被称为“撒但”，这种推断是错误的。因为他的罪，蛇被扔出了天国，他来到尘世并引诱夏娃犯罪。

### 评论：

Comments

1. 这个章节说的是“蛇”。关于“撒但”和“魔鬼”这两个词在通篇创世记中都没有出现

过。事实上蛇活生生地在我们的生活中，靠他们的腹部滑行，这证明蛇在伊甸园了确实是一种动物。那些人很可能认为他们一看到蛇，就是看到了“撒但”他本身。

2. 蛇从未被描述为是一个天使。
3. 在创世记中没有指任何一个人被扔出了天国，这也就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了。
4. 罪的工作乃是死（*罗马书*6，23）。天使是不会死的（*路加福音*20，35…36），因此天使是不会犯罪的。义人的奖赏就是与天使一样，不会再死（*路加福音*20，35…36）。如果天使会犯罪，那么义人也会犯罪，因此也有将死的可能，那就意味着他们不可能真正拥有不朽。
5. 创世记中关于人堕落一事所涉及的人物里包括：神，亚当，夏娃和蛇。此外没有提到其他任何人。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有任何东西进入了蛇的体内，驱使他做了一切他所做的事情。保罗说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哥林多后书*11：3）。神告诉蛇：“你既做了这件事……”（*创世记*3，14）。如果“撒但”在利用蛇，为什么他既没有被提及，也没有为此受到惩罚呢？
6. 亚当将他的罪归于夏娃：“他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吃”（*创世记*3，12）。夏娃则怪罪于蛇：“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创世记*3，13）。而蛇并没有怪罪魔鬼——他没有找任何借口。
7. 如果要争辩现在的蛇不像伊甸园中的蛇有说话和推理的能力，请记住：驴曾一度可以说话并与人（巴兰）理论“那不能说话的驴以人言拦阻先知的狂妄”（*彼得后书*2，16）。蛇比田野其他一切活物更狡猾（*创世记*3，1）。对他的诅咒应该是剥夺他对亚当与夏娃说话的能力。
8. 神创造了蛇（*创世记*3，1）；另一种被称为“撒但”的活物并没有进入蛇体内；如果我们相信“撒但”进入了蛇体内，那么其实我们是在说一个人能进入另一个人的生命并对他加以控制。这是异教的观点，而不是圣经的观念。如果要争辩神并没有创造出蛇，因为蛇诱使亚当与夏娃犯了极大的罪，那么请注意“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罗马书*5：12）；因此蛇只是凡物。他靠自己天生的观察力而说话，它的行为并不对神负责，因此也就没有犯罪。

有些人认为*创世记*3中的蛇与天使有关系。然而，希伯来文中通常“蛇”这个词，也就是在*创世记*3中所用的词，与“天使”这个词根本毫无关系。被译为“蛇”的希伯来文的词基本的意思是指“一个暴躁的人”，并且在*民数记*21：8中被译为“火蛇”。希伯来文中“铜链”这词的用法也与*创世记*3中“蛇”这词用法来源一致。铜链代表着罪（*士师记*16：21；*撒母耳记下*3：34；*列王纪下*25：7；*历代志下*33：11；36：6）；因此蛇可能与关于罪的观点有关，但不是指有罪的天使。

## 笔者的看法：

### Suggested explanation

1. 毋庸置疑，我们应该正确理解*创世记*中描述关于神的创造与人的堕落的章节。“蛇”确实就是蛇。我们现在看到蛇靠他们的腹部爬行就是神对蛇诅咒的结果，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同样，我们也看到男人与女人也因受到神诅咒而遭受痛苦。我们认为亚当和夏娃确实是普通的男人和女人，就像我们现在所知道的男人和女人一样，只是他们拥有更好的生存状态。最初的蛇也确实是蛇，尽管它比现在的蛇更为狡诈。
2. 以下是*创世记*前几个章节包含的深层寓意，应该加以确切理解：

- 耶稣将创造亚当和夏娃的记载作为他进行有关于结婚与离异训诲的基础（*马太福音*19：5…6）；这里没有耶稣将此记载作为比喻的任何暗示。
-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摩太前书*2：13…14）……所以保罗也就从字面真正意思上阅读理解创世记。而且最重要的是他更早地就写下了“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这件事（*哥林多后书*11：3）请注意保罗并没有提到是“魔鬼”诱惑了夏娃。
- 难道有任何的证据表明关于创世和人的堕落的一些记载应该从象征的角度来阅读和理解吗？根据*创世记*1，世界是在六天之内被创造出来的。在不同的日子创造出来的各种东西不能以它们现有的状态独立存在几天或更长的时间，这一事实说明了这六天确实是每天24个小时。亚当在第六天被创造出来，但在第七天之后他930岁时死了，这一事实证明了这六天并不是每天1000年或甚至更长的时间。如果第七天表示了1000年的时间，那么亚当在死时，应该早已超过了1000岁。
- 证明创世的六天是实实在在的六天更有力论据，可以在*出埃及记*20：10，11中的关于安息日的律法中找到。安息日是24小时的休息，因为神在经过六天工作后（像以色列人在守安息日之前所做的），在第七天休息。在第二天创造出的植物应该依靠第六天创造出的蜜蜂等才得以生存。创造他们的时间若有很长的间隔，是不合理的。
- 3. 蛇被诅咒要靠他们的腹部滑行（*创世记*3，14），这可能暗示了以前蛇是有腿的；加上他明显的说话论理的能力，那么蛇很可能是最接近人的有生命动物的形态，尽管它仍只是种动物，是“耶和华神所造的田野的牲畜野兽”中的一种（*创世记*3，1，14）。
- 4. 或许蛇吞吃过了智慧树上的果实，这可以解释他的狡诈。夏娃“见那树上的果子……能使人有智慧”（*创世记*3，6）。夏娃是如何知道的呢？除非她已经看到过别的活物吞吃果实后在他的生命里产生的变化。在*创世记*3记载的夏娃与蛇的对话之前，夏娃极有可能已经与蛇交谈过多次了。记载下来的蛇对夏娃所说的第一句话便是“是的，神岂是真说……”（*创世记*3：1）……“是的”这个词暗示了这是对未经记载的谈话的延续。

## 话题 19：LUCIFER（明亮之星）

Digression 19: Lucifer – The morning star

以赛亚书14：12…14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聚会在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称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

### 一般的解释：

Popular interpretation:

据说明亮之星曾是个很有权力的天使，他在亚当时期犯了罪因而被贬到世间，他在世间处处与神的子民作对。

### 评论：

Comments:

1. 词语“魔鬼”，“撒但”和“天使”从未在此章节中出现过。而在整篇圣经中也只有在此章节中出现了“明亮之星”这一词语。

2. 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以赛亚书14所描述的是发生在伊甸园里的某个事件；如果是，那么，为什么我们在创世记时期后3000年才被告知伊甸园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3. 明亮之星被描述成铺盖着虫蛆（以赛亚书14：11）而且人们都会嘲笑他（以赛亚书14：16），因为在被驱逐出天国后，他就再没有任何的力量；所以这里没有恰当的理由可以认为明亮之星现在在世上领导着他的信徒对抗神。
4. 如果明亮之星已经在天上了，那么为什么他因说：“我要升到天上”（以赛亚书14：13）而受到惩罚呢？
5. 如果明亮之星在坟墓中腐烂：“你的威严下到阴间.....上盖的是蛆”（以赛亚书14：11）。因为天使是不会死的（路加福音20：35-36），所以明亮之星不可能是一位天使；上述的语句更适合描述人类。
6. 以赛亚书14：13，14与帖撒罗尼后书2：3-4相联系，后者说的是“罪人”——因此明亮之星指的是另外一个人——而不是一位天使。

## 笔者的看法：

### Suggested explanation

- 6 1. 新国际版和另外的现代版圣经已说明以赛亚书的12-23章对于许多不同的国家，例如巴比伦，雅罗，埃及来说是一系列的“默示”。以赛亚书14：4阐明了我们正在思考的问题：“你必题这诗歌论巴比伦王.....”。因此，默示是有关于巴比伦王的，他被描述为“明亮之星”。他在世间：“凡看见你的.....留意看你，说，使大地战抖的.....这个人吗？”（以赛亚书14：16）。因此明亮之星显然指的是人类。
- 7 明亮之星是一个人类的王，“曾为列国君王的.....他们都要发言对你说，你也变为软弱像我们一样吗？你也成了我们的样子吗？”（以赛亚书14：9-10）。因此明亮之星是与其他列国君王一样的帝王。
- 8 以赛亚书14：20说明亮之星的子孙后代会被剪除。14：22说巴比伦的子孙后代会被剪除，因此明亮之星与巴比伦王对等起来。
- 9 请记住这是“论巴比伦王的诗歌”（以赛亚书14：40）。“明亮之星”意味着“晨星”，它是最明亮的星。在诗歌中，这星骄傲地决定“要升到天上.....高举宝座在神众星之上”（以赛亚书14：13）。因此，这星被贬到世间。这星代表了巴比伦王。但以理书第4章解释了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王如何骄傲地视察他建立起来的伟大王国，认为他以他自己的力量征服了其他的国家，而没有意识到他的胜利是神赐予的。“你的威势渐长及天”（但以理书4：22）。因为如此，他被驱逐远离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头发长长，好像鹰毛，指甲长长，好像鸟爪（但以理书4：33）。他是世间最有权势的人之一，却在顷刻之间权势丧失殆尽，沦为精神错乱的疯人，这是个戏剧性的事件，就像诗歌中所说的早晨之星从天空坠落世间。星象征着有权势的人，如创世记37：9；以赛亚书13：10（关于巴比伦的统治者）；以斯拉记32：7（关于埃及的统治者）；但以理书8：10，比较8：24。升到天上和坠落世间是圣经中的习语，经常被用来分别表示骄傲的滋长与权势的丧失——见约伯记20：6；耶利米书51：53（关于巴比伦）；耶利米哀歌2：1；马太福音11：23（关于迦百农）：“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坠入世间（坟墓）”。
- 10 以赛亚书14：17控诉明亮之星“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城邑倾覆，不释放被掳的人回家”.....“在世人修满城邑.....强征苛税（以赛亚书14：17，21；4）。这些都是关于巴比伦人军事政策的描述——将所有的地方夷为平地（就像他们在耶路撒冷所做的），将俘虏们掳到别的城市不让他们回家（就像他们对犹太人所做的），建立新的城邑，强迫被征服的国家进贡

。因此，还有对描述明亮之星死无葬身之地的这个事实的强调（*以赛亚书*14：18，19），这暗示了他与其他的君王一样只是个人类的国王，因为他的尸体需要埋葬。

- 11 *以赛亚书*14：12说到明亮之星被“砍倒在地上”一暗示了他是一棵树。这与*但以理书*4：8…16的联系则更加密切，在这些章节中尼布甲尼撒王与巴比伦被比作砍倒的树。
- 12 巴比伦与亚述在诗歌中经常可以互换；因此，说到巴比伦王驾崩，*以赛亚书*14：25说，“我将打折亚述人……”
- 13 *以赛亚书*47节中重复了在那*鸿书*3：5，4：18，*西番雅书*2：13，15和*历代志下*33：11中关于亚述人的描述，说到亚述人将玛拿巴俘虏到巴比伦一说明了巴比伦与亚述这两个词的互换性。*阿摩司书*15：27说到以色列人将被掳到“大马色以外”，就是在亚述，但是司提反引用时说到“巴比伦之外”（*使徒行传*7：43）。*以斯拉记*6：1说到大利乌王降旨要重建神殿。犹太人称颂神“使亚述王的心转向他们”（*以斯拉记*6：22），再次说明了巴比伦与亚述这两个词的互换性。*以赛亚书*14中的诗歌，以及以塞亚书中其他的章节，与亚述人在希西家为王的时期被西拿基立入侵的章节很吻合。因此*以赛以亚*14：25描述了亚述人被打折了。如果*以赛亚书*13节讲的是野蛮的亚述人围攻耶路撒冷，企图攻进耶路撒冷并想侵占神殿来供奉他们的神，这样这个章节便比较容易理解。亚述人早些时候的王，提革拉毗尼色很可能也曾有此企图（*历代志*28：20，21）；*以赛亚书*14：13“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神殿与方舟的象征—*列王纪上*8：30；*历代志下*30：27；*诗篇*20：2，6；*希伯来书*7：26）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神殿所在的锡安山上）在北方的极处（耶路撒冷）”—*诗篇*48：1，2

## 话题20：耶稣受试探

Digression 20: The temptations of Jesus

*马太福音*4：1…11：“当时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他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那试探的人进前来，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魔鬼便带他进了圣城，叫他站在殿顶上，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圣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耶稣对他说，经上又记着说，不可试探你的神。魔鬼又带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将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都指给他看，对他说，你若俯伏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耶稣说，撒但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他。于是魔鬼离了耶稣，有天使伺候他”。

### 一般的解释：

Popular interpretation

这个章节应该理解为，被称为“魔鬼”的东西通过建议耶稣去做某些事情，并将他引入受试探的境地，试探耶稣去犯罪。

### 评论：

## Comments

1. 耶稣“也曾凡事受到试探，与我们一样”（希伯来书4：15），而且，“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我们被自己的私欲或恶念的“魔鬼”所试探，耶稣也是一样的。我们受到试探，并不是有个邪恶的东西突然站在我们身边并怂恿我们去犯罪——罪和试探“从里面出来，就是从人心里发出的”。
2. 试探显然不能单从字面上理解：
  - 马太福音4：8耶稣被带到一座高山上“顷刻间”（马太福音4：5）看到了世上的万国和将来万国的荣华。世上没有一座高山高得可以看到全世界。而且为什么这山的高度可以使耶稣看到世界将来的样子呢？地球是个球体，在它的表面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可以使人在顷刻间看到世界的所有地方。
  - 从马太福音第4节与路加福音第4节的比较中可以看到试探被以不同的顺序描述，马可福音1：13说到耶稣“在旷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试探”，而马太福音4：2…3说到“他禁食四十昼夜……那试探的人（撒但）进前来……”；因为圣经是不可能自相矛盾的，我们可以推定这些试探都是重复进行的。将石头变成食物就是个很明显的例子。如果这些试探是耶稣思想里产生的，那这个试探便非常合理。出于我们的天性，食物的匮乏会使人的精神与身体都受到影响。因此他的头脑里会很容易的开始幻想事物。耶稣很多天都没有进食，这会导致他的精神陷入一种昏迷混乱的状态（比较撒母耳记上30：12）。在马太福音7：9中耶稣提到了饼与石头的相似之处，而且毫无疑问的，那些幻想经常在他饱受折磨的思想中出现——尽管这些幻想在他记起圣经时候马上得到控制。
  - 耶稣或许告诉了福音的作者们他所经历的试探，并诉说了他遭受的种种艰难。我们在马太福音四章和路加福音四章中可以看到耶稣所做的比喻。
  - 鉴于犹太人的好奇，我们说魔鬼不可能领着耶稣穿过荒野和耶路撒冷的街道，再登上一座神殿的顶上。约瑟没有关于此类事件发生的任何记录——如果发生，可能会引起一场大乱。相似的，如果这些试探在四十天内及在那时期的最后时间里发生了好几次（至少应该有两次，因此马太与路加以不同的顺序将它们记录下来），耶稣怎么有时间走到（注意是魔鬼“领着”耶稣去的）最近的高山（这应该是以色列最北端的HERMON）。爬到山顶再下来，返回到荒野，然后再重复这些行为呢？他所受的所有试探都发生在荒野里——他在荒野里带了四十天，整日整夜受到魔鬼的试探（魔鬼在最后时刻才离开——马太福音4：11）。如果耶稣每天都受到了魔鬼的试探，而试探又仅发生在荒野里，那么耶稣将无法离开荒野到耶路撒冷去或是爬到一座高山上。这些事因此也不会确实发生过。
  - 如果魔鬼是真实的一个，他不尊重神的训诲而且喜欢让人犯罪，那么为什么耶稣引用圣经里的话来战胜他呢？根据盛传的观点，圣经中的话不能驱赶魔鬼。请注意耶稣每次都引用了圣经里的一个章节。如果说这魔鬼是耶稣心里的邪念，那么当他在心中记起圣经并提醒他自己他将可以战胜这些邪念，这是可以理解的。诗篇119：11与此的关系很紧密，所以这章节很可能特别预示了基督在荒野里的经历：“我将你的话藏心里，免得我得罪你”。
  - 马太福音4：1说到耶稣是“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这是神的灵降落到他身上（马太福音3：16）。神的灵引着耶稣到旷野里，接受一个站在神对立面的超人类的东西对他的试探，这是不合情理的。

## 笔者的看法：

Suggested explanation

1. 当耶稣在约旦河受约翰的洗礼时，他接受了圣灵的力量（*马太福音*3：16）。当他一从水里出来后，就被引到旷野了接受试探。知道他具有将石头变成食物，从屋顶上跳下来并毫无损伤等灵的力量，这些试探肯定在他脑海里涌现。如果有人提议耶稣做这些事情，并且耶稣知道那个人是有罪的，那么这些试探是远不如耶稣自己脑海中产生的试探来得诡秘。
2. 如果基督的脑海中涌现出万国的景象，那就远比将万国呈现在基督面前更具有试探力。耶稣的脑子里应装满了圣经，在禁食四十天思想混乱的状态下，他是否会错误地理解圣经中的经节，采用简单容易的方式走出他所处的困境，这就是对耶稣的试探。  
 站立在一座高山上的说法使以西结回想起从一座高山上看到的国将会是怎样的（*以西结书*40：2），而且约翰到“一座高大的山”上看到了“圣城耶路撒冷”（*启示录*21：10）。耶稣看到了天下的万国（*路加福音*4：5），那就是，在国里，当“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我主基督的国”时的景象（*启示录*11：15）。可能他会想起摩西为寻找应许的土地（国）从何烈山开始在沙漠中跋涉的四十年的最后日子（与耶稣的四十天相比）。在*但以理书*（4：17，25，32；5：21）强调“至高的神在人的国中掌权，凭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国”；耶稣应该知道只有唯一的神，其他人人都不能赐予他国。因此耶稣知道只有神才拥有这个力量，那么如果有一个邪恶的怪物宣称他能赐给耶稣国，这算不上是个什么试探。然而耶稣知道这是蒙他的（父的）福赐予他的，因此肯定是耶稣思想里的“魔鬼”在暗示耶稣能马上得到国的。毕竟，他应该明白，神已经期望将所有的权力委托于他（*约翰福音*5：26，27），从某种程度上说他有权力舍了自己的命，又有权力再取回来（*约翰福音*10：18），尽管要在他死而复活后，所有的权柄最终才赐给他（*马太福音*28：18）。
3. 凭着对圣经的熟悉程度，基督应该看到了他与以利亚之间所相似之处，后者在荒漠里呆了40天后，信念崩溃了（*列王纪上*19：8），还有摩西，他在荒漠的40年的最后日子丧失了对土地的唾手可得的继承权。耶稣，在40天的最后时间里也处于与他们相似的状况一面面临着真正失败的可能。摩西与以利亚的失败是由于人类的脆弱—而不是因为一个被称为“魔鬼”的人。正是这同样的人类的脆弱，这“撒但”，或说是敌手，在试探耶稣。
4. “魔鬼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路加福音*4：3）。基督的思想不断地受到这类问题的试探，即他是否真是神的儿子，因为其他每个人都认为他是约瑟的儿子（*路加福音*3：23；*约翰福音*6：42）或私生子（因此*约翰福音*9：29暗示），而且正规的经文记录将他视为约瑟的儿子（*马太福音*1：1，16；*路加福音*3：23；这里的“推断”意为“法律上的认为”）。他是唯一没有人类父亲的人。*腓立比书*2：8暗示了基督是逐渐认识到他是和我们一样的人，因此可以推断，他不相信他是神之子或者曲解了他的本性对他来说就是受试探。
5. 因为基督所受到的灵的教育，那些试探得到了神的控制。耶稣所引用的章节是用来抵制他自身的邪念（魔鬼），所有的章节都来自于申命记中关于以色列人在荒漠中的经历记载。耶稣很清楚地看到了他与他们之间的平行关系。

申命记第八章	马太福音第四章
第二节 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中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	“耶穌被聖靈領到” “曠野” 呆了四十天。耶穌通過引用他心中的聖經通過試驗，（ <i>詩篇</i> 1

肯守他的诫命不肯。”	19 : 11) 。
<p>第三节</p> <p>“他苦炼你，任你饥饿，将吗哪赐给你……使你知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耶和华的…一切话。”</p>	<p>“他饿了”。在约翰福音第六章中，吗那被耶稣翻译解释出来，代表了神的话语—耶稣在旷野中以此为生。耶稣知道在精神上他以神所说的话为生。</p> <p>“他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的…一切话。”</p>
<p>第五节</p> <p>“你当心里思想，耶和華你的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p>	<p>耶稣毫无疑问地思考着他的经历。神管教他的儿子，耶稣—撒母耳记下7 : 14 ; 诗篇89 :</p>

这样耶稣指导了我们如何阅读和学习圣经—他想到他自己在旷野里处于和以色列人同样的状况，他吸取了他们的教训并以此作他自己在旷野中受试探的警示。

## 话题21 : 天上的争战

Digression 21: War in Heaven

启示录12 : 7…9 : “天上就有了争战。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它的使者争战，并没有得胜，天上再没有它们的地方。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 一般的解释 :

Popular interpretation

这是最盛行的用来表示天上天使之间有一场争战的章节，争战导致了魔鬼和他的使者被摔到地上，他们就以古蛇的形状为依托开始在世间制造灾祸和罪孽。

### 评论 :

Comments

1. 迄今为止我们在这一章里所学到的都必须用来抵制这一段话。我们已经知道天使是不会犯罪的，而且在天上也不会有争战。因此这段话—绝无仅有的一段话—必须不能从天使犯罪或是有罪的天使在世间使人犯罪，这个角度加以解释，因为罪是从人里面出来的，而不是从外边来的（马可福音7 : 20…23）。

2. 古蛇被摔出了天上，意味是古蛇本就在那里。但是伊甸园里真正的蛇是神用地上的尘埃造出来的（创世记1：24…25）。没有任何暗示说魔鬼从天上下来，钻进了古蛇的体内。
3. 请仔细注意，这里并没有任何关于天使犯罪或是对抗神的文字，只是说天上有一场争战。在天上任何人都可能与神为敌：“天上无人能反对我做的”（申命记33：39）。
4. 在启示录12：7…9中发生的事后，12：10说到天上“有大声说，我神的救恩，能力，国度，并他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因为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的兄弟，已经摔下去了”。如果7…9中所说的事发生了创世记之初，发生在亚当与夏娃时期之前，那么为什么会说撒但摔下去之后神的救恩与国度都来到了呢？亚当犯罪之后，人类便开始了赎罪与失败的悲惨历史，而全不像“救恩”与神的国度的状况。魔鬼—这个被告—被摔下去之后一片欢欣。如果他来到地上是人类的罪和灾祸的开始，那什么会有一片欢欣喜悦的？如果从天上摔到地上可以从形象比喻的角度来了解，作为从权柄上坠落下来（如以赛亚书14：12；耶利米书51：53；耶利米哀歌2：1；马太福音11：23）而不是从字面上理解，那么所有的这些就容易理解得多了。如果所有的一切都发生在亚当时代之之前，或说是至少发生在人类的坠落之前；如果他们那时并不存在，那么魔鬼为什么已被一直称为“我们的兄弟”呢？
5. 没有任何暗示说明所有的一切是发生在伊甸园内的。在启示录1：1和4：1中，阐述了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启示录是有关“必要快成的事”的预言。因此启示录并不是记载伊甸园内发生的事的，而当它被耶稣赐给时，是作为对于公元一世纪后将要发生的事的晓谕。所有听从圣经的人将要知道，单是一场争论，就可以消除所有将启示录12章节所描述的境况作为伊甸园的企图。而关于为什么魔鬼的定义与伊甸园内发生的事件的讯息都要保留到圣经颁布之前，这个问题也已得以回答。
6. “大龙就是……那古蛇”（启示录12：9）大龙有“七头十角”（12：3），因此它不是真正的蛇。它被称为“古蛇”说明了它具有伊甸园那条蛇的特征，作为欺骗者这个角度是与那条蛇相同。相似的，“死的毒钩就是罪”（哥林多前书15：56），但这并不意味着死真的是蛇。死有着蛇的特征，就是它也与罪相连。
7. 魔鬼被摔到地上且极具攻击性，“因为魔鬼知道自己的时间不多了”（12：12）。如果魔鬼被摔到了伊甸园，他在漫长的历史中仍有机会折磨人类；这就不是仅在“不多的时间”内以引起灾祸泄愤了。
8. 在魔鬼被驱逐出天上之前，如果在亚当之前世间没有一个人，那么他是如何迷惑“普天下”的呢？
9. 启示录12：4说到大龙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如果这是真的如字面所说的…那么启示录12章节也应该从字面上去理解才可以支持盛行的一般解释…龙的体积是巨大的一三分之一的整个宇宙（或是至少相当于三分之一的太阳系）才能装得下它的尾巴。那么地球这个星球根本就不够大，无法承受这么大的一种生物在它上面爬行。绝大部分的星都比地球大：那么它们中的三分之一是如何降落在地球上的呢？天上三分之一的星辰将会延展到近五万亿公里，那么大龙的尾巴该是多么长啊！而且请记住所有的这些都已经发生，或者在公元一世纪后，当这个晓谕被赐予时，将要发生。
10. 鉴于此，还有启示录12（和整个预言）中许多其他不可以从字面上解释理解的事件，我们在第一条（启示录1：1）就被告知这是一条已被“晓谕”的讯息；就是被翻译成符号性语言，或象征性语言，这也就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了。似乎要在启示录12章节中强调这一点，启示录12：1将后来的景象称为“大异象”。
11. 在读到魔鬼在地上所做的，并没有关于他使人犯罪的描述；事实上，启示录12…16表明了当魔鬼一到地上，企图引起灾祸时便遭到失败。这与一般的解释相矛盾。
12. 理解这段话是否支持天上确实发生过争战这一观点的关键问题在于，这里所说的“天

上”是字面上的天上，还是比喻义上的天上。以前我们曾解释过“天上”可以形象比喻地指有权柄的地方。启示录是具有象征意义的书，我们可以认为这里也是这样的情况。

启示录12：1中妇人是“身披日头，脚踏月亮，头戴十二星的冠冕”。这些天体和妇人显然是悬浮在天上的，而不是真实的。她不可能真得身披日头，或在她真正的头上戴着如地球般大小的星。

启示录12：3中天上出现的另一个异象一大红龙。一般将这里的天上做为真实的天上，但为什么就应该是真实的天上呢。因为12：1中所指的是同样的天空，而且是很明显的是比喻意义上的天上？12：4显示了大龙将天上三分之一的星辰抛到了地上。我们已经知道因为星辰和地球的体积，这是不可能指现实意义上的星辰与天上。神的天国将要建立在地上（但以理书2：44；马太福音5：50），而如果地球因巨大的星辰落到地上而被毁，那么就不可能建立天国了。

“天上的”妇人生下了她的孩子，孩子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去了”（12：5）。神的宝座在天上。如果妇人已经在天上了，为什么她的孩子需要被“提到”天上呢？她一定是地上某物的象征，尽管处在比喻意义上的“天上”。她接着“逃到旷野”（12：6）。如果她真得在天上，那么就意味着天上有一大片旷野。说她处于一个比喻意义上的天上则更加合适，接着她便逃到地上真正的或比喻意义上的旷野里。

接着我们讨论12：7：“在天上就有了争战”。启示录12章节所有指“天上”的其他语句都已是具有比喻象征性的，而这场争战只有发生在比喻意义上的天上，才能使上下文保持连贯性。必定就是这样，因为真正的天上是没有争战与罪恶的（马太福音6：10；诗篇5：4，5；哈巴谷书1：13）。一般的观点声明所有的恶天使都被锁在地狱里；但这儿他们却在天上。因此他们不是真正的天使。

## 流行迷信的魔鬼的简历

### The C.V. of the popular Devil

笔者有时问那么信仰关于魔鬼的正统观点的人以下问题：“根据你对圣经章节的理解，你能告诉我圣经中关于魔鬼的简要历史吗？”答案是十分矛盾的。根据正统的观点，答案大致如下：

- a) 魔鬼是天上的天使，他被扔到了伊甸园里。他在创世记1中被摔到地上。
- b) 据猜测他已到了地上并在创世记6中结婚了。
- c) 据说在约伯时期，他已经到了天上和地下。
- d) 到以赛亚书14时，他被从天上扔到了地上。
- e) 在撒加利亚书14时，他又在天上了。
- f) 在马太福音4中，他在地上。
- g) 根据盛行的“世间之子”在耶稣死时被“摔出去了”的观点，魔鬼在那时被“摔出去了”。

- h) 在《启示录》12中有关于魔鬼被“摔出去”的预言。
- i) 在《启示录》20中魔鬼“被锁链缚住”，但根据《犹太书》6中一般观点，他与他的使者是在创世记中被锁链缚住的。如果他“永久的锁链”缚住了，那么在《启示录》20中他怎么再次被锁链缚住了呢？

魔鬼因罪被摔出了天上这一盛传的观点，显然是不真实的，因为据描述在每次被“摔出去”之后，他仍还在天上。理解“天上”和魔鬼都是象征意义的，是十分重要的。

## 笔者看法：

### Suggested explanation

1. 试图将这一章节完全阐明是超过了我们目前所理解的范围的。要完全了解这些章节就要理解整本的《启示录》，才可以使它们上下意思连贯。
2. 在比喻意义上的天上——一个代表权柄的地方的争战——因此是两派势力以及他们随从或使者之间的争战。请记住我们已经知道魔鬼与撒但经常与罗马人或犹太人的体系相关连。
3. 龙的“头上戴着冠冕”（《启示录》12：3）暗示了恶龙代表了某种政治势力。《启示录》17：9，10也评说了这条龙：“心在此可以思想”——就是不要试图将这种动物理解为一种真正的动物——“那七头就是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一位王继续“暂时存留”，这也许与恶龙在《启示录》12：12中“时候不多”相联系。

## 第六章：问答题

## Study 6 : Questions

1. 谁将最终对我们遇到的问题与磨难负责？
  - a) 神
  - b) 运气
  - c) 被称为撒但的有罪的天使
  - d) 鬼怪
  
2. 什么对我们犯罪的念头负责？
  - a) 我们自己的本性
  - b) 神
  - c) 邪灵
  - d) 撒但
  
3. “魔鬼”作为一个词汇的意思是什么？
  - a) 罪
  - b) 古蛇
  - c) 诬告者/诽谤者
  - d) 明亮之星
  
4. “撒但”作为一个词汇的意思是什么？
  - a) 有罪的人
  - b) 敌手
  - c) 野兽
  - d) 鬼怪之王
  
5. “撒但”这个词可以用在义人身上吗？
  
6. 从比喻象征意义上说，“撒但”和“魔鬼”指的是什么？
  
7. 我们应该怎样理解“鬼怪”在新约中所代表的意思？
  - a) 有罪的天使
  - b) 疾病
  - c) 表示在那时人们以为由“鬼怪”引起的疾病的语言
  - d) 邪灵
  
8. 通过伊甸园里的蛇，你可以理解到什么？

# 第七章

## 耶稣的起源

**Study 7 - The origin of Jesus**

## 7.1 旧约中对耶稣的预言

### Old Testament prophecies of Jesus

本书第三章解释了神救赎的目的是如何以耶稣为中心而实现的。他对夏娃，亚伯拉罕和大卫所做的应许中，都提到了耶稣会成为他们的“后裔”。实际上，在整个旧约全书都做出了对耶稣基督的预言。在耶稣基督时代之前以色列人一直遵循的摩西律法中就经常提到耶稣：“律法是我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拉太书，3：24）。因此在逾越节的宴席上，一个无瑕疵的羔羊会被杀掉（出埃及记12：3…6）；这代表拉耶稣的牺牲，“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耶稣）”（约翰福音1：29；哥林多前书5：7）。所有作为祭物的动物都应该是洁白无瑕疵的。这也暗示了耶稣的完美品质（出埃及记12：5比较彼得前书1：19）。

在诗篇和旧约的先知预言中都无数次地提到了弥赛亚是什么样子的预言。其中特别描述了耶稣的死。犹太教拒绝接受弥赛亚的死这一观点是因为他们对旧约中的预言缺乏了解。以下是其中的一些预言：

旧约中的预言：	新约中的应验：
“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诗篇22：1）。	这就是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话（马太福音27：46）。
“但我是虫，不是人，被众人羞辱，被百姓藐视。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他们撇嘴摇头，说：他把自己交托耶和华，耶和华可以救他吧！耶和华既喜悦他，可以搭救他吧！”（诗篇22：6…8）	以色列人轻视他，嘲笑他（路加福音23：35；8：53）； 他们摇着头（马太福音27：39） 当他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他们也说了这样的话（马太福音27：43）。
旧约中的预言：	新约中的应验：
“我的舌头贴在我的牙床上，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诗篇22：15，16）。	这些话当耶稣在十字架上饥渴时得到了证实（约翰福音19：28）；刺穿手和脚就是被钉十字架是刑罚的具体方式。
“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抓阄”（诗篇22：18）。	这些在马太福音（27：35）的记述中都确切地发生了。
诗篇22：22节	注意诗希伯来书2：12节有关耶稣的部分确切地引用了诗篇22：22节。
“我的兄弟看我为外路人，我	这些很好地描述了基督被他的

<p>的同胞看我为外邦人。因我为你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诗篇69：8，9）。</p>	<p>犹太兄弟和家人疏远时的感受（约翰福音7：3…5，马太福音12：47…49）。这些在约翰福音2：17中被引用。</p>
<p>“他们拿苦胆给我当食物；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诗篇69：21）。</p>	<p>这些发生在当耶稣在十字架上时（马太福音27：34）。</p>
<p>整个以赛亚书53章是对耶稣的死和复活的明显的预言，其中的每一节都分毫不差地发生了。以下是两个例子：</p>	
<p>“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以赛亚书53：7）。</p>	<p>基督，神的羔羊，在对他的审判中保持沉默（马太福音27：12，14）。</p>
<p>“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以赛亚书53：9）。</p>	<p>耶稣在十字架上与邪恶的罪犯被一同钉死（马太福音27：38），但被埋葬在一个富人的墓穴中（马太福音27：57…60）。</p>

让我们惊奇的是新约全书中说旧约全书中的“律法和预言”是我们对耶稣基督理解的基础（使徒行传，26：22；28：23；罗马书1：2，3；16：25，26）。耶稣自己也警告说如果我们不能正确理解“摩西和先知们”，我们就不能理解他（路加福音16：31；约翰福音5：46，47）。

摩西律法中提到了耶稣，先知的预言也提到了他，这些都可以作为耶稣在他出生之前没有真正存在过的证据。说耶稣在出生之前就已存在的错误观念只会使神对夏娃，亚伯拉罕和大卫做的关于“后裔”的应许变成了一堆废话。如果耶稣在神做出这些应许时就已经存在于天堂，神就不会错误地应许他们做为弥赛亚的后裔。马太福音第一章和路加福音第三章中所记载的耶稣的家谱说明了他与那些神所应许的祖辈们有着怎样的血缘关系。

对大卫所作出的关于耶稣的应许否定了在作出应许时耶稣已经存在的说法：“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母耳记下7：12，14）。请注意这里用的是将来时态。看看神要作基督的父亲，这就说明神的儿子在应许作出的那一时刻是不可能已经存在的。这个后裔“将会接续你的位”表明了他是大卫书面上也是实际上的后裔。“耶和華向大卫凭诚实起了誓，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宝座上”（诗篇132：11）。

所罗门是这个应许的第一个体现，但是他在神做出这个应许时已经事实上存在了（撒母耳记下5：14），关于大卫有一个具体的后裔即神的儿子这个应许的主要体现一定是指基

督耶稣（路加福音1：31…33）。“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耶利米书23：5）…即弥赛亚。

在其他关于基督的预言中相似的将来时。被使徒行传（3：22，23）所引用的“我将兴起（以色列）一位先知象你（摩西）”（申命记18：18），详细地说明了先知即耶稣。“必有童女（马利亚）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以赛亚书7：14）。这些在基督出生时很明显地实现了（马太福音1：23）。

## 7.2 童女生子

### The virgin birth

对基督的概念和出生的记载并不同意那种耶稣在他出生之前就已存在的看法。那些对三位一体有着错误看法的人被驱使着得出一种结论，即在某个时候，天堂中有三个人，但是突然有一个人消失了，成为了马利亚腹中的一个婴儿。留下了另外两个在天堂中。我们在经文中已经看到，所有存在的事物，包括神，都是实实在在地以有形的，物理的方式存在着。我们因此可以抛弃基督从天堂下来进入到马利亚的腹中结论。所有这些复杂的说法都极大地违背了基督教的教义。基督生命开始的纪录无论如何也不能让我们想到基督是从天上下来进到马利亚的腹中的。对这种说法缺少证据是三位一体教义中一个重大的“缺少的环节”。

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给马利亚带信。“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然后马利亚问天使说，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即指她为童贞女）。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加福音1：31…35）。

耶稣出生时会成为神的儿子被两次加以强调，很明显，神的儿子在出生前并没有存在过。此外，我们应该注意到《圣经》中应用了许多将来时态，例如：“他要为大”。如果在天使对马利亚说这些话时耶稣已经存在了，他就早已应为大了。耶稣是大卫的“后代”（启示录22：16），希腊语“Genos”是耶稣“嫡传于”大卫的意思。

### 耶稣的怀孕

#### The conception of Jesus

通过圣灵（神的气息和力量）对她所起的作用，马利亚能够怀上耶稣而没有于任何男人交合。因此约瑟并不是耶稣真正的父亲。我们必须明白圣灵不能被理解为一个人（见第二章）。耶稣是神的儿子而不是圣灵的儿子。通过神对马利亚所施灵气，“因此所要生的圣者”也必称为“神的儿子”（路加福音1：35）。“因此”一词的使用暗示没有圣灵对马利亚腹中施加神力，耶稣就不会来到世上。

耶稣被“怀于”马利亚腹中（路加福音1：31）也可以作为他在此之前没有存在过的证据。如果我们构思一个想法，这个想法的起点是我们。同样地耶稣被怀于马利亚腹中……从那里作为婴儿开始他的生命，象其他的人类一样。约翰福音3：16，圣经中最著名的经节，记录了耶稣是神“唯一的儿子”。数百万默记这节经文的人都没有想过其中暗示了什么。如果耶稣是“儿子”，他在被怀于马利亚腹中时‘开始’（一个与儿子有关联的词）生命。如果耶稣是从他的父亲，神所生，这就是一个明显的证据，神要比他久远—神没有开始（诗篇90：2），因此耶稣不可能是神本身（第八章对此有详述）。

耶稣是由神所生而不是象亚当最初一样是被造出来的，这是有意义的一点。这解释了神和耶稣的紧密结合—“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哥林多后书5：19）。基督由神所生，而不是由尘土所造也说明了他是因神，他的父亲，才有天赋的才智。

以赛亚书49：5,6包含了一个关于基督作为世界的光的预言，基督在这个世界上使神的救恩得以实现（约翰福音8：12）。他被描述成想着“耶和华从我出胎，造就我作他的仆人”。基督因此是通过神的圣灵由神在马利亚的腹中“造出”的。马利亚的腹很明显即是耶稣身体的起源。

我们已经在7章1节中看到诗篇第22篇预言了基督在十字架思想的事情；“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里；从我母亲生我，你就是我的神”（诗篇22：9，10）。在临死之际，基督回望自己的生处—在他母亲马利亚的腹中，由神的力量造就。在福音中对马利亚作为基督“母亲”的真实描述本身就摧毁了基督在马利亚生他之前就已存在的观点。

马利亚是一个普通的人，有着正常的人类的父母。这可以通过一个事实加以证明：她有一个表姐，就是生施洗约翰的那个。她是一个普通人（路加福音1：36）。罗马天主教关于马利亚不属于普通人类的想法就是指基督不能既是“人子”，又是“神的儿子”。这些都是新约全书中频繁出现的名称。他是“人子”是因为他有一个完完全全的人类的母亲，“神的儿子”是因为他是神通过圣灵作用于马利亚而生（路加福音1：35），这意味着神是他的父亲。如果马利亚不是一个普通的妇女，这完美的安排就没有效果了。

“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无论谁也不能...人是什么，竟算为洁净呢？妇人所生的是什么呢？竟算为义呢？...妇人所生的怎能洁净？”（约伯记14：4，15：14，25：4）。这否定了任何关于可能的完美概念的想法，不论是马利亚，还是耶稣。

马利亚为“女人所生”，有着普通的属于人类的父母，一定已经有了不洁净的，人类的品性，并将它传给了“女人所生”（加拉太书4：4）的耶稣。这句通过马利亚“而生”进一步证明了耶稣没有马利亚的生育，是不可能存在的。（加拉太书4：4）

福音的记载经常指出马利亚所具有的人性。基督至少三次不得不责备她缺乏对神的领悟力（路加福音2：49；约翰福音2：4）；她不能理解耶稣所有的话（路加福音2：50）。这正是我们所想看到的一个有人性的女人，而她的儿子是神的儿子，因此也就比她自己有更多的神的领悟力，尽管他也拥有人类的本性。约瑟在耶稣出生之后与马利亚同过房（马太福音1：25），我们没有理由认为从那时起他们就没有了正常的婚姻关系。

在马太福音12：46，47中提到基督的“母亲和他的弟兄们”暗示了在耶稣之后马利亚又有了其他的孩子。耶稣只是她的“大儿子”。因此天主教的教义说马利亚保持处女之身并升入天堂的说法绝对没有任何来自圣经的证据。作为拥有人类本性的人，马利亚会变老并死去

；除此以外我们读到约翰福音3：13“没有人升过天”。耶稣具有人性的事实（见希伯来书2：14…18；罗马书8：3）说明了他的母亲也具有这些本性，尽管他的父亲没有。

### 7.3 耶稣在神的计划中的地位

#### The position of Jesus in the plan of God

神在并没有对他的计划马上做出决定，也没有在人类历史开始之时就对他的目的做出额外的计划。神在创世之初就对人类有一个完整的明确的计划（约翰福音1：1）。因此神要有一个儿子计划一开始就存在。整个旧约全书都展示了神通过基督实现他救赎的计划的的不同方面。

这常常通过那些应许，先知们的预言和摩西的律法得到证实，旧约全书一直在展示神对基督的计划。由于神认为他会有一个儿子，藉他创造诸世界（希伯来书1：1，2）。由于基督的缘故，人类历史的年代被神所应允（希伯来书1：2…希腊文）。它随着神对人类的启示，如旧约所记载的，充满了关于基督的记载。

基督至高无上的地位和他对神无比的重要性对我们来说是很难完全理解的。因此我们可以确切地说从一开始基督就存在于神的目的和思想当中，尽管他只是通过马利亚的生育才确实来到世上。希伯来书1：4…7，13，14，强调了基督不是天使；同时在他的人类生活中他还不如一个天使（希伯来书2：7），但他是神的“独生子”，他有着多于天使很多的尊荣而处于尊贵的地位（约翰福音3：16）。我们在早些时候阐明过：圣经教导我们神的唯一存在形式是有形的形式存在，因此基督在他出生之前没有以“神”的形式存在过。彼得前书1：20总结了这种位置：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

耶稣是福音的中心，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马书1：1…4）。这总结了基督耶稣的历史：

1. 在旧约中的应许——也就是神的计划；
2. 作为一个实在的人，作为大卫的后裔，通过童女生子而被创造；
3. 通过他的凡人生活表现出他的完美特性（“圣善的灵”），
4. 基督从死里复活，并由其使徒充满灵气的讲道公开宣称为神的儿子。

### 神的预见

#### The foreknowledge of God

如果同意神知晓在将来要发生的所有事情的这个事实，那么在明白基督在他存在在这个世界之前，从一开始他就在神的思虑中这个问题上，我们会获益非浅。神有着完全的预见，因此他可以说出和想像现实中不存在的事物，好象他们已经存在一样。这就是他对将来的预见的

全部。神“使无变为有”（罗马书4：17）。他因此能够宣称“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以赛亚书46：10）。正因为如此，神能够谈论死人好像他们还活着，在人出生以前谈论他们好像那时人们已经存在。

“筹算”，或者是神的话，从最开始就预言了基督耶稣；他一直是神的目的或者是神所“喜悦”的。因此可以肯定，在某一时刻，基督会以肉体形式出生；神会实现他对基督的应许。神确实实的预见反映在他话肯定的语中。圣经中希伯来语有一种“预言完成式”时态，可以用过去时态描述神所应许过的将来的事情。因而大卫说道：“这就是神的殿”（历代志上）。而在那时，神只应允过这个神殿。大卫却用现在时态描述将来的事情，即神在他的话语中所做出的应许。经文中有着大量的关于神预见的例子。神对他将履行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有着如此的确定，神告诉他：“我已赐给你的后裔这片土地...”（创世记15：18），而在那时亚伯拉罕还没有后裔。在同一期间，他的后裔（以撒/基督）出生之前，神又允诺：“我已立你做多国的父”（创世记17：5）。的确，神能够“使无变为有”。

因此基督在他作牧师时说神如何“以将万有交在你（基督）手里”（约翰福音3：35），尽管现在不是这样。“叫万物都服在他（基督）脚下...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希伯来书2：8）。

神通过耶稣讲述他的拯救计划“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路加福音1：70）。因为他们与神的计划有着如此紧密的联系，这些人被提到好像在开始就已经真的存在了，尽管很明显这不可能。而我们可以这样说，这些先知们从一开始就在神的计划当中。耶利米就是一个重要的例子。神告诉他：“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我以派你做列国的先知”（耶利米书1：5）。因此甚至在他被创造之前神就知道了关于耶利米的所有事情。以相似的口吻，在波斯国王古列出生之前神用一种暗示他即将于世的语言就已经谈论到他（以赛亚书45：1...5）。在希伯来书的第7章9，10节中，有另外的一个例子，也是以这种存在的语言谈论某个在那时还没有出生的人。

以同样的方式，耶利米和先知们在被创造之前就如已存在一样被谈到，因为他们在神计划中的角色，这些真正的信徒们如已经存在一样被谈论到。很明显在那个时候我们不可能真正地存在，除非在神的思想中。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摩太后书1：9）。神“在创世以前，在（基督）里挑选了我们...注定我们...按照他自己意旨所喜悦的”（以弗所书1：4，5）。从最开始每个人的全部思想都为神所预先了解，并且被‘标以记号’（注定的）去拯救，表明在最开始他们就已经在神的思想中存在于（罗马书8：27；9：23）。

根据以上所说，作为神目的的最主要部分，基督开始在神思想和计划中如已存在一样被谈到就不奇怪了，尽管在肉体方面他还没有做到这一点。他是“从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启示录13：8）。从字面上理解，耶稣那时并没有死；他是“神的羔羊”，4,000年以后在十字架上被杀献祭了（约翰福音1：29；哥林多前书5：7）。耶稣从一开始就以这样的方式被拣选（彼得前书1：20），信徒们也是这样（以弗所书1：4；在这些诗句中用到了和“拣选”同样的希腊语）。我们对这一点觉得难以理解的原因是我们无法很容易地想像神怎样在时间概念之外管理着所有的事情。“信”就是从神的角度看问题，而不考虑时间概念。

## 7.4 “太初有道”(约翰福音1:1…3)

###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John 1:1-3)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他造的”（约翰福音1：1…3）。

如果我们能正确地理解这些经节的话，我们就能确定并扩展上一节我们得出的结论。但是，这一段《圣经》经节为大多数人所误解，并以此来解释耶稣在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于天堂了。对这节圣经的正确理解要看“道”在上下文里是什么意思。他不能直接指一个人，因为他不可能“与神同在”而同时又是神。希腊语“logos”在这里被翻译成“道”，他本身并不指“耶稣”。他被翻译成“道”，也有其他的意思：

说明	原因
信息交流	教条，学说
意图	讲道
理智	谚语
消息	

“道”只被说成“他”因为“logos”在希腊语里是阳性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指的就是耶稣这个人。在德语版中说“Wort”（中性词）；法语版中说“parole”（阴性词），表明“道”没必要就指一个男性的人。

“logos”严格地讲就是指通过言语和其他交流方式来表达出内在的思想。创世之初神就有了“logos”。而道的目的是以基督为中心实现的。我们已经说明了神的圣灵如何将他的内在的思想付诸实施的，因此有了神的圣灵和他的话语之间的关系（见第二章二节）。神通过圣灵实现他对人的计划并灵示他们记录下了从“太初”以来他的话语。这些话在基督的言行之间交流。基督就是神的“道”，因此圣灵在它的所有的行动中表现了神关于基督的计划。这说明了为什么如此多的旧约全书中的事件是以基督为主的。但是，它不能过分强调基督本人不是“道”；“道”应该是神通过基督实现的救赎的计划。“logos”（“道”）在福音中关于基督的部分经常被用到…例如：“基督的道理”（歌罗西书3：16，比较马太福音13：19；约翰福音5：24；使徒行传19：10；帖撒罗尼迦后书1：8等等）。注意到“logos”是关于基督而不是他本身。基督出生时，这个“道”被转化成血肉之躯…“道成了肉身”（约翰福音1：14）。耶稣本身是“道成肉身”而不是“道”；他本身通过马利亚的生育变成了“道”，而不是以前的任何时候他就是“道”。

关于基督最初与神同在的任何信息，只在他在一世纪传道是在他伸上体现出来。因此神将他的话通过基督晓谕世人（希伯来书1：1，2）。屡次被强调的是基督说神的话，遵循神的命令做出这些奇迹，目的是在世人面前展示神（约翰福音2：22；3：34；7：16；10：32，38；14：10，24）。

保罗服从基督的命令，对“万国”讲道关于基督的福音：“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现出来...指示万国的民，是他们信服真道”（罗马书16：25，26比较哥林多前书2：7）。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6：53）；在创世之初神就知道要通过耶稣的牺牲，让世人得到永生。这种计划只能在耶稣出生和死亡之后才得以全面地展示：“神在万古之先所应允的永生，到了日期，藉着传扬的工夫，把他的道（关于生命）显明了”（提多书1：2，3）。我们可以看到圣先知们在圣经中是作为永远的存在而被提及的（路加福音1：70）正如他们所说的“道”是从神创世以来就已存在的一样。

耶稣的比喻显明了很多这样的事；在他身上也应验了先知们关于他的种种预言。“我要用比喻，把创世以来所隐藏的事发明出来”（马太福音13：35）。也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太初，道与神同在”，通过基督的出生“道成肉身”。

## “道就是神”

### “The word was God”

我们现在要考虑从那种意义上说“道就是神”。我们的计划和想法的基础是我们自己。“我要去伦敦”是一个用来表达自我的意愿的“词”或者信息，因为它是我们自己的愿望。神对基督的计划也可以这样理解。“因为他（人）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箴言23：7），如神所想的，他就是那样。所以神的话和想法就是神：“道就是神”。正因为如此，神和他的道之间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在诗篇29：8中的类似情况就很普通：“耶和華的声音震动旷野；耶和華震动加低斯旷野”。有一些陈述如“然而你们没有听从我，这是耶和華说的”（耶利米书25：7）在先知们中就很普通。实际上神是指‘你们没有听从由先知们说出的我的话’。大卫将神的话看作是他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篇119：105），他又在撒母耳记下22：29中反映出这一点：“耶和華啊，你是我的灯，耶和華必照明我的黑暗”，表明神和他的道之间的相似之处。因此可以理解，神的话被赋予人性，成为了神自己，即它好像是一个人一样被讲出来，尽管它不是（见话题5‘人性化的法则’）。

神是真的（约翰福音3：33；8：26；约翰一书5：10），因此神的道也是真的（约翰福音17：17）。以相似的方式耶稣以如此相近的话证明他自己使他的话人性化：“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翰福音12：48）。耶稣谈到他的道，好像在谈一个真实的人，即它自己。他的道已经是人性化的了，因为它们是如此紧密地与耶稣相关联。

神的道同样地被人性化了，在约翰福音1：1...3中“道”即神自己。因此我们被告知关于道，“万物是藉着他造的”（约翰福音1：3）。但是“神创造”了万物是通过他的作为命令的道实现的（创世纪1：1）。正因为如此，神的道被说出来，好像他是神自己一样。从这里注意到的一个虔诚的观点是通过在我们心中的神的道，神可以与如此地贴近。

很明显，在创世纪中神是创造者，是通过他的道，而不是基督本人。就是这个“道”被描述成创造了万物，而不是基督自己（约翰福音1：1...3）。“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万象（指星辰）藉他口中的气而成...因为他说有，就有”（诗篇33：6，9）。即使现在，由于他的道，世间万物才能够生生不息：“他发命在地：他的话颁行最快。他降雪如羊毛...他一出令...水便流动”（诗篇147：15...18）。

神的道作为他的创造性力量，被运用于在马利亚腹中创造出耶稣。“道”，由神的圣灵将他的计划付诸实现，产生了基督的概念（路加福音1：35）。在对即将来临的基督的概念这个消息的反映中，马利亚承认了这一点，“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路加福音1：38）。

我们已经看到神的“道”和圣灵反映出他的意图，这些贯穿了整个旧约全书。其程度在使徒行传13：27中被真实地反映：“（犹太人）因为不认识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读众先知的书”。当基督出生时，所有的神的“道”和圣灵都通过耶稣基督这个人表现出来。在灵感之下，使徒约翰赞扬神的永生计划是如何在基督身上表现出来的，让神的信徒们能够真切地触摸和看到他。他现在承认了他们一直都在进行着神的“道”，他通过基督的整个的拯救计划（约翰一书1：1…3）。我们虽然不能看到基督的肉身，却因为信他就有说不出的大喜悦，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神对于我们的计划并且确定那永恒的生命（彼得前书1：8，9）。我们必须问自己一个问题：‘我真的了解基督吗？’只是接受有一个叫做耶稣的好人曾经存在过并不够。通过对圣经不断的，虔诚的学习，才可能很快地理解耶稣是你的救世主，并通过洗礼将你自己和祂联系起来。

脚注：“太初有道”很可能是对犹太人认为在创世之前律法（摩西五经）就已经存在的注释。约翰福音1：1…3是说需要明白的重要的事情是神对耶稣所作的预言；神的关于他的计划在创世之前就已经存在了（比较路加福音1：70）。

## 话题22：历史上的耶稣

### Digression 22 : The historical Jesus

如果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拿撒勒的耶稣曾经存在过，那么基督教的真正存在就很难解释。很难相信去期望某人相信在过去的2,000年中千百万人把他们的信仰建立在某个从没存在过的人身上，对于他的狂热的信仰驱使他们经常冒着受到迫害和死亡的危险，到世界各个角落传播他们对他的信仰。基督徒和犹太人一般不难接受穆罕默德曾经存在过，却拒绝接受他的主张和教义。实际上我们不经过对证据的仔细考察就会接受那些最著名的历史人物的存在。就一些被广泛接受的历史事件，经常有一些调查研究，例如，对1066年的哈斯丁斯战役的研究，所发现的相关的具体证据，就很难让人接受。

一些人如此强烈地否认拿撒勒人耶稣确实存在过这个事实，的确表明了一种过分的反应，一种想寻找一个方便的借口的愿望，而不去面对接受他的救世哲学的合理性。当早期的犹太人自己就接受了一个叫做耶稣的人在第一个世纪中存在过时，这显得更加明显。以下关于拿撒勒的耶稣存在的历史证据，无论如何也不能作为一个神学上的发明而被丢弃。在这一部分里，从加里·哈伯马斯的《关于耶稣生命的古代证据》一书中搜集了很多有用的信息。

1) 罗马历史学家泰西塔斯，在他的两部关于第一世纪的主要著作中（《编年史》和《历史事件》），都提到了耶稣和基督教。他在《编年史》（大约公元115年）中写道：

“一个被平民叫做基督徒的，被厌恶的阶层。基督，它的名字由其起源，在台比留（罗马皇帝，公元前42年…公元37年）统治时期，在我们一个诉讼代理人，庞第斯·皮莱特手中，受到了极端的处罚”。

台比留皇帝从公元14年统治到公元37年，根据这段纪录，基督是在这一期间被杀死的。泰西塔斯还描述了这群人的信仰是如何“不仅仅在犹太地区，（这些思想的）最初发源地爆发，而且甚至在罗马”，他还继续讲述了基督徒们是如何被广泛地憎恨，并且在罗马有很多人被处死。所有这些都与新约全书中对耶稣的记载相符合，信徒和耶稣的使徒们首先在犹太区传播教义，然后在强大的反对之下，遍及罗马王国，包括罗马，

2) 史维都尼亚斯，另外一位罗马历史学家，对克劳底亚斯（公元41…54年）的统治评论道：“因为犹太人在基督（Chrestus）的教唆下在罗马引起了持续不断的骚乱，他（克劳底亚斯）将这些人赶出了罗马城”。“Chrestus”是“基督”的另外一个拼法。顺便说一句，使徒行传18：2描述了一对叫做亚居拉和百居拉的犹太夫妇因为犹太人受到迫害，不得不离开罗马。

史维都尼亚斯后来又对在暴君尼禄时期基督徒们所受的迫害作了评论：“在罗马大火之后...基督徒们也受到了惩罚，他们被认为是宣扬一种新的，有害的宗教信仰的教派”。这里，对在第一世纪叫做“基督徒”团体存在的证明，表明了一个叫做“基督”的人存在于第一世纪早期。

3) F. F. 布鲁斯（《基督教的起源》第29, 30页）让我们注意到一个事实，它提到了由一个叫做塞勒斯的历史学家在大约公元52年所写的一段关于东部地中海沿岸居民的历史。布鲁斯在其他地方（《新约全书文献》第113页）提到一个叫做朱利叶斯·艾弗利肯的学者引用塞勒斯的话，嘲笑他的对耶稣的磨难是由于日蚀所引起的描述。这表明塞勒斯在公元52年写他的历史几年之前就写到了耶稣受难。

4) 普林尼，一个罗马的政府官员，详细地提到了，在第一世纪末，一个非常活跃的叫基督徒的团体的存在。他提到了他们所保持的纪念仪式：“他们习惯相聚在某个特定的日子里，在天亮之前，交替吟唱对基督的赞美诗”（《普林尼书信辑》由W. 梅尔默斯翻译，第二卷，第十章，96节）罗马皇帝图雷真和哈德连都提到了处理基督徒的问题。对此的参考书目，请分别见《普林尼书信辑》，第二卷，第十章97节和尤斯伯斯的《教会的历史》，第四章，第9节。从第一世纪就已存在的这个团体，他们的存在和他们在迫害中的超凡的坚韧都表明了他们是第一世纪里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的追随者。

5) 犹太法典，犹太人的圣书，在古犹太最高评议会公元43年提到了耶稣的死。因此公认犹太法典的这一部分出现于编辑这本书的开始阶段（即公元70…200年）：“逾越节前夜，耶稣被吊死了。在死刑执行前40天，一个报信的人一路奔走哭号，‘他将被石块打死，因为他施行巫术并且诱惑以色列放弃教义。有谁能替他说话，为了耶稣而自告奋勇’。但是因为没有人替他做任何事，他在逾越节的前夜被吊死。”

“吊死”是惩罚的惯用语，如在新约全书（加拉太书3：13；路加福音23：39）中用的一样。这一段描述了犹太人想用石块击毙耶稣（与摩西法典一致，推测起来是这样的），但是说到此他实际上是被吊死的。新约全书对犹太人如何将罗马的法律用于耶稣的死的描述，对此做出了解释，那应该是绞死。

古犹太最高评议会43a也描述了耶稣的五个门徒是如何被判死刑，再次表明了犹太人传统上是相信历史上的耶稣是存在的。古犹太最高评议会106b甚至说耶稣死时33岁；与新约全书所要求的紧密一致。梅尔（《第一个复活节》，第117, 118页）引用第五世纪犹太人的文献“托利多斯·耶稣”，声称他的门徒们曾试图在耶稣死后盗走他的尸体，但是一个叫做犹大的园丁听说了他们的计划并将耶稣的尸体转移到了别处，后来把它交给了犹太人。贾斯丁·马

特尔在公元150年所写的记录了犹太人派出了特殊的信使宣称耶稣的尸体已经被盗（《与特利弗的对话》，108），特尔土利安（《奇观》，30）在他于公元200年所写的文章中，也有类似的描述。

在他们之间这些证据的线索表明，犹太人在世纪初相信历史上的耶稣的存在和暴死。

6) 希腊剧作家鲁西安，在第二个世纪中写道，嘲笑基督徒们“直到今天还崇拜一个在十字架上被钉死的人”（《鲁西安作品集》第四卷中的鲁西安，流浪者之死，11…13节，由弗勒和弗勒翻译。

7) 约瑟夫斯是第一世纪里最著名的历史学家。在他公元90…95年所写的《古代》一书中，提到了詹姆斯，“耶稣的兄弟，被称作基督”。还有他在同一本书的另一部分中所写的，清楚地确证了新约全书中对耶稣的描述：“现在，即将在此时，耶稣，一个哲人…因为他造就了惊人的业绩…他是基督…他三天以后会活着来到他们面前，如圣先知们所预言的，还有一万个关于他的令人惊奇的事情”。

这一段是如此尖锐，以至于有些人声称它是杜撰的。但是有以下的论据，可以证明仍然有理由用这一段来支持关于在第一世纪里拿撒勒有一个叫做耶稣的人的争论：

- 欧瑟彼斯（教会的历史1：11）引用了约瑟夫斯的这一段：
- 受人尊敬的学者们认为它是原文，并且可以显示这一部分与约瑟夫斯的其他作品风格一致（见丹尼尔·洛普斯《耶稣同时代者的沉默》，第21页；J. N. D. 安德森《基督教，历史的见证人》，第20页；F. F. 布鲁斯《新约全书文献》第108，109页）。
- 没有原文可作为其篡改的证据。
- 施罗摩·派恩斯教授声称约瑟夫斯著作的阿拉伯版已经被发现，几乎可以确认其为原作。在其中发现了上述的那一段，但是对在摘录中关于复活和救世说没有明显的教义上的陈述。鉴于约瑟夫斯是一个犹太人，这看起来就很合理。派恩斯教授在1972年2月12日首次将他的发现在纽约时报上公诸于众，他从阿拉伯版中引用了约瑟夫斯这段引起争论的话：“现在有一个哲人，叫做耶稣。他所作的是慈善的，他被认为是善良的。很多犹太人，还有其他国家的人都成了他的门徒。比拉多判他有罪并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但是那些成为他的门徒的人们没有放弃他们的身份。他们传说耶稣在被钉死三天之后复活了，出现在他们面前；因此，他可能就是先知们讲述的奇迹，救世主。

这段说明与新约全书完美地相符。

## 话题23：“我从天上降下来”

Digression 23: “I came down from heaven”

“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 . . 我从天上降下来”（约翰福音6: 33, 38）。

这些，还有其他类似的话，被滥用于支持一个错误的观点，即耶稣在他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于天堂中了。下面的观点是不得不提一下的：

1. 信奉三位一体学说的人为了证明他们的观点只从字面上理解这几节圣经经节。但是，如果我们只按字面意思来理解，那么耶稣就应以某种方式从天而降。不仅仅是圣经对这一点保持沉默，而且耶稣作为一个婴儿在马利亚腹中被孕育的描述也就变得毫无意义

了。约翰福音6: 60描述了将关于吗哪的教义比作一句谚语“这话甚难，谁能听呢”（膜法特的翻译）；即我们需要明白用在这里的是比喻性的语言。

2. 在约翰福音第6节中，耶稣解释吗哪如何就是他自己。吗哪由神所降，就此意义来讲，是神有责任把它降到人间；它没有真正地从天堂中神的宝座上飘下来。因此基督的从天堂降下来也可以这样理解；他是在人间被创造出来的，由圣灵作用于马利亚（路加福音1: 35）。
3. 耶稣说：“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约翰福音6: 51）。信奉三位一体学说的人宣称耶稣是从天堂降下来的神的一部分。但是耶稣说，他的“肉”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同样耶稣把从天上降下来的粮与他自己，“人子”（约翰福音6: 62），联系起来，而不是‘圣子’。
4. 约翰福音第6节同一段中，有大量的证据证明耶稣并不等同于神。“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约翰福音6: 57）表明耶稣和神没有共有这种平等；并且“我又因父活着”（约翰福音6: 57）这个事实很难是信奉三位一体的人所说的‘共永生’。
5. 一定有人问‘耶稣是何时，以何种方式从天堂“降下来”的呢？’。信奉三位一体的人用约翰福音第6节中的这些诗句‘证实’耶稣出生时是从天堂降下来的。但是耶稣把他自己说成“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第33, 50节），好像它是正在进行的过程。说到耶稣作为神的礼物，基督说道“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诗句32威茅斯）。当耶稣说这些话的时候，在某种意义上说他早已‘降下来了’，是由神派下来的。因此，他也能用过去时态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第51节）。但是在十字架上将死的状态下也说了‘正’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第51节）。所以耶稣的话是早已从天上降下来了，处在‘正在降下’的过程，在十字架上被钉死时仍然在‘降下来’。这一个事实应该证明‘正在降下’指神在显现他自己，而不是仅仅指基督的诞生。这一点最后被证明，所有旧约全书中关于‘正在降临’只有这同样的意思。因此神看到了他的子民在埃及的痛苦，通过摩西‘降下来’拯救他们。他看到了我们被罪恶所束缚，并且‘已经降下来’通过派遣耶稣显明自己，与摩西相同，引导我们摆脱束缚。

## 话题24：耶稣创世？

### Digression 24 : Did Jesus create the world?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歌罗西书1: 15-18）。*

在那些给人以耶稣真的创造了地球的印象的段落中，这是典型的一段。

1. 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其他许多说耶稣在没有出生之前已经存在的段落就显得自相矛盾。在‘创世纪’一章中的记录清楚地讲明神是造世主。不是耶稣，就是神，创造了世界；如果我们说耶稣是造世主，而‘创世纪’说神是造世主，我们说耶稣等同于神。在这种情况下，就没法解释许多表现神和耶稣之间不同点的经节了（见第八章第二节）。
2. 耶稣是“首生的”，那意味着一个开始。没有证据表明在字面上的创世之前，耶稣是神的“首生子”。像撒母耳记下7: 14和诗篇89: 27中的段落，就预言了大卫的一个后裔定会成为神的首生子。很明显，他在这些段落写出之前是不存在的，因此也不会创世纪的时候。耶稣“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是因从死里复活（罗马书1: 4）。神“叫耶稣复活了；正如诗篇第二篇上记着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使徒行传13: 32, 33）。

) 因此耶稣由于他的复活，成为了神的首生子。还应该注意站在父亲右手的儿子是首生的（创世纪48：13…16）；基督在他复活之后被神的右手高举（使徒行传2：32圣经修订版；希伯来书1：3）。

3. 在这种意义上耶稣被描述为死里复活，成为首生（歌罗西书1：8），与“每个人的首生”或创世相类似的短语（歌罗西书1：15圣经修订版）。他因此说自己是“从死里首先复活...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启示录1：5；3：14）。耶稣是不朽的男人和女人的新创造的第一个，他的复活和作为神不朽的儿子的完美的出生，由于耶稣的死和复活变得可能（以弗所书2：10；4：23，24；哥林多后书5：17）。“在基督里众人（真的信徒）也都要复活。但个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哥林多前书15：22，23）。这就是和歌罗西书第一章中一样的看法，耶稣是第一个从死里复活并得永生，他是新创造中的第一个人，真的信徒会在他回来的时候同他一样复活。
4. 在哥罗西书第一章中讲的创造因此提到了新创造，而不仅仅是创世纪。通过耶稣的努力“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有位...主治的”等等。保罗没有说耶稣创造了万物，并举出了如河流，群山和飞鸟等等的例子。这个新创造的基础指的是指我们将在神的天国里得到的奖赏。“有位...主治的”等等指那些复活的信徒们如何将作为“君主，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示录5：10）。这些事情由于耶稣的努力成为可能。“在基督里万有是在天堂中造的”（歌罗西书1：16圣经修改版）。在以弗所书第二章第6节中我们读到在基督里的信徒们一同坐在“天上”。因此这些诗句在教导我们，我们现在，和在将来也能拥有的尊贵的精神地位已经都由基督变得可能。“天堂和人间”包含“所有藉着（基督的）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的”（歌罗西书1：16，20），表达“天堂中...所有的”指那些现在坐在“天上...基督里的”信徒们，而不是指我们身边所有的事物。

## 话题25：“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约翰福音8：58）

Digression 25: “Before Abraham was, I am” (John 8:58)

这些话经常被滥用于说教在亚伯拉罕之前耶稣已经存在了。但是，细致的调查展现了它反面的真实性：

1. 在希腊语圣经中，也在英语圣经中，耶稣没有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过去时态）我”一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现在时态）我。耶稣没有说：“was”，而说了“am”。他是亚伯拉罕指定的后裔；如果耶稣在亚伯拉罕时代之前就已经确实存在了，那么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就没有意义了。
2. 约翰福音8：85是基督对犹太人的关于亚伯拉罕的讲道。就他们而言，亚伯拉罕是最伟大的人，他将永生。耶稣说：“我现在，站在这，比亚伯拉罕更重要”。当他们站在那，耶稣是比亚伯拉罕更有荣誉的。他说‘我*现在*，比曾经的亚伯拉罕更重要’。但是，按时间上理解，约翰福音8：58中的“在以前”，也是可能的，在亚伯拉罕存在以前，基督在创世之初就已经在神的计划中了。因为耶稣是在亚伯拉罕“之前”，从这个意义来讲，在重要性上耶稣要比亚伯拉罕“靠前”。
3. 在约翰福音8：56中有这一点的证据：“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即看见了，就快乐。”亚伯拉罕唯一一次被记载笑过和高兴是当他被应许有一个后裔；他最终明白这个应许提到了耶稣（创世纪17：17）。亚伯拉罕透过对他的关于耶稣的应许事先“看到了”基督。他意义深远地谈到耶稣在将来的牺牲：“在耶和山的山上必有预备”（创世纪22：14）。在这个意义上耶稣讲到见过亚伯拉罕。在这里的上下文关系，才讲到耶稣能够说的应许“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我”。他感激，如我们在3

- .1部分中解释过的，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在展现神在创世之初就已经知道的耶稣的计划。这个在“亚伯拉罕之前”的目的，在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中就已展现，并且现在当他们围绕着耶稣，在耶稣眼中的第一世纪得以实现，“道（应许）造就了肉身”。
4. 经常被提到的是耶稣当他说“我是”时，是在暗指神的名字。我们在话题3中解释过耶稣和真正的普通人可以传递神的名字，不意味着他们就是神本人。但是，也许耶稣只是用动词的现在时态‘是（be）’。完全一致的希腊语解释出现在约翰福音9：9的经节之后。被治好的瞎子的邻居们相互问道他是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象他；但是他自己说，我是（他）”。你会注意到在钦定版圣经中，“他”这个词是斜体的。这意味着它不是在希腊原文中发现的，而是由翻译者加上的。这个瞎子说“我是”，如同耶稣在约翰福音8：58中说的“有我”。如果我们说耶稣说了“有我”这个事实证明了它就是神，那么我们不得不得出这个瞎子也“绝对是神”的结论。但是，如果说耶和華，这个神的名字真的指“我是自有的”（出埃及记3：14，圣经修改版，标准版）胜于“有我”就没有任何意义。

## 话题26：麦基洗德

### Digression 26: Melchizedek

许多学习圣经的学生衷心地说道‘阿门’，当使徒彼得写道：“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他一切的书信上...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得后书3：15，16）。这当然也适用于保罗对记载于希伯来书中的麦基洗德的解释；他自己承认他讲的深了，只有成熟的信徒才能掌握他所讲的（希伯来书5：10，11，14）。因此不是要把基础的学说建立在讲授这些诗文中；也不是要把麦基洗德的段落强加在那些还在学习经文的基本学说的人们的头脑中。

“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耶路撒冷），又是至高的神的祭司，他在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就迎接他，给他祝福”，他被说成“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希伯来书7：1，3）。从这一点上有人争论说耶稣在他出生之前就已经的确存在了，因此没有人类的父母。

耶稣有一个父亲（神）和一个母亲（马利亚）并且有族谱（见马太福音1，路加福音3，比较约翰福音7：27）。“麦基洗德”因此不能指他个人。另外，麦基洗德“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希伯来书7：3）；他不是耶稣本人，但是作者为了讲授的目的让他与耶稣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倘若照着麦基洗德的样式，另外兴起一位祭司来”，耶稣（希伯来书7：15），“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希伯来书5：5，6）被任命为祭司。

希伯来书中关于麦基洗德的语言不能按字面理解。如果麦基洗德如文所述没有父母，那么他可能是的唯一的人就是神自己；他是没有生命之初的唯一的一个人（提摩太前书6：16；诗篇90：2）。但是这被希伯来书（7：4）否定了：“这人是何等尊贵呢”，还有事实就是他被人们看到（却不能看到神）并为神提供祭品。如果他被叫做人，那么他就一定有真实的父母。他“无父，无母，无族谱”因此就一定指他的血统和父母没有被记录下来。以斯帖王后的父母没有被记录，所以她的背景也以类似的方式描述。末底改“抚养...以斯帖，他叔叔的女儿：因为她没有父母...当她的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为自己的女儿”（以斯帖记2：7）。

创世纪常常详细地介绍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所有人物的家庭背景。但是麦基洗德的出现没有任何说明，没有父母的记录，并且同样突然地在讲述中消失了。然而毫无疑问，他应该受到

极大的尊敬；甚至伟大的亚伯拉罕都取自己所得的十分之一给他，并受到他的祝福，清楚地表明了麦基洗德高于亚伯拉罕的地位（希伯来书7：2，7）。

保罗并不只是用经文作精神体操。在第一世纪里有一个绝对真实的，麦基洗德的论据能够解决的问题。犹太人如是推理：

‘你们基督徒告诉我们耶稣现在能作我们的大祭司，为我们作祈祷并引我们到神那里。但是一个祭司必须要有一个已知的族谱，证明他是来自利未的部族。并且不管怎样，你们自己承认耶稣是从犹太人后裔出来的（希伯来书7：14）。对不起，对我们来说亚伯拉罕就是我们的领导和榜样（约翰福音8：33，39），我们不会尊敬这个耶稣’。

保罗对此答道：

但是想想麦基洗德。创世纪的记录表明了这个伟大的祭司没有任何族谱；弥赛亚是一个国王同时又是一个牧师，他是以麦基洗德的等次为祭司（希伯来书5：6，较诗篇110：4）。亚伯拉罕低于麦基洗德，所以你们应该把你们的重点从亚伯拉罕转到耶稣身上，并停止试图把族谱的问题看得这么重要（见提摩太前书1：4）。如果你们考虑麦基洗德如何就是耶稣（即针对他的生命的细节），那么你就会对耶稣的出现有一个更好的理解。

我们可以给自己上这一课。

第七章：耶稣的起源

Study 7 - Questions

1. 列出两个旧约全书中关于耶稣的预言。
2. 耶稣在他出生之前真的存在吗？
3. 在何种意义上可以说耶稣在出生以前就已存在？
  - a) 作为一个天使
  - b) 三位一体的一部分
  - c) 精神
  - d) 仅在头脑和神的计划中
4. 下面关于马利亚的叙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她是一个完美、清白的女人
  - b) 她是一个普通的女人
  - c) 她由圣灵的作用而怀上耶稣
  - d) 她现在把我们的祈祷交给耶稣
5. 耶稣创造了地球吗？
6. 你怎么理解约翰福音1：1…3中“太初有道”？它指什么？
7. 你为什么认为确认耶稣在他出生以前是否存在过是很重要的？

# 第八章

## 耶稣的本性

Study 8 - The nature of Jesus

## 8: 1 耶稣的本性：绪论

### The nature of Jesus — Introduction

很多基督徒认为主耶稣基督没有通过他完美人格的发展而战胜恶，得到应有的尊敬和赞扬，这是一个最大的悲剧。被广泛接受的“三位一体”学说把耶稣看作神自己。由于神不可能被诱惑并且没有行恶的可能性，这就是说基督没有真得不得不与邪恶作战。他在人间的生命因此就是假的，生活于人类的经验之外，没有人类真正精神上 and 肉体上进退两难的感觉，我们看到他并不是这样的。

在另外一个极端，像摩门教徒和耶和华的见证者等一些宗教团体，就不能够正确理解基督作为神唯一的儿子这样一个奇迹。同样，他也不能是一个天使或者耶和华普通的儿子。在他的时代有人说基督的本性在他降下之前是和亚当有些相似。暂且不提这个观点缺少《圣经》上的证据，它没有理解亚当时是由神用泥土所造，同时，耶稣是作为玛利亚腹中的神的独子，是被‘造出来’的。因此，尽管耶稣没有一个人类的父亲，他被孕育和出生，像我们其他所有人一样。很多人不能接受一个有着我们罪恶本性的人会有一个完美的人格。这个事实就是妨碍我们真正信仰基督的障碍。

相信耶稣有着我们的本性，但是也有着纯洁的人格。总是能够战胜诱惑，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对于福音中对他完美生命的记载，结合许多《圣经》中否认他是神的段落，我们对真实的基督会

得到一个坚定的信仰，会带来很多反思。如果假设他是神自己问题就非常简单了，他也因此就是完美的了。然而这种观点使得耶稣战胜邪恶和人类本性变得微不足道。

他有着人类的本性；有着我们人类的所有犯罪倾向（希伯来书4: 15），但他遵从神的道并寻求神的帮助来战胜邪恶。神欣然给予，通过神唯一的儿子，“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哥林多后书5: 19）。

## 8. 2 神和耶稣的不同点

### Differences between God and Jesus

在那些强调“神在基督里”的程度的段落和那些突出他人性的段落之间，有着一个很好的平衡。后一部分的段落使得不可能按照《圣经》来证实耶稣是神自己，“真正神之真正神”，是三位一体学说错误提出的教条。（“神之神”这个短语于公元325年被用于尼斯亚的委员会上，在那里神是‘三位一体’的概念首次被公布；对于早期的基督徒们并不知晓。）‘三位一体’这个词从没在《圣经》中出现过。第九章将会进一步探讨基督对邪恶的全部胜利，还有神在其中的角色。当我们开始这些研究，让我们记住这拯救是要依靠对真实的基督有一个正确的理解（约翰福音3: 36；6: 53；17: 3）。一旦我们对征服邪恶和死亡有了正真的理解，我们才能为了分享这拯救而受洗于基督里。

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5节中，我们可以找到对神和耶稣之间关系的最清楚的概括：“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对这些突出的字句的反思，让我们得出了以下的结论：…

只有一位神，耶稣是不可能成为神的；如果圣父是神耶稣也是神，那么就拥有了两位神。“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哥林多前书8：6）。“圣父”因此是唯一的神。所以按照三位一体学说的错误学说，就不可能有另外的一个叫做‘圣子’的存在。在旧约全书中也同样描绘了唯一的神，就是父（例如：以赛亚书中的63：16；64：8）。

- 在唯一的神之外，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
- “和一位中保”。“和”这个词表明了基督和神之间的不同。
- 基督作为“中保”意味着他是一位中介者，仲裁人。在有罪的人和无罪的神之间的中保/仲裁人不可能是无罪的神自己；他应该是一个无罪的人，但是有着人类有罪的本性。由于这个解释的正确性，“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是毋庸置疑的。即使保罗在写到耶稣升天后，也没有说过“神基督耶稣”之类的话。

有几次我们见过“神非人”（民数记23：19；何西阿书11：9）；然而很清楚基督是“人的儿子”，如他在新约全书中的成为一样，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是“至高者的儿子”（路加福音1：32）。神为至高者表明只有他有着至高无上的高位；耶稣是“至高者的儿子”说明他是不能成为神本身的。用于神和耶稣的这种关于父和子的真实语言，使他们的根本不同的变得很明显。同时，儿子和他的父亲会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他不会和他父亲是同一个人，也不会和他的父亲一样大。

与此相符的是，在神和耶稣之间有着很多明显的不同，清楚地表明了耶稣不是神本身：

神	耶稣
“神不会被恶试探”（雅各书1：13）。	基督“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希伯来书4：15）。
神不会死…他天生不朽（诗篇90：2；提摩太前书6：16）。	基督死了三天（马太福音12：40；16：21）。
神是人不能看见的（提摩太前书6：16；出埃及记33：20）。	人们见过耶稣，并亲手摸过（约翰一书，强调这一点）。

当我们被试探，我们会在趋向罪恶和顺服神之间做出选择。我们经常选择违背神；基督也面临同样的选择，但他总是选择顺服神。尽管基督没有犯过罪，但在他身上仍有犯罪的可能性。神有犯罪的可能性是不可思议的。我们已经讲过，在撒母耳记下7：12…16中，大卫明确地被神应许他的后裔就是基督。其中第14节讲到基督有犯罪的可能性：“如果他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责打他”。

## 8.3 耶稣的本性

### The nature of Jesus

‘本性’这个词是指我们自然的，根本的状态。我们在研究1中已经表明《圣经》只说道两种本性…神的和人的。由于本性，神不会死，不会被试探，等等。很明显，基督在他的生命里没有神这种本性。他因此绝对是人的本性。从我们对‘本性’这个词下的定义来说，基督很明显不可能同时有两种本性。基督像我们一样受到试探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希伯来书4：15），因此，通过他对诱惑完美的征服，他能够为我们获得宽恕。那罪恶的欲望，作为我们诱惑的根本，是来自于我们自己（马可福音7：15…23），来自于我们人类本性的深处（雅各书1：13…15）。因此，这就是必然的，基督应该是人类的本性，所以他能够经历并且战胜这些诱惑。

希伯来书2：14…18中很多内容讲到了这一点：…

“儿女（我们）即同有血肉之体，他（基督）也照样成了血肉之体（本性）；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

他并不救拨天使；乃是救拨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 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

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

这一段特别强调了耶稣有着人类本性的事实：“他也照样成了血肉之体”（希伯来书2：14）。这个短语用了三个有同样意思的词，就是想让我们对这个观点有深刻的印象。他有了“同样的”本性；经文本可以说‘他也有了这种本性’，但是它强调道，“他也有了*同样的*（本性）”。希伯来书2：16同样地特意指出基督没有天使的本性，由于他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他来拯救将会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的众多的信徒们。因为这一点，基督必然要有人类的本性。在各个方面他“与他的兄弟相同”（希伯来书2：17）因此神会通过基督的牺牲给予我们宽恕。说耶稣没有绝对的人性就是对基督最基本的仁慈的言行的无知。

无论何时受洗的信徒犯了罪，他们都可以想到神，在祈祷里通过基督忏悔他们的罪（约翰一书1：9）；神知道基督耶稣受过罪恶的试探，就如同他们一样，但他是完美的，他战胜了他们没有抗拒的诱惑。因为如此，“神在基督里”可以宽恕我们（以弗所书4：32）。因此，去了解基督如何像我们一样受到试探是事关重大的，而且需要我们的本性来使它成为可能。希伯来书2：14中清楚地陈述基督有“血肉之体”的人的本性使这一点成为可能。由于本性，“神是灵”（约翰福音4：24），他有肉体，因为“灵”无骨无肉（路加福音24：39）。基督有“肉体”的本性意味着他在一生中无论如何也没有神的本性。

以前人们为了信守神的道所做出的努力，即完全战胜诱惑，都以失败告终。因此“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马书8：3标准版《圣经》注解）。

“罪”是指我们天生就有的对罪恶的自然倾向性。我们已经做出让步，并且在继续这样做着，“罪恶的报酬就是死亡”。为了走出这个困境，人们需要外界的帮助。他们自己看起来做不到尽善尽美；它过去和现在都不是在肉体之内来挽救肉体。神因此介入其中，派给我们他

自己的儿子，他有着我们的“罪身”，同样有我们所有的对罪恶的冲动。与其他人不同的是，基督战胜了所有的诱惑，尽管他有着与我们同样多的失败和行恶的可能性。罗马书第8章底3节将基督的本性描述成“罪体”。在前几行的诗句中，保罗说道在肉体里是如何“没有良善”，肉体是如何自然地与顺从神作对（罗马书7：18…23）。在罗马书8：3这一段里读到基督有着“罪体”时非常非常令人惊讶的。正因为如此和他对肉体的胜利，我们才从肉体中有了逃脱的路；耶稣强烈地意识到他自己本性中的罪恶。他曾被称作“良善的夫子”，含义是他是“良善的”并且有着完美的本性。耶稣回答道：“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马可福音10：17，18）。又有一次，人们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耶稣却并不利用这一点，因为“他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翰福音2：23…25，希腊文）。因为他对人类本性的极大了解（“他知道万人”），基督不想让人们夸奖他自己，因为他知道他的本性中有着如何的罪恶。

## 8.4 耶稣的人性

### The humanity of Jesus

福音的记载提供了很多例子，它们说明了耶稣具有的是多么完整的人性。据记载他曾经非常疲劳，不得不坐下来饮井中的水（约翰福音4：6）。看到拉撒路死的时候“耶稣哭了”（约翰福音11：35）。最重要的是，他最后的受难可以作为他人性的足够证据：“我现在心里忧愁”，在他向神恳求脱离在十字架上的死时，他承认道（约翰福音12：27）。他“祷告说，我的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受苦和死亡）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马太福音26：39）。这表明在某种方面基督的“意思”，或者渴望，与神的有所不同。

在基督的整个生命中，为了准备这最后的十字架上的审判他一直将自己的意愿屈从于神：“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约翰福音5：30）。基督和神的意愿之间的区别，可以作为耶稣不是神的充分的证据。

在我们的整个生命都被寄期望在了解神中成长，从我们在生活中经历的考验中不断学习。在这一点上，耶稣是我们伟大的榜样。对照耀其身的神，他并不比我们有更完整的了解。从孩提时代“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即精神上的成熟，较以弗所书4：13），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路加福音2：52）。“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路加福音2：40）。这两段诗句描绘了他身体上和精神上的同时发展；是在自然和精神上的成长过程。如果“神的儿子”，像阿森希安信条中关于‘三位一体’所说的，这是不可能的。甚至在他生命结束时，基督承认了他不知道他第二次到来的确切时间，尽管他的父知道（马可福音13：32）。

服从神的意愿是需要我们经过一段时间的领悟。基督也不得不经历这一过程来领悟对他的父的服从，如每个子所做的一样。“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即顺从神）；他既得以完全（即精神上的成熟），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是他精神上完全、彻底成熟的结果（希伯来书5：8，9）。腓立比书第二章7，8节（话题27中进一步解释）记录了耶稣精神成长的同样过程，在他死于十字架时达到顶点。他“反倒虚己，取

了奴仆的形像（行为，举止），成为人的样式...他自己卑微，存心顺从...且死在十字架上”。这里用到的语言阐明了耶稣如何有意识地事先塑造他精神上的发展，使他自己更加卑微，因此最后他“顺从了”神让他死在十字架上的愿望。这样，作为他受难的回应而“得以完全”。

由此显而易见，为求正义耶稣做出了有意识的个人的努力；他绝不是被神强迫才这样做的，那样他只是一个傀儡。耶稣真的爱我们，正因为这样他在十字架上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如果是神强迫他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么不断强调基督对我们的爱就变得很虚伪（以弗所书5：2，25；启示录1：5；加拉太书2：20）。如果耶稣是神，那么他就没有选择，只能做到完美、然后死在十字架上。可耶稣的确有这些选择，让我们体会他的爱，和他形成一种个人的关系。

因为基督自愿地献出他的生命，神对他感到很喜悦：“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约翰福音10：17，18）。神对基督自愿的顺从是如此的喜悦，很难让人相信耶稣是神，以这种与那些罪人有着某种象征性关联的人形活过（马太福音3：17；12：18；17：5）。神对儿子这种顺从的喜悦的记录，足以证明基督有违背的可能性，但是他自觉地选择了顺从。

## 基督对拯救的需要

Christ also needed to be saved

因为他的人性，耶稣体验了微小的疾病和疲劳等，像我们有的一样。因此后来他如果没有死在十字架上，他也会死去，比如说年老。以这个观点，耶稣需要神将其从死亡中拯救出来。强烈地承认这一点，耶稣“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希伯来书5：7《圣经》标准版注解）。基督恳求神救他免死的事实去除了任何他就是神的可能性。在基督复活以后，死也就“不在作他的主了”（罗马书6：9），表明它以前做过他的主。

诗篇中很多都预见了耶稣；当新约全书中引用了一些诗篇中关于基督的诗句时，可以合理地假设诗篇中很多其他的诗句也是关于他的。在很多基督需要神拯救的场合都被加以强调：  
...

- 诗篇第91章：11，12节被马太福音第4章第6节引用。诗篇第91章第16节预言神如何给予耶稣拯救：“我要使他足享长寿（即永生），将我的救恩显明给他”。
- 诗篇第69章第21节提到基督受难（马太福音27：34）；整个诗篇描述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想法：“神啊，求你救我...求你亲近我，救赎我...神啊，愿你的救恩将我安置在高处”（诗句1，18，29）。
- 诗篇第89章是对神关于基督对大卫的承诺的解释。关于耶稣，诗篇第89章第26节预言：“他要称呼我（神）说，你是我的父，是我的神，是拯救我的磐石”。
- 基督恳求能救他免死的主并蒙了应允；他被应允是因为他自己的灵性，不是因为他在‘三位一体’中的地位（希伯来书5：7）。神使耶稣复活并荣耀他永生是新约全书主题中的重点：
  - “神...已经叫耶稣复活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使徒行传5：30，31）。
  - “神...已经荣耀了他的儿子耶稣...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使徒行传3：13，15

)。

- “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使徒行传2：24，32，33）。
- 耶稣自己当向神要求荣耀他时，承认了所有这些（约翰福音17：5较13：32；8：54）。

如果耶稣是神自己，鉴于神不会死，那么所有这些强调就很不适宜。耶稣如果是神，那么他就不需要被拯救。是神使耶稣处于高位证明了神高于耶稣的高贵性和他们之间的分离。如同英国大教堂39条款第一条所说的，无论如何基督也不会是“绝对的、永生的神，（有着）两种本性...神性和人性”，这句话的真实意思是，一个人只能有一种本性。我们服从这个压倒一切的证据，基督有着我们的人性。

## 8.5 神和耶稣的关系

### The relationship of God with Jesus

考虑到神如何拯救耶稣让我们去思考神和耶稣之间的关系。如果他们是“同平等...同永生”，像三位一体学说的教条中所说的一样，那么，我们会认为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我们已经看到了足够的例子，那根本就不是这样的。神和基督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夫妻之间的关系：“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哥林多前书11：3）。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所以神是基督的头，虽然他们有着存在于丈夫和妻子之间的一致目的。因此，“基督是属神的”（哥林多前书3：23），如同妻子是属于丈夫的。

父神经常被说成基督的神。甚至在基督升入天堂之后，神还被描绘成“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彼得前书1：3；以弗所书1：17），这个事实表明这是他们现在的关系，如同在基督的凡人的生命中一样。有时信仰三位一体教理的人争辩说基督只是在凡人的生命中被提到时才比神渺小。新约全书中的内容是在基督升入天堂之后许多年写的，然而神仍被说成基督的神和父。耶稣仍然把他的父当作神看待。

启示录，新约全书的最后一卷，是写于至少在赞颂基督和基督升天30年后，然而它把神说成“他的（基督的）神和父（启示录1：6标准版）”。在这一卷里，复活的和受赞颂的基督给信徒们传递信息。他说“神的殿...神的名...神的城”（启示录3：12）。这证明了耶稣即使在现在也认为父就是他的神—因此他（耶稣）不是神。

在他凡人的生命中，耶稣以某种相似的方式与他的父有着联系。他说升上去“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翰福音20：17）。在十字架上，耶稣将他的人性展现到极至：“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27：46）。如果这些话是神自己说的，就不可能被理解。一个精确的事实即耶稣向神祷告“大声哀哭，泪流满面”本身就指出了他们之间关系的真实本质（希伯来书5：7；路加福音6：12）。很明显，神不可能向自己祈祷。即使在现在，基督替我们向神祈祷（罗马书8：26，27；较哥林多后书3：18标准版注解）。

现在我们已经论证了在基督凡人的生命中和在现在，他和神之间的关系并没有根本上的区别。基督把神看作他的父，他的神，并向他祈祷；在基督被赞颂和升天以后，现在的位置还

是一样，在他凡人的生命中，基督是神的仆人（使徒行传3：13，26.；以赛亚书42：1；53：11）。仆人按他主人的意愿做事，不可能和主人平等（约翰福音13：16）。基督强调他有的能力和权力来自神，而不是他自己所有的：“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 . . 我寻找. . . 父的意愿派我来. . . 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5：30，19）。

## 话题 27：“有神的形象”

### Digression 27: “Being in the form of God”

“耶稣. . . 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腓立比书2：5-11）。这些诗句用来指耶稣是神，但是出生的时候变成了人。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在研究7和8中所有的观点也应该受到辩护。应该提到，一行诗句是不能与整个《圣经》教义相矛盾的。它很重要，因为这几乎是能找到的，能够用来对三位一体学说理论中‘消失的环节’进行辩护的唯一的一段，而这个环节是指耶稣如何把他自己从天上的神转变成玛利亚腹中的婴儿。下述的分析探求证明这一段的真实含义。

1. 在这一段里本身就有许多句子显而易见与三位一体的观点相抵触：

a) “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2：9）说明耶稣没有将他自己升为至高；是神将他升为至高。这说明在神这样做之前，在他复活的时候，他并不是至高的。

b) 基督使自己卑微和后来的被升为至高的整个过程，“使荣耀归于父神”（2.11）。父和神，因此就不是和儿子同一平等的。

2. 这一段的上下文一定要仔细地考虑。保罗没有‘突然地’开始谈到耶稣。在前面的腓立比书第1章第27节中，保罗就开始说道我们心志的重要性。它在第二章的开头得到进一步阐述：“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 . . 只要存心谦卑. . . 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 . . ”（腓立比书2：2-5）。保罗因此说到要有如基督一样的心的重要性，以投身到谦卑地为他人服务中去。这些随后的诗句因此是评论耶稣表现出来的心中的人性，而不是说本性中的任何变化。

3. 耶稣“有神的形象”。我们已经在研究8. 3中表明耶稣有人的本性，因此这就不能指基督有神性。对这一段的翻译在这里有严重的错误。目前，应该提到有些现代的翻译想做到‘简单易读’，往往掩盖希腊文本的精确性，在某些段落里做出解释，而不是遵照原文的翻译。腓立比书第二章5-8节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例子。但是，这不是谴责把它们用在其它方面。

“形象”（希腊文‘morphe’）不能指实质上的本性，腓立比书第二章第7节说基督取了“奴仆的形象”证明了这一点。他有神的形象，但是取了奴仆的形象。奴仆实质上的本性和其他任何人是没有区别的。与上下文和谐一致，我们可以确实地把它解释成尽管耶稣是完美的，他有一个完全像神的心志，但是他期望有一个仆人的举止。在后来的几行诗句里，保罗鼓励我们“效法他的（基督的）死（腓立比书3：10）”。我们要分享这‘形象’，基督在他的死里所表现出来的形象。这不可能指我们要分享他那时有的本性，因为我们已经有了人类的本性。我们不是非要改变自己以拥有人的本性。但是我们需要改变我们思考的方式，我们才可以拥有基督在他的死中有的‘形象’，或者精神形象。

希腊语‘morphe’是指一幅图像，印记或者相似。人类被说成有“敬虔的外貌（‘morphe’）”（提摩太后书3：5）。加拉太书说“基督（被）成形在”信徒们心里。因为他有一个

完美的性格，完美的如神一样的思维方式，耶稣才“有神的形象”。正因为如此，在这个意义上他是与神同在，而不是为他自己去想和知道而“强夺”。NIV给了这一段不同的翻译，说耶稣没有考虑和神平等“掌握某些事”。如果这个翻译是正确的（《圣经》标准版也支持它），那么这就彻底反驳了耶稣是神的理论。根据《圣经》的翻译，耶稣一刻也没有接受和神同等的想法；他知道他从属于神，和他不是同一平等。

4. 基督“反倒虚己”，或者“空虚自己”（标准版），影射在以赛亚书第53章第12节中预言他的磨难：“他将命倾倒，以至于死”。他“取了奴仆的形象（举止）”，以奴仆的态度对他的跟随者们（约翰福音13：14），通过他在十字架上的死表明了崇高（马太福音20：28）。以赛亚书第52章第14节预言了关于基督在十字架上受难“他的面貌比别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他不断的卑微“到死，甚至到十字架上的死”发生在他的生命和死亡中，而不是在他出生时。我们已经证明了这一段的上下文讲述耶稣的心志，他的被作为榜样让我们去模仿的人性。因此这些诗句一定是说耶稣在人间生命，有我们人类的本质，还有他如何卑微自己，不管他有着和神同样的心志，而考虑我们的要求。
5. 如果基督本性上是神，然后把那本性抛在一边而要了人类的本质，像三位一体信奉者试图解释这一段那样，那么耶稣在人间时不是“唯一的神”；然而他们相信他是。所有这些证明由那些人造的定义产生了多少自相矛盾的地方，比如说三位一体。
6. 最后，有一点关于“有神的形象”这个短语。希腊词翻译“being”不是指‘从最初的，永生里有’。使徒行传第7章第55节说到司提反“被圣灵充满”。他就有了圣灵，并且以前也有过几次；但是他没有一直充满圣灵。在路加福音16：23；使徒行传2：30；加拉太书2：14中还可以找到其他的例子。基督“有神的形象”因此是指他是在神的形象里（精神上的）；而不意味着他从创世就在神的形象里。

第八章：问题

Study 8: Questions

1. 《圣经》教我们神是三位一体吗？
2. 列出神和耶稣之间的3个不同点。
  
3. 下面哪一个是耶稣和我们不同的？
  - a) 他从不行恶
  - b) 他是神的独子
  - c) 他没有行过恶
  - d) 他被神强迫做到正义
  
4. 下面哪一个是耶稣与神相似的？
  - a) 他在凡人的生命中有神的本性
  - b) 他象神一样有完美的性格
  - c) 他知道的和神一样多
  - d) 他和神是直接平等的
  
5. 下面哪一个是耶稣象我们的？
  - a) 他有我们所有要经历的试探和诱惑及人的经历
  - b) 年轻的时候，他行过恶
  - c) 他需要拯救
  - d) 他有人性
  
6. 下面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耶稣有完美的本性和完美的性格
  - b) 耶稣有有罪的本性但完美的性格
  - c) 耶稣是真正的神和真正的人
  - d) 耶稣有亚当行恶之前的本性
  
7. 耶稣有行恶的可能性吗？

# 第九章

## 耶稣的工作

Study 9 - The work of Jesus

## 9.1 耶稣的胜利

### The victory of Jesus

前面的学习告诉我们耶稣和我们一样，有着人的本性，一样经受罪的试探。然而耶稣和我们不同的是，他彻底战胜了罪。虽然他和我们一样有罪的本性，但他向我们显示的是完美的品性。这个事实时会在我们逐渐地领会的过程中不断地令我们感动。新约《圣经》有多处对基督的完美品质做了强调：

- 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希伯来书4:15）。
- 他“没有罪”。“在他并没有罪”（哥林多后书5:21；约翰一书3:5）。
- “他并没有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得前书2:22）。
- “象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希伯来书7:26）。

福音书中的记录告诉了我们耶稣周围的人们是怎样从他的言行中看到他的完美品格的。彼拉多的妻子认出他是一个“义人”（马太福音27:19），不应受惩罚；看到基督被钉十字架的罗马士兵不得不评价说，“这真是个义人”（路加福音23:47）。在耶稣生活的早期，他曾盘问犹太人“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翰福音8:46），而犹太人对此无以作答。

耶稣因着他自己完美的品格，实现了“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为义”（提摩太前书3:16）；如果神也是人的话，神的所言所行在耶稣身上都做到了。所以耶稣是神……“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的完美的显现（歌罗西书1:15）。因此，人就没有必要亲自看到神。正如耶稣说的，“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真正地）显给我们看’呢？”（约翰福音14:9）。

我们生活在罪的世界里，本性又受罪折磨，很难完全领会基督在精神上的至圣；一个有着我们同样本性的人会在他的品格中完全地显出神的义。要真正相信这点，比仅仅接受基督就是神本身需要更多的信心；因此，我们也就理解为什么“基督的神性”和错误的“三位一体”的教条易于被接受并变得普遍了。

因为耶稣也有我们人的本性，所以他也会死。他是从玛丽亚所生的亚当的后裔。亚当所有的后裔因罪都要死（哥林多前书15:22）。不论他们个人如何公义。所有亚当的后代都因为亚当的罪必死，“死就作了王...因一人（亚当）的过犯，众人都死了...审判是由一人（亚当）而定罪（去死）...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所以必得死（罗马书5:14-19）。作为亚当得后裔，基督成为了“罪人”，所以必会死，因为所有亚当的后裔都被归为罪人，都因罪而必得死。神没有改变这个原则，对基督也一样。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哥林多后书5:21）。

除了耶稣以外，所有亚当的后代都该受到这个惩罚，因为我们本人都过犯了罪。耶稣必须得死，因为他有我们的人性，须分担降到亚当后代身上的诅咒。然而，因为他本人没有做任何该得死的事，“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使徒行传2:24）。基督“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马书1:4）。如此，基督荣耀地复活是因为他完美的品格，他的“圣善的灵”。

基督并没有仅仅因为他有人性而死在十字架上。他情愿地给出自己完美的生命作为礼物赋予我们；他知道他的死将把我们罪恶中拯救出来（以弗所书5:2,25；启示录书1:5；加拉太

书2:20)，就通过“为我们的罪”而死显示了对我们的爱（哥林多前书15:3）。因为耶稣是完美的，他能够战胜罪的后果死，成为第一个死后复活的人，并被赐予永生。因此，所有那些通过受洗、象耶稣一样生活归入基督的人就有了像耶稣一样的复活和被赐福的希望。

基督的复活有着重大的意义，因为它是我们复活和被审判的确据（使徒行传17:31），如果我们真正象他，我们就在他所赐福的永生中有份，“知道那教主耶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哥林多后书4:14；哥林多前书6:14；罗马书6:3…5）。作为有罪的人，我们该永远地死去（罗马书6:23）。然而，由于基督的完美生命，对死的遵从和他的复活，神就能够完全按照他的应许赐给我们永生。

为了除去罪的后果，按着他对我们救赎的应许，凭着我们的信心，神把我们“算为义的人”（罗马书4:6）。我们知道，罪带来死亡，所以，如果我们真正相信神将会把我们罪中拯救出来，我们就必须相信他将把我们算为义人，尽管我们不是。神让基督“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哥林多后书5:21），就是通过受洗归入基督和象基督一样生活。这样，对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人来说，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哥林多前书1:30,31）；下面的《圣经》经节激励我们去赞扬基督所成就的伟大事：“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罗马书1:17）。因此，要懂得真正的福音，就需要理解这些事。

这一切都因着基督的复活成为可能。他是将要被赋予永生的人所收获的“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书15:20），一个新的将被赋予神的品性的灵性家庭里“首先复生的”（歌罗西书1:18引自以弗所书3:15）。基督的复活使得神能够把信耶稣的人算作是公义的，因为他们归入了耶稣的公义。基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马书4:25），“称义”得意思是“成为公义的”。

要真正相信神能够算我们为完美的，需要有意识的经过深思的信仰。基督在审判席上能使我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犹大书24节；歌罗西书1:22，以弗所书5:27）。我们因为有犯罪的本性和不断的属灵的跌倒，要相信这些就需要坚定的信心。仅仅是把我们的手放在十字架上或是不切实际地同意一些《圣经》的教条并不能表明有一种真正的信仰。只有完全地理解基督的复活才应该激发我们的信心：“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类似的复活）都在于神”（彼得前书1:21）。

只有通过受洗我们才能“归入基督耶稣”，才能因此归入他的义。通过受洗我们将自己与他的死和他的复活联系在一起（罗马书6:3…5），这样我们才成为“公义的”或被算作公义的，从罪中被拯救出来（罗马书4:25）。

除非我们已经受了洗，不然我们理解这些奇妙的事是不容易的。受洗使我们与基督在十字架上流的血联系在一起；信的人“曾用羔羊的血把(他们的)衣裳洗白净了”(启示录7:14)。他们于是象征性地穿上了白净的衣裳，代表着基督的义已被算作他们的(启示录19:8)。如果我们犯了罪，这些白净的衣裳会变脏(犹大书第23句)；当我们在受洗后有了过犯，我们必须用基督的血来洗净，通过基督祈求神对我们的宽容。

受洗以后我们仍然需要努力保持在受祝福的位置。我们需要经常性的，每日几分钟的自我审查，不断地祈祷以寻求神的宽容。这样做了，我们就能谦逊地确信：由于基督的公义，我们将会神国里。我们必须寻求在自己死去或者在基督返回的那一天是归在基督里的，“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腓立比书3:9）。

《圣经》中反复强调的因“信心”带来的公义说明，我们不可能因为自己的作为而获得拯救；拯救是神的恩惠：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以弗所书2:8,9）。如同公义是所赐的一样（罗马书5:17），拯救也是所赐的。所以，我们做任何基督教的服务的动机应该是对神的恩惠的感激之情……他通过耶稣把我们算作公义的人，从而给了我们救赎的路。试图辩论说如果我们做好事就能被拯救就是犯了致命的错误。单凭我们这样想，就不可能获得拯救；拯救是一种恩赐，我们不能获取，只能带着深深的感激之情，在我们的行为中回应这种恩典。真正的信心必定因行为而得以完全（雅各书2:17）。

## 9.2 耶稣的血

### The blood of Jesus

在新约中经常提到我们的义和拯救是由耶稣的血来的(如：约翰一书1:7；启示录书5:9，12:11，罗马书5:9)。要领会基督的血的意义，我们必须懂得下面这个《圣经》原理：“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利未记17:14）。没有血，身体就没有生命；所以，血是生命的象征。这说明了基督的话的适合性：“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6:53）。

罪导致了死（罗马书6:23），即流血带走生命。正因如此，以色列人以前每犯了罪都要流血，以此来警示他们：罪引来死亡。“按照（摩西的）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来书9:22）。因此，亚当和夏娃用榕树叶来遮盖他们是不蒙悦纳的罪，相反，神杀了一只羊羔用它的皮来遮盖他们的罪（创世记3:7,21）。相似地，亚伯的动物的献祭被神接受了，而该隐的蔬菜供物没有被接纳；因为亚伯领会了这个原理：不流血就不会有赦免，也不会可能接近神（创世记4:3-5）。

这些事件也预示了基督的血的至上的重要性。特别是逾越节表明了这点，在逾越节期间，神的选民必须把羔羊的血涂在他们的门柱上以从死里获得拯救。这血预示了耶稣的血，我们必须用他来遮盖自己。在耶稣出世之前，按照摩西的律法，犹太人必得用动物祭祀来赎罪。然而，动物流血只是为了训诲的目的。罪必得用死来惩罚（罗马书6:23）；一个人杀死一个动物来代替他自己去死是不可能的。他杀死的动物不会懂得对还是错；它也就不能完全代表他，所以“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希伯来书10:4）。

于是就有了下面这个问题：为什么犹太人犯了罪时必须要用动物献祭呢？保罗在加拉太书3:24中总结了多方面的答案：“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他们杀掉供奉的动物必须是没有瑕疵的（出埃及记12:5；利未记1:3,10等）。这预示了基督……“无瑕疵的羔羊”（彼得前书1:19）。所以那些被祭奉的动物的血象征了基督的血。它们可以被神接受作为罪的祭品，因为它们预示着神所知道的基督将来的完美的祭献。他的死是“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希伯来书9:15）。正因如此，神能够原谅他的那些生活在基督出世之前的人们。基督的死是“赎了人在前约（即摩西的律法……希伯来书8:5-9）之时所犯的罪过”（希伯来书9:26）。在律法下所有的祭品都预示了基督……这个完美的赎罪祭品，他“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希伯来书9:26；13:11,12；罗马书8:3 引自哥林多后书5:21）。

我们在7. 3节中解释了整个旧约，尤其是摩西的律法，是怎样预示着基督的。在律法下，接近神是通过大祭司的；在旧约时代，大祭司是神和人之间的中保，就如基督在新约时代作了中保一样（希伯来书9:15）。“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祭司；但起誓的话...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了永远”（希伯来书7:28）。因为他们自己都是有罪过的人，大祭司们不能为人带来真正的神的原谅。他们用来赎罪的动物祭品不能真正代替有罪的人。能真正赎罪的，必须要求是一个完美的人，他能在每个方面都代表有罪的人，并能为那些与他的牺牲相联系的人赎罪。相似地，一个完美的大祭司，因为也一样地受罪的试探，能够怜悯有罪的人，他作了这些有罪人的中保（希伯来书2:14·18）。

耶稣完全地满足了这些要求……“象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希伯来书7:26）。他不需要连续地为自己赎罪献祭，也不该死（希伯来书7:23,2）。在这种情况下，《圣经》评注耶稣为一个祭祀：“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希伯来书7:25）。因为祂有人的本性，基督作为我们的完美的大祭司，“能体谅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为祂自己也是被软弱所困”（希伯来书5:2）。这令人想起《圣经》中对基督的陈述，“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希伯来书2:14）。

就如犹太人的大祭司只为神的选民……以色列人作中保一样；基督也只是那些已经受洗归入了基督，懂得了真正的福音的，精神上的以色列人的大祭司。祂是“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希伯来书10:21）……神的家是由那些受洗获得了重生（彼得前书2:2·5），有了福音的盼望的人组成的（希伯来书3:6）。领会了基督的祭司职能带来的令人惊异的益处，我们就应该被激发去受洗归入祂；如果不这样，他就不能为我们作中保。

我们如果已受洗归入了基督，就应该热心地充分利用基督的祭司职；确实我们对此有责任，必须在生活中做到。“我们就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希伯来书13:15）。神让基督作为我们的祭司的意图，是为了让我们赞扬祂的荣耀；所以我们应该经常借着基督来荣耀赞美神。希伯来书10:21·25陈述了我们因基督作大祭司而应负的责任：“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

1. 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懂得基督的祭司职意味着我们应当受洗归入祂（“我们的身体用清水洗净了”），我们决不该让坏的意念在内心发展。如果我们信仰基督的救赎，我们就因祂的献祭与神合为一。
2. “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动摇”。我们不应该偏离使我们懂得基督的祭司职的原理。
3. “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不可停止聚会”。我们应当与其他明白并受益于基督的祭司职的人相爱护地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特别表现在纪念基督牺牲的聚会上。（见第11. 3 . 5节）。

明白了这些事，我们就怀满谦卑的信心：如果我们受洗跟基督相连，我们将真正得到拯救。“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希伯来书4:16）。

## 9.3 挽回祭—为我们，为自己

Jesus offering – for us, and for himself

犹太人的大祭司必须先为他自己的罪献上礼物赎罪，然后才为百姓献祭赎罪（希伯来书5:1-3）。虽然耶稣自己没有任何的罪，但他仍然具有人的本性，需要从死里得到拯救。因为基督自己的献祭，神将他从死里拯救出来；于是耶稣的死换来了他自己的拯救，也是我们的拯救成为可能。《圣经》中有许多段落都提到这点。

本节中记录了证实基督的献祭是为了他自己也是为了我们的经文。这些经文远远超过了证实这一点所需要的；但是如果我们要真正明白神的大爱，领会这个话题是至关重要的。在读完本书后，你们可能想要更深一个层次地考虑这些事，所以，本节含盖了所有与此有关的资料。

- 大祭司“理当为百姓和自己献祭赎罪...基督也是如此”成全了摩西时代的大祭司的职责（希伯来书5:3,5）。希腊语的“理当”特指有财务上的债务……这里指我们的主耶稣为他和我们买来拯救（赎身）。他这样做，是因为他的大爱（希伯来书5:3）。这并不意味着他自由有什么过错需要补偿。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我们因为他献出的血而得救，他自己也是如此。
- 基督“不象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希伯来书7:27）。在这里，毫无疑问，保罗在强调祭司的和基督的双重献祭的相似处。保罗在希伯来书9:7（引自第12,25句）又一次强调过。不同的是，基督只需一次把自己献上，而大祭司们需要每年都献祭。如果基督只是为了百姓而献祭，那么这点早就被突出了。请注意，基督献祭是为了他自己的“罪”……他的“罪”与我们的罪是分开的，因为他为我们作了分别的献祭。明白了耶稣有一个完美的无暇的品质，这里的“罪”是另一种描述人的有罪的本性的方式。用转喻的方法，罪的起因（本性）被说为结果。但是仍然需要强调的是，我们的主是完美的，不能被定罪。

神“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希伯来书13:20），即耶稣自己的血。这样我们的主既是牧羊人又是被杀的羊，他让自己被杀，神通过他的血让他从死里复活；同样的，他既是献祭物又是祭司。

撒迦利亚书9:9很好地说明了这点：“你的王（耶稣）来到你这时：他是公义的，并且救他自己（或翻译为：施行拯救）”。这两种可能的翻译暗示了我们的主通过拯救他自己，为我们带来了拯救。由于在十字架上的献祭，耶稣对他自己的本性做出了救赎，从而能为我们施行拯救。在其目的……拯救我们……之外来考虑耶稣的死是不明智的。

我们必须领会在律法下所有的通过动物祭祀流的血都在某种意义上与基督的献祭有关系。祭坛，基督的一个象征，每年都要用血在其上行一次赎罪之礼（出埃及记30:10），显示了基督是怎样将自己奉献给神。的确，整个幕帐代表了基督，必须用血来洁净（希伯来书9:23）。幕帐的实物帆具没有任何错，尽管因为它与罪的联系需要被洁净。我们的主也是如此。大祭司必须自己先被洒上血才开始他的祭祀服务，同样基督也需要先有他自己的祭祀才在圣所里开始为我们的服务（利未记8:23）。

基督为他自己赎罪并不意味着他自己是有罪的。献上一个人的赎罪祭品并不总是意味这个献祭的人犯了罪（如在利未记第12章中，一个妇女在生了孩子后，必得赎罪）。

## 9.4 我们的代表-耶稣

Jesus our representative

我们已经看到动物祭品不能完全代表有罪的人。耶稣是我们的代表，因为他在所有的方面都“与他的弟兄相同”(希伯来书2:17)。“他为人人尝了死味”(希伯来书2:9)。当我们犯了罪……比如我们生了气……神可以“在基督里”饶恕我们(以弗所书4:32)。这是因为神能将我们与基督比较；基督是象我们一样的人，也受到试探……比如生气……但是能够战胜任何一个诱惑。所以神能够原谅我们的罪……生气……因为我们归入了基督，被他的公义遮盖了。基督作为我们的代表所以就意味着：神能向我们显示他的恩惠，又保持他公义的原则。

如果耶稣是神自己，而不是仅有人的人性，他就不可能是我们的代表。这是又一个错误的观念导致另一个错误的观念的例子。因此，神学者们发展了许多复杂的方法来解释基督的死。叛教者的流行观点时，人的罪使得自己欠了神一笔自己无法偿还的债。基督于是用他在十字架上流的血还清了每一个信徒的债。许多福音堂的传道士象这样解释基督的死：“就象是我们都被排在围墙前，等待着被魔鬼枪毙。耶稣于是冲进来；魔鬼射击了他而不是我们，所以我们被解救了。”

这些精心设计的理论却没有任何能占得住脚的《圣经》的支持。最明显的矛盾之处是：如果基督真是替我们死了，那么我们就应该不会死。但是，因为我们仍然有人的人性，我们必须死；只有在审判的时候，当我们被授予了永生之后，才能从罪和死中解脱出来。我们并没有在基督死的时候就得到这个恩惠。基督的死消灭了魔鬼(希伯来书2:14)而不是魔鬼消灭了他。

《圣经》告诉我们拯救是因基督的死和复活而成为可能，而不仅仅是因为他的死。基督曾经“为我们而死”。替换的理论会说，他必须得为我们每一个人个别地死。

如果基督用他的血还清了债，我们的拯救就成了一种我们可以期盼的权力。如果把基督的献祭理解为偿还债务，我们就不能看到拯救是一种神仁慈和宽容的恩惠这个事实。还债的观点也会让人误解为：发怒的神一旦看到耶稣的血就得到了平息。然而当我们忏悔时神看到的是他的儿子……我们的代表，我们正在努力效仿他，而不是我们把自己和基督的血相联系作为一个护身符。许多“基督教”的赞美诗和圣歌中再这个内容上包括了许多难以置信的错误的教理。许多错误的教理只通过音乐打动人心，而不是通过理性的，《圣经》的教导。我们必须警惕这一类的错误

可悲地是，一句简单的话“基督为我们死”(罗马书5:8)被非常错误地理解为基督替我们而死。在罗马书第五章和哥林多前书第15章有很多联系(如：罗马书5:12=哥林多前书15:21；罗马书5:17=哥林多前书15:22)。“基督为我们死”(罗马书5:8)与“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哥林多前书15:3)相一致。他的死是为了给我们一条获得饶恕的路；正是因为这样，“基督为我们死”。“为”这个词并不一定就是“替”的意思；基督死是“为我们的罪”，不是“替他们”。因此，基督能够“替他们祈求”(希伯来书7:25)。在希伯来书10:12和加拉太书1:4中“为”也不意味着“替”。

## 9.5 耶稣和摩西的律法

### Jesus and the law of Moses

因为耶稣是完美的赎罪祭品和理想的大祭司，他能够真正地为我们赢来宽容，旧的动物祭祀和祭司系统在他死后就被废除了(希伯来书10:5-14)。“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从利未人

到基督），律法也必须更改”（希伯来书7:12）。基督“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因为他是利未人的后裔本来就可以成为祭司）仍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因为他的完美就得到了大能（希伯来书7:16）。所以“先前的条例（指摩西的律法），因软弱无益，（通过基督）废掉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希伯来书7:18,19）。

从这里我们可明显地知道，摩西的律法因为基督的献祭而结束。去信任一个普通人作的神职人员或者仍去用动物献祭都意味着我们没有接受基督的完全胜利。这样的信仰说明：我们不接受基督的赎罪献祭是完全成功的，我们认为要得到释罪还需要自己的行事，而不是信仰基督本身。“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因为，义人必因信得生”（加拉太书3:11引自哈巴谷书2:14）。我们自己钢铁般坚强的意志并不能给我们带来释罪；的确，每一位读者到此肯定已经不再遵从这些律法了。

如果我们要遵守摩西的律法，我们必须尝试遵守律法一切的条例。哪怕对律法中的一个部分不遵守，都意味着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被谴责：“凡是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拉太书3:10）。我们人性的软弱意味着要我们完全去遵守摩西的律法的事是不可能的，但是由于基督对它的完全遵循，我们解脱了遵从它的约束。我们的拯救是由于神因为基督对我们的恩赐，而不是由于我们个体遵循律法的行事。“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马书8:3）。所以，“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拉太书3:13）。

因为这样，我们不再被要求遵循摩西律法的任何一部分。我们在三，四章中看到，在基督里的新契约替代了摩西律法的旧契约（希伯来书8:13）。经他的死，基督抹去了“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撒去，钉在十字架上...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世的影子；那形体却是基督”（歌罗西书2:14-17）。这点很清楚……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律法被取代了，所以我们应该抵抗任何加在我们身上要求我们遵守律法的某些部分的压力，比如，宴席和安息日。象律法的其余部分，这些事情的目的是预示基督的到来。他死以后，它们的象征意义就被满足了，所以就再没有必要遵循它们。

公元一世纪早期的基督教会时常受到正统的犹太人的压力，要他们遵循律法的某些部分。在贯穿整个新约中，重复性地有抵抗这些建议的警告。在所有这些事情的表面，很特别的事，在今天仍然有几个教派倡导部分地遵守摩西的律法。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任何通过遵守律法获得拯救的尝试都应该致力遵守整个律法，否则我们就会自动地被谴责为不顺服（加拉太书3:10）。

在人的本性中有一个因素，就是倾向于通过善获赎罪的思想；我们喜欢觉得我们正在做着引导我们获得的拯救的事。因为这个理由，强制的什一税，戴十字架，背诵老套的祷告词，用一种固定的姿势祈祷等等是大多数宗教、基督教和其他教的流行方式。单独由对基督的信仰而获得拯救的教理对真正以《圣经》为基础的基督教来说几乎是独特的。

对保持任何摩西的律法的抵制的警告遍布在新约中。一些人教导：基督教徒们应当遵循摩西律法行割礼，以“保持律法”。雅各代表真正的信徒明显地谴责这个想法：“我们并没有（这样）吩咐他们”（使徒行传15:24）。彼得描述那些教导需要遵循律法的人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我们得救仍因主耶稣的恩（而不是他们遵从律法的工作），这是我们所信的”（使徒行传15:10,11）。在圣灵的感动下，保罗同样几次明确地强调这一点：“人

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称义...”(加拉太书2:16; 3:11; 使徒行传3:11)。

通常的基督教的许多实践是建立在摩西律法的一些原理上，这是他们叛教的真正征兆……尽管以上考虑过的教导是多么清楚和尽心，即基督信徒不应该再遵守律法因为它以在基督中废除了。我们将考虑当今“基督信徒”的更明显的以摩西律法为基础的实践:...

## 教皇，神父和祭司

### Pope, priests and Old Testament priests

天主教和英国国教炫耀地实行人的祭祀职系统。罗马天主教徒将教皇等同于犹太人的大祭司。“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摩太前书2:5)。所以，教皇或牧师（祭司）不可能是我们的中保，因为祭司是在旧契约下的需要。基督是我们在圣所中的大祭司，将我们的祈祷传达给神。

在《圣经》中绝对没有这样的证据：公元一世纪时的受圣灵恩赐的前辈们拥有的权威……如彼得……被传到后世或者特别是教皇。即使我们承认这种可能性，也不能证实公元一世纪的前辈们神圣的光罩降落到教皇或牧师他们个人身上。

圣灵恩赐已被收回，一切信徒都有相同的途径接近《圣经》中的神圣世界（见第2.2和2.4节）。所以我们都是弟兄，没有谁在精神上比别人高贵。确实，所有真正的信徒都因他们受洗归入了基督而成为一个新的祭司职的成员，因为他们将神的光显示在黑暗的世界（彼得前书2:9）。当基督回来，圣洁的国在地上建成时，他们将成为祭司在国中掌管王权（启示录5:10）。

天主教徒称他们的牧师为“（神）父”，这与基督的话很明显地矛盾：“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23:9）。确实，耶稣警告过，不要授予任何信徒现代牧师所要求的精神上的尊敬“但你们不要受拉比(老师)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马太福音23:8）。

神父，主教和其他神职人员穿戴的宽松长袍，在摩西时代的祭司和大祭司，在特别的穿着上有它们的基础。这种穿着预示了基督完美的品格，它的目的和一切律法到现在都已经被满足了。令人悲伤的是，为了赞美基督的荣耀的衣着现在却被用来颂扬穿它的人……他们中的一些人承认并不接受基督的复活，甚至不接受神的存在。

天主教认为玛丽亚是一个祭司的思想是非常错误的。我们是在基督的名里请求，而不是玛丽亚的名里（约翰福音14:13,14; 15:16 ; 16:23...26）。基督是我们唯一的大祭司，不是玛丽亚。当玛丽亚试图让耶稣为别人做事时，耶稣指责过她（约翰福音2:2...4）。是神，而不是玛丽亚，把人归到基督（约翰福音6:44）。

## 十分之一税

## Tithes

这也是摩西律法的一部分（民数记18:21），犹太人要把他们出产的十分之一捐赠给从事神职（会幕）的利未人。因为现在没有人做的神职，我们就不再有义务捐什一课税给任何教堂里的老者。再一次，一个错误的思想（在这里是关于祭司）引道了另一个错误思想（即，什一课税）。神他自己不需要我们的奉献物，因为一切都属于他（诗篇50:8…13）。我们只是把神已给的给还他（历代志上29:14）。物质的供品如钱财，是不可能使我们获得拯救的，我们不应该仅仅献上十分之一的钱，而不献上我们整个生命。保罗在这方面为我们树立了榜样，真正在行动中反映他所传的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马书12:1）。

## 肉

### Meat

犹太人的律法将一些肉定为不洁净的……这在今天被某些教派采用，特别是对于猪肉。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取消了律法，“在饮食上…不可让人论断你们”（歌罗西书2:14…16）。如此，摩西的关于这些事的指令已被废除，因为基督已经来了。洁净的食物预示的本就是基督。

耶稣清楚地解释过人吃的东西不能够在精神上污秽他；只有从心里产生的才能这样（马可福音7:15…23）。“这是说，耶稣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马可福音7:19）。象保罗一样，彼得也学了这一课（使徒行传10:14,15）：“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罗马书14:14）。更早些时候，保罗曾说服道，拒绝某些肉食一种精神软弱的表现（罗马书14:2）。我们对待肉的态度“不能得神的喜欢”（哥林多前书8:8）。最暗示有罪的，是警告叛教徒将教导人的，“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提摩太前书4:3）。

## 9.6 安息日

### The sabbath

最广布的现代“基督教的”实践与摩西律法的连续性之一可以在我们必须保持安息日的思想中看到。有的团体主张我们应该保持安息日，象律法中定义的一样准确；另为的许多团体认为，基督教徒应该在一星期内的一个特定日来做礼拜，他们通常规定这一天为星期日。需要明确的第一件事是安息日是一周的最后一天，是当神在造世的六天后休息的时候（出埃及记20:10,11）。星期日是一周的第一天，遵守这一天作为安息日是不正确的。安息日特定地是“我（神）与他们（以色列人）中间为证据，使他们知道我……耶和华是叫他们成为圣的”（以西结书20:12）。所以，它从未被用来约束犹太人。

我们已经看见，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摩西的律法被废除了，所以没有必要遵守安息日，或者，确实，任何节日，如基督的祭日（歌罗西书2:14…17）。早期回到保持部分摩西律法，如安息日，的基督徒，被保罗描述为回到“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你们谨守日子（如安息日）、月份、节期、年份（即犹太人的节日），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枉费了工夫”（加拉太书4:9…11）。这是试图保持安息日作为一种拯救的方式的严重性。很

清楚，遵守安息日与拯救是没有关系的：“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即在精神上的意义）；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罗马书14：5…6）。

因次，我们不遵循早期信徒的保持安息日是可以理解的。的确，《圣经》中记录了他们在“七日的第一日”，即星期日聚会：“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使徒行传20:7）。保罗劝告哥林多的信徒在“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去接纳募捐（哥林多前书16:2），暗示着在一周的第一天聚会是一个广布的实践。所有的信徒被描述为祭司（彼得前书2:9）……祭司不守安息日是不为罪的（马太福音12:5）。

如果我们要遵守安息日，我们就必须很好地遵守；我们在前面已经说明只部分地遵守摩西律法是致命的，因为这将诅咒我们（加拉太书3:10）。拯救是通过遵守基督的法，而不是摩西的律法。以色列人不被允许在安息日做任何事：“凡这日之内做工的，必把他治死”。他们还被要求：“当安息日，不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生火”，所以他们被禁止在那一天准备食物（出埃及记35:2…3；16:23）。一个人也许是为了点火在安息日捡柴，而被处死（民数记15:32…36）。

所以，那些教导他们的成员遵守安息日的教派，应该处死那些违反安息日规定的成员。不应该做饭，也不以任何形式用火……比如，开车，开暖气系统等。正统犹太人建立了一个遵守安息日的例子：在安息日那天，除了宗教的理由都呆在家里，个人也不参与做饭，开车等。许多宣称保持安息日的“基督徒”做的比这差多了。

人们常争论道，遵守安息日是神给摩西的十诫之一，律法中其余的部分被废除后，我们仍有义务遵循全部这十诫。“第七日基督复临论者教派”很清楚地划分了十诫的“道德律法”和他们认为被基督废除的所谓的“仪式律法”。这种划分在《圣经》中没有教导过。我们在本书的前面说明了旧约引用了摩西的律法，这个律法在十字架上被新约替代了。我们可以表明十诫，包括有关安息日的指令，都是被基督废除的旧约的一部分：

- 神“将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指示你们，就是十条诫，并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申命记4:13）。再一次，我们应该注意，这个建立在十诫基础上的约定，是定在神与以色列人之间的，不是与现今的非犹太人。
- 摩西登上何烈山去接受石版，在石版上神写着十诫。对于此，摩西后来注解道，“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申命记5:2），即通过这十诫。
- 这个时候，神“就是十条诫，写在两块版上”（出埃及记34:28）。这个同样的约定包含了所谓的“仪式律法”（出埃及记34:27）。如果我们认可遵循这十诫的约定是必要的，那么我们也必须遵守全部律法的每个细节；因为我们知道它们都是这整个约定的组成部分。要做到这一切明显是不可能的。
- 希伯来书9:4讲到“约版”。那十个条例被写在石板上，就成了“（旧）约”。
- 保罗引用这个约定时说它是“刻在石头上”，即石版上。他将它称作“属死的职事...定罪职事...（是）那废掉的”（哥林多后书3:7...11）。这个与那十诫相联系的约定肯定不能带来任何拯救的希望。
- 基督在十字架上抹去“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歌罗西书2:14）。这是指神在石版上的十诫的手迹。同样，保罗说道“律法...死了...仪文的旧样”（罗马书7:6），大概是指十诫的仪文，因为这仪文是写在石版上的。
- 在罗马书7:8中十诫中只有一诫被称作“律法”：“律法...说不可起贪心”。在此前面的罗马书7:1...7强调了基督的死是怎样废除这个律法的；“律法”所以“律法”包括这十诫。

所有这些都这一点很明确，即旧约和“律法”包括了十诫。因为它们已被新约废除，所以十诫也被取消了。然而，十诫中有九诫在新约中被重新肯定，至少是在精神方面。民数记第3、5、6、7、8、9章的内容可在提摩太前书第1章中找到，民数记第1、2、10章的内容可以在哥林多前书第5章中找到。但是，关于安息日的第四诫却从未在新约中重申过。

以下所列的段落证明了十诫中的其余九诫在新约中被再确认:...

第1. ... 以弗所书 4:6 ; 约翰一书5:21 ; 马太福音4:10

第2. ... 哥林多前书10:14 ; 罗马书 1:25

第3. ... 雅各书5:12; 马太福音5:4,35

第5. ... 以弗所书 6:1,2 ; 歌罗西书3:20

第6. ... 约翰一书3:15; 马太福音5:21

第7. ... 希伯来书 13:4; 马太福音5:27,28

第8. ... 罗马书 2:21; 以弗所书 4:28

第9. ... 歌罗西书. 3:9; 以弗所书 4:25; 提摩太后书 3:3

第10. ... 以弗所书5:3; 歌罗西书3:5

## 话题28：十字架 / 十字架像

### Digression 28: Cross / crucifix

信奉基督教的国家广泛相信，耶稣基督是在十字架上被杀死的。然而，希腊语“stauros”，在英语版的圣经中被翻译成

“cross”（十字架），它真正的意思是一根桩子或杆子。确实，十字架的符号也许有异教的起源。基督死时他的手和手臂是被举在头以上，而不是伸开成为十字型，因为高举的手是神的承诺被证实的一个符号（以西结书20:5...6,15 ; 36:7 ; 47:14），也是强烈的祈祷（Lam.

2:19 ; 提摩太前书2:8 ; 历代志下 6:12,13 ; 诗篇

28:2），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希伯来书5:7）。他说正如当以色列人在野外的時候，那条青铜蛇被举在一根桩子上，他自己在死时也将被举起来；这样，他把“cross”（十字架）与桩子联系在一起（约翰福音 3:14）。

罗马天主教在十字架上赋予了大量的神秘意义。这完全没有《圣经》的支持；这使得十字架成了一种护身符，一个物质性的神与我们同在的记号。人们已变得通过戴十字架或在胸前画十字架，而感到神将与他们在一起。这变得更加表意的；十字架真正的力量是通过我们的信仰和受洗与基督的死相联系，而不是回忆十字架的物质形式。当然，做到后者要比前者容易多了。

## 话题29：耶稣是在12月25日出生的吗？

**Digression 29: Was Jesus born on December 25<sup>th</sup>?**

现今基督教的另一个主要错误是有关耶稣的生日。在基督出生时，牧羊人正在田地里与他们的羊群在一起睡觉（路加福音 2:8）；他们不可能在冬天的圣诞节期间这样做。基督生平三十三年半，然后在逾越节死去，即在复活节期间（4月份）死去。所以他一定是在复活节前的六个月出生……即大约9月到10月。

12月25日起源于早期（基督教前期）欧洲的一个异教徒的节日。使徒行传记录了真正的基督信徒是怎样因为他们的信仰被异教徒迫害的。一次又一次，使徒们警告说，正因为如此，一些基督教徒们采用了异教徒的信仰以便能更符合他们周围的异教徒们的口味（如使徒行传 20:30；约翰一书2:18；帖撒罗尼迦后书 2:3；彼得后书 2:1...3）。把12月25日作为基督教的一个节日的采用，是一个主要的例子。圣诞树，槲寄生植物等等，都可以被追溯到异教徒在12月25日举行的仪式。

正是因为如此，所以真正的基督教徒不应该在12月25日庆祝基督的生日。在实际生活中，真正的信徒将用大多数的公共假日，如圣诞节假日，来共同学习《圣经》的真理。

## 第九章问题：

## Study 9 — Questions

1. 为什么我们的拯救需要耶稣的死，而不是其他任何人的死？
  
2. 为什么摩西律法的动物祭品不能充分取走人的罪？
  
3. 当耶稣死时，他是我们的代表，还是我们的替身？
  
4. 下面那一个陈述是正确的？
  - a) 基督是代替我们死的
  - b) 基督代表了我們，所以神能因他而宽容我们
  - c) 基督象我们，但是不代表我们
  - d) 基督的死意味着神将不再把人的过失当作犯罪。
  
5. 耶稣从他自己的死里获益了吗？
  
6. 当基督在十字架上死的时候，他是否
  - a) 结束了摩西的律法的一小部分，但不包括十诫
  - b) 结束了全部摩西律法，包括十诫
  - c) 结束了除犹太人节日以外的摩西律法
  - d) 对摩西律法的位置没有任何影响？
  
7. 我们现在应该遵守安息日吗？
  
8. 请给出你回答第7问的理由。

# 第十章

## 受洗归入基督

Study 10 – Baptism into Christ

## 10.1 受洗的至关重要性

### The vital importance of baptism

在前面的学习中，我们几次提到受洗作为遵从福音教导的第一步的重要性。希伯来书6:2说，受洗是最基本的教义之一。我们现在探讨它，是因为真正的受洗只可能发生在正确掌握了构成福音的基本真理之后。我们现在已经完成了这些基本真理的学习；如果你想要真正与《圣经》中耶稣基督提供的美好希望联系在一起，那么受洗是绝对必需的。

“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翰福音4:22），这是说救赎的应许只许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我们只能通过受洗归入基督，成为他的后代而在神的应许里有份（加拉太书3:22...29）。

所以耶稣明确地教导门徒：“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包含于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中...加拉太书3:8）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马可福音16:15, 16）。“而”这个词反映了只是信福音不能救我们；受洗不是基督徒的生命中一个可选择的附加条件，而是获得救赎的必要先决条件。这不是说，受洗本身能使我们获救；它必需伴随着一生的对神的话的信实。耶稣强调：“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翰福音3:5）。

“从水里”生是指一个人从受洗的水里出来；这以后，他必须从圣灵重生。这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你们蒙了重生...是借着神的道”（彼得前书1:23）。所以，只有通过圣灵的话不断的反应，我们才从圣灵重生的（见学习2.2）。

我们“受洗归入基督”（加拉太书3:27），归入他的名（使徒行传19:5, 8:16, 马太福音28:19）。请注意我们是受洗归入基督……不是归入基督弟兄会或任何人的组织。不受洗我们就没有“归入基督”，从而不被他的恩救所包围（使徒行传4:12）。对此，彼得说了一个有说服力的寓言：他把诺亚时期的方舟比喻作基督，正如方舟把诺亚和他的家人从对罪人的审判中拯救了，受洗归入基督也将会把信徒们从永恒的死中拯救出来（彼得前书3:21）。一切在方舟外的都被洪水毁灭了；不论是站在离方舟很近的地方，或者是诺亚的朋友都没有用。获救的唯一路径是在基督/方舟内。显然，洪水象征的基督的第二次来临的时间（路加福音17:26...27），很快就要到了（见附录3）。所以进入基督/方舟是非常紧迫的事，其紧迫性是无法用言语表达的；《圣经》中的在诺亚时代诺亚一家进入方舟的比喻才更具说服力。

早期的基督徒遵循了基督的诫命，到世界各地去传福音和施洗；这本书就是对这些事的记录。对受洗的至关重要性的一个证据可以在《使徒行传》中找到，对于人们在接受了福音后立即受洗的强调看出（如使徒行传8:12, 36...39, 9:18, 10:47, 16:15）。一旦我们明白如果不通过受洗我们对福音的知识就没有用，就不难理解这种强调；受洗是通向拯救之路的必经阶段。在某些情况下，这被圣灵感动的记录似乎突出了：不论多少因为人为的理由推迟受洗，或有多少施洗的困难，在神的帮助下，人们尽可能的努力来克服这些困难。

一场大地震使得在腓立比的监狱官长突然陷入生命的危机，地震毁坏了他的高度安全的监狱。那些囚犯有充分的机会可以逃出去……这将使他失去他的生命。他对福音的信念的于是成为真的，不论怎样“当夜，就在那时候，（他）立时都受了洗”（使徒行传16:33）。如果任何人找理由推迟受洗，这个理由就是他自己。在希腊3,000年来最大的地震中，一群狂燥的囚犯正要上演历史上最大的越狱事件，在忽视职守的死刑威胁下，他（监狱官长）却清

楚地看到在他整个生命和永恒命运中需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是什么。于是他克服了周围环境马上面临的难题（即地震）、他的职业压力和他所处的神经压力……去受洗。许多还在犹豫的准备受洗的人都可以从这个监狱官长身上得到真正鼓舞。能做到此足以证明他已经有了对福音的详细的了解，因为真正的信念只能来自于听取神的话（罗马书 10:17引自使徒行传 17:11）。

使徒行传8:26...40记录了一个以弗所官员在沙漠中乘坐战车时怎样学习他的《圣经》的事。他遇到腓利，腓利广泛地向他解释福音，包括受洗的要求。按常理，在无水的沙漠中遵守指令来受洗看起来一定是不可能的。然而，神不会给一个他知道人们无法遵循的指令。“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即绿洲，在那里受洗是可能的（使徒行传8:36）。这件事回答了“受洗只能在有充足的水或容易接近水的地方进行”这个毫无根据的建议。神将总是提供一个可实现的方法来使人们遵循他的指令。

使徒保罗得到一个基督的异象，这个异象震动了他，以至于他尽快“起来受了洗”（使徒行传9:18）。又一次，他想到可以推迟受洗的，当他想到在犹太教中已为他制订好的显赫的社会地位和颇有前途的事业。但是这个上升的犹太人世界之星做出了受洗这个正确而迅速的決定，并公开地放弃他以前生活的方式。他后来深思他的受洗选择说：“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即那些他曾经认为有益的事）...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忘记背后（他以前的犹太生活的事），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立比书 3:7,8,13,14）。

这是一个短跑运动员在最后冲刺阶段将要突破终点线时的语言。这种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专心尽力可以描绘出我们受洗后的生活的特性。我们必须明白，受洗是向神之国赛跑的起点；它既不是改变了教会或信仰的凭证，也不是一张进入容易坚持的一些含糊不清的基督教原理的轻松的生活的入场券。受洗将我们联系到十字架刑和耶稣的复活的不间断的感念中（罗马书 6:3...5）在这种感念阶段中，每一方面都充满了最大的动力。

作为一个属灵方面成熟的老人，保罗能够追忆说：“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使徒行传26:19）。这对保罗是真实的，这对所有那些恰当地受洗的人也如此：受洗是人永不后悔的決定。在我们一切的生命中，我们将知道我们做出了正确的选择。我们必须认真回答这个问题：“为什么我不应该受洗？”

## 10.2 我们应该如何受洗？

### How should we be baptized?

普遍认为，受洗可以通过在前额上洒水完成，尤其是对婴儿（即受洗仪式）。这却完全有违于《圣经》的受洗要求的。

被翻译为英文“baptize（施洗）”的希腊语“baptizo”，并不是洒的意思；它的意思是完全地浸在液体中。在指船沉被淹没（baptized）在水中时，这个词被用在经典的希腊语中。它也被用来形容通过“baptized”或“浸入”，一块布料从一种颜色染为另一种颜色。为了改变布料的顏色，显然布料必须完全地浸入液体中，而不是用染料洒在布料上。完全浸入的确是受洗的正确形式这个结论是从以下的《圣经》段中得来的：

- “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水多，众人都去受洗”（约翰福音3:23）。这说明受洗需要“水多”；如果只需要洒几滴水，那么一桶水就足够几百人受洗了。这些人来到约旦河边的这地方，而不是约翰带一瓶水到他们那里。
- 同样，约翰也是在约旦河里给耶稣施洗：“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马太福音3:13...16）。很显然，他的受洗是浸入水中的……他受洗后“从水里上来”。耶稣受洗的其中一个理由是树立榜样，所以如果不效仿耶稣的完全浸入水的受洗，没有一个人能够郑重地说他跟随耶稣。
- 类似地，腓利和埃塞俄比亚的官员“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从水里上来”（使徒行传8:38, 39）。请记住，当这个官员看见绿洲时请求受洗：“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使徒行传8:36）。这点几乎是肯定的，就是：这个人不可能不带一点点水，如用瓶子装的水，就上路在沙漠中旅行。如果受洗可以用洒水的形式，那么他们不需要绿洲就可以这样做了。
- 受洗是一个埋葬（歌罗西书2:12），这说明它是一个完全的覆盖。
- 受洗被称作“洗去”罪（使徒行传22:16）。在启示录1:5；提多书3:5；彼得后书2:22；希伯来10:22等中，真正的转变与“洗净（脱离）”相联系。这里与受洗有关的“洗净”更多的是指浸入而不是洒（点水）。

在旧约中有几处暗示说：可被接受的接近神的方式需要通过洗净的形式。

牧师们在布道中接近神之前，必须在洗涤盆中完全洗净（利未记8:6；出埃及记40:32）。以色列人必须清洗自己以便除去象征罪过的不洁之物（如申命记23:11）。

一个叫作乃幔的人是得了麻风病的异邦人，他寻找以色列的神来治疗他的病。如此，他象征了被罪侵袭的人，他实际上正因罪而遭受活着的死。通过在约旦河里浸洗，他的病得到治愈。起初他发现很难相信如此简单的行动能治愈自己的病，以为神会让他做一些大的动作，或者要自己浸入大的著名的河，如亚罢拿河。类似地，我们也许觉得难以相信受洗这样简单的行为能最终给我们带来拯救。我们更趋向于认为：我们的所作所为和公开地与大的著名的教会（亚罢拿河象征的）联系能拯救我们，而不是通过受洗这个简单行动而与以色列的真正希望相联系。浸入约旦河后，乃幔的肉“复原，好象小孩子的肉，他就洁净了”（列王纪下5:9...14）。

在首先明白了福音的基本信息后，我们对受洗是指完全浸入水中应该没有疑问。这个以《圣经》为基础的“受洗”定义并没有对于施洗的人做任何说明。受洗作为在相信福音后的浸入水中，理论上讲，一个人是可以给自己施洗的。然而，因为受洗是一个人在浸入水时对正确《圣经》教义的掌握，由另一个相信的人来施洗肯定是明智的；这样他首先可以评估这个将要受洗的人在浸入前对《圣经》的认识程度。

所以在基督弟兄会中有一个传统，就是在真正浸入前对任何想要受洗的人进行深入的讨论。一系列问题，比如本书的每篇学习后面的问题都可能成为这种讨论的基本内容。有时基督弟兄会的兄弟们会旅行几千英里，只是为了帮助一个人受洗；这是一个人得到真正永生的希望的奇迹，我们不是太多地担心相信福音的人的数目。我们接近的关键是质量而不是数量。

## 10.3 受洗的意义

### The meaning of baptism

通过浸入水中而受洗的一个理由是，浸入水中象征着我们进入坟墓……将我们与基督的死联系在一起，显示出我们以前有罪的和无知的生活的“死”。从水中出来，则将我们与基督的复活联合，与基督返回时的永生的希望相联系；同时也象征着一个新生活的开始，这种新的生活在精神上因基督死与复活的胜利而战胜了罪。

“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生活中）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通过受洗）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罗马书 6:3...5）。

因为只有通过基督的死和复活，拯救才成为可能；所以如果我们想要获救，就必须与这些事联合。洗礼所赋予的象征性地与基督一同死一同复活，是唯一的与它们联合的方法。我们应该注意到，点水礼不能赋予同样的象征。在受洗时：“我们的旧人（生活方式）”与基督一起“钉十字架”（罗马书6:6）；神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以弗所书2:5）。然而，受洗后我们仍然具有人的本性，所以肉欲的生活方式将会不断抬头。因此我们肉体的“十字架刑”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受洗仅仅是这个过程开始，所以耶稣才告诉他的信徒们要每天都背起他的十字架并跟从他到骷髅地（路加福音9:23, 14:27）。虽然真正与基督背十字架的一生并不容易，但是与基督的复活联合却有说不完的安慰与快乐。

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歌罗西书 1:20）……“出人意外的在基督耶稣里的平安”（腓立比书 4:7）。关于此，耶稣应许道，“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象世人所赐的”（约翰福音 14:27）。这平安和真正的精神上的快乐超过我们公开地将自己与受十字架刑的基督相连的辛苦和困难“我们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哥林多后书 1:5）。

通过了解我们的自然身体已经死了，我们也得到了自由，所以耶稣在我们经历的每一个试探中都与我们同在。使徒保罗经过他多变的生活经历可以这样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加拉太书 2:20）。

“这水所表明的洗礼拯救你们...现在借着耶稣基督的复活”（彼得前书3:21）因为我们与基督的复活的联系使得我们在他重临时得到同样的永生。这是通过分享他的复活，然后我们最终得救。耶稣用很简单的术语讲述了这点：“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翰福音14:19）。同样保罗也说道：“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我们要因他的生得救了”（复活；罗马书 5:10）。

一次又一次，《圣经》强调，通过在洗礼中将我们自己与基督的死和受苦，以及我们以后的生活方式联系在一起，我们将一定分享他的荣耀的复活：

- “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他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摩太后书 2:11, 12）。
- “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知道那叫主耶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哥林多后书 4:10,11,14）。

保罗“和他（基督）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他的艰难的生活经历），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即如基督一样复活得到永生（腓立比书 3:10,11 引自加拉太书 6:14）

## 10.4 受洗和救赎

### Baptism and salvation

受洗将我们与基督的死相连，这意味着只有通过受洗我们才能得到宽恕。我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神的功用。你们...在肉体中死了...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歌罗西书 2:12-13）。我们“已经洗净...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哥林多前书6:11）……即受洗归入耶稣的名是洗净我们的罪的方式。这在民数记19:13中就有象征，它讲到那些没有用水洁净的人必得死。我们在学习10.2中证实了受洗是洗净罪的方法（对比使徒行传22:16）。所以信徒们在基督的血里洗净了罪的描述是指通过受洗的方法（启示录1:5；7:14；提多书3:5讲到“重生的洗”就是指我们在受洗时“从水生的”[约翰福音 3:5]）。

在明白了所有这些后，我们可以理解彼得对“我们应该做什么（以得拯救）”这个问题的回答，“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使徒行传2:37-38）。受洗归入基督的名是为了我们的罪得到宽恕；不经过受洗我们的罪就不可能得宽恕，没有受洗的人就必须接受罪的报应……死亡（罗马书6:23）。不归入耶稣的名，就没有拯救（使徒行传4:12），我们只能通过受洗来分享这个名字。这个事实说明，非基督教的宗教不可能有拯救。没有一个真正相信《圣经》的人会认为非基督徒会得救；而天主教和更广泛的全球基督教运动却认为他们会得救，这可悲地反映了他们对《圣经》的态度。

基督的复活（得永生）是他个人战胜罪的标志。通过受洗我们将自己与这联合，所以我们说自己已同基督一起复活，罪不再对我们有威力，正如罪从未对基督有威力一样。通过受洗我们就“从罪里得了释放...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罗马书6:18,14）。然而，受洗以后，我们还会犯罪（约翰一书1:8-9）；如果我们背叛了基督，罪仍然能够使我们成为它的奴隶。

所以，虽然我们有了希望在基督返回是与他的复活联合，我们现在要分享基督的死和苦难。只有在展望中我们才是脱离了罪。在基督第二次来临时，“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马可福音16:16）。最终的拯救不在受洗之后立即出现，而是在审判席上（哥林多前书3:15）。的确，如果我们在受洗时就可能获救，那么就没有必要有审判的教义，我们也不必死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马太福音10:22）。即使在保罗（和所有的基督徒们）受洗以后，他仍须努力才能获救（腓立比书3:10-13；哥林多前书9:27）；他讲到永生的希望（提多书1:2；3:7；帖撒罗尼亚前书5:8；罗马书8:24）和我们是“承受救恩的人”（希伯来书1:14）。在审判席上，义人将得永生（马太福音25:46）。保罗的令人惊异的有灵感的逻辑在罗马书13:11中闪亮……他说受洗以后我们能知道每生活和忍耐一天，就离基督的第二次来临近一天，于是我们可以欣喜“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所以我们的得救还没有到来。得救是有条件的；如果我们坚持信实（希伯来书3:12-14），如果我们记住福音的基本教义提摩太前书4:16；哥林多前书15:1-2），如果我们做那些与这美好的希望一致的事（彼得后书 1:10），我们就会被拯救。

于是，希腊语的这个被翻译为“得救”的动词有时被用作进行时态，说明拯救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它由于我们对福音的不断遵循而出现在我们中间。所以信徒们因为他们对福音

的反映而被说为“正在得救”（哥林多前书1:18，其它关于得救的连续性主题的用法的例子可在使徒行传2:47和哥林多后书2:15中见到）。有关基督在十字架上使得拯救成为可能，这个“得救”的希腊词只被用作过去时态，我们能够通过受洗将自己与之相联（提摩太后书1:9；提多书3:5）。

这都通过神对自然的以色列人的安排而例示，这是形成神与精神上的以色列人，即相信福音的人，的关系的基础。以色列人离开了埃及，埃及象征着与我们在受洗前相联系的肉体 and 错误的宗教。他们经过红海然后跋涉过西奈的旷野，进入神的应许之地，在那里他们完全建立为神国。他们横越红海，象征我们的受洗（哥林多前书10:1,2）；在旷野中的旅行象征我们现在的生活；迦南象征神国。犹大书第5节描述了在旷野中的时候，他们中的许多人是怎样被消灭的“从前主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地，后来就把那些不信的灭绝了”。所以，以色列人从埃及“得救”了，就如那些受洗的从罪中“得救”了一样。如果那些以色列人中被问，“你得救了吗？”他们的回答就可能是“是的”，但是这并不就是意味着他们最终得救。

同样的方式，当以色列人从心里归向埃及（使徒行传7:39），跌入肉体的快乐和错误的教义中，那么那些已经因受洗从罪中“得救”的人同样会从被祝福的位置跌落。我们现在的所行与在旷野中自然以色列人的所行相同的可能性，在哥林多前书10:1...12，希伯来书4:1...2，和罗马书11:17...21中有突出的描述。在《圣经》中有许多曾经因受洗得救后来又落入当基督返回时受谴责的位置的例子（如希伯来书3:12...14；6:4...6；10:20...29）。所以，热衷的福音派牧师的“一旦得救终生得救”的教义只是十足的令肉体愉快的诡辩。

正如所有的事一样，我们需要有一个正确的平衡意识来确定：通过受洗我们“得救”到何种程度。受洗这个行为本身不应该被看作我们被授予的拯救机会……比不受洗更好的机会。通过受洗“归入基督”，我们在展望中得救；如果我们如同受洗时从水中出来一样继续遵守基督，我们就真正有了一个进入神国的确信的希望。在受洗后的任何一个时间，我们都应该能够有谦逊的信心，即在基督返回时我们将一定被接受进神国。我们不能最终地肯定，因为我们的生命也许第二天就消失殆尽了；在这一生中我们不能知道我们个人的属灵的未来。

我们必须尽可能地保持受洗时与神建立的关系。受洗是“无亏的良心（的保证）”（彼得前书3:21，希腊语）；受洗的人要允诺要与神保持那清醒的良心。

虽然受洗是给予我们因基督得救的至关重要的途径，但我们必须谨慎而不要有这样的印象，即通过受洗这样的“行为”本身我们将被得救。我们前面已经说明基督徒一生与基督的十字架刑相连是如何重要：“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翰福音3:5）。这与彼得前书1:23的比较显示，受洗后由圣灵而出一定是指我们因圣灵/神的言语而逐渐更新的过程。获救不仅仅由于受洗：它是神的恩惠（以弗所书2:8），信实（罗马书1:5）和我们对神的期盼（罗马书8:24）的结果。

有时我们会听见争论说：只要信就能获救，所以，类似受洗的“行为”是无关紧要的。然而，雅各书2:17...24却讲的很清楚，如此的争辩错误地区别了信和行为；一个真正的信，在福音中示范了，是源于它导致的“行为”，如受洗。“人称义是因为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各书2:24）。在几个受洗的情形中，信的人问他自己必须“做”什么才能获救；回答总是涉及到受洗（使徒行传2:37；9:6；10:6；16:30）。所以“做”受洗的“工作”是我们相信拯救的福音必要的象征。拯救我们的工作最终是神和基督做的，但是我们需要做到“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而且相信这点（使徒行传26:20引马可福音16:15,16）。

我们在前面已显示，洗净罪过的言语是指神因我们受洗归入基督而宽容我们。在一些段落中还讲到，通过我们的信心和悔改洗去我们的罪（使徒行传22:16；启示录7:14；耶利米书4:14；以赛亚书1:16）；在另外一些段落中又讲，是神能洗去我们的罪（以西结书16:9；诗篇51:2, 7；哥林多前书6:11）。这些很好地说明，如果我们受了洗，神将怎样洗去我们的罪。所以这受洗的“工作”或行为，是在得到神福音的恩惠的重要的一步，这福音就是神的话语。

## 话题 30：再受洗

### Digression 30 : Rebaptism

一些人感到很不情愿被受洗，因为他们已经以自己认为正确的方式“受了洗”，也许在婴儿时被行了点水礼，或者在另一个教会中被施了浸水礼。然而，在受洗前必须有悔改和对真正福音的信仰（使徒行传2:38；马可福音16:15…16）。受洗只能是因为在浸入水前弄明白这些事的受洗。马太福音28:19, 20将受洗与首先听取基督的教诲相联系就解释了这点。一个孩子不可能悔改或理解福音；无论如何，点水礼不是受洗。一个跳入游泳池里的游泳者可能完全浸入水中，但这不是受洗，因为这个人并没有有意识地响应真正的福音。同样，那些因为相信错误教义而浸入水的人也不是受洗；他们是入水中了，但不是受洗了。

只有“一个信仰”，即，一套构成真正福音的教义，所以只有“一种受洗”……在相信了这“一个信仰”之后的受洗。“身体只有一个（即，一个教会）…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以弗所书4:4…6）。没有两个指望，不是那些人所相信的那样……这些人说我们的结果是在天堂还是在地上无关要紧。只有“一个神”……所以耶稣不是神。因此，当我们受洗时，如果我们没能懂得象神的国，神的本性和耶稣等这样的基本教义，那么我们的这第一次“受洗”就是无效的。

施洗者约翰将人们浸入水中，号召他们悔改，教他们关于耶稣的一些事（马可福音1:4；路加福音1:77）。然而，这是不够的。使徒行传19:1…5中记录了一些曾被约翰施洗的人后来不得不再受洗，因为他们对某些教义的不完全掌握。正如那些被约翰施洗的人一样，我们可能觉得在第一次浸入时，我们确实真正悔改和有一个新的开始。这也许是这样，但却不能取消接收“（真正的）一洗”的需要，这只能发生在掌握了“一信”所有的基础以后。

## 话题 31: 受洗前需要掌握的《圣经》知识

### Digression 31: The level of knowledge required before baptism

许多读者将会遇到那些属于福音派教会的人，这些人争辩说，教义对于获救来说是不重要的，他们还说，只要口头承认“我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获救首先必需的基础。表面上，这似乎是合理的，这是由于使徒行传记录改变宗教信仰的方式；而且对于我们这一时代“博爱”与“容忍”的思想也是有感染力的。本章学习较详细地分析了《圣经》教义的重要性。

## 为什么如此之快？

Why so quick?

毫无疑问，对使徒行传的快速阅读给人这样的印象：许多受洗仪式都基于福音珍贵的教导，只需表达了相信基督是神的儿子之后就举行了。显然，仅仅说“我信仰基督”这五个字作为获救的方式是没有意义的……且大多数福音教派的信徒也承认，在说这话的人的头脑中必须得具备其它的知识或理解力，才能是这话有意义。这点应该不难被确信。于是我们很难争辩仅仅在使徒行传中记录的承认信仰基督是神的儿子的段落就证明这些话是足够的。仅仅说一个简短的句子，而不考虑准备受洗人的其它思想和信念，是不可能使他走在获救的路上的，这是显而易见的常识。以下的几点解释这些表面上看来很快的信仰转变也许会有帮助：

- 使徒行传中的记录（如同在《圣经》中其它书的许多记录一样）必然是高度浓缩的。大声阅读使徒行传中记录某些话语，花不了我们很多时间；我们可以相当肯定一点：其实当时使徒们所花的时间一定长多了，包括了那些没有被记录的话语。下面是几个例子：如果读《圣经》的话，阅读保罗在耶路撒冷的辩护只需用4分钟（使徒行传22）；在腓力斯前的辩护需1分钟；在亚基帕的辩护需4分钟；彼得的五旬节讲话只需4分钟；彼得对哥尼流的讲话需3分钟；主耶稣在喂饱了5,000人后的讲话（约翰福音6）只用6分钟；在山上的说教只用18分钟就能朗读完。朗读彼得在使徒行传3:12...26中的传道只用2分钟；但是在现实中却需要足够长的时间来述说他传的道背景，以使“祭司们和守殿官，并撒都该人”能够了解并接受（使徒行传4:1）。所以，在使徒行传中虽没提及更长时间的受洗“教导”，却并不能证明这没有发生过。
- 拥有“（神奇的）了解精神（思想）的恩赐”使得早期的传教者们能够理解那些听教的人思想，因此，象我们今天所需要的受洗前的全部教义的面谈就不必要了。
-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基督教开始时，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大规模受洗是一次特殊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如此的受洗方式和规模在一世纪后发生过。如果同样的情形发生过的话，在几年内所有耶路撒冷的人都应该已经成为基督徒了。这些人是犹太人，意味着他们对旧约和神的习惯有一定的了解。保罗写给希伯来人（也写给犹太人）的信的深度说明他们有能力掌握旧约中神的暗示。这是惊人的：保罗描述他关于麦基洗德作为神言语的奶，悲叹他自己不能讲述更细的关于他（麦基洗德）的事，因为他们在精神上的不成熟（希伯来书5:11-12）。这暗示在他们归向神时的知识水平，保罗那时指责他们没有增加知识。那些信主要是写给耶路撒冷的教会的，教会中的许多人应该是在早些日子已经受了洗，这在使徒行传的开始有记载。
- 我们希望说明一点，使徒行传中描绘的对基督名的传扬及表白及对整个教义较详细的的理解是同样重要的。
- 从哥林多前书1:17中，保罗（和其他使徒？）的工作在很多教导者和施洗者的配合下进行得很顺利，所以他在传道的每一个地方只花了相对短的时间。

## 耶稣的名

### The name of Jesus

神的名包括了关于他自己和他的习惯的教导……神的名和称谓表明了他的性格和目的。同样，耶稣的名也不仅是个名称，更是对基督教义的更深层次的陈述。

对耶稣名的信仰与受洗是平行的（约翰福音3:5, 18, 23）。加拉太书3:26-27使对基督的信仰不可避免地受洗归入他联系在一起：“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信仰与受洗相联系的更多的例子在使徒行传19:4；10:42，比较48；2:37-38；路加福音24:47中可以找到。亚波罗“晓得”约翰的洗礼（使徒行传18:25），表明受洗不只是一个行动，更包括了对《圣经》一定的理解。

“腓利...（向他们）宣讲基督”（使徒行传8:5）听起来似乎他只是说“相信基督吧”；但是在使徒行传8:12中“基督”的定义是：“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他们就受了洗”。请注意，在《圣经》原文中此处的有关耶稣基督的名的“事”用的是复数；而不单是关于基督的一个简单陈述；‘传耶稣基督的名’还包括了受洗的教义。约翰福音6:40告诉我们“一切见（懂得）子而信的人得永生”是神的旨意；而后来耶稣说“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约翰福音7:17）。所以知晓教义与‘见’子是一样的。基督的言辞“你...曾遵守我的道，没有弃绝我的名”（启示录3:8）也同样表明基督的言语与他的名平行。在冥想中，基督引用了以赛亚书42:4“海岛都等候他（基督）的训诲”因为“外帮人都要仰望他的名”（马太福音12:21），又一次将他的名与关于他的福音相等同。约翰的第二、第三封书信包括了有关巡回传道者的信息“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约翰三书6—7节）。这似乎提及马可福音16:15—16中的所委职责，即到世界各地去传福音；这样基督的名和他的福音是等同的。所以《圣经》意义上的“信仰基督”包括受洗：“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书3:26—27）。保罗的话如同他们因有了对基督的信仰，就自然包括他们对受洗的信仰。这样，相信基督是在遵循神的教训之后的明事理的进程，而不是一个快速的口头表白‘我信仰基督’。约翰福音6:35讲明了这点：“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这把相信基督与到他那里去相等同……说明信仰是一个进程。

所以，传“基督”的道包括了一系列的教义。这样，路加福音9:11描述了基督传递神国的福音（见马太福音4:23），而在马可福音6:34中相类似的解释是指他教他们“许多道理”。福音包括“许多道理”……而不只是关于基督的一句可在一分钟内说完的简单陈述。于是，我们会读到象“对那城里人传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门徒”（使徒行传14:21），将传福音与教导相等同的句子。如果福音只是几个简单的陈述的话，那么这样的语言就不会有必要了。保罗在底哩亚的传道导致了那里的人们每天查考经书（犹太教会堂的旧约册本？）考证保罗教导他们的内容（使徒行传17:11）。保罗教导的福音所以是建立在整个旧约的基础上的，是因为人们听了他的讲道后对经书的逐渐学习，“所以他们中间多有相信的”（使徒行传17:12）。当我们涉及对《圣经》了解甚少而又不每日阅读经文的人们时，对他们的教导比一世纪时需要长的多的时间是不奇怪的。“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约翰一书5:1）清楚地符合“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雅各书1:18），“蒙了重生...借着神的...道，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彼得前书1:23, 25）。这说明，信仰“基督是神的儿子”是理解神的道所包含的福音的缩影。

## 神国的王

### The King of the Kingdom

一旦领会了‘基督’这个称谓在一些段落中可以是基督的国度的同义词，对‘信仰基督’的强调就变得更有意义。这样我们的主告诉法利赛人说，他们没有必要到处寻找弥赛亚，因为他正站在他们中间。对这点他用这样的语言描述：“神的国就在你们中间”（路加福音17:21），说明“神国”与神国的王等同。所以，约翰传道说神国在近处，是指他自己作为基督显示

的先驱者。那打击尼布甲尼撒梦中的异象的石头代表神的国（但以理书2:44）；这块石头/神国将“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说明当石头击败异象之时和之后，这块石头是神国。在相似的情形下，以西结的葡萄寓言描述了葡萄藤的一枝“嫩芽”被砍下来种下去，以便让它长成一棵大树，“各类飞鸟都必宿在其下”（以西结书17:22—23）。这一定是指基督，以赛亚书53:2中的“嫩芽”；然而明显的联系还有基督的关于芥菜籽寓言，在这个寓言里，神国被比喻作长成大树的一颗小种子，各种鸟都来树上生活。神国的道与耶稣自己的联系说明他把自己看作神国的活生生的道。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就不难理解‘信仰基督’和信仰全部神的国的福音是完全相同的。

## 福音是什么？

### What is the Gospel?

我们现在来较详细地讨论一世纪的信徒中，什么被认为是最重要的教义。我们必须承认，在新约时代的教义的整体粗略地与我们的“信”相等。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是具有先知天才的信徒们的存在……在神的感动下直接“预言”将发生的事。我们有理由相信，一些受圣灵感动的“言辞”不时地加入到这个教义的整体。

## 一个教义的整体

### A body of doctrine

保罗可以说，在罗马的教会的人们再受洗前至少“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马书6:17）。希腊语的“模范（form）”也同样被翻译为“样本（example）”和“模式（pattern）”……好像是指教育的主要部分，可以被复制到别的地方。保罗对此的引用暗示了在受洗前懂得一套明确的教导模式的重要性，而且也说明，在受洗前不仅仅是前面提到的几句简短的陈词。教会中的一些人可能“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摩太后书3:5），也许是在暗示他们可能了解真理的基本教义，却不能认识到在每日的生活中真理的真正力量。保罗提醒加拉太人，“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加拉太书3:1）。希腊语的“活画”意思是逐字地‘用书写形式描述’，这似乎暗示最初的加拉太人的教导曾经历过一些书写的教导手册的形式。

在定义复活的教义时，保罗说“我...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基督（怎样）为我们的罪死了...”（哥林多前书15:3），说明他怎样领受了关于这些事的真谛，又把它作为需要被接受的基本教义传给他们（哥林多人）。彼得后书2:21—22对此讲得很清楚：“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都洗净了（在受洗时）又回到泥里去滚”。这里，传给他们的“义路”和“圣命”与受洗时洗净联系在一起，好像他们以前就知道“路”与“命”似的。我们已经知道，在受洗前需要懂得的不只一个“命”；所以，在《圣经》原文中以单数形式出现的“命”也许暗示着，在受洗前必须理解的教导是一套定义非常明确的完整的道理。在《圣经》中讲到‘领受’有关教义和“福音”的教导的段落有：加拉太书1:9,12；腓立比书4:9；歌罗西书2:6；帖撒罗尼亚前书1:6；2:13；4:1。这证实了‘福音’是由一套首先被使徒们，然后被听道者们‘领受’的特定的教导构成的。

## “真道”

### “The Faith”

犹大也说到“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大书3）。所以“真道”与“教义的模范”是平行的，都是在受洗前交付/传给他们，在一世纪的词汇中，指这套教义的应该是另一个措词。保罗的讲道“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希伯来书10:23）也许是在提及在受洗前他们对“指望”的信仰的公众声明。坚守“真实的道理”（提多书1:9）应该主要指坚持这起初所教给他们的‘真理的陈述’。“共信之道”（提多书1:4）说明这套教导是为所有信徒共有的；只有“一信”（以弗所书4:5）。在使徒行传3:16中，“信心”和基督的名被联系在一起。我们已经看到，基督的名是在“信心”中包含的相同教导的另一个名称。两者都有关实践（提摩太前书4:1）和教义（提摩太前书6:10）。保罗提醒说，一些人“远离真道”。叛教的第一步就该是说，“信心”是不可能被定义的。

## 实践

### Practice

这套教义中也包括实践方面的事。“信基督耶稣的道”包括关于“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使徒行传24:24,25）的论证。保罗在讲掰饼的教导如同他讲关于复活的教导：“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哥林多前书11:23）。似乎有一些后来保罗延伸的很实际的事，包括关于姐妹们在教会中的地位：“你们...坚守我传给你们的。我愿意你们知道...男人是女人的头”（哥林多前书11:2,3）。这指出，应该在受洗前解释这样的事，而且它们（这样的事）是在一世纪坚决要求的教义的一部分。希腊语的“条例”在帖撒罗尼迦后书3:6和2:15也被翻译为“传统/教训”：“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站立得稳，凡所领受的教训，不拘是我们口传的”。这些说明了所教的真理和远离那些部遵循这些真理的人的重要性：“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提多书1:9）。

我们知道，在早期的教会中有“假先知”，他们宣称已从上帝那儿得到有关教义的启示，这些教义应该列入我们接受《圣经》教导的整体中。所以，保罗强调什么是圣灵感动下的教义的启示的“可信的话”（提多书1:9；3:8；提摩太后书2:11；提摩太后书4:9），这些教义是“是十分可佩服的”（提摩太前书1:15；4:9）……即包括“真理”的教训。这就是为什么约翰警告说不要“信...一切的灵”（约翰一书4:1）。

## 值得注意的特别的细节

### Specific details

下面是一些清楚的例子，说明在受洗前需要懂得的，作为基本的福音被传扬的是教义而不是一句简单的‘信仰基督’：

- “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福音所言”（即保罗所传的福音；罗马书2:16）。关于审判席和职责的教义所以被认为是“首要原则”……又见使徒行传 24:25；希伯来书 6:1, 2。

- 获救需要环割的思想被保罗描绘为“别的福音”（加拉太书1:6）。所以，了解我们不应该保持摩西的律法，如安息日，是理解真正福音的一部分。
- “神国的福音”不只是关于基督，而且还是关于他的就要到来的王国；以赛亚书52:7（对比罗马书10:15）描述了福音的传道者们说到的当可以对锡安说，“神作王了”即，在神国里。
- 对基督的性格的“细微处”的理解是一件关于信徒关系的事（约翰二书7...10）；因此，福音涉及了关于基督的“很多事情”，（《圣经》原文用的是复数）（使徒行传8:12）。又一次表明，只说我们信仰基督是不够的。
- 关于神国的应许的重要性是福音的至关重要的一部分；是通过应许，福音才被传给亚伯拉罕（加拉太书3:8）和以色列的（希伯来书4:2）。所以保罗将他所传的关于对大卫的应许说成是“救世的道”（使徒行传13:23,26）。这是有关救赎的预言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于是他说“我们也报好消息（福音）给你们，就是那应许祖宗的话”（使徒行传13:32）。类似地，罗马书1:1...4：“神的福音...论道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 要理解这些应许我们需要对以色列的历史有一定的了解。对保罗在使徒行传第13章中的在安提阿的传道的研究显示，他阐述以色列的历史时，对神的应许的特别强调，指出它们是怎样在耶稣身上完美成就的。他的传道是建立在以色列的历史之上的，是我们或许所说的“陈述性的”，并以一个若不听从他所传的道的后果的警告作结尾：（使徒行传13:40, 41）。所传的内容应该是相似的。

## 结论

### Conclusion

“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无论怎样强调这点也不过分；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摩太前书4:13...16）。重要的教义，如本书附录1中给出的那些，显然不是受圣灵感动而来的，但是作者认为它们确实似乎是一个对《圣经》段落中提到的许多特定事项的公平概要，这些事项是“信仰”的组成部分，是“传统”等等。本章学习希望讲明：我们绝对需要接受一整套《圣经》教导，并很快坚定我们对它的信心。这教义的内容应该包括我们对希望受洗的人的教导：在他们浸入水中之前与他们讨论以检查他们是否完全懂得他们应懂的《圣经》知识。在生活中遇到麻烦的时候信徒们经常被鼓励坚守“信仰”。“神的基础站得确定”。我们对首要的原则，及了解神完美的惊人的意旨，这本身对我们应该是一种激励。只有经过我们有章可循的讲道或学习，我们才会得到益处和确据。象保罗在黑暗和孤独时一样，我们也可以说：“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信了...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我们的生命，我们的一切）直到那日”（提摩太后书4:7；1:12）。

## 承认耶稣为主

### Confessing the Lord Jesus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马书10:9）。

以下要点有必要阐明：

- 我们已经显示“主耶稣”可能是一整套教义的同义词，这套教义涉及“神国的福音和耶稣

基督的名”，包括洗礼（使徒行传8:5—比较8:12）。保罗的坦白就可能是在洗礼时作的。在这个场合他一定还提及了马可福音16:16“信（cp.用口承认）而受洗（cp.与基督一起从死里复生）的，必然得救”。

- 要理解耶稣的复活，需要懂得《圣经》中关于地狱及人的本性的教导。
- 罗马书10:8—9与10:13显得一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保罗被描述为受了洗，于是求告主的名（使徒行传22:16）；只有受洗才能使我们进入主的名（马太福音28:19）。
- 在前面的学习里我们已经在罗马书第6章里强调了受洗的重要性，保罗是不可能在第10章中教导说，受洗对获救来说是不必要的。
- 在罗马书10:9前，第6...8句先讲到了：“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了呢？.....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主的道”。所以必须承认“这信的道”，也就是第9句中的“耶稣为主”。我们已经看到，“信仰”描绘了整套包含福音的教义。保罗在引用申命记30:11...14：“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在天上...也不是在海外...这话却离你甚近”时，他似乎要解释“这话...这诫命”为有关基督的事。以同样的方式，如果以色列保持了这话，他们将被祝福（申命记30:16），所以如果新的以色列信仰有关基督的话，他们将被拯救。于是，口里承认基督对应于赞同有关基督的教导。“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申命记30:10）与罗马书10:9相吻合：“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这种一致再一次说明“主耶稣”是一个对神的话的基本教导的总结性标题。

## 话题 32：十字架上的小偷

### *Digression 32: The thief on the cross*

小偷“就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纪念我！’耶稣对他说：‘我实话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23:42—43）。

这些句子被认为是说：受洗不是获救所必须的，而且我们可以在死时直接到天堂。除了所有其它与之相反的证据外，仔细阅读这段话，我们可以发现以下几点：

1. 对受洗与基督一同死和一同复活的指令是在基督复活以后给出的（马克福音16:15—16）。在基督对他说话的时候，这个小偷还生活在摩西的律法下。
2. 真正的洗礼是进入耶稣的死与复活之中。既然耶稣与那个小偷说话，他既没死也没复活，所以受洗进入基督是不可能的。
3. 受洗象征着我们与基督一起死（罗马书6:3...5）。那个小偷是唯一的事实这样做到的人。

4. 很有可能，那个小偷是被约翰施过洗的人中的一个。

约翰的许多改过自新的人曾经都是不被欢迎的角色（马太福音21:32）。说那小偷没受过洗其实是沉默的辩护；也很难是一个我们不遵循受洗指令的借口。同样，这个句子也没有说明“灵魂”和“天堂”这两个词。

5. 那小偷求耶稣再回到他的国时永远记得他，所以他不是对耶稣所传教的神国的福音一无所知（马太福音4:23）。他知道在神国建立时将有一个审判日，也知道耶稣将从死里复活并最终

在那一天作审判，所以他求耶稣在那天记得他。显然，那小偷不是不知道的；他认识到在复活和审判的那天，自己获救与否将来自基督的嘴唇。

6. 耶稣回答说那小偷<sup>与</sup>他同在“乐园 (Paradise)”。这个希腊词总是指在地球上的一个理想地点。它被用于指恢复的伊甸园，这恢复的伊甸园在将来建于地球上的神国中将能看见 (启示录2:7)。在神国的时候，世界将还原到伊甸园般的乐园一样 (以赛亚书51:3；以西结书36:35)，因为诅咒将被解除 (启示录22:3)。在希腊语的旧约 (Septuagint) 传道书2:5；尼西米记2:8；雅歌4:13；创世纪13:10中用了与“乐园”同样的希腊词表达田园诗般的地球上的地点。只是在虚构故事，如弥尔顿的《失乐园》中“乐园”才变得与天堂联系在一起的。耶稣对那小偷在乐园中一个位置的承诺，是基督对他想进入基督的国的欲望的回答。我们在学习5中已经显示，神国将在地球上；“乐园”所以也将在地球上。

7. 路加福音23:43通常被翻译的方式，使得基督和小偷看起来好像将在那一天一同到“乐园”似的。但是，很显然神国至今还没有在地球上建立。他们并没有在那天就进了神国。耶稣去了坟墓 (使徒行传2:32)；因为他曾预言过，在十字架死后他会

“三日三夜在地里头” (马太福音12:40，跟16:21比较)。

甚至在复活以后他还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 (约翰福音20:17)，所以耶稣没有在他死的那天进天堂。

然而，耶稣看起来似乎对那小偷承诺“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对这个表面上的矛盾的答案可以在《圣经》的原版希伯来语和希腊语中找到，在那里面没有标点符号，甚至也没有大写字母。所以是可能重新对那句话打标点而成为下面的句子的，“今日我实在告诉你，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路加福音23:43)。罗特汉姆 (Rotherham) 翻译的英文版本就确实把逗号放在了“今日”之后。这样就很好地与上下文吻合。那小偷求耶稣在审判日永久地记住他；他知道耶稣是肩负责任的人，并且在那天会出现。但是耶稣给了他极好的应许——“我可以现在就告诉你！你不必等到那天的到来才的到我对你的裁判——你<sup>与</sup>我同在神国！”

8. 从以上的几点，把那小偷明显地理解的教义列出来是可能的：

- 神国
- 基督的第二次降临
- 复活和审判
- 职责
- 通过信仰基督获救
- 基督的复活
- 基督的完美 (“这人没作任何错事”)
- 跟随基督的必要 (他称他“主”)
- 人的罪过 (“我们确实有罪”)

所以想以那小偷作为借口，认为任何人只要显示一点点对基督教的兴趣就可以得救是绝对不可能的；必须要有那小偷懂的教义基础知识才有可能得救。没有这些知识，他不可能达到他所表现的信仰高度。基督并没有对另一个小偷提供拯救，因为这个小偷的态度是，“如果你是基督，救你自己和我们”。在此，这个人是在说，“如果有关耶稣的事是真的，我不知道为什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么我不能得到一些东西”。这时因为他缺少对教义的理解，而第二个小偷却能够在他的最后一天找到真正得救的路，尽管他对基督的兴趣很短暂。

## 话题 33: 一个受洗仪式的例子

### Digression 33: A sample baptismal service

为了让读者对于怎样适当地举行受洗仪式有一点概念，下面是一个在英国哈特浦市的基督弟兄会在1990年11月的一个星期六下午举行的受洗仪式的报告。然而，必须注意的是，受洗的原意是在真正悔改和相信福音后浸入水中。“仪式”只是为了给予这个场合的重要性一个合适的感觉，是可选择的外加物。这个仪式的程序是：

- ❖ 开场祈祷
- ❖ 阅读罗马书第6章
- ❖ 简短的关于受洗的演说（在以下已印好；真名已被改变）
- ❖ 祈祷
- ❖ 受洗的人在池里完全浸入
- ❖ 祈祷

## 从一个受洗演说:

### From a baptismal talk:

“毫无疑问，今天是戴维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很快他就要浸入水中，并从水中升起，完全“归入基督”，成为一个亚伯拉罕的后代，拥有那荣耀的承诺，从而使得福音传到他身上。”

“这个行动的极其简短性可能是迷惑的，但是戴维和所有在这里的我们都完全相信，这个浸入水的事实将使他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系在一起，正如我们在罗马书第6章第3…5句中读到的:”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借着父亲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

“让我们花几分钟的时间试图想象耶稣复活的情景，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当戴维从水里出来时，他将与耶稣的从死里复活联系在一起。”

“我们可以想象夜晚空气的清新和寂静，以及在耶稣里新生的美妙的感觉。他将应该能够看到耶路撒冷的灯光在远处闪烁；那里的人们完全不知道在里他们很近的地方，一件美好的事正在发生—以个人正在从死里出来走向新生。”

“当戴维从水里出来，我们周围的世界却对正在发生的光耀的事没有一点点赏识；如果他们愿意观看，他们能看见的只是以小群男女走向游泳池，还有一个人正在将另一人浸入水中。但是天使们为耶稣的复活而欣喜，所以，现在，虽然我们看不见，天使们为一个忏悔的人欣喜。”

“我们在罗马书第6章中已经读到，我们应该“在新生活中行走”—戴维现在将有的欢喜应该伴随他走过一生。正如我们已读到的，他将不再是罪的奴仆，而是神的仆从，照着神在《圣经》中显示的愿望做事。要辩解我们应该为自己要求自由是很具诱惑力的，但是为我们自己服务，我们并不是自由的，反成了罪的奴隶。戴维此时正在更换主人，从而服务于神。有些时

候，过这种新生活对我们的抑制似乎看起来太多，让我们难以忍受，我们会被诱惑而试图解除这些克制。但是，如果我们真的这样做了，我们将不会自由，我们将再度服务于罪。”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1—2中解释道，我们在水中的经过如同以色列人当年经过红海一样。这样的对比，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教训。以色列人曾在埃及作奴隶，过着一种毫无意义的生活，以奴隶的身份艰辛地工作，拜倒在埃及的偶像崇拜物下。在他们的经历中，他们对神大声寻求逃难的路，尽管他们也许对于神将怎样回答他们一无所知。”

“在给他们的回答中，神送了摩西去领导他们走出埃及，经过红海然后经过荒野，进入应许之地。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时候就象戴维和所有来受洗的人一样；现在戴维已经被领导到红海的岸边。一旦他经过了水，他将不会立即进入神国的应许之地，他将加入我们中的其他人在荒野中行走。神通过天使引导以色列人走过荒野，天使白天和黑夜地长久与他们在一起。所以，同样的，我们中的每一个都有天使在周围，在生活中引导我们走向得救之路（诗篇34:7；希伯来书 1:14）。”

“以色列人每一天都吃，耶稣在约翰福音第6章中解释说这（吗哪天赐食物）是神的话。如果他们没吃，他们将很快死于荒野中——那里再没有别的食物可吃。因为这个理由，我们强烈建议大家按“每日读经计划”每天阅读《圣经》，在阅读过程中理解完整的上下文。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找出一定的时间，最好是每一天的相同时间，来阅读《圣经》中的篇章并反映所读内容是至关重要的。”

“在过去，以色列人被告知不要试图在一天里收集几天的吗哪天赐食物，而是每一天都作出努力到外面去收集。我们阅读神的话也应该是每一天的。正如我们不会忘记吃自然的食物，我们同样应该本能地每天努力吸取神的话；的确，约伯也说他重视神的话多于他重视所需的食物。以色列也喝了从被重击的岩石中流出的水；哥林多前书第10章告诉我们，这流水象征基督。”

“所以我们应该象耶稣那样吃面包和喝红葡萄酒，我们可以在每周一次的纪念仪式上这样做。讲到聚会，与其他和我们共享希望的人相聚应该是我们自然的愿望。一个在真正的荒野旅行中的人，将会抓住一切机会与其他的旅行者在碰面，一起讨论在以后的旅途中将可能遇到的困难，分享已有的经验。所以在这个邪恶的世界里生活在荒野中的我们，也应该努力相互保持联系。通常，这种面对面的联系并不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多，但是我们应该利用每一次机遇通过写信、读杂志等方式相互联系。”

“我们已经讲到新生活中的责任，但是这给我们这样一个印象是错误的，即如果我们做一定的事，例如天天读《圣经》，神就会奖赏我们。给我们予神国，是神喜欢的、是他的意愿，是作为一件礼物，而不是对我们工作的报酬（罗马书6:23）。如果我们感到受洗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样就有了很好的机会进入神国，这是错误的。真理和上帝的爱，基督的胜利使得这（进入神国）要远远肯定的多。神真正的想要戴维和所有在这儿的我们进入神国。这个事实是如此辉煌，以至于我们不得不时常提醒自己，这是真的，在它的光照下我们应该对神的爱作出一定的反应。”

“当以色列人从红海中出来时，他们非常的欣喜；摩西唱了他的歌，所有的人们都高兴异常。诗篇105:35...41很好地描述了这个情景，显示了神怎样在他们的旅途中提供了所需要的一切：

“（主）吃尽了他们地上（埃及）各样的菜蔬和田地的出产。他又击杀他们国内一切的长子，就是他们强壮时头生的。他领自己的百姓（以色列人）带银子金子出来；他支派中没有一个人软弱的。他们出来的时候，埃及人便欢喜；原来埃及人害怕他们。他铺张云彩当遮盖，夜间使火光照。他们一求，他就使鹌鹑飞来，并用天上的粮食叫他们饱足。他打开磐石，水就涌出；在干旱之处，水流成河。”

“那欢乐是我们，你的未来的兄弟姐妹们的欢乐，我们在这儿为你的洗礼作证。这是此时热情注视着我们的神，耶稣和天使的欢乐。愿我们每个人都保持这个希望，和这个高兴的“坚守到底”，从而我们能共同走进神国。”

*我们现在将到更衣室，然后进入池子... ..*

## 第十章问题

## Study 10 - Questions

1. 不通过受洗，我们能获救吗？
2. “受洗”这个词的意思是什么？
  - a) 承担义务
  - b) 点水礼
  - c) 信仰
  - d) 浸水礼
3. 在罗马书6:3...5中，“受洗”的意思是怎样解释的？
4. 我们什么时候应该受洗？
  - a) 在学习了真正的福音和悔改后
  - b) 在还是一个婴儿时
  - c) 在对《圣经》感兴趣后
  - d) 当我们想要加入教堂时
5. 我们受洗后归入了什么？
  - a) 给我们施洗的教堂
  - b) 神的话
  - c) 基督
  - d) 生灵
6. 下面那一项在受洗后会发生？
  - a) 我们成了亚伯拉罕的后代的一部分
  - b) 我们将不再会犯罪
  - c) 我们将肯定一直获救
  - d) 我们的罪被赦免
7. 受洗本身能就我们吗？
8. 在受洗以后，我们会接受神奇的圣灵恩赐吗？

# 第十一章

## 在基督中生命

Study 11 – Life in Christ

## 11.1 在基督中生命—简介

### Life in Christ ... introduction

受洗是我们在神国中获永生的希望。我们越相信和理解这个希望的确定性，我们身上的责任就变得越明显。这些责任围绕着过一种生活反复出现，这种生活在各个方面均被变为完美，被赋予神的本质（彼得后书1:4）、分享神的名字（启示录3:12）成为有希望人的。

我们在10.3中解释过，在受洗后我们照着应许过一种不断地以十字架定死我们本性中邪恶的欲望的生活（罗马书6:6）。除非我们愿意努力这样做，否则受洗是毫无意义的。洗礼只应该在一个人做好了接受这些新生活中的责任的准备以后，才应该举行。

在受洗时，我们的旧的、自然的生活死去了，象征性地与基督一同复活。“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所以治死...淫乱、污秽...贪婪”（歌罗西书3:1-5）。在受洗以后我们将自己承诺给一个新的生活，在此生活中，要以神的圣洁的眼光来看事物，考虑圣洁的事，把世俗的志向变为克服我们的肉体倾向从而进入神国的志向。

人的本性是想向神显示出顺服和热情才这样做。经常地，神警告不能这样。关于神的诫命，他说“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以西结书20:21）。如果我们知道神的诫命，而且在受洗时已经开始了它们的遵循，我们就应该承诺在一生中都遵循。

## 11.2 圣洁

### Holiness

“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以赛亚书6:3）。这一句中的三次强调是许多强调神的神圣的段落中的一个。“圣洁（Holiness）”原意是“分离”既是与非神圣的东西的分离，与属灵的事物相联合。我们作为神的小子被要求“效法神”（以弗所书5:1）。所以“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生活中具体的事）；因为经上記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得前书1:15-16；利未记11:44）。

就地理而言的以色列人通过他们的红海洗礼成为一个“圣洁的国民”被召集出埃及（出埃及记19:6）。经过了我们的洗礼，精神上的以色列人同样收到“圣召”（提摩太后书1:9）。受洗以后，我们“做了神的仆从”（罗马书6:19, 22及上下文）

因为圣洁是神的属性中如此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它一定是所有那些努力“效仿神”的人考虑的基本点。如果我们这样做了，当被赋予了神的属性时，我们将成为“分享他圣洁的人”（希伯来书12:10；彼得后书1:4）。所以，在此生中没有圣洁，一个信徒就不能“看到主”（希伯来书12:14）—即，如果他没有在今生活出圣洁的生活，他就不可能真正看见主，在神的国与主联为一体。

被赋予了这样一个崇高的希望，意味着我们应该与我们周围的没有这个希望的世界分离，因为我们已经与神的属性和永恒的相联。所以我们的“分离”不应该让我们感到是强加在

我们身上的东西；由于我们与这崇高的呼召和希望的联系，我们应该很自然地觉得与这个世界上的事情分离，并且这种分离表现在肉体的原则上。

我们现在将考虑我们应该感到分离的一些事情，然后在学习11.3中我们将探讨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要与之相联系的事。

## 11.2.1 武力的使用

### The use of force

我们生活在一个被罪主宰的世界。我们在六章一节中看到，人类的政府可以被称为“魔鬼”，因为它们是在围绕着肉体的欲望建立的，即《圣经》意义上的“魔鬼”组织起来的。

《圣经》中反复出现的预言是，简短地说，罪和蛇的种子将会表面上看起来胜利，而在暂时的各种苦难以后，女人的种子将最终被证明胜利。因为这个理由，信的人不断地被诫命“不以恶作恶”（马太福音5:39；罗马书12:17；帖撒罗尼亚前书5:15；彼得前书3:9）。

我们已经看到，恶从根本上说是神允许和带来的（以赛亚书45:7；阿摩司书3:6—见学习6.1）。所以，积极地抗拒恶就是反抗神。因此，耶稣告诫我们不要以身体的方式抵抗邪恶的力量：“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马太福音5:39—40）。基督就是这样的例子：“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以赛亚书50:6）。

基督的话与在法律上起诉相联系，这是在与信徒们敌对的世界中的活动。“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12:19）。“你不要说，我要以恶报恶；要等候耶和华，他必拯救你”（箴言20:22，见申命记32:35）。由此，保罗严厉地指责了将别人带到法律上的哥林多人（哥林多前书6:1...7）。

看到我们的希望的巨大，我们不应该太在意今生的不公平：“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求审...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哥林多前书6:1...2）。将别人推向法庭，不论是因为土地争分还是离婚诉讼程序，对真正的信徒来说都是不可想象的。

为了抑制邪恶的力量，和（在某些时候）使恶人保持力量，人类的政府运用了军队和警察。它们是抵制邪恶的公共机构形式，所以真正的信徒们不应该参与其中。“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马太福音26:52）这是一个很早期的神圣原理的重复：“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创世记9:6）。所以任何对我们的人的存心的暴力都是对神的暴力，除非神制裁了这暴力。在基督的教导中，我们被告知：“要爱你们的仇敌，诅咒你们的要为他们祝福，恨你们的要待他好，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马太福音5:44；路加福音6:27）。军队和警察直接对抗了这些原则，所以真正信真理的人将会避开与它们的任何联系。即使是不直接参与施行暴力，在这样的组织团体中工作或是因为就业而与它们相关也是不妥当的；确实，任何涉及誓约效忠这样的权威的就业都会剥夺我们遵循神的诫命的良心的自由。因此，真正的信徒总是本着良心的反对者，他们不参军，也不当警察，尽管在国家有危难的时候他们总是原意从事另外的职业，以使他们的同伴们从物质方面得到好处。

## 11.2.2 政治活动

### Politics

对将要到来的神的国的清楚理解和坚定信念意味着我们将会认识到人类的政府不可能带来完美。所以任何对人类政治活动的参与都是与神国的希望不相符合的。耶稣预言道，在他第二次到来前的“最后的日子”，世界将越来越堕落（路加福音21:9—11, 25—27）。我们不可能在相信耶稣的话的同时，还试图通过人类的政治活动或援助机构改善这个世界。关于好撒马利亚人的寓言指出了基督徒应该怎样协助周围的世界—在机会允许时对所有的人行善（加拉太书6:10）。

对早期信徒们的记录显示了他们全心过着期待基督再次回来的属灵的生活，他们主要以向周围的人传道来展示他们对周围世界的关注。而对于他们演说周围世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则没有记载。

“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耶利米书10:23）；体会人类本性上的罪恶和过失意味着我们将认识到人类的领导阶层不适合于神的子民。所以投票选举与真正理解这点不相一致。“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予谁就赐予谁”（但以里书4:32）。所以，人类的统治者最终将把权力交给神（罗马书13:1）；在一个民主的政治系统中参加投票选举可能导致反对神选定的职权人。所以有这样的记录：神把某些国家交给巴比伦的国王尼布甲尼撒控制（耶利米书27:5,6）。

因为我们认可神已经把各国交给他们的统治者，所以我们应该非常小心地作可被效仿的公民，要遵循我们所居住国家的法律除非着法律与基督的律法相违背。“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马书13:1...7）。

因此，所谓的基督教组织所涉及的各种形式的政治抗议和联合抵制说明，他们有意的漠视这些《圣经》的基本原则。然而，彼得在被政府禁止时仍然继续传道的例子说明，我们怎样应当只有在人类的诫命没有冲突时才遵守它们：“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使徒行传4:17...20；5:28, 29）。

近几年基督弟兄会对义务服军役的态度是另一个例子。

## 11.2.3 今生的骄傲

### Worldly pleasures

由于缺少与神的真正关系和对未来的现实的希望，人们发明了数不清的寻求娱乐形式。那些正努力发展崇高的思想的人们应该避开那些寻求肉体快乐的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加拉太书5:17）。因为这个本质上的相争，我们就不可能争辩说，我们能够正当地一方面屈从于肉体，另一方面又说我们跟从圣灵。因为世间是围绕着“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组成的（约翰一书2:16）。“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雅各书4:4）。所以，与世俗的人为友，看世俗的电影等的人就是“世俗的朋友”。这世界的欲望很快将要过去，那些在此生中与这世界为友的也将要随之过去（约翰一书2:15—17）。看到“全世界

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翰一书5:19），“这不圣洁的世界（即，社会）”将被基督的第二次降临摧毁（彼得后书2:5）。如果我们要避免这毁坏，我们必须“不属世界”（约翰福音 17:16 对比 启示录 18:4）。

这世界的许多满足肉体的方式都以破坏身体的健康为代价：吸烟、吸毒和酗酒都是例子。我们的生理健康，我们的钱财，的确，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真正属于神。所以，我们并不是自由的，可以随意使用这些东西；而是应该作好管理神赐予我们的东西的管家。在审判席前，我们将被要求出示一个管理这类东西的账目（路加福音19:12—26）。像吸烟、饮酒等习惯是对我们的财物及健康的滥用。“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你们身子就是圣灵的殿，这圣灵住在你们里头的...你们不是自己的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哥林多前书3:16—17；6:19—20）。所以，通过吸烟等恶习虐待身体是一件严重的事。然而，我们也认识到，如果一个人在信仰前就已形成了这类习惯，也许不大可能在短时间内就中断它们。对这个人所要求的是，认识到此习惯的坏处并做出现实的努力试图停止它。我们在生活中所碰到的压力应该不断地由神的话语和祈祷来解决，而不是由任何形式的人的放松来解决。

## 11.3 基督徒的现实生活

### Practical Christian life

- ❖ 《圣经》的学习
- ❖ 祷告
- ❖ 讲道
- ❖ 教会的生活
- ❖ 掰饼仪式

### 11.3.1 《圣经》的学习

#### Bible study

受洗之后，我们应该使“圣灵的果子”产生，过一种由圣灵而不是由肉体引导的生活（罗马书6:22；8:1；加拉太书5:16,25）。只有通过使神的话活在我们心里，我们才能结出神圣的果子（约翰福音15:7,8）。我们已经看到，神的圣灵在他的话里，我们由圣灵引导就是由他的话引导。在我们的整个生命中我们必须通过有规律的阅读和学习《圣经》来靠近神的话。

对神的话的深入学习会使人认识到受洗的需要，于是做出受洗行动。让神的话影响我们的行动，引导我们的生活的过程应该是不间断的；受洗只是一生遵从神的话的第一步。对《圣经》和福音原理的熟悉可能会存在一个真正的危险，导致神的话不再对我们有任何影响：我们可能阅读《圣经》而它却不对我们有实际的作用（见附录2）。因此，在开始阅读经书前作一个简短的祷告是明智的：“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诗篇119:18）。

神的话应该是我们每天的食物—确实，我们对它的依赖，对它的自然需要应该超过我们本能的对物质上的食物的需要：“我看中他口中的言语，过于我需用的饮食”（约伯记23:12）。也同样记录：“我得着你的言语就当食物吃了；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耶利

米书15:16)。所以，在我们日常生活的模式中每一天抽出时间来有规律地阅读《圣经》是至关重要的。在早晨醒来的第一件事就作30分钟不受干扰的阅读肯定会使我们的每一天进入正确的精神齿轮中。这样的信仰一形成习惯在审判日到来时将非常值得。

为了避免仅仅只阅读《圣经》中那些我们喜欢的部分，基督弟兄会设计了阅读计划，称为“每日读经计划”（此小册子可以从本书的出版商获得）。这个小册子列出了每一天要读的《圣经》章节，每一年新约读两遍，旧约读一遍。当我们一天一天地读着《圣经》的篇章时，想到全世界几千名其他信徒都在读着相同的内容，我们能够从中得到勇气。所以，无论在何时相遇，我们都会有一个即刻的联系；我们最近所读的章节可以成为我们谈话的基础。

## 11.3.2 祷告

### Prayer

需要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实践是祈祷。保罗提醒了我们“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后，从根本上讲到对基督的工作的理解的实际结果：“我愿男人随处祷告...无忿怒，无争论”

（提摩太前书2:5...8）。“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到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希伯来书4:15,16）。

真正地领会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把我们的祷告有力地提供给神，应该鼓舞我们充满信心地有规律地祷告。然而，祷告不应该只是一张呈现给神的“祷告事项”；在进餐前为食物、旅行中为保护安全等感谢神，应该形成我们祷告的重要部分。

将我们的困难在祷告中放在神的面前，本身就应该给予我们一种极大的平安的感觉：“只要凡事借着祷告...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立比书4:6,7）。

如果我们的祷告与神的意愿相一致，它们将会得到回答（约翰一书5:14）。我们可以通过学习神的言语来知道他的意愿，因为神的言语象我们显示了他的心灵。所以，我们的《圣经》学习应该教会我们怎样祷告和祈祷些什么。所以

“若...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翰福音 15:7）。

在《圣经》中有很多祷告的例子（诗篇119:164；但以理书6:10）。每天的早晨和晚上作几个简短的祷告被认为是最低限度。

## 11.3.3 讲道

### Preaching

从知道真正的神中引发的一个巨大诱惑是精神上变得自私。我们可能很满意自己与神的有人性的关系，或沉浸在我们自己个人的《圣经》学习和有关教会的事中，以至于我们忽视与别人—与我们相同的信徒和周围世俗的人，分享这些事。神的话和建立与其上的真正福音被比喻为黑暗中点燃的灯或光（诗篇119:105；箴言4:18）。耶稣指出，没有人会将此光藏在桶中，

而是会将它公开陈放（马太福音5:15）。因为受洗归入了基督，“你们是世上的光”；（马太福音5:14；约翰福音8:12）。基督继续道：“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马太福音5:14）

。

如果我们真正地按照我们理解的福音生活，生活在我们周围的人就会感到我们的“圣洁”。我们将不能隐瞒我们是与世俗分离与并与神的国的希望相联的一群人的事实。

我们应该以合适的方式寻求与我们周围所有的人分享真理：将谈话内容转到精神的方面；与其它教会的人讨论《圣经》的教义；分发小册子，甚至在本地的新闻媒介作广告，都是让我们的光照亮的方式。我们不应该认为我们可以把为神做见证的工作留给别的信徒们；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责任。与其它组织比起来，基督弟兄会相对较少地举行有组织的、大规模的传道活动。我们每人都各自尽所能做事，主要靠自己的花费。

一个很成功的传道方法是通过向我们的家人和常接触的人们解释我们的信仰。配偶不信基督的信徒们应该把自己的信仰传讲给他们；但是一旦这样做了之后，再总是对他们提及此类事或施加任何压力是不明智的。在压力下的转变不是神所要求的。我们的责任是表明真理而不推迟对它做出反映。我们有很大的责任来成为这个证人（以西结书3:17-21）；如果基督在我们生活的的时间里返回，“两个人在田里，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路加福音17:36）。如果这真的发生了，而我们却从未对我们的家人和同事说起过我们的主的第二次来临，这将是非常奇怪的。

## 11.3.4 教会的生活

### Ecclesial life

至此，在本篇学习中我们已经讲到我们个人的精神方面的责任。然而，我们还有义务与那些分享我们的信仰的人们相聚。同样，这也应该是我们自然的愿望。我们已经讲到，在受洗后我们进入了通往神国的荒漠旅程。只有我们愿意与旅伴们相联系才是自然的。我们生活在基督重临前的最后日子里；为了克服我们面临的许多复杂的考验，我们需要加入那些与我们处于同样位置的人们：“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象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第二次来临）临近，就更当如此”（希伯来书10:25，见玛拉基书3:16）。所以，信徒们应该尽力通过书信和旅行拜访的方式与别人分享《圣经》的学习、教会的仪式、以及传道活动。

我们每一个人都被“唤出”了世俗，得到了神国的伟大信仰。“圣徒（英文为saint）”这个词的意思是“一个被唤出的人”，可以指所有真正相信的人，而不仅仅指历史上少数著名的信徒们。中文版的“教会（英文版为church）”的原希腊语为“ecclesia”，意思为“被唤出人（即信徒们）的聚会”。所以，“教会”是指一群信徒们，而不是指他们聚会的物质性建筑物。在使用这个词时，为了避免产生误解，说英语的基督弟兄们趋向于用“ecclesias”来指“churches”。

无论在哪里（一个城镇或地区）有几个或更多的信徒们，他们就会自然地找到一个聚会的地方经常性地相聚。这地方可以是一个信徒的家或者是一个租的会议厅。全世界基督弟兄会的教会聚会的地方有社区中心、宾馆会议室、自己建的会议厅、或个人家中。教会的目的是通过积累性的《圣经》学习，也通过让信徒们的传道而不断的证实这世俗来建造它的信徒们。基督弟兄会教会的一个典型活动计划表应该是类似这样的：…

- ❖ 星期日 上午11点：掰饼仪式
- ❖ 下午6点：对公众的传道活动
- ❖ 星期三 晚上8点：《圣经》学习

教会是神的家庭的一部分。在任何关系友好亲密的社区，每一位成员都应该对别的成员关心和顺从；基督他自己就是这样的最好典型。尽管事实上在属灵方面他至高无上，他却做了“所有人的仆人”，当他的门徒们在争吵谁是他们中最伟大的人时，他却给他们洗脚。耶稣吩咐我们以他为榜样（约翰福音 13:14,15；马太福音20:25...28）。

既然圣灵的奇异恩赐已被收回，就不像早期教会那样有位置给长辈；“因为只有一位是夫子，（就是基督），你们都是弟兄”（马太福音23:8）。所以，基督弟兄会的信徒们相互之间称为“兄弟”或“姐妹”，不论他们在世俗中的位置怎样，都以名相称。这就是说，显然，我们应该尊重那些已了解真神多年和那些通过忠诚于神的话而很快掌握教会的事的人。对于那些追寻神的话的人来说，像这样的信徒们的忠告将是非常有价值的。然而，他们接受其他信徒的意见只能建立在如果这些意见正确反映了神的话的基础上。

在教会中作的教导显然应该以神的话为基础。所以，那些在教会中作公共演说的人是在反映神，代表神说话。因为神是男性，于是应该只许兄弟们以神的话语向公众作教导。对此，哥林多前书14:34讲得特别清楚：“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提摩太前书2:11...15中追述了不让妇女说话的理由是由于伊甸园中发生的事；因为夏娃教亚当犯了罪，所以现在女人不应该教男人。神在造夏娃之前先造了亚当就说明“男人是女人的头”（哥林多前书11:3），所以，男人应该在属灵方面领导女人而不是相反。因为所有的这些事，“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然而，女人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提摩太前书2:11...15）。

从这些可以清楚地看到，《圣经》确实在特定的方面对男人和女人划分了不同的角色。在某些事例中女人被要求“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提摩太前书5:14），指出她们在教会事务的方面是在家中。所以，教会中的公共事务就留给了男人。这明显与人道主义的性别平等理论相反，在性别平等理论中，职业女性可以要求与她们的丈夫在各个方面平等，从管理家庭财务预算到穿男女皆宜的衣服。生育似乎被认为是一种不方便，被看作是在完全物质化和自私的世界中维持一定水平的情感清醒的需要。真正的信徒们将避开这个年代的思潮，尽管，我们总是需要掌握一个平衡。

丈夫不应该在妻子面前作威作福，而应该爱护她，就如基督爱护我们一样（以弗所书5:25）。“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就是要根据你们对神的话的理解，有感情地对待你们的妻子）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彼得前书3:7）。

在教会的术语中，受洗归入了基督后，就使男人和女人平等了（加拉太书3:27—28，对比哥林多前书11:11）。但是，这并不影响“男人是女人的头”这个清楚的原则（哥林多前书11:3），不论是在实际生活中还是在精神上，在家庭内还是在教会中。

为了表明对这一原则的认识，无论何时当一个兄弟在教神的言语时女性信徒们都应该戴上一个遮盖物。这在实践中意味着，在所有教会的聚会中，女性们应该戴帽子或围巾。男人

和女人的角色的不同，女人应蓄长头发，而男人不这样（哥林多前书11:14,15）。“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即她的丈夫）：因为这如同剃了头发一样。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她的丈夫）权柄的记号”（哥林多前书 11:5,6,10）。

“不蒙着头”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说明不蒙头不是没有头发。所以，一个“蒙着头”并不是有头发，而是有意识地在头上戴上一个遮盖物。女人不能依赖于自己天然的头发作为遮盖物；若这样做就在神的眼里如同没有头发一样。男人蒙头却是错误的（哥林多前书11:7）；这不是指男人的自然头发，而是指特别的遮盖物。

女人代表教会，而男人代表基督。因为我们必须做出有意识的决定，以便我们的罪被基督所遮盖，所以女人有意识地决定蒙着她们的头。相信她们头发的自然遮盖，无异于相信我们自己的正义，而不是基督的正义，能够拯救自己。

明白了女人的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希腊语意‘自然的遮盖’ [哥林多前书11:15]），女人就应该蓄头发以强调她与男人的区别。男性和女性头发的不同是神创造的；所以，妇女应该用此作为一个突出她们的各别的角色。

在有关女人蓄长发，又戴遮盖物的情况，我们不能只把它当成一种纯粹的象征。如果一个姐妹有真正在属灵方面顺服和尽力（比较彼得前书3:5），她将像信徒顺服基督一样顺从弟兄们，也将喜悦的处处表示她的顺服，包括头上戴遮盖物。如果我们像懂得所有其它神的诫命一样懂得这些诫命的缘由，我们将不会不愿意遵循它们。

在教会中总是有姐妹们可以做的工作—主日学校（专为孩子们在星期日举办的《圣经》学习班）的教学，以及其它不涉及公开讲道的职务如记账等。也可以鼓励属灵方面成熟的妇女为年轻的姐妹们举办《圣经》学习班（提多书2:3-4比较。米利暗领导以色列的妇女，出埃及记15:20）。

## 11.3.5 掰饼仪式

### The breaking of bread

与祷告和阅读《圣经》一样，遵循基督的诫命，有规则地掰饼和喝葡萄酒来纪念他的牺牲是至关重要的。耶稣讲到“为的是纪念我”（路加福音22:19）。耶稣的愿望是：他的跟随者们应该经常性地这样做，直到他的第二次降临，那时他将与我们分享这饼和葡萄酒（哥林多前书11:26；路加福音22:16-18）。

这饼代表基督为我们在十字架上献出的身体，这葡萄酒代表基督的血（哥林多前书11:23-27）。早期的信徒们经常遵守这一仪式（使徒行传2:42,46），可能是每星期一次（使徒行传20:7）。如果我们真正爱基督，我们将遵守他的诫命（约翰福音15:11-14）。如果我们个人和基督真正建立了一种联合的关系，我们就会记住他为我们的罪而死并为我们带来了最大的救赎，并以此时时鼓励自己。如果我们用一段安静的时间来沉思基督在十字架上受的苦，我们就会明白我们自己生活中所受的考验比起我们的主所受的要苍白许多。

掰饼在本质上是一个纪念仪式；在掰饼后不会有任何奇迹发生。它与在摩西律法下的逾越节的意义相同（路加福音22:15；哥林多前书5:7,8）。逾越节是一种纪念在红海神通过摩西将以色列人拯救出埃及的方式。掰饼仪式警醒我们，通过基督我们得以从罪中解救出来，这使基督的十字架刑成为可能，我们通过受洗与基督相联。所以，遵守这一诫命应该是我们自然要做的事。

实际上地分饼和喝葡萄酒使得基督对我们的爱和一切关于我们获救的事再次变得真切。所以，每星期一次的掰饼仪式是健康的属灵生活的标志。如果不能与别的信徒们在一起掰饼，一个信徒也应该独自这样做。不应该有任何借口使我们停止遵循这个诫命。我们应该尽一切可能在教会仪式上提供饼和葡萄酒，尽管在极端的环境条件下即使缺少饼和红葡萄酒也不能阻止我们以最接近的方法纪念基督。耶稣用了“葡萄汁”（路加福音22:18），所以我们应该用红葡萄酒。

为了理解基督受的苦的象征，牺牲是一个人可以有最高荣誉。以不正确的方式来做是进乎于亵渎神明，因为我们明白“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哥林多前书11:26,27）。所以掰饼仪式应该在对人的思绪没有干扰和打断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可以是在早晨或是晚上，在卧室里或者是在其它合适的地方。《圣经》给了我们更进一步的建议，“人应当自己审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哥林多前书11:28）。所以我们应该将我们的思想固定在基督的牺牲上，也许，在我们吃这些象征之前，通过阅读福音中对十字架刑的记录。通过正确地这样做，我们也将不可避免地考察自己对基督的心。

掰饼仪式的适当程序如下：

1. 祷告—祈求神对本次聚会的祝福；祈求他打开我们的眼睛以看清楚他的话语；记住别的信徒们的需要；赞美他的爱，特别是从基督身上显示的爱，以及关于其它特别问题的祷告。
2. 按照“每日读经计划”中列出的篇章阅读《圣经》。
3. 对需要汲取的教训沉思，或者阅读一段“讲道词”—即关于那些引导我们走向我们的仪式的《圣经》篇章的学习—纪念基督。
4. 阅读哥林多前书11:23...29
5. 一段自我反省的时间。
6. 掰饼前的祷告。
7. 掰饼，吃下它的一小块。
8. 喝葡萄酒前的祷告。
9. 喝一小口葡萄酒。
10. 结束祷告。

整个仪式应该只需要一小时多一点时间。

## 11.4 婚姻

### Marriage

我们考虑到那些在受洗时为单身的信徒们写了本节内容。在本书五章三节中我们已经讨论与那些受了洗的信徒结婚的必要。在《圣经》中有一些段落，以及耶稣、保罗和其他人的例子，激励那些单身的信徒们至少考虑保持单身以便全力献身于主的工作（哥林多前书7:7-9，32-38，见提摩太后书2:4；马太福音19:11,12,29；传道书9:9）。“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哥林多前书7:28）。耶稣的许多使徒都是结了婚的（哥林多前书9:5），神计划的婚姻是为了带来许多生理上和精神上的利益的。“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希伯来书13:4）。“那人独居不好”除非他能够对教会的服侍高水平的投入，所以神创立了婚姻（创世记2:18-24）。所以，“得着贤妻的，是得着好处，也是蒙了耶和华的恩惠...贤慧的妻子是耶和華所賜的”（箴言18:22；19:14）。关于我们的位置，在哥林多前书7:1,2中有一个平衡性的总结“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比较哥林多前书7:9）。

这些句子的含义是，婚外性欲的放纵是通奸。对于通奸（未婚性关系、或婚外性关系）和其它形式的放荡的警告频繁贯穿于新约中；几乎在每一封信中都提到。以下是其中的一些段落：使徒行传15:20；罗马书1:29；哥林多前书6:9-18；10:8；哥林多后书12:21；加拉太书5:19；以弗所书5:3；歌罗西书3:5；帖撒罗尼亚前书4:3；犹大书7；彼得前书4:3；启示录2:21。

在所有以上被反复强调的情况下，要在神的如此清晰表达的意愿面前犯此类罪是非常严重的。那些因为暂时的软弱而犯罪，如果忏悔得到神了的宽恕（例如，大卫与拔示巴的关系），却仍然常常做这类事的人，只能在审判席上被宣判有罪。保罗清楚地讲：“奸淫...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在审判席）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国”（加拉太书5:19,21），所以要“逃避少年私欲（对比提摩太后书2:22）。人所犯的，不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为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哥林多前书6:18）。

几乎在全世界范围内，年轻的恋人们可以在婚前就同居并有性关系的现象，正在逐渐为人们所接受。对此现象的“世俗婚姻”的称谓是完全错误的。信徒们的婚姻必须按照神的定义；我们不能让周围的使肉体愉快的世界对婚姻的定义超越神对婚姻的诫命——毕竟，婚姻是神，而不是人创立的。在《圣经》中，婚姻至少包含以下三个因素：

1. 不论怎样简单，一定形式的婚礼仪式。在路得记3:9-4:13中波阿斯与路得结婚的记录说明，婚姻不是一个逐渐漂流而成的关系；当一个人完全结婚时必须得有一个特别时刻。基督被比喻为新郎，信徒们则被比喻为在他第二次来临时将要“迎娶”的新娘。将要在“羔羊之婚筵”（启示录19:7-9）上欢庆这婚姻。丈夫与妻子的关系象征了基督和信徒们的关系（以弗所书5:25-30）；因为在我们中将有一个特定的婚礼，所以信徒间的婚姻应该有婚礼，象征着我们与基督在审判席上的联合。
2. 神与以色列的联姻包含一个相互间的精神契约，即双方忠实于对方（以西结书16:8），这也应该体现在信徒们的婚姻中。
3. 夫妻生活对于婚姻的完美是必要的（申命记21:13；创世记24:67，29:21；列王纪上11:2）。正因如此，哥林多前书6:15-16，解释道为什么在婚外的性交是错误的。性交在身体上预示着神如何把结婚的一对结合在一起（创世记2:24）。所以，在暂时的性交关系中结合为“一体”是对神给我们的身体的滥用。神是为了他在婚姻中所结合的肉体的完美而设计的身体。

从这里可以看出，一对恋人在结婚前就“生活在一起”其实是“生活在罪里”。除非他们正式结婚或分开，否则他们的受洗是毫无意义的。

在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文化中，会有复杂情况，比如，一般人没有婚礼或婚约的概念。一对配偶可能没有这些手续在一起生活了许多年，而认为自己是已婚。作者建议：在这样的情况下，施洗的信徒们要向受洗的人说明他们的身份，并让他们和他们的配偶签某种形式的婚姻协议书。然后，在可能的情况下，他们的这种关系应该尽快到有关部门注册。

那些自己受了洗，而他们的配偶没有的人，绝对不应该离开他们的配偶（哥林多前书7:13…15），而是应该尽全力爱他们，从而通过自己对生活的风格向他们显示自己对神的真实信仰，并不是简单的改变了宗教信仰。彼得前书3:1…6鼓励那些有此情况的信徒们说，这样做本身就是一种说服不信的信徒的方法。

在神的有关诫命中强调了支配婚姻的原则：“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世记2:24）。这种对人和妻子的结合的极力争取，和我们通过战胜本性上的罪和天生的自私，对与基督联合的不断努力是相似的。这需要努力战胜的是我们自己，而不是基督或我们的配偶。我们在此上成功越多，我们的婚姻关系就越幸福越美满。

然而，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了罪与失败的真实世界，没有能力完全按照《圣经》中的要求标准和神与基督的爱的典范来做。在创世记2:24中的男人和女人的理想标准是，一生中完全联合地生活在一起。

信徒们必须认识到，有些时候他们自己和别的信徒都不能达到这个标准。丈夫和妻子也许会争吵而失去他们应该有的思想上的统一；也许他们在生理上不可能使婚姻完美；在多妻制允许的社会，一个男人可能在受洗前已经有了多个妻子。在这种情况下，他应该保留现有的妻子但不再娶更多的妻子。所以，使徒保罗，一个有着人性的怜悯和对神的教义的忠实的典范，建议说，在极端不相容的情况下，夫妻分开是可能的：

“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哥林多前书7:10…11）。

这是一种理想的标准，但愿意接受较低的标准也可以，只要这标准不影响基本的神的教义（例如，通奸是错误的）。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7:10…11的建议与哥林多前书7:27,28中的是一样的：“…你若没有妻人缠着呢，就不要求妻子。但是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然而，故意的离婚是有意对神的教义的侵犯，男人和女人应该认识到是神将他们配合为一体，甚至在实际上他们都会觉得很难做到这点。基督的话讲得很清楚：“从起初创造的时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既然如此（耶稣强调），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通过离婚）…凡是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马可福音 10:6…12）。

在整个夫妻生活的范畴内，肉体是一只熟练的手，貌似合理地替自然欲望的放纵辩护。那些特别受诱惑的人，将只能在对本节中引用的《圣经》段落不断的沉思中找到力量。一些人试图争辩同性恋是正当的，是自然的欲望。然而，毫无疑问，在神的眼里，同性恋是完全错误的。

创世记2:24的基本原理表明了同性恋的罪恶；男人和女应该结婚并相互依恋对方是神的意图。神是创造了女人来帮助亚当，而不是另一个男人。男人和男人之间的性关系在《圣经》中被反复谴责。这是导致所多玛被摧毁的罪恶之一（创世记第18,19章）；使徒保罗说得很

明白，坚持做这类事将招致神的愤怒，并被神国所抛弃（罗马书1:18...32；哥林多前书6:9,10）。

我们曾经涉足了此类事的事实不应该让我们觉得我们就不能得到神的帮助。神是宽容的，那些得到过神的宽容的人应该给予他充满爱意的尊敬（诗篇130:4）。在哥林多的教会就有反悔后成为义人的例子：“你们中间也有人：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已经（在受洗时）洗净、成圣，称义了”（哥林多前书6:9...11）。

那些有关对异性没有自然吸引力的抱怨实际上是谴责神不公平地一方面禁止同性恋，另一方面又把我们的创造得无法抵抗同性恋。神不会让我们经受我们受不了的诱惑（哥林多前书10:13）。通过对肉体各方面的过度放纵，这会成为自然的习惯。这样，一个酗酒或吸毒的人必须依靠一定的化学药品维持生命；但是他必须改变世界观，并在不断治疗的基础上才能回到平衡的正常的生活之中来。

同性恋者必须经过相同的程序。神将确认男人在此方面的努力；如果他们把自己完全放纵于肉体的欲望，神将像他对待旧时的以色列一样对待他们：“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马书1:26,27）。

只有故意装瞎的人才不能看到，这是对我们的堕落的世界正在感染的艾滋病和许多其它传染性性病的预言。

## 11.5 团契

### Fellowship

被翻译为“团契”和“共享”的希腊语主要是描述了有某些共同点的情形。“共享”是与“交流”相联系的。通过认识和实践神的生活方式，我们与他（神）和其他信徒们（因为归入基督）建立了团契。我们往往容易忽视我们必须给他人予团契的责任：“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希伯来书13:16）。腓立比书1:5说到我们“在福音中的团契”；所以，我们的团契的基是构成福音的教义。因此，真正的信徒间的团契比起任何其它组织或教会中的团契崇高多了。因为这种团契，他们旅行到很远的地方而相互见面，或者拜访隔绝的信徒们；同时在可能的时候还通过邮递和电信的方式互相联系。保罗讲到过“圣灵的团契”（腓立比书2:1），即，建立在我们对神的圣灵/精神（显示在他的言语中）的跟随的基础之上的团契。

对我们间团契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在一起参加掰饼仪式。早期的信徒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使徒行传2:42,46）。这象征着我们的希望的关键，一起分享这希望应该将我们联接为“一心”。“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分受一个饼”，即基督（哥林多前书10:16,17）。所以我们有义务与所有那些从基督的工作中受益的人们一起来分享这象征着基督的牺牲的仪式，他们都是“同一个饼的分受者”。只有那些在了解了真理正当地受洗归入了基督的人，才能分享；与任何其他分享都是对此象征的歪曲。

约翰对他怎样与别的信徒分享福音回忆道，“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仍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翰一书1:2,3）。这说明团契是建立在对真正福音的理解上，这把我们与其他信徒和神、耶稣联系在一起。我们越多地在我们的生活中应用福音，克服我们的罪的倾向，我们就越能更深地理解神的话，我们与神和基督的团契就越深。

我们与神和基督，与其他信徒的团契并不仅仅依赖于我们对构成“一个信仰”的教义性的真理的普遍共识。我们的生活方式必须与包含在其中的原则相一致。“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翰一书1:5...7）。

“在黑暗里行”一定是指持久地、公开地与神的言语的光明不相一致（诗篇119:105；箴言4:18）；这不是指我们偶尔因软弱而犯的罪，因为，紧接着的句子继续道，“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即神的话...约翰福音17:17；3:21；以弗所书5:13）不在我们心里了”（约翰一书1:8）。

从这里显然应该看出，当一个信徒开始不坚持教义，或过着明显与《圣经》教导相违背的生活时，这种团契就终止了：“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以弗所书5:11）。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象一个好的牧羊人找寻失去的羔羊一样，将他们挽回（路加福音15:1...7）。如果这个弟兄和姐妹坚持错误的教导或者非常错误的行为，就有必要使得这种团契的停止正式化（马太福音18:15...17）。在实践中，是通过与教会中负责的成员的面谈，并且在基督弟兄会的杂志上通告这一事实来这样做的。然而，应该非常强调的是，只有在很清楚地坚持错误的教义或者有极端不神圣的生活方式才能这样做。我们必须肯定，由于对《圣经》的基本教导理解的偏差，在他/她和我们之间几乎没有共同点，并且正式停止他/她的团契是必要的。

在哥林多后书6:14...18中，我们可以看到关于团契的一个最清晰的描述：“你们和信的原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

我们已经看到神的话是光明。这些句子解释了为什么我们不应该与那些教导错误教义的教会有联系；不应该与那些不懂真理的人结婚，而要规避俗世的生活方式。由于我们与俗世的分离，我们有了成为神的儿女的惊人的荣誉，成为了世界范围的由所有有相同信仰的兄弟姐妹们组成的大家庭的一部分。只有“一个身体”，即一个真正的教会（以弗所书1:23），这个教会是建立在那些拥有一个希望，一个神，一个受洗和“一个信仰”，即构成“一个信仰”一套真正的教义之上的（以弗所书4:4...6）。要想成为这“一个身体”的一部分，又同时与其它没有相同的真正信仰的宗教组织有联系，是不可能的。既然光明与黑暗不相连，如果我们选择与黑暗相连，我们就是宣告我们要在黑暗中行。

如果我们真正体会显示在《圣经》中的一整套教义的真理，我们将会看到，那些相信以基督为名的错误教义的人，不比那些无神论者与神有更多的联系。

如果你已经认真地阅读了本书的这些学习，你将清楚地看到，在我们与神的关系中没有中间位置。我们要么通过受洗归入基督，要么在基督之外。我们要么通过掌握真理并在实践中遵循它而在光明中行，要么在黑暗中行。一个人不能脚踩两只船。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我们对这些事的知识使我们对和神的关系有了一定的责任。我们现在就不象世界上一般的人一样走在街上或者从事我们的日常生活。神正注视着我们的反映。神和主耶稣，以及所有的真正信徒几乎能“用意志的力量驱使”你做出正确的选择。但是，正如神、基督和我们自己将尽力帮助你——甚至在神的方面，他已经到了把他自己唯一的儿子为我们而死——是否获得救赎，是否抓住生命最大的希望有赖于你自己的决定。

## 第十一章问题

## Study 11 - Questions

1. 在受洗的前后，一个人的生活应该有什么改变？
  
2. “神圣”的意思是什么？
  - a) 与不信的人没有联系
  - b) 与罪分离开，与有关神的事相连
  - c) 去教堂
  - d) 对别人做好事。
  
3. 哪些职业不适合于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
  
4. “圣人”和“教会”的意思是什么？
  
5. 关于掰饼仪式，以下哪些陈述是正确的？
  - a) 我们大约每周举行一次
  - b) 我们应该在逾越节时每年举行一次
  - c) 饼和葡萄酒会真正变为耶稣的身体和血液
  - d) 饼和葡萄酒象征着耶稣的身体和血液。
  
6. 关于婚姻，以下哪些陈述是正确的？
  - a) 我们只应与真正的信徒结婚
  - b) 对于信徒，离婚是允许的
  - c) 配偶不信的结了婚的信徒应该保持这个婚姻
  - d) 在婚姻中，男人代表基督，女人代表信徒。
  
7. 在教会中，妇女应该讲道吗？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8. 如果你了解了真理后受洗, 你应该仍与那些不教导完整真理的教会保持联系吗?

## 附录1：圣经基本教条的总结

### Appendix 1: A summary of basic bible doctrines

#### 1. 神

- 1.1. 有一个有人性的存在，他的名叫神。
- 1.2. 神在天上有一个特定的居所。
- 1.3. 神有一个真实的、有形的存在。
- 1.4. 我们拥有类似他的形象。
- 1.5. 天使们是他的使者。
- 1.6. 天使们不会有罪。
- 1.7. 他们享有神的本性。
- 1.8. 圣经的教导中，只有唯一的存在形式以身体的形式。神和天使都以有形的形式存在。
- 1.9. 基督徒的希望是，在基督返回时以身体的形式被赋予神的性质。

#### 2. 神的灵

- 2.1. 神的灵是指他的力量，气息和思想。
- 2.2. 通过他的灵他可以完成一切事。
- 2.3. 神的灵到处都存在。
- 2.4. 圣灵是指神的精神中被用来达到特定事的力量。
- 2.5. 在过去的不同时间，人曾拥有过神奇的圣灵的恩赐。
- 2.6. 这些恩赐现在已被收回。
- 2.7. 现在，神的力量通过他的话语向我们揭示。
- 2.8. 圣灵并不强迫人们违背他们自己的意愿而成为圣洁。
- 2.9. 圣经完全是由圣灵的感动写成的。
- 2.10. 圣经是我们与神的关系中唯一的权威。

#### 3. 神的应许

- 3.1. 福音是以神对犹太人的祖先的允诺的形式被传播的。
- 3.2. 在创世记3:15中提到的女人的子是指基督和正义的人，他们暂时被蛇的子—罪挫伤。
- 3.3. 在神的允诺实现的时候，行星地球将绝不会被摧毁。

- 3.4. 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子是基督。
- 3.5. 我们通过信仰和受洗归入基督。
- 3.6. 从而这些允诺与真正的信徒们有了联系。

#### 4. 神和死亡

- 4.1. 人的本性是必死的，被罪控制的。
- 4.2. 这始于亚当的罪。
- 4.3. 基督有此人类的本性。
- 4.4. “灵魂” (soul) 指“我们”，我们的身体，我们的思想或人。
- 4.5. 精神指我们的生命力量/气息。
- 4.6. 没有人能够在没有身体的情况下以精神的形式存在。
- 4.7. 死亡是一种无意识的状态。
- 4.8. 在基督返回时，那些知晓真正福音的人将以身体的形式复活。
- 4.9. 对神的话语的了解和领会将是审判的基础。
- 4.10. 永恒的生命将被授予将出现在审判席上。
- 4.11. 对那些了解却不领会神的话语的人的惩罚将是永久的死亡。
- 4.12. “阴间”是指坟墓。
- 4.13. “地狱” — “哥和拿 (Gehenna)” 是在耶路撒冷外边的一个地方，在那里垃圾和罪犯被焚烧。

#### 5. 神的国

- 5.1. 在过去，以色列人就是神的王国。
- 5.2. 这个王国已经结束，但是将会在基督返回时重建。
- 5.3. 新的神国将是世界范围的，在地球上，基督将代表神统治这个王国。
- 5.4. 这个王国的第一个1000年，将有不同年龄的真正的信徒们管理着那些在基督回来时活着的普通人。
- 5.5. 所以，神国现在还没有在政治上建立。
- 5.6. 我们通过我们的信仰，而不是我们的工作被神的恩惠拯救。

#### 6. 神与罪恶

- 6.1. “魔鬼 (devil)” 作为一个词，意思是“错误的指控者”或者“诽谤者”。

- 6.2. “撒旦 (Satan)” 作为一个词，意思是“敌手”，
- 6.3. “撒旦 (Satan)” 可以指好人也可以指坏人。
- 6.4. 通过拟人的手法，魔鬼和撒旦可以指罪和肉体。
- 6.5. 在伊甸园中的蛇是一个真实意义上的动物。
- 6.6. 创世记中对人的创造和堕落的记录应该被作为真实发生的事来理解，而不是作为纯粹的象征性的事件来理解。
- 6.7. “魔鬼 (demons)” 作为一个有罪的灵，离散的精神或者罪恶的力量，并不存在。
- 6.8. 基督“驱逐魔鬼”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语言，更形象地表达基督治好了病。
- 6.9. “明亮之星”并不指有罪的天使。
- 6.10. 神是力量强大的；他不与任何有罪的存在分享他的力量。
- 6.11. 一个信徒的生活中的艰难/考验是出自于神，而不是“运气不好”或者魔鬼。

## 7. 耶稣基督

- 7.1. 在基督教界被广泛理解的“三位一体”却不是圣经中所教导的教理。
- 7.2. 基督是处女马利亚所生。
- 7.3. 马利亚是一个具有人类本性的普通女人。
- 7.4. 耶稣具有人的本性。
- 7.5. 但是却有完美的无罪的特性。
- 7.6. 尽管神没有强迫耶稣不犯罪；耶稣仍然自愿地以一个完美的赎罪奉献物去死了。
- 7.7. 耶稣在十字架上死后，又复活了。
- 7.8. 耶稣在他出生前并没有以身体的形式存在过。
- 7.9. 尽管自从神创世起，他就一直在神的思想/意图里。
- 7.10. 耶稣是为我们的罪牺牲的。
- 7.11. 他是为了给我们和他自己带来拯救而死的。
- 7.12. 耶稣是代表我们死的。
- 7.13. 而不是象基督界广泛相信的，替我们而死。
- 7.14. 摩西的律法在耶稣死后就结束了。
- 7.15. 所以，我们不必遵循这律法，包括安息日。

## 8. 受洗

- 8.1. 不经过受洗，就没有获救的希望。
- 8.2. 信仰和受洗使得我们能够分享对亚伯拉罕的允诺。
- 8.3. 也使我们的罪得以被宽容。

- 8.4. 受洗必须是完全浸入水中。
- 8.5. 受洗的人必须是一个懂得福音的成人。
- 8.6. 那些已经浸入水中却不完全理解真正福音的人必须再适当地受洗。
- 8.7. 懂得真正福音是有效受洗所要求的。

## 9. 归入基督的生活

- 9.1. 受洗之后，信徒必须尽到合理的努力与罪恶的俗世分离。
- 9.2. 并发展象基督一样的性格。
- 9.3. 那些使得我们违反神的指令的职业或娱乐，例如武力的使用，过渡的饮酒等，与真正基督教徒的生活是不相符合的。
- 9.4. 受了洗的信徒们有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相互聚会。
- 9.5. 受了洗的信徒们应该经常性地分饼和喝葡萄酒以纪念基督的牺牲。
- 9.6. 对于已受了洗的信徒，常规的祷告和圣经阅读是必要的。
- 9.7. 受了洗的信徒只与那些信守真理并努力实践真理的人交朋友。
- 9.8. 所以，那些停止相信或实践真理的人，停止与真正信徒的组织的交往。

**注意：**一份被用了**100**多年的正式的“一个信仰的陈述”可以从本书的出版商得到。

## 附录2：我们对于学习圣经真理的态度

### Appendix 2: Our attitude to learning Bible truth

学习了全部的圣经基本教理而不能在实践中应用是可能的。这个事实对于那些以类似这样的人（却又似乎没有掌握原理）作为教导的人来说是令人烦恼的。

在一世纪时，对于福音的讲道有很多真诚的反映。人们“（高兴地）领受”福音，然后受了洗（使徒行传2:41）。如果没有对福音的由衷的反映——“充满深情的信仰”，正如罗伯特·罗伯兹常描述过的一受洗就没有意义。那些只因为他们的配偶或家长的压力而受洗的人很难坚持。明白了我们是有心于带给人们获救的希望，而不是在乎有多少人受洗，我们就很值得花时间传授福音以保证所听的人以正确的态度受洗。

那些庇哩亚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以核对保罗所传的道（使徒行传17:11）。本书——确实，任何人类所作的文献——只是为了准确反映圣经教导的一个尝试。因为如果有真正对福音的反映，就一定有对神的话敏感的头脑，真正的考察圣经的愿望。有一些东西是福音的传道者不一定能带来的；我们只能把听者的注意力引向有关的圣经段落。罗马的信徒们在他们受洗前，“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马书6:1）。

那些顽固地坚持肉体愉快的生活方式的人将绝不可能正确地掌握福音的真正信息；他们将最后“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提摩太后书3:1...7）。我们不可能理解我们不想理解的东西。如果我们对正义没有真正的爱，对把我们的生活引到神的控制下的真正愿望，我们就绝不“能明白真道”，不论我们作多少圣经阅读；我们的学习就只是学术训练。

有好几个讲到人们在读圣经却又没有读进去的例子。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灾难。在基督生活时代的犹太人相信旧约是受圣灵感动而写的（约翰福音5:45；使徒行传6:11）；他们知道，通过学习旧约能够有永生的希望（约翰福音5:39），并在每一星期公开阅读圣经旧约（使徒行传15:21）。另外，他们中的部分人还在每星期中仔细学习经书。然而，他们却完全不能领会经书中指向基督的真正含义。耶稣明确地告诉他们：“查考圣经...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约翰福音5:39,46,47；路加福音16:29-31）。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我们可以想象犹太人的愤慨：“但是我们确实在读圣经，我们确实相信圣经！”然而，因为他们思想的闭塞，实际上他们并没有理解圣经；他们看了，却没有看见。这比那些不想看的人还更瞎。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警惕这种现象的发生。

## 附录3：基督返回时间的临近

### Appendix 3 : The nearness of the return of Christ

基督在马太福音24:36中的话说得很清楚，我们将绝对不可能知道他第二次降临的确切时间：“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见：使徒行传1:7）。然而，当门徒们问耶稣“你降临...有什么预兆呢”（马太福音24:3），他并没有对他们说这个问题无法回答。他确实告诉了他们，在他降临前这个世界是什么样。如果不是想要在他降临前正生活着的人们能大概认出他们正生活在最后的日子了，耶稣就不会告诉他们这些。我们有很好的理由相信，我们就生活在最后的日子。

## 耶稣降临前的预兆

### Signs of Christ coming

在马太福音第24章和路加福音第21章中，耶稣讲到一个时间，当：

- 1) 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
- 2) 战争和暴力随处可见
- 3) “多处有饥荒、瘟疫、地震”
- 4) 有人要背叛真理
- 5) 人们的心将极其恐慌，因为地球上的令人绝望的景象；“想起那要临到世界的事”（路加福音21:26）。

确实，这个世界一直都在被不断增加的难题所困扰着。耶稣显然知道这个事实；所以，我们可以有理由相信，他是在说当这些难题非常多以致于它们威胁到地球的存在的一个时间。毫无疑问，每一位细心的观察家都会发现，这就是当前的世界局势。人类本性的难以置信的乐观和不情愿面对所处的境遇，使得我们很难领会这一情况的真实性。

以下只是示范基督的话怎样正在变为现实的一些证据：

- 1) 几乎在每一块大陆都有庸医和声称有神奇力量的人在引诱人们跟随他们。

2) 以下的统计数字展示战争的难题正在不断恶化—无论人类中怎样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努力制止它：

世纪	战争 伤亡 (百万)	主要战争数量
1600—1699	3.3	
1700—1799	5.0	
1800—1899	5.5	
1900—1945	40.5	19
1945—1975	50.7	119

(出处：伦敦大学, 战争研究所)

3) 重大饥荒和瘟疫的难题已是众所周知。艾滋病是历史上最大的世界性传染病。它在长远意义上威胁到人口数量（使人口数量急剧减少）。除了基督在马太福音第24章和路加福音第21章说的话以外，还有其它段落将地震与基督相联系：以赛亚书2:19—22；以西结书38:20；约珥书3:16；哈该书2:7；撒迦利亚书14:3,4。近代的地震发生在从未发生过的地方，并导致史无前例的伤亡人数，这也使我们想到我们要开始看见基督的话正在实现了。以下由美国内政部提供的有关地震的统计数字也是非常显著的：

年份	记录的地震数量
1948	620
1949	1152
1950	2023
1964	5154
1965	6686

1976	7180
------	------

4) 对于强调遵循圣经进而得到真正教理的减少已经导致了极多的对圣经真理的背叛。正在遍及的不顾一切代价的人类自身的哲学使得这个进程更加快速。

5) 在任何现代社会正迅速兴起的逃避主义足以证明人们对于未来的恐惧。科学家、经济学家和生态学家都认为这个世界不能再象这样继续下去。自然资源的耗尽、空气海洋的污染、臭氧层，加上传染病和核武器的威胁，都预示着眼前这个世界的毁坏。然而，神以许诺这绝不会发生（见漫谈9）。为了保持这个承诺，神一定会很快送耶稣回来，通过建立神国来彻底改变地球。

## 以色列的复兴

### The revival of Israel

耶稣在说到这些预兆时，又作了大胆的陈述：“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路加福音21:27）。以下的句子只能鼓励那些已经受洗并在神面前有良心的人：“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加福音21:28）。

随后，耶稣又以寓言的形式绘制了一幅预言他第二次降临的图画：“耶稣又设比喻对他们说：‘你们看无花果树和各地的树，它发芽的时候，你们一看见，自然晓得夏天近了。这样，你们看见这些事渐渐地成就，也该晓得神的国近了。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路加福音21:29-32）。通过对发芽的植物的观察，我们在春天里能直觉到夏天快要到了，或者季节快要更换了；所以当“榕树”开始发芽时，我们就应该有一个相似的知觉，即我们这一代将要看见基督的第二次降临。榕树是圣经中的符号，象征着以色列国（约珥书1:7；弥迦书7:1；何西阿书9:10；耶利米书24:2，比较以西结书36:8）。所以，这一基督返回的特别预兆是指以色列的复兴。在此情况下，自从以色列在1948年再建立后所发生的戏剧性的事件一定是很显著的。

## 未来对以色列的入侵

## A future invasion of Israel

许多圣经预言都描述了对以色列的大入侵，者入侵将发生在基督返回时前后。诗篇第83章描绘了以色列周围的国家联合起来攻打她，宣称道“来吧，我们将他们剪灭，使他们不再成国！使以色列的名不再被人纪念...我们要得神的住处，作为自己的产业”（诗篇83:4,5,12）。请注意，这最后日子里的入侵将在以色列成为国家暴发。所以，他们目前作为一个国家的复兴是对这个国家的最后的大入侵的必要前奏。圣经学习者们早在以色列重新建国许多年之前，就已经预测到此。诗篇第83章中描述的以色列的入侵者们的态度与现实中她的阿拉伯邻国今天的态度是一致的。他们不断地宣称对以色列的不可和解的憎恨，要求耶路撒冷归他们自己所有，作为伊斯兰教的神圣城市。诗篇还描述了他们的侵略怎样被神的戏剧性介入所制止，最后以神国在全世界的建立结束（诗篇83:13-18）。

许多其它预言也描述了同样的事情发生过程：以色列被阿拉伯（和其他）敌人的侵略，以神的介入，即通过基督返回建立神国而结束（例如，以西结书第38—40；但以理书11:40—45）。对与象这样的预言的深入学习，是我们受洗后精神上增长的重要部分。撒迦利亚书14:2—4是其中比较清楚的预言：“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战必被攻取（比较路加福音21:24），房屋被抢夺，妇女被玷污...那时，耶和華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象从前争战一样（即，他将象以前那样神奇地干涉世界局势）。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

对以色列的大入侵可能发生在现在任何时刻。在不断增长的战争与政治活动的局势下，阿拉伯的导弹很有可能在读者们正阅读本书时，穿过天空飞向以色列。如果认为我们可以等到着入侵开始才对福音有所反映是不好的。我们绝不可能准确地知道基督什么时候回来；我们只知道这与对以色列的侵略有关，并且对以色列的入侵看起来很快就要发生。也许，在预言中的对以色列的大侵略开始之前，还有别的入侵；而圣经的学习者们将继续仔细观察以色列的局势。我们知道，神最终将脚踏橄榄山，介入世事。正是从这山上，基督升上了天，也要在这儿返回。“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当耶稣的门徒们站在橄榄山上，望着升起的主时，天使这样告诉他们（使徒行传1:9-12）。

我们必须在领会基督返回这一点上保持平衡。有关基督降临的世界局势的预言，对于那些通过受洗归入基督的人来说，是对他们信仰的证实。然而，这些预言与目前世界局势之间的相符，对那些正考虑受洗的人来说，一定更令人兴奋，而且，还会支持我们对圣经是受圣灵感动的信念。我们一定不能以惧怕基督的第二次来临作为遵从神的动机。只有那些真正“爱慕他显现”（提摩太后书4:8）的人才能的到回报。然而，正如我们所知，我们目前形式的紧迫，正生活在人类的命运的边缘时刻，应该无时不刻地对我们敲响警钟。



## 附录4：神的公义

### Appendix 4: The justice of God

在指导圣经学习者的过程中，经常会听到一些有关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围绕着神的公正。它们包括：

*“不是每一个人都被神召唤而了解福音，这是不公平的”*

*“为什么神允许亚当和夏娃犯罪，于是带给他们的亿万子孙后代无尽的苦难和折磨？”*

*“在旧约中，为什么神只选择以色列作他的民，而不是给每一个人一个机会？”*

不论与神的关系处于什么阶段，我们都会有这样的问题。发现这些问题很难回答本身，并不是延迟对神的召唤作出反映的理由。在基督返回之前，对于有关这样的问题，我们永远都不会知道最终答案。两千年以前，一个人“立时流泪地喊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马可福音9:24）。我们都有着这种双重个性；我们心里的一部分相信，但是另一部分却不相信，急需主的帮助使之沉默。在受洗之前的几天或几个星期，这是常常有的情绪，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在所有的日子里这都会出现。

我们的“不信”常常会以类似以上列举的问题出现。重要的是我们需要知道，我们责怪神的不公平、不公正是不可想象的。如果我们真这样作，我们就是以自己的领悟力来判断万能的神。我们就是在说，如果我们是神，我们不会象他那样做。不能领会人类的极大罪恶和神的最终的正义，是人性的极大缺欠。如果神不是最正义的，那么在整个存在中就没有道德的标准。于是就没有了真正的对与错的概念。整个与神的宗教（再次联合）就毫无意义。作为孩子，只能在自己智力的范围内与大人争辩；同样，神的孩子与神也如此。但是，远远不只如此；人对神来说，如同狗对人。耶利米怀疑神的方式，但是是为了努力更深地理解他认为绝对正确的神：

*“耶和華啊，我与你爭辯的時候，你顯為義；但是有一件，我還要與你理論”（耶利米書12:1, 比較. 詩篇89:19,34,39,52）。*

如果认为神是不公正的，就意味着我们有一定的权利，神侵犯了我们这种权利。然而，神是我们的创造者，还是我们的维持者这一事实说明，我们没有任何权力。不仅仅是当我们犯罪的时候，我们其实一直生活在他的仁慈中。“人权”只是一个人类自己的概念，是人类创造来

替他们自己辩护的。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时候没有带来任何东西，我们将不带任何东西存在。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完全是恩赐，只是给我们短暂的时间，以便看我们怎样对它们做出反映。如果神召唤我们要与我们建立更亲密的关系，我们应该很高兴地反映。因为其他人没有被邀请而拒绝这样做反映，是对神极其痛苦的伤害。

在本质上我们都是动物（传道书3:18·20）。我们可以说“为什么是人，而不是别的动物被神选择来跟他有关联？”。即使我们被告知了，也不可能理解这个理由。同样，我们不能理解创世记中记载的创世理由。对于神是怎样创造物质，并把它组织为无限神奇的宇宙的科学的解释，远远超出了人类科学能够领会的能力。所以神用了只有小孩能接受的语言表达他的创造活动。本附录开头列出的品行困境也是同样的道理。本书已经概括了有关这些问题的圣经教导。我们在头脑中并不是天生就对神的话语服从的；将会在接受圣经描述的一些此类事时有困难。但是我们需要认识到，这个难题是我们的，而不是神的。我们非常缺少所需的自知之明，及认可我们的思想在根本上是不完善的有错的。我们必须认识到，与神比起来，在智力上我们要严重地缺欠。我们想问题的方式不只是比神差一步；而是有本质上的差异。正因如此，我们被要求接纳基督的思想，来学习神的话从而领会他思想的方法，并试图使他的方法成为自己的方法。

我们都将承认，神的创世中，有很多要素都明确地是很好的；显然，它们中有一些起源于我们的创世者的“正义”的概念，并且这概念在他的创世中显现出来。问题在于，我们人类的经验中还有其它的事是邪恶的和消极的。正是因为这样，才引起对神的公正的一些混乱。可悲的是，许多人以此而进一步怀疑神的正义，甚至他是否存在。然而，说我们相信神是好的正义的，正如他在他的话里所说，但是我们很难明白在他的创世中有罪恶的位置，这样说难道不是更好吗？

“隐私的事是属耶和華我们神的；唯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命记29:29）。福音被称作“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罗马书1:19），暗示着有许多其它的我们不能知道的事情。我们可以清晰地从神的话里看到一定的真教理；从这些教理中又可以看到神的性质的许多其它方面。但是还有数不清的别的关于神的方式的“隐私的事”，在此生中我们不可能知道。如此，保罗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他知道基督和神，如我们一样（提摩太后书1:12；哥林多后书5:16；加拉太书4:9；希伯来书10:30；约翰一书2:13），特别是通过亲身体会神的仁爱并对此做出反映（约翰一书4:7,8）；但是从另一个意义上说，保罗“知道的有限”（哥林多前书13:9,12），他盼望着基督的返回“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的复活大能”（腓立比书3:10）。

## 圣经基本原理 — 序文

当我们通过对神的话的学习，更多地了解他的正义时，我们对神国的建立的渴望将更急切，那时，他的正义的品质将会清晰地，有形地显现给所有他的民，他们将高兴地理解并热爱神的这正义的品格。那时，这些使神的孩子在智力上，道德上，身体上苦恼的难题将得到最终的解决：“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哥林多前书13:12,13）。

Carelinks, PO Box 152, Menai NSW 2234 AUSTRALIA

[www.carelinks.net](http://www.carelinks.net)

[info@carelinks.net](mailto:info@carelinks.net)